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0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八、发行人的税务 2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织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福太隆	指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指	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
轻工机械厂	指	新昌县轻工机械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22.60 万元、6,354.09 万元、6,385.37 万元、2,242.31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582,039.90 元、670,427,635.11 元、732,155,035.41 元和 312,735,299.81 元，累计为 2,149,900,010.2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8,215.24 元、46,772,093.16 元、90,904,814.57 元和 42,014,156.7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9,145.20 元，占净资产比例低于 0.01%，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3,376,192.4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310,254,879.67	312,735,299.81	99.21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关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新昌县星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注册地为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2D70Q30E，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北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投资	600	60
2	高志龙	200	20
3	姜鹏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02 日，登记机关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71252980XJ，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159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荷根，注册资本为 107,065.143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住宿等服务	1,122,735.00
小　计		**1,122,735.00**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给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融君科技	办公楼及厂房	137,142.86
小　计		**137,142.8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7,430.02

4、其他关联交易

融君科技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30600MA289CTP9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590 万元。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签订《贵宾单位消费协议书》，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接受泰坦大酒店的会务住宿等服务进行了约定，包括优惠房价、会议服务价格、有效签单人等。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1		721253	2014.12.21-2024.12.20	7 类	倍捻机、锭子、纺织成套设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1448029	2010.09.21-2020.09.20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织布机筒管、织布机、织机（机器）、精纺机、洗衣机。
3		3608454	2015.10.14-2025.10.13	7 类	织布机套筒、织布机套管、纺织机。
4		6275434	2010.01.28-2030.01.27	33 类	葡萄酒；果酒（含酒精）；烧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白兰地；蜂蜜酒；汽酒；食用酒精；米酒。
5		6275552	2010.04.14-2030.04.13	5 类	人用药；药酒；医用减肥茶；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毒纸巾；外科用织物；牙科光洁剂。
6		6275553	2010.08.21-2020.08.20	4 类	电能。
7		4216268	2017.01.21-2027.01.20	7 类	纺织机、织机（机器）、精纺机、织布机、梳棉机、织带机、编织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纺纱车、制花边机。
8		6275378	2010.04.14-2030.04.13	45 类	私人保镖；家务服务；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消防；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
9		6275379	2010.07.14-2030.07.13	44 类	医院；保健；蒸汽浴；美容院；宠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10		6275428	2010.06.14-2030.06.13	39 类	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11		6275429	2010.03.28-2030.03.27	38 类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通讯所；电讯信息；电话业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12		6275430	2010.03.28-2030.03.27	37 类	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打井；室内装璜；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喷涂服务；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13		6275431	2010.03.28-2030.03.27	36 类	保险；金融信息；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14		6275432	2010.06.14-2030.06.13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市场分析；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寻找赞助。
15		6275433	2009.10.07-2029.10.06	34 类	香烟；烟丝；烟斗；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点烟器用气罐；香烟滤嘴；烟用过滤丝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		6275435	2010.02.07-2030.02.06	32 类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汽水；可乐；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汁；饮料制剂。
17		6275436	2009.09.28-2029.09.27	31 类	树木；小麦；装饰用干植物；活鱼；鲜水果；鲜食用菌；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18		6275437	2010.09.21-2020.09.20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白糖；冰淇淋；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19		6275438	2010.07.14-2030.07.13	43 类	动物寄养。
20		6275439	2010.06.14-2030.06.13	42 类	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1		6275440	2010.06.14-2030.06.13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录像带发行；电影制作；动物园；经营彩票。
22		6275547	2010.03.28-2030.03.27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3		6275548	2010.03.28-2030.03.27	9 类	照相机（摄影）；电线；电镀设备；电焊设备。
24		6275549	2010.03.21-2030.03.20	8 类	磨具（手工具）；锄头（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牲畜打印工具；鱼叉；剃须刀；铰刀；绞肉机（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
25		6275550	2010.02.21-2030.02.20	7 类	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染色机；制茶机械；抽啤酒用压力装置；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
26		6275551	2010.02.21-2030.02.20	6 类	钢丝；铝丝；铁丝；金属矿石；保险柜；金属陈列架；金属标志牌；金属制兽笼；铜焊合金
27		6275554	2010.03.07-2030.03.06	3 类	香皂；洗发粉；上光剂；研磨材料；香料；化妆品；口香水；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8		6275555	2010.06.28-2030.06.27	2 类	染料；皮革染色剂；颜料；食物色素；制革用墨；印刷合成物（油墨）；金属防锈制剂；松香。
29		6275556	2010.04.21-2030.04.20	1 类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染料助剂；工业硅；化学肥料；啤酒防腐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纸浆；未加工人造树脂；食物防腐用化学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0		6275559	2010.03.28-2030.03.27	18 类	（动物）皮；钱包；旅行包；皮垫；皮肩带；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31		6275560	2010.03.07-2030.03.06	17 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非纺织用碳纤维；有机玻璃；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32		6275561	2010.02.28-2030.02.27	16 类	纸、复写纸、卫生纸、白纸板、书籍、期刊、邮票、纸箱、钉书机、建筑模型。
33		6275562	2010.02.07-2030.02.06	15 类	钢琴；乐器；吉它；笛；打击乐器；乐器琴弓；鼓槌；乐器弦；钢琴键；穿孔乐谱纸卷。
34		6275563	2010.02.21-2030.02.20	14 类	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宝石（珠宝）；珍珠（珠宝）；玉雕首饰；翡翠。
35		6275564	2010.05.14-2030.05.13	13 类	手枪（武器）；坦克车（武器）；火箭（自动推进武器）；导弹（武器）；炮衣；烟花；烟火产品；爆竹。
36		6275565	2010.02.21-2030.02.20	12 类	行李车；气泵（车辆附件）；自行车打气筒；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降落伞；空中运载工具；船
37		6275566	2010.03.28-2030.03.27	11 类	喷灯；汽灯；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饮水机；电热毯；水净化装置；气体打火机；核反应堆。
38		6275567	2010.01.28-2030.01.27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水床；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眼球晶体（眼内假眼球）；吊绷带；缝合材料。
39		6275568	2009.09.28-2029.09.27	29 类	肉；鱼（非活的）；水产罐头；果酱；腌制蔬菜；蛋；水果色拉；果冻；精致坚果仁；豆腐。
40		6275571	2010.03.28-2030.03.27	26 类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茶壶保暖套。
41		6275572	2010.07.14-2030.07.13	25 类	舞衣；婚纱。
42		6275573	2010.03.28-2030.03.27	24 类	织物；布；无纺布；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垫子（餐桌用布）；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43		6275574	2010.03.28-2030.03.27	23 类	纱；丝纱；绢丝；弹力丝（纺织用）；厂丝；人造丝；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毛线。
44		6275575	2010.03.28-2030.03.27	22 类	绳索；丝绳；网织物；漆布；帆；编织袋；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羊毛绒；纺织纤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5		6275576	2010.02.21-2030.02.20	21 类	铁锅；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花瓶；痰盂；梳；牙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水晶（玻璃制品）；除蚊器（非电）。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商标有效期为 20 年的系发行人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所致。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 91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纺纱机紧密纺纱装置	ZL200610053870.0	发明	2006.10.17	2009.07.22	原始取得
2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实用新型	2010.07.21	2011.02.02	原始取得
3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实用新型	2011.03.22	2011.11.30	原始取得
4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实用新型	2011.05.11	2012.02.01	原始取得
5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6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7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5.02	原始取得
8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送机构	ZL201120306053.8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9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外观设计	2011.11.25	2012.05.23	原始取得
10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外观设计	2011.11.25	2012.05.02	原始取得
11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实 用新型	2011.11.25	2012.07.11	原始取得
12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发明	2011.12.06	2013.04.17	原始取得
13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实用新型	2011.12.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1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ZL201120501045.9	实用新型	2011.12.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15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2.12.26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7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8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9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2013.08.31	2014.02.19	原始取得
20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4.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染色机控制器人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2014.04.15	2015.05.06	原始取得
22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发明	2014.06.10	2015.08.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25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ZL201420589819.1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27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4.01	原始取得
28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实用新型	2015.04.02	2015.08.05	原始取得
29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实用新型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0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实用新型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1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外观设计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2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33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4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多孔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259.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6	一种异形孔仿形车削加工工装	ZL201520985305.2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7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1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2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4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5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48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49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0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1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2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3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4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5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	ZL201520852440.X	实用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车盘结构		新型			取得
58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9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60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61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4.13	原始取得
64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5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6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实 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实 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8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实 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实 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70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实 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2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ZL201520985443.0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7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8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实 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852360.4	实 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80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实 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81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2013.08.31	2016.12.28	原始取得
82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8.10	原始取得
83	一种多面多孔多角度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061.8	实 用新型	2015.12.02	2016.08.03	原始取得
84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11154963.2	发明	2016.12.14	2017.11.24	原始取得
85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实 用新型	2016.12.14	2017.6.27	原始取得
86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实 用新型	2016.12.14	2017.6.27	原始取得
87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	实 用新型	2016.12.20	2017.8.22	原始取得
88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实 用新型	2016.12.14	2017.8.22	原始取得
89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实 用新型	2014.04.24	2014.11.12	继受取得
90	一种基于 MCU 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实 用新型	2014.04.21	2014.10.15	继受取得
91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实 用新型	2014.04.24	2014.10.15	继受取得

[注]：上述表格中专利号为 ZL201320537439.9、ZL201420181025.1、ZL201310389542.8 的专利权为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喷气织机引纬监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1	2005.10.01	原始取得
2	喷气织机补纬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2	2006.12.01	原始取得
3	泰坦纺纱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1.2	2014SR139417	2014.06.12	原始取得
4	泰坦织造织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2.0	2014SR140811	2014.07.01	原始取得

4、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域名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taitan.com	2000.05.18	2022.05.18
2	taitan.ren	2015.12.21	2021.12.21
3	taitan.win	2015.12.21	2021.12.21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1、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的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对外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户数（户）	租金合计/年（万元）	租赁期限
江南路 30 号	26	120.91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南北路 116 号	19	171.41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除国土证号为新国用（2002）第2540号、新国用（2002）第2543号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存在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权利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限制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除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21522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同日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资产池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协议，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行以组合账户为基础，为公司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票据管理等服务，发行人选择了服务项下的票据池服务，同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以向交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中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指公司将取得的票据质押背书后给付交行，交行接受所有质押票据组成质押票据池，交行根据质押票据票面金额核定票据质押额度，向公司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

3、买方信贷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买方信贷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授信担保额度	保证金额度
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04.12-2021.04.11	4,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0.00%
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04.18-2021.04.17	4,4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3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7.06.15-2020.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4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2017.06.15-2020.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涉及 5 笔买方信贷合同，保证金余额合计 228.90 万元，担保借款余额合计 1,837.46 万元。

4、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160.00	2018.11.10
2	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	TQF-K80 转杯纺纱机	1,152.00	2018.10.31
3	浙江萧元中沙纺织有限公司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TT-828 提花剑杆	760.00	2019.04.19
4	华瑞（中国）缝纫线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TDN-150 短纤倍捻机/TSB-36 并纱机	741.00	2019.05.16
5	江西兴和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666.00	2017.08.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湖北华仁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639.60	2017.10.18

5、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承揽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834.71	2019.1.1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664.33	2019.1.1
3	杭州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96.90	2019.1.1
4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71.37	2019.1.1
5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04.21	2019.1.1
6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706.78	2019.1.1
7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605.83	2019.1.1
8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43.86	2019.1.2
9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23.57	2019.1.1
10	临海市大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00.95	2019.1.1
11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171.67	2019.1.1
12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1,167.31	2019.1.1
13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88.72	2019.1.1
14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84.51	2019.1.1
15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76.46	2019.1.1
16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39.31	2019.1.1
17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07.99	2019.1.1
18	绍兴羿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936.48	2019.1.1
19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76.92	2019.1.1
20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75.65	2019.1.1
21	新昌泰来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833.69	2019.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830.91	2019.1.1
23	上海助钢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01.24	2019.1.2
24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01.21	2019.1.1
25	上海和瑞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73.30	2019.1.1
26	嵊州市春纺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734.59	2019.1.1
27	嵊州市越泰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676.48	2019.1.1
28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669.96	2019.1.1
29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663.59	2019.1.1
30	嵊州市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653.85	2019.1.1
31	温岭市兴达打结机厂	纺织机械配件	612.00	2019.1.1
32	常熟市常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92.04	2019.1.1
33	新昌县步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86.03	2019.1.1
34	新昌县恒博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5.36	2019.1.1
35	嵊州市鸿锐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3.95	2019.1.1
36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56.57	2019.1.1
37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26.42	2019.1.1
38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24.28	2019.1.1
39	台州宇硕自络槽筒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4.00	2019.1.1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49,198.88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1	徐俊	买方信贷代垫款	1,650,000.00	19.63	1,650,000.00
2	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1,385,000.00	16.48	1,385,000.00
3	张黎明	买方信贷代垫款	1,142,217.17	13.59	1,142,217.17
4	韩现军	买方信贷代垫款	912,888.09	10.86	912,888.09
5	金小安	买方信贷代垫款	552,931.02	6.58	552,931.02
合计		—	**5,643,036.28**	**67.14**	**5,643,036.28**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8,275,664.76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1	其他费用预提	15,381,569.55
2	押金	265,525.00
3	其他	2,628,570.21
合计		**18,275,664.76**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未召开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9 年 1-6 月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 5%、9%、10%、13%、16%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公司房屋出租收入（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水、电费收入缴纳增值税，其中水费收入税率为 13%、电费收入税率为 17%，自 2017 年 7 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11%，自 2018 年 5 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10%，电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9%，电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 32 号），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注 2：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泰坦股份	15%
泰坦科技	25%
艾达斯	25%
融君科技	25%
南通科捷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1,087,887.90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50 号
2	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18,8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2016]146 号
3	2018 年度县长特别奖	100,00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第 19 号
4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 1]	141,791.0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51 号、新科[2014]28 号、浙财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4]74 号、浙财教[2015]26 号、浙科验字[2016]236 号、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
5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注 2]	26,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财教字[2009]234 号
6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注 3]	26,000. 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字[2009]310 号
7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注 4]	23,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11]68 号
8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注 5]	26,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11]68 号
9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 6]	1,606,038.6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3]11 号、新财企字[2013]552 号、浙科验字[2018]952 号
合计		**3,055,517.65**	-	-

（2）泰坦科技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58,351.29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50 号
2	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23,2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2016]146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381,551.29**	-	-

（3）艾达斯装备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73,230.46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50 号
合计		**73,230.46**	-	-

（4）融君科技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211.50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50 号
合计		**33,211.50**	-	-

[注 1]根据浙财教[2013]15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新科[2014]28 号《关于要求兑现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3 年度配套经费的请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浙财教[2014]7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浙财教[2015]2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6]236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技科技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73,679.25 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6,873,679.2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26,320.75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41,791.07 元；

[注 2]根据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234 号《关于下达 2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 112.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高速涡流纺织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 年 1-6 月计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6,000.00 元；

[注 3]根据浙财企字[2009]31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52.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6,000.00 元；

[注 4]根据浙财教[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46.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3,000.00 元；

[注 5]根据浙财教字[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 52.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 年 1-3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6,000.00 元；

[注 6]根据浙财企[2013]1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新财企字[2013]552 号《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9 月分别收到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8]952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00.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606,038.68 元。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艾达斯税收守法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3、发行人子公司泰坦科技税收守法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4、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税收守法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30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30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32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持续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19 年 8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8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19 年 8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6 日成立起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8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8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8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19年8月28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6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7 年 2 月 6 日至今，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报。”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8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 329 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8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 35 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8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 85 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融君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6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8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 22 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的证明。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尚未判决的诉讼情况

1、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以与昌邑市民丰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昌邑市民丰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6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142,025 元。

2019 年 6 月 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2、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以与孙建春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孙建春支付货款 25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35,625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3、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以与李春福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李春福支付货款 6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6,65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4、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东台市金剑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东台市金剑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6.44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1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江阴润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江阴润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0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72,833.3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1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6、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溧阳市中洋纺织有限公司、梁作平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溧阳市中洋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65,906.20 元；2、被告梁作平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1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7、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张家港市昌宏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张家港市昌宏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3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49,637.5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1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8、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张家港市一洋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张家港市一洋纺织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5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127,854.2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1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未判决案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判决的案件情况

1、2018 年 10 月，泰坦股份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以鸡泽县春晖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公司）、王少军、王少凯、王少勋、李永良、范玉田、赵平合、王海霞为被告向鸡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24 日，鸡泽县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民法院作出（2018）冀 0431 民初 1074 号判决，判令：1、春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发行人货款 1,489,043 元；2、王少勋、王少凯、王少军、赵平合、王海霞、李永良、范玉田不承担给付责任。

泰坦股份不服一审判决，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王少军、王少凯、王少勋、李永良、范玉田、赵平合、王海霞等七位被上诉人就河北辰日棉纺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 1,489,043 元金钱债务向上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4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4 民终 22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判决的诉讼，然而，发行人均为原告，且诉讼金额标的不大，因此，发行人的诉讼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陈其新、陈宥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泰坦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 晶

2019年10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5-1-2-41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1-2-4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坦股份IPO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士林，[illegible]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illegible]荣，杨巍，卢步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 徐军. 郭建浦 丁启伟. [illegible]. 刘民进. 商卓慧. 乐林海. 刘火阳.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涌. [illegible]. 李述. 谭蕾 王隆斌. 杨欣. 余蓁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辉. 李明欢. 李元佳. 马一军. 庞景. 王立. 潘人人军. 张欣欣. 王宝成. 金何为 王欢. [illegible]. 张玉林. 丁小军. 黄海. 杨文明. 李立群. 郭阳旅[illegible] 林伙忠，王海南. 梁成杰 邓军. 郭立明. 于灿东. 黄素洁 金波. 张根宇. 刘飞. 李亚男. 谭毅. 袁方旦. 吴昕. [illegible] 吉剑青 李剑辉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斌 李格 李峰，朱跃梅

5-1-2-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瑜、吴恩金、陈陆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林仁鸿青 顾功耘 李杰 谭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文斌 杨依明 秦秦	2017年2月6日
史军	2017年3月2日
柴雅峰 陈德武 陈建芳	2017年8月28日
李文斌 张军 李明仪 李大佳 马一坚	2017年8月28日
陈景 王正 温人军 张伟伟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陈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孙峰 顾海 杨依明 李立伟	2017年8月28日
郭王锐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仪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润国	2017年12月8日
黎成	2018年1月3日
邓军 郭立明 孙伟杰 蒋春洁 金良中	2018年3月1日
张贤明学 刘飞 李亚男 谭敏	
顾功耘	2018年4月18日
吉创清 杨利锋 徐一兵 张旺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5-1-2-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2-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5-1-2-4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峨，李斌，李擎山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瑞，吴德宝，谭锦文，[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于波，林建军，[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illegible]	2019年4月8日
陈海涛	2019年5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illegible]	2017年7月10日
单[illegible]	2017年10月1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illegible]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退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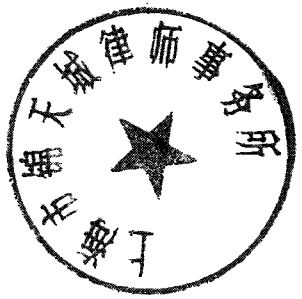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5-1-2-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1-2-52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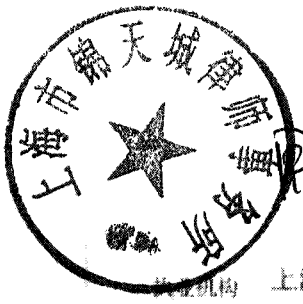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 3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 97x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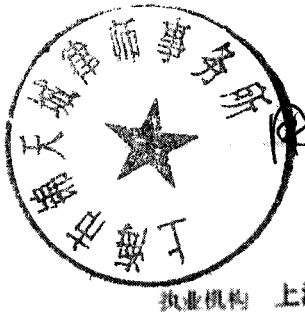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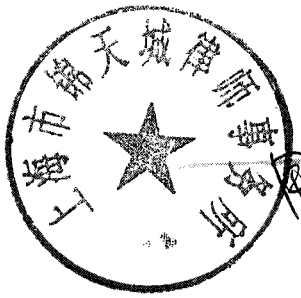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6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持证人 金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 5
反馈回复正文 7
问题一 7
问题二 41
问题三 45
问题四 47
问题五 52
问题六 54
问题七 58
问题八 66
问题九 69
问题三十三 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3日下发的1923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织总厂、泰坦纺机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福太隆	指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泰普纺织	指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指	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
轻工机械厂	指	新昌县轻工机械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反馈回复正文

问题一

1、（1）发行人相关集体资产确认、设立过程是否合法；（2）发行人设立时赵略、梁行先作为名义出资人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各持股 10 万股，资金均来源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目前该代持是否已经解除，赵略、梁行先是否支付相应出资款；（3）职工持股协会 2002 年将股份无偿奖励股份给公司骨干的原因，相关职工按 1:3 或 1:5 的比例无偿获得分配股的原因，按照《实施方案》，退股人员所持的分 配股应由协会无偿收回，而过继勇、陈胜辉、王法华、盛勇超 4 人的分配股采用回购方式的原因，2005、2007、2010 年陈其新多次单独购买现金股扩大持股比例的原因，2008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扩大持股 比例的原因，上述股权变更行为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手续，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4）职工持股协会陈其新占控股地位，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未出资资产 75,241,406.47 元最后的处置情况，是否用于发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直接或间接转移进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体；（5）发行人兼并集体企业轻工机械厂、马铁总厂部分资产，新设福太隆收购集体企业泰隆纺织资产过程是否合法，相关职工是否妥善安置，相关资产负债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集资或者职工持股行为是否妥善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上述情形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集体资产确认、设立过程是否合法；

（一） 发行人集体资产的确认

发行人的前身为泰坦纺机总厂，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复（1993）3 号文同意，并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纺机总厂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新工商企字 146430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金为 488 万元，主营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97 年，泰坦纺机总厂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价出资设立泰坦股份。

1、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

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7）第 10 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主管部门对泰坦纺机总厂的资产进行界定。

《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规定：二轻企业存量资产界定，原则上以原联社所投入资金为基数，以该企业资产收益率为系数，1979 年为起始点，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6 月 30 日）逐年环比计算，其累计数即为二轻资产。

1997 年 11 月 8 日，就泰坦纺机总厂资产界定事项，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截止资产界定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总资产 41,495.25 万元，总负债 15,817.51 万元，净资产 25,677.74 万元（泰坦纺机总厂账面数）。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即联社）1979 年底联社资本金为 18.18 万元，以后互有增减，到 1984 年底联社基金为 27.764 万元，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经资产收益率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为 248.10 万元；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 25,429.64 万元。1997 年 12 月 18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对上述资产界定事宜进行了确认。

2、资产评估

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总资产为 276,191,874.68 元，负债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为 160,580,172.75 元。

由于相关政府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 1 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机总厂将账面资产 200,980,468.21 元、负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 85,368,766.28 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剩余 75,211,406.47 元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在事实上形成由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状况。

1997 年 12 月 18 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评估报告书》，对泰坦纺机总厂提供的作价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22,469,002.34 元，负债核实值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为 106,857,300.41 元。

1997 年 12 月 19 日，泰坦纺机总厂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3、经评估净资产的产权界定

1998 年 1 月 4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泰坦纺机总厂经评估净资产为 106,857,300.41 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占有净资产 104,271,600.41 元。

上述新昌二轻经营公司1997年11月30日占有净资产2,585,700.00元与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中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248.10万元存在差额，系参考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界定的248.10万元及1997年7-11月期间损益数据而确定。

根据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于1998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泰坦纺机总厂资产界定情况的有关说明》，关于原联社在企业中的基金投入，根据新企改办（1997）10号文确定的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资产，经界定并经新计经企（1998）2号文批复，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净资产2,585,700.00元。

2012年3月1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文确认：截至1997年11月30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金额为2,585,700.00元。除此之外，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中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在界定日1997年11月30日以后，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及泰坦股份中，均不再收取管理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第三十七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第七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第九条 职工个人在集体企业中的股金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难以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权暂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据此，新昌二轻总公司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属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所有（由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除上述归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劳动者集体持有）。泰坦股份设立时相关集体资产的确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4、界定后净资产份额的转让

1998 年 4 月 28 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转让出资协议书》及附件，因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主管单位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汇付 50 万元给浙江二轻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界定后的所占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 50 万元按 1:1 作价，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据此，泰坦股份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认购股本从 104,271,600.41 元增加至 104,771,600.41 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认购股本从 2,585,700.00 元减少至 2,085,700.00 元。

5、政府部门确认

2012 年 3 月 1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文确认：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金额为 2,585,700.00 元。除此之外，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中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在界定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及泰坦股份中，均不再收取管理费。

2018 年 1 月 17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8）3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及其前身泰坦纺机总厂上述改制过程、资产界定、净资产份额转让及职工安置情况属实，改制及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真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泰坦股份设立时相关集体资产的确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资产评估

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总资产为 276,191,874.68 元，负债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为 160,580,172.75 元。

由于相关政府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 1 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机总厂将账面资产 200,980,468.21 元、负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 85,368,766.28 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剩余 75,211,406.47 元未出资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在事实上形成由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状况。

1997 年 12 月 18 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泰坦纺机总厂提供的作价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22,469,002.34 元，负债核实值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为 106,857,300.41 元。

1997 年 12 月 19 日，泰坦纺机总厂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1]出具《关

1 根据从新昌县档案馆获得的《新昌县手工业联社（手工业管理局）全宗介绍》，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系由原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改建而来：1980年11月，新昌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新昌县手工业联社改为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新昌县手工业管理局系政府管理全县手工业的职能部门；新昌县手工业联社系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的经济联合体）；1984年3月，新昌县二轻工业局被撤销，改建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1985年1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并入新昌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90年4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恢复建立，分管二轻系统工业企业即大集体企业的领导管理工作。2001年11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政府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新昌县经济贸易局（2011年3月，新昌县经济贸易局职能整合划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江苏中天评估公司对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苏中评核字（2019）第 1 号评估复核报告。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复核结果为：评估复核后净资产为 10,628.93 万元，与原评估结果 10,685.73 万元相比较减值 56.80 万元，减值率为 0.53%。职工持股协会已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56.80 万元。

（2）界定

1998 年 1 月 4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泰坦纺机总厂经评估净资产为 106,857,300.41 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2]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占有净资产 104,271,600.41 元。

（3）界定后净资产份额的转让

1998 年 4 月 28 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转让出资协议书》，因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主管单位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汇付 50 万元给浙江二轻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界定后的所占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 50 万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据此，泰坦股份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认购股本从 104,271,600.41 元增加至 104,771,600.41 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认购股本从 2,585,700.00 元减少至 2,085,700.00 元。

（4）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1998 年 4 月 28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

化局） 。

新昌二轻总公司与泰坦纺机总厂之间存在行政管理关系及投资关系：泰坦纺机总厂前身为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营可追溯至1958年，系由新昌县手工业劳动者联合的白铁匠、小五金、自行车修理等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而来。泰坦纺机总厂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根据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于1997年11月8日签署《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新昌二轻总公司（即联社）1979年底投入泰坦纺机总厂的联社资本金为18.18万元，以后互有增减，到1984年底联社基金（资本金）为27.764万元，并到1997年6月30日止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

2 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是1997年12月22日经新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集体事业单位，承担新昌县二轻系统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职能，代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持有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5）名称预核准

1998 年 5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8）第 3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6）验资

1998 年 5 月 15 日，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所验字（1998）第 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 107,357,300.41 元，其中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 104,771,600.41 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以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 2,085,700 元，轻工机械厂投入货币资金 300,000 元，赵略投入货币资金 100,000 元，梁行先投入货币资金 1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71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审核，公司设立时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所验字（1998）第 28 号《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部分不符之处：股东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共计 10,685.73 万元，与评估复核结果差异 56.80 万元，1998 年公司设立时未到位出资金额为 56.80 万元。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已补足 56.80 万元。

（7）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1998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8）70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泰坦股份。

（8）创立大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陈其新、于克、吕慧莲、石伟昕、张国东、赵略、梁行先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明法、陈再秋、梁华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蔡焕增、孙建红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9）设立登记

1998年8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14295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10,735.73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104,771,600.41	97.59
2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2,085,700.00	1.94
3	轻工机械厂	300,000.00	0.28
4	赵略	100,000.00	0.09
5	梁行先	100,000.00	0.09
合计[注]		**107,357,300.41**	**100.00**

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与《验资报告》中，泰坦股份股本总额为107,357,300.41元，与当时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107,357,300元不一致，存在0.41元的尾差。2009年1月23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0.41元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其中3名法人，2名自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设立时2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和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轻工机械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5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文件、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之规定：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5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总股本为 107,357,300.41 元，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1,000 万元；

（3）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其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为发起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 9 月 9 月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等法规政策；

2、查阅了新企改办（1997）第 10 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文件、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等改制相关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在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产权界定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查阅了绍兴市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集体资产的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时赵略、梁行先作为名义出资人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各持股 10 万股，资金均来源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目前该代持是否已经解除，赵略、梁行先是否支付相应出资款；

（一）代持的解除情况

泰坦股份改制设立时，为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赵略、梁行先作为名义出资人，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分别持股 10 万股、1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同意，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时，赵略、梁行先按照每股 2.42 元的价格在各支付 24.2 万元（参照泰坦股份 2009 年每股账面净资产）的款项后，赵略、梁行先即实际各持有泰坦股份 10 万股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至此，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

2018 年 1 月 17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8）3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及其前身泰坦纺机总厂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就委托持股事宜对赵略和梁行先进行了访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取得了赵略、梁行先支付解除委托持股的款项的凭证；

3、查阅了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本协会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

4、查阅了解除代持的相关协议、职工持股协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关于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决议；

5、取得了绍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略、梁行先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有股权的情形已经解除，赵略、梁行先支付了相应出资款项。

三、职工持股协会 2002 年将股份无偿奖励股份给公司骨干的原因，相关职工按 1:3 或 1:5 的比例无偿获得分配股的原因，按照《实施方案》，退股人员所持的分配股应由协会无偿收回，而过继勇、陈胜辉、王法华、盛勇超 4 人的分配股采用回购方式的原因，2005、2007、2010 年陈其新多次单独购买现金股扩大持股比例的原因，2008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扩大持股比例的原因，上述股权变更行为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手续，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一）职工持股协会 2002 年将股份无偿奖励股份给公司骨干的原因

根据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制订并通过的《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就股份的设置、认购、分配、转让和回购、红利分配和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协会基金的股份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现金股：将协会股份切出 1,500 万股让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

（1）公司经营层（即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主任），应认购现金股总额的51%以上，其中经营者应购现金股总额的 30%以上。

（2）公司内部一般员工认购的现金股应在现金股总额的 30%左右。

2、分配股：根据个人认购现金股按一定比例，将协会部分股份量化分配让个人持有，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和继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预留股：即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也可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依据《实施方案》，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可以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2002年《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关于持股协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载明：“16位同志是86年5月18日进厂的员工，当初公司已是严重困难的企业，公司从银行技改借款15万元，靠16位骨干借款经营，艰苦创业，走南闯北，拓展市场，取得企业的生存，求得企业的发展，所以才有公司目前的成就。理事会决定从预留股中切出部分股金奖励建厂初期16位同志，既对得起历史，也是合理分配的体现。”

受市场变化影响，公司成立初期收入利润规模较小，1999年度营业收入为5,613.40万元，净利润为57.54万元。陈其新带领公司团队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技术及市场为核心，收入与利润规模逐年增长，2000年度营业收入增至10,049.93万元，净利润增至213.47万元。2001年度收入增至18,201.89万元，净利润增至1,278.69万元。为鼓励公司在经营中有杰出贡献的人员，2002年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决定通过提取部分预留股对上述人员进行奖励。具体人员及奖励时所在岗位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姓名	岗位
陈其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焕增	供应科长
赵略	技术副总	林文龙	金工车间主任
梁行先	生产副总	吕柏林	车间主任
于克	办公室主任	王月红	车间生产骨干
张明法	党委副书记	王亚萍	车间生产骨干
吕慧莲	财务科长	张慧珍	车间技术骨干
陈再秋	模具车间主任	张小平	注塑技术骨干
俞国强	销售主管	俞初阳	供应科长

根据上述规定，2002年9月16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中切出2,608.19万股，奖励16位公司骨干，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2,592.85万股。人员名单及奖励数额如下：

姓名	奖励额（万股）	姓名	奖励额（万股）
陈其新	1,380.86	蔡焕增	25.22
赵略	391.30	林文龙	23.14
梁行先	299.26	王月红	7.02
于克	138.06	王亚萍	7.02
张明法	115.18	张慧珍	6.24
吕慧莲	115.18	张小平	3.12
陈再秋	46.02	吕柏林	7.67
俞国强	27.56	**合计**	**2,592.85**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2002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职工持股协会 2002 年将股份无偿奖励股份给公司骨干的原因系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二）相关职工按 1:3 或 1:5 的比例无偿获得分配股的原因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对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公司内部员工在认购现金股的同时可以无偿获得一定比例分配股，具体获配比例依据进入泰坦股份年限不同确定。即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前三年（即 1994 年 11 月 30 日前）进入公司工作的按认购现金股的 1:5 配置，未满三年的按认购现金股的 1:3 配置，以后新增收的会员按不超过 1:2 配置。获配涉及人员及获配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人员	获配比例
1	陈其新	1：5
2	赵略	1：5
3	梁行先	1：5
4	于克	1：5
5	张明法	1：5
6	吕慧莲	1：5
7	陈再秋	1：5
8	俞国强	1：5
9	蔡焕增	1：5
10	石元兴	1：5
11	吕志新	1：5
12	朱建勇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陶志华	1：5
14	王晓林	1：5
15	林文龙	1：5
16	娄国平	1：5
17	求晓春	1：5
18	王校中	1：5
19	俞尚华	1：5
20	王余林	1：5
21	俞初阳	1：5
22	张国东	1：5
23	车达明	1：5
24	王爱明	1：5
25	何国平	1：5
26	张美均	1：5
27	陈耀坚	1：5
28	盛勇超	1：5
29	过继勇	1：5
30	陈育才	1：5
31	钱福明	1：5
32	王大授	1：5
33	章鑫安	1：5
34	陈国樑	1：5
35	鲁国红	1：5
36	陈国方	1：5
37	梁祎辉	1：5
38	吕伯林	1：5
39	陈江荣	1：5
40	吕丽英	1：5
41	王月红	1：5
42	王亚萍	1：5
43	梁玉忠	1：5
44	竹建明	1：5
45	魏顺勇	1：5
46	张慧珍	1：5
47	梁本夫	1：5
48	袁晓东	1：3
49	陈胜辉	1：3
50	石朝军	1：3
51	杨明楚	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2	丁伟明	1：3
53	陈跃祥	1：5
54	张连祥	1：5
55	陈沛校	1：5
56	吕明慧	1：5
57	竺浩胜	1：3
58	胡春祥	1：5
59	章晓萍	1：5
60	梁忠全	1：3
61	梁东义	1：5
62	赵卫琴	1：5
63	谭兴荣	1：5
64	张锐君	1：5
65	张小斌	1：5
66	李亚林	1：5
67	章佳春	1：5
68	俞柏江	1：5
69	陈慧敏	1：5
70	俞红红	1：5
71	盛文良	1：5
72	王亚东	1：5
73	虞炳芳	1：5
74	俞兴苗	1：5
75	潘亚红	1：5
76	俞虹	1：5
77	林志强	1：5
78	范小波	1：5
79	张道平	1：5
80	鲁小红	1：5
81	张小平	1：5
82	石益英	1：5
83	俞卫英	1：5
84	徐佳英	1：5
85	俞春燕	1：5
86	孔劲珍	1：5
87	潘伟芳	1：5
88	吕知行	1：5
89	吕伯妃	1：5
90	竺锦仁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1	韦金超	1：5
92	陈美英	1：5
93	裘彩虹	1：5
94	陈妃	1：5
95	张道春	1：5
96	王乐红	1：5
97	戴伟锋	1：5
98	张建国	1：5
99	刘小天	1：5
100	陈玉华	1：5
101	俞梅凤	1：5
102	俞波钟	1：5
103	徐亚珍	1：5
104	石新初	1：5
105	陈和琴	1：5
106	王尧军	1：5
107	石士朝	1：5
108	唐元妹	1：5
109	杨云林	1：5
110	梁永年	1：5
111	王亚萍	1：5
112	吕国萍	1：5
113	陈亚敏	1：5
114	张雪江	1：5
115	俞文雄	1：5
116	张伯江	1：5
117	陈博义	1：5
118	吕柏相	1：5
119	梁亚林	1：5
120	章建强	1：5
121	吕献良	1：5
122	裘彬	1：5
123	周盛跃	1：5
124	俞高洪	1：5
125	蔡君琪	1：5
126	王柏良	1：5
127	陈林祥	1：5
128	陈双均	1：5
129	章春林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0	潘刚强	1：5
131	何三平	1：5
132	任锦棠	1：5
133	王校灿	1：5
134	徐青欢	1：5
135	吕乜娟	1：5
136	竺菊英	1：5
137	吕梦姣	1：5
138	梁美英	1：5
139	赵旭燕	1：5
140	王樟良	1：5
141	陈丽君	1：5
142	谢伯均	1：5
143	陆修民	1：5
144	吕晓霞	1：5
145	张天祥	1：5
146	陈渭兵	1：5
147	王江江	1：5
148	蔡岳汀	1：5
149	黄祝源	1：5
150	梁华达	1：5
151	王叶珍	1：5
152	刘科	1：5
153	杨勇军	1：5
154	潘晓霞	1：5
155	陈伟明	1：5
156	裘忠良	1：5
157	陈玉英	1：5
158	黄相财	1：5
159	吕祖达	1：5
160	裘乐明	1：5
161	张卿	1：5
162	梁炉明	1：5
163	吕凤琴	1：5
164	陈旭升	1：5
165	吴林富	1：5
166	吴继东	1：5
167	王经伟	1：5
168	俞汝聪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9	刘芹娥	1：5
170	徐安钢	1：5
171	赵仁江	1：3
172	王法华	1：3
173	吴飞龙	1：3
174	何钢军	1：3
175	潘新苗	1：3
176	商力兵	1：3
177	王亚晋	1：3
178	杨崇明	1：3
179	竺永	1：3
180	王永伟	1：3
181	范国新	1：3
182	杨小勇	1：3
183	秦炜英	1：3
184	章旭光	1：3
185	王明均	1：3
186	陈春云	1：3
187	王伟达	1：3
188	邵银标	1：3
189	高伯江	1：3
190	张雄飞	1：3
191	李建军	1：3
192	张伯良	1：3
193	杨东初	1：3
194	杨志尚	1：3

在量化过程中，相关职工按 1:3 或 1:5 的比例无偿获得分配股的原因系根据《实施方案》规定，依据相关职工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年限确定比例。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认可量化过程系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对获配比例及所持股份无异议、无纠纷。

（三）过继勇、陈胜辉、王法华、盛勇超 4 人的分配股采用回购方式的原因

根据《实施方案》：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照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以后按持有之日起）计算，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归个人所有；持股员工未满 10 年脱离公司，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合同等，其现金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协会回购，同时由协会无偿收回其个人的分配股；持股员工如属正常的病退休、亡故等原因未满 10 年离开公司，如其现金股要求协会全部回购，协会则同时无偿收回其个人的分配股。

根据《实施方案》，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退股的人员，分配股应当采用回购方式。工作满 10 年（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后）退股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离职时间/死亡时间	回购现金股（万股）	分配股（万股）	分配股处理	回购金额（万元）
1	过继勇	2008.5	解除合同	2008.5	3.75	18.75	回购	43.950
2	陈胜辉	2008.5	解除合同	2008.5	3	9	回购	23.640
3	王法华	2008.11	死亡	2008.11	1	3	回购	7.880
4	盛勇超	2009.4	解除合同	2009.4	3.75	18.75	回购	41.430

根据上表所示，过继勇、陈胜辉、王法华、盛勇超 4 人与泰坦股份解除合同/死亡时，其在公司正常工作已满 10 年，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其持有的分配股归个人所有，退股时予以回购。

（四）2005、2007、2010 年陈其新多次单独购买现金股扩大持股比例的原因，2008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扩大持股比例的原因，上述股权变更行为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手续，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2005、2007、2010年陈其新多次单独购买现金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

（1）陈其新多次单独购买现金股认购的原因

为响应政府有关政策号召和奖励对公司杰出有贡献的人员。2005、2007、2010年陈其新多次单独购买现金股。具体原因如下：

①政策鼓励骨干多持股，经营者持大股

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5号指出：“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是企业经营好坏的最直接因素，经营者必须持大股。改制企业原班子成员不入股的，不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担任管理人员，也不异地安排职务。”

除政策鼓励经营者持大股外，改制时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员工认购不积极。陈其新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不仅鼓励员工持股，并带头多持股、持大股，为员工认购树立了信心，在改制过程中起到了示范作用。

②奖励陈其新对公司杰出贡献

陈其新自公司前身泰坦纺机总厂设立之初即为公司的负责人，自发行人设立至2008年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组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并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者，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A.业务发展

公司成立之初，整体收入规模较小，1999年度营业收入为5,613.40万元，净利润为57.54万元。陈其新担任公司主要经营者期间内，公司以营销中心为核心、各事业部为基础，建立了一支卓越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向广东、山东等沿海地区辐射，并向全国拓展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为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B.经营战略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以倍捻机、剑杆织机为主。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发生变化。因公司成立之初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陈其新担任公司主要经营者期间，果断采取着重研发和市场的哑铃战略，在生产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引入了外协生产，有效保障了公司产能，提升了生产效率。

陈其新坚定以市场为中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产品结构不断丰富，逐步发展为涵盖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多种热门产品的现代化企业。

同时，陈其新致力于打造高端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高效化、节能化发展，产品稳定性及使用寿命也不断提升，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与好评。

C.技术研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陈其新带领公司的研发团队，充分利用各种社会研发资源，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和行业间的技术交流，建立了完善的科研网络，承担了多项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项目的课题研究。

1998年至2010年期间内，公司在陈其新的领导下，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与制造，不断巩固在纺织机械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所生产设备多次获得各类荣誉。

D. 人才培养

陈其新带领公司人事团队，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使公司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高端纺机20余年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培养了一支专业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E.社会贡献

陈其新担任发行人经营者以来，不仅注重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同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陈其新曾连续当选第四届至第六届绍兴市人大代表，2005年11月被评为“浙江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2010年度当选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2010年被评为“2009年度中国纺织行业创新人物”等多项社会殊荣。陈其新在做好企业经营的同时也做出了较大的社会贡献。

综上，陈其新在作为公司主要经营者期间，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05年、2007年、2010年，陈其新受让职工持股协会预留股的行为符合《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及《实施方案》的规定。

（2）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5年12月31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71.25万股，以2004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137.51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356.25万股。

2007年5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189.4683万股，以2006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416.83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947.3417万股。

2010年4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做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认购现金股10.1667万股，以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24.60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50.8333万股。陈其新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上述对价。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2005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7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历次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3）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2018年1月17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8）3号《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2005、2007、2010年，陈其新多次单独购买现金股扩大持股比例具有合理原因，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2008 年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的情况

（1）转让原因及程序

2008 年 8 月 21 日与 22 日，职工持股协会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泰坦股份 208.57 万股、30 万股转让给陈其新，转让价款合计为 238.57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陈其新为泰坦股份的核心管理人员，鉴于陈其新在日常经营中的突出表现、鼓励其进一步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了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 2007 年年末泰坦股份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570.1823 万元。陈其新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后，泰坦股份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10,477.16	97.59
2	陈其新	238.57	2.22
3	赵　略	10.00	0.09
4	梁行先	10.00	0.09
合计		**10,735.73**	**100.00**

2008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股份上述变更登记。

（2）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2018 年 1 月 17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8）3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法律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真实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2008 年职工持股协会将股份转让给陈其新的原因合理，陈其新支付了相应对价，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五）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了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相关文件；

3、对过继勇、陈胜辉、盛勇超等退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王法华家属出具的确认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取得了陈其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并对陈其新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协会 2002 年无偿奖励股份给公司骨干的原因系奖励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相关职工按《实施方案》的规定根据工作年限按照 1:3 或 1:5 的比例无偿获得分配股；过继勇、陈胜辉、王法华、盛勇超 4 人退股时已在发行人处工作满十年，符合《实施方案》中分配股回购的规定；2005、2007、2010 年陈其新多次单独购买现金股，2008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扩大持股比例原因合理，履行了法定审批手续，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四、职工持股协会陈其新占控股地位，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未出资资产 75,241,406.47 元最后的处置情况，是否用于发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直接或间接转移进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体；

（一）未出资资产的后续使用情况

1、未出资资产情况

泰坦股份设立时，除承继了泰坦纺机总厂用作出资的资产之外，还代管了泰坦纺机总厂未作为出资的资产。泰坦纺机总厂 1997 年 11 月 30 日未作为出资资产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未作为出资资产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49,020.60
短期投资	1,658,000.00
应收账款	57,605,379.81
存货	9,098,622.79
长期债权投资	982,000.00
固定资产	5,118,383.27
总计	75,211,406.47

表中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老厂区厂房及机器设备，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855.76	1,126,903.68	5,118,383.27
房屋建筑物	2,380,845.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机器设备	1,663,733.10		
运输设备	1,546,853.00		
合计	**6,245,286.95**	**1,126,903.68**	**5,118,383.27**

2、未出资资产归还情况

（1）固定资产

2007 年，公司搬入新厂区，将未出资固定资产归还给持股协会。该固定资产中，相关机器设备及职工持股协会老厂区厂房因年代久远已报废。

（2）除固定资产之外其他资产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根据变现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在变现及收回后开始计提利息，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余额为 9,843.04 万元；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合计应收利息 4,825.51 万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泰坦股份已将上述款项归还给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会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泰坦国际大酒店的经营运作及购买土地房产。

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相关声明，声明 2011 年前由泰坦股份代为管理的 75,241,406.47 元未出资资产并未直接或间接转移进入泰坦股份或陈其新、陈宥融控制的其他实体。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未出资资产明细；

2、获取了职工持股协会、泰坦国际大酒店 2012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

3、取得了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与泰坦大酒店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泰坦大酒店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产权证书，并实地查看了职工持股协会老厂区厂房状态。

4、对职工持股协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职工持股协会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未出资资产最后用于职工持股协会及其控制的泰坦国大酒店自身发展，并未直接或间接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移进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体。

五、发行人兼并集体企业轻工机械厂、马铁总厂部分资产，新设福太隆收购集体企业泰隆纺织资产过程是否合法，相关职工是否妥善安置，相关资产负债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集资或者职工持股行为是否妥善处理。

（一）兼并轻工机械厂

1、兼并前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兼并前，轻工机械厂为隶属于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的集体企业，住所为大市聚镇；法定代表人为许锡洪；注册资金为 104.2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

2、兼并程序

为发展新昌二轻经济、促进企业优化组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1997 年 4 月出具新二轻（1997）09 号《关于泰坦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的决定》，决定由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经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新企改办（1999）64 号《关于原则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

（1）评估

①土地评估

1999 年 8 月 30 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了新地估（1999）178 号报告，以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座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该三宗土地总面积 24,615.5 平方米，总地价 366.702 万元。

②整体资产评估

2000 年 6 月 15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评字（2000）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资产以新地估（1999）178 号报告评估价值 3,667,020.00 元计入；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价值为 6,519,774.24 元（包含土地），负债核实值 5,390,445.95 元，净资产评估值 1,129,328.29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主管部门批复

2000 年 6 月 28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0）第 44 号《关于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确认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不包括土地资产）为 2,852,754.24 元，总负债为 5,390,445.95 元，净资产为-2,537,691.71 元；同意将轻工机械厂整体兼并给泰坦股份，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承担，职工由泰坦股份出资安置；土地等资产处置如下：1、剥离象西线拆迁地上建筑物损失费 234,800.00 元；2、轻工机械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 24,61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3,667,020.00 元，扣除象西线拆迁土地 92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483,111.00 元，剩余土地 23,690.00 平方米，价值 3,183,909.00 元；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泰坦股份，其中划出土地价值 2,772,491.71 元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轻工机械厂经剥离后的负资本，弥补负资本后的土地资产价值为 411,417.29 元，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的出让金为 86,398.00 元。

3、实施

泰坦股份依照上述的批复的精神，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承继相关资产，并对轻工机械厂的职工进行了出资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安置

泰坦股份以支付安置费和生产扶持资金等方式对轻工机械厂职工予以出资安置。

（2）债权债务处理

轻工机械厂的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予以承继。

（3）土地处置

土地权利处置如下：轻工机械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 24,61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3,667,020 元），扣除象西线拆迁土地 92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483,111 元），剩余土地 23,690 平方米（价值 3,183,909 元）；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泰坦股份，其中划出土地价值 2,772,491.71 元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原轻工机械厂经剥离后的负资本，弥补负资本后的土地资产价值为 411,417.29 元，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的出让金为 86,398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0 年 7 月 7 日，泰坦股份与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86,398.00 元的价格受让轻工机械厂 23,690.00 平米宗地。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减免 15,159.10 元出让金。2000 年 7 月 11 日出让金缴纳完毕后，泰坦股份取得新国用（2000）字第 20001136-200011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 23,690.00 ㎡）。

（4）集资或职工持股

对于本次兼并涉及的集资款及职工安置费等款项，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支付完毕，合计 77.9738 万元。本次受让事项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4、政府部门确认意见

2019年12月9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获得当时主管部门的批准，兼并过程中的土地估价结果有效，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改制方案处理完毕，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1 月 17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兼并过程中的土地估价结果有效，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改制方案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泰坦股份兼并轻工机械厂已经主管部门批复，且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本次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且过程及相关资产负债处理合法合规，职工已妥善安置，泰坦股份已付清集资款、工作保证金及安置款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款项，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兼并不涉及职工持股行为。

（二）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

1、马铁总厂的基本情况

马铁总厂为隶属于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的集体企业，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冷湖，注册资金 375.5 万元，主营柴油机、水暖管件、水咀、阀门、钢锭、氧气；机械制造、铸造、锻造、冲压产品，兼营马铁铸件、马铁农机产品。

2、转让程序

（1）主管部门批复

1998 年 9 月 20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了新二轻（1998）32 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同意马铁总厂职工 307.31 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具体由双方签署协议执行。

（2）协议

1998 年 9 月 22 日，泰坦纺机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协议书》，马铁总厂职工共计 307.31 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将部分土地、房产以及部分设备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为安置职工补偿；马铁总厂职工集资款本金 831,858.34 元及工作保证金 180,780 元，共计 1,012,638.34 元，由泰坦纺机总厂承担，泰坦纺机总厂不承担马铁总厂其他债务。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对上述协议予以鉴证。

1998 年 11 月 25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文件，同意马铁总厂出让部分房产、土地给泰坦股份，并由泰坦股份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职工。

3、实施

1998 年 8 月 12 日，泰坦股份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泰坦纺机总厂资产投入到公司并停止经营。泰坦纺机总厂实际生产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承继。基于上述原因，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以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划转工作由公司实施，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职工安置

在《协议书》约定的 307.31 名职工中，205 名原马铁总厂职工的劳动关系平移至公司，由公司予以接收；73 名退休人员由社保按月发放退休工资；剩余 29.31 人系原马铁总厂土地征用工，其中包括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 5.31 人（无名无姓人员系因土地征用由城民一队向企业领取生活费，按土地面积确定人员数量，因此，无名无姓且人数会出现尾数）。对于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 5.31 人，公司继续按照原马铁总厂的标准予以按月发放生活补贴费。对于其他 24 人，公司按月发放生活费。2003 年，公司为上述 29.31 人按照相关标准已一次性缴足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偿费、发放安置补助费等方式予以安置。

（2）设备及土地、房屋的划转

《协议书》签订后，马铁总厂将账面原值 1,286,919.19 元、净值为 677,427.41 元的设备划转给公司。在土地、房屋的划转过程中，马铁总厂将土地、房屋过户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鉴于公司实际履行了《协议书》、履行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的义务，因此《协议书》所涉土地、房屋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职工持股协会于 2002 年、2010 年分别将土地、房屋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具体如下：

1998 年 12 月 31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新国用（98）字第 9503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35,881.2 ㎡）。

为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马铁总厂将坐落于城关镇冷湖的房产 17,854.97 ㎡、土地 35,881.2 ㎡转让给职工持股协会，定价 188 万元。根据上述新二轻（1998）32 号文及《协议书》，马铁总厂职工 307.31 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因此，《房地产买卖契约》中定价 188 万元系为满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由双方虚拟设定的数字，实际并不需要支付。1999 年 10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新房权证（99）字第 01677 号-01681 号（面积 17,958.93 ㎡）房产证（面积与《房地产买卖契约》17,854.97 ㎡存在差异，系办证时重新测量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开始营业、泰坦纺机总厂停止经营，马铁总厂的职工安置和集资款、工作保证金已由公司具体安置和支付；根据 1998 年 11 月 25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和房产给泰坦股份，泰坦股份负责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的职工”的内容，职工持股协会接收马铁总厂的部分土地和资产不符合相关事实依据。2002 年 11 月，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批准，上述土地证的使用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2010 年 12 月，经新昌县房屋管理局批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

（3）集资或职工持股

对于《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泰坦纺机总厂承担的职工集资款本金 831,858.34 元及工作保证金 180,780 元，共计 1,012,638.34 元，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7 日、1999 年 5 月 6 日分别支付 500,000 元和 512,638.34 元。本次受让事项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4、政府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12 年 5 月 18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并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行为系受 1998 年 9 月 22 日《协议书》约束；马铁总厂将部分房产、土地过户至职工持股协会后，职工持股协会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符合泰坦股份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事实及《协议书》精神，未侵犯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集体利益；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系根据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新二轻（1998）32 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及 1998 年 9 月 22 日《协议书》安置职工取得，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泰坦股份已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受让资产的具体过程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

2018年1月17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阀门总厂部分资产获得当时主管部门批准，受让资产、职工安置、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业经主管部门新昌二轻总公司同意，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本次受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且过程及相关资产负债处理合法合规，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集资已妥善处理，不涉及职工持股的情形。

（三）新设福太隆收购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以下简称“泰隆纺织”）资产

1、泰隆纺织基本情况

泰隆纺织成立时名称为“新昌县通达机械五金厂”，2001 年 6 月，经新昌县民政局和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更改为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泰隆纺织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系经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回政字（1998）第 38 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8）第 96 号文同意开办的村办集体企业，属福利企业性质，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

2、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资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评估

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隆纺织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评字（2003）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泰隆纺织资产评估价值为 12,249,516.20 元，负债核实值为 12,574,564.51 元，评估净资产为-325,048.31 元。

（2）签署改制协议

2003 年 8 月 28 日，新昌县民政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自然人陈浙锋（后改名为陈宥融）签署《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确认泰隆纺织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5,048.31 元。协议同意新设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泰坦股份出资 704 万元，占 8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16 万元，占 2%；自然人陈浙锋出资 8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占 10%。泰隆纺织财产实行零资产转让给福太隆，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福太隆，同时，泰隆纺织在岗的 39 位残疾员工全部由福太隆接收。

（3）主管部门批复

2003 年 9 月 22 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新民字（2003）第 128 号《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泰隆纺织改组为福太隆，并按照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改制协议组织实施。

（4）设立福太隆接收泰隆纺织的资产及人员

2003 年 10 月 22 日，福太隆设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2003）第 2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福太隆设立后，接收了全部原泰隆纺织的职工。承担了原泰隆纺织全部债权债务。由于泰隆纺织生产经营厂房土地系租用，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土地处置的情形。

3、泰隆纺织注销

2003 年 10 月 22 日，泰隆纺织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出资人、政府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13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文件（新昌县回山镇王家塘村已并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其权利义务均由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承继），确认泰隆纺织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改制协议合法有效，改制及资产评估、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该村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2013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1 月 17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全资子公司福太隆及其前身泰隆纺织的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股权的转让得到主管部门批准，上述改制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福太隆历史沿革清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发行人收购泰隆纺织资产业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且得到出资人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泰隆纺织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目前不存在纠纷。

（四）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土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职工安置费支付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马铁总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泰坦纺机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的《协议书》、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文件、安置人员工资表、安置费支付凭证、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契约》、职工集资款的支付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福太隆、泰隆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昌县民政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以及陈宥融签署的《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新昌县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泰隆纺织注销前及福太隆设立后的工资表、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了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5、对泰坦股份及福太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并集体企业轻工机械厂、马铁总厂部分资产，新设福太隆收购集体企业泰隆纺织资产过程合法，相关职工已经妥善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置，相关资产负债处理合法合规，其中收购马铁总厂部分资产时涉及到员工集资款，相关集资款已支付完毕。

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泰普纺织成立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出资，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泰普纺织成立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出资

泰普纺织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于2017年2月17日取得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冈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21502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泰普纺织共实缴出资300万元（2017年12月21日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持有泰普纺织38.10%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泰普纺织61.90%的股权。泰普纺织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泰普纺织38.10%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61.90%的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MA1NFN5D2T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二组、三组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泰普纺织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泰普纺织于2017年2月17日取得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冈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2150200号《企业名称预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核准通知书》。陈海江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其新为监事。

泰普纺织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海江	619.00	61.90%	货币
陈其新	381.00	38.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1日，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与陈海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海江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61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1.90%），交易对价为0元。同日，陈其新与泰坦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其新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38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10%），交易对价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普纺织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美纺织	619.00	61.90%	货币
泰坦股份	381.00	38.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实缴注册资本

泰坦股份于2017年12月21日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泰普纺织共实缴出资300万元。根据泰普纺织公司章程，股东出资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前。

二、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设立时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的背景

2017年2月24日，泰坦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以现金方式出资381万元，设立泰普纺织。

泰普纺织设立目的为借助普美纺织在纱线生产的优秀技术，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促进转杯纺纱机的更新换代。泰普纺织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泰坦股份并不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普美纺织经办人员办理泰普纺织工商登记时误将应登记于泰坦股份及普美纺织的股权登记在两公司的法人、即陈海江及陈其新名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在发现该情况后，及时协调普美纺织经办人员，完成了股权登记的更正，补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系统备案登记。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陈其新持有的泰普纺织全部股权的议案》对受让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持有泰普纺织股权事宜作出了决议。

（二）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系泰坦股份合作方经办人员办理工商登记时错误所致。股权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且因变更时双方尚未实际出资，并未实际运营，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0元。

公司发现该问题后一个月内完成了工商变更予以更正，且泰坦股份于2017年12月21日，即完成股权变更后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泰普纺织也未进行过分红，陈其新也未在泰普纺织领取薪酬。故设立时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善

（一）设立泰普纺织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

2017年2月24日，泰坦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以现金方式出资381万元，设立泰普纺织，已履行必要程序。

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陈其新持有的泰普纺织全部股权的议案》对受让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持有泰普纺织股权事宜作出决议，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完善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组织框架，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2、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29号《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泰坦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泰普纺织工商备案文件；

2、查阅了公司出资的银行入资业务回单及对应凭证；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普美纺织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6、对发行人主要部门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泰普纺织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设立时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组织框架，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完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泰普纺织共实缴出资300万元。

问题三

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ZL201420181025.1 和 ZL201320537439.9 的专利权为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所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由谁开发，浙江理工大学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和开发主体

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ZL201420181025.1 和 ZL201320537439.9 的三项专利权由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开发，均用于染色机。报告期内，染色机收入逐年递减，仅占销售收入的 1%左右，对发行人不具重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研发人员	专利权人	应用情况	重要性
1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陈宥融、魏顺勇、张建新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染色机	不具有重要性
2	一种染色机控制器人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陈宥融、魏顺勇、林云飞		染色机	
3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原始取得	陈宥融、魏顺勇、张建新		染色机	

二、浙江理工大学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

浙江理工大学不能将上述三项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原因如下，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同浙江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依次为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智能化控制系统及装备研制项目、染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pH 值在线监测系统开发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理工大学进行产品开发，研发所有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浙江理工大学仅拥有署名权。

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ZL201420181025.1 和 ZL201320537439.9 的专利权为上述《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成果，发行人对其享有权利，因此浙江理工大学不能将其授权第三方使用。

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ZL201420181025.1 和 ZL201320537439.9 的专利权均应用于染色机。报告期内，发行人染色机相关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99%、0.22%及 0.0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染设备	10.17	0.03%	156.45	0.22%	654.96	0.99%	173.64	0.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印染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小于 1%且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因此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重要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ZL201420181025.1 和 ZL201320537439.9 的专利证书；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专利的权属状态及法律状态，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核查上述专利的共有情况及专利权利的归属方；

4、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上述专利的应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染色机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ZL201420181025.1 和 ZL201320537439.9 的专利权由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共同开发，相关权益由发行人享有，浙江理工大学仅享有署名权但不可授权他人使用；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重要影响。

问题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五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办证房屋的实际用途，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 存在不利影响；（4）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办证房屋的实际用途，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无证房产面积（m^2）	实际用途	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1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3,580	未用于生产经营	未办理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路 30 号其下土地已被政府收储。

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原因如下：2002 年 9 月 5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出具了（2002）7 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泰坦股份提出对现有三块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先将泰坦股份现有三块厂房 100 多亩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发行人将土地性质变更为了商住综合用地后，之前的部分房屋因地上建筑年代久远、建筑结构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因此城关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南北路 116 号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的情况。

2019年8月24日，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新土储字（2019）3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对发行人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的新国用（2002）字第254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已被拆除。

2019年11月29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的无证房产不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取得政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4 项房产证，1 项不动产权证，不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7 幢	2,761.42	无
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3 幢	34,906.44	无
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6 幢	5,476.30	无
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9 幢	8,304.26	无
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525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8 幢	3,537.10	无
6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5,766.52	无
7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5 幢	2,217.92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泰坦股份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730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D地块-12、15、16幢）	41,088.90	无
9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66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1幢	5,152.92	无
10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67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8幢	2,271.64	无
1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68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7幢	2,271.64	无
1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69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6幢	3,468.87	无
1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70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5幢	3,468.87	无
1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71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4幢	1,453.08	无
1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72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3幢	1,720.13	无
16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73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2幢	4,973.32	无
17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0字第01660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18号	1,304.50	无
18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0字第01661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18号	1,484.76	无
19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0字第01662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18号	1,738.88	无
20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0字第01663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18号	1,266.58	无
2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13字第06702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27幢301	80.68（所在层3） 26.69（所在层1）	无
2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13字第06703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27幢401	80.68（所在层4）	无
2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13字第06704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27幢501	80.68（所在层5）	无
2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13字第06705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27幢601	80.68（所在层6）	无
2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2009字第9750号	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	13,161.51	无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地类）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2）字第1103号	新昌县大市聚镇聚梁二路18号	9,352.00	2052.1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新国用（2009）第2016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A地块	18,447.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730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D地块-12、15、16幢）	33,091.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9）第2019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99号C地块	43,028.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9）第2020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99号B地块	75,645.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0）第2842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	14,969.00	2057.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7	新国用（2002）字第2543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8	新国用（2013）第4063号	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27幢301、401、501、601室	54.84	2070.11.23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9	新国用（2015）第2686号	澄潭镇枣园村	48,542.70	2065.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合计	-	**286,529.54**	-	-	-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无证房屋、建筑物不用于生产经营，位于江南路30号的房产已被政府收储。针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2019年11月29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路30号、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上述房屋建筑物除被政府正常收储拆除外，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针对未办妥产权的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办证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位于城关镇江南路30号的房产由于收储原因已被拆除，位于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的房产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除被政府正常收储拆除外，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房产和土地；

2、获取并查阅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于2002年9月5日出具的（2002）7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

3、走访新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取得其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证明；

4、调取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用途；取得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和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出具的承诺；

6、取得了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实地走访被收储土地相关房屋及地上附着物以确认拆除进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的无证房产不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取得政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未设立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办证房产除因政府收储被拆除外，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问题五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过两项行政处罚，发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一）泰坦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1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税务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购进仓储笼并移交子公司福太隆（目前已注销）使用的情形，在移交过程中未及时入账、开票并申报纳税，涉税金额 0.51 万元。因此 2016 年 5 月 3 日，作出绍市国税稽罚（2016）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税收违法行为处以 0.28 万元罚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坦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二）南通科捷

2019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查发现南通科捷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1、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所属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票数据；2、遗失金税盘；3、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增值税（商业 17%、6%）、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申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针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启税一分简罚（2019）31 号、启税一分简罚（2019）33 号、启税一分简罚（2019）32 号处罚通知书，针对以上事项分别罚款 0.07 万元、0.02 万元、0.07 万元。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针对上述三项事实出具证明确认：“以上违法违章行为均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税三期系统内未发现该公司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和欠税信息”。

2019 年 9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681MA1MMPX584，经系统查询，其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行为。”

（三）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税务处罚，发行人及南通科捷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召开了公司内部会议，检讨事件发生的原因，并组织员工进行税务方面知识的学习，强化公司员工的税务意识，以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南通科捷报告期内受到过两项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南通科捷已及时补缴税款并足额缴纳罚款。且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已经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南通科捷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本题进行了核查：

1、实地走访了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2、检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江苏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网站；

3、访谈了发行人及南通科捷的主管人员；

4、取得了发行人及南通科捷的罚款缴纳凭证；

5、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南通科捷虽然受到了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南通科捷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相应罚款，且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已经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南通科捷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六

印度是中国纺织机械第一大出口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年来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历次反倾销调查情况，涉及哪些产品，裁定的倾销比例，是否加征保护性关税，发行人产品是否包含在内，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近年来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历次反倾销调查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包含在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是以印度为代表的南亚国家及以土耳其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8,824.89	28.44%	13,287.14	18.30%	6,124.37	9.23%	1,551.15	3.64%
土耳其	160.63	0.52%	2,477.15	3.41%	1,617.58	2.44%	282.94	0.66%
其他	543.72	1.75%	2,689.18	3.70%	176.21	0.27%	645.51	1.52%
境外合计	**9,529.23**	**30.71%**	**18,453.48**	**25.41%**	**7,918.16**	**11.94%**	**2,479.60**	**5.82%**

（二）发行人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

印度是中国纺织机械的主要出口国，我国对印度纺织机械出口额始终占据首位。近年来，印度多次对中国进口商品提出反倾销调查，贸易摩擦较为频繁，但公司主要产品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等产品不属于印度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产品，印度亦未曾就该类产品提起过反倾销等措施。

土耳其推行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倍捻机和剑杆织机等不属于土耳其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产品，土耳其未曾就该类产品提起过反倾销等措施。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期刊，近年来，印度的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及拉贾斯坦邦等面向纺织行业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其中，技术升级基金计划（Amended Technology Upgradation Fund Scheme）是 1999 年印度联邦政府出台的，适用于整个纺织服装行业的旗舰性鼓励政策，此计划旨在提高印度全国纺织企业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鼓励纺织行业的发展；此外，印度于 2005 年启动纺织工业园计划（The Scheme for Integrated Textile Park），此计划旨在为纺织工业提供国家级的先进基础设施以适应国际环境和社会标准，建立纺织品园区和若干产业群，推动印度纺织业发展。该计划主要内容为给与纺织园区项目投资总额的最多 40%且不超过 4 亿卢比的财政补贴，具体针对纺织园区的公共设施、厂房、员工培训场所建设及市场推广系统等。

印度政府给予纺织服装业的具体的优惠政策包括：（1）按照建厂投资额给予 4%-8%的贷款利息补贴；（2）提供项目总额 10%的资金补助；（3）给与邦税和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值税 5 年期的减免税或相应的税额返还等项优惠；（4）给与工业用电税收优惠或给与相应的费用返还等公共事业补助；（5）对废水处理工厂、废水处理系统或降低污染排放提供一定的绿色工艺补助；（6）提供员工技能培训支持等。以上多项政策旨在提高印度全国纺织企业的生产技术、基础设施水平及产品研发水平，这为我国新型纺织机械设备例如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的出口带来了新的机遇。

（三）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反倾销调查的情况

1、中国政府网站及权威网站查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http://www.ctma.net/）等权威官方网站，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反倾销调查范围内。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相关反倾销调查情况如下：

国家	产品	倾销幅度	反倾销税
印度	圆形织机（海关编码为 84462100、84462190、84462900）	22.08%	1,193 美元/台（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

2、印度政府网站及相关权威网站查询

经查询印度商务与工业部网站（https://commerce.gov.in/）、印度贸易救济总署官网（http://www.dgtr.gov.i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in.mofcom.gov.cn/）等网站，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反倾销调查范围内。印度针对纺织机械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总结如下：

Country of Origin（出口国）	Product（产品）	Dumping Margin（倾销幅度）	Amount of Duty（反倾销税）
China PR/ Austria（中国、奥地利）	Circular Weaving Machines having six or more shuttles for weaving PP/HDPE Fabrics（有六个或更多梭子的圆形织机，用于编织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纤维）	22.08%	US$1193.00/machine（1,193 美元/台）

3、土耳其政府网站及相关权威网站查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询土耳其商务部网站（http://www.mfa.gov.tr/）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tr.mofcom.gov.cn/）等网站，未发现土耳其政府有针对纺织机械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情况。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土耳其反倾销调查的情况。

4、印度尼西亚政府网站查询

经查询印度尼西亚贸易部网站（https://www.kemendag.go.id/）、中国-印尼经贸合作网（http://www.cic.mofcom.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id.mofcom.gov.cn/）等网站，未发现印度尼西亚政府有针对纺织机械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情况。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印度尼西亚反倾销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反倾销调查的情况。

二、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三大类。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机械主要为染色机。

经核查，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相关反倾销调查仅涉及对圆形织机的调查，公司产品并未涉及反倾销。因此相关反倾销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 以“纺织机械”、“织机”、“纺机”、“纺纱机”、“倍捻机”、“络筒机”、“染色机”及“反倾销”为关键词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等权威官方网站；

2、以“Textile machinery”、“Spinning Machinery”、“Weaving machinery”、“Twisting Machinery”、“Rotor spinning machine”、“Rapier loom”、“Air jet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loom”及“Anti dumping”为关键词检索印度商务与工业部网站及印度贸易救济总署官网；以“纺织机械”、“织机”、“纺机”、“纺纱机”、“倍捻机”、“络筒机”、“染色机”及“反倾销”为关键词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3、以“Textile machinery”、“Spinning Machinery”、“Weaving machinery”、“Twisting Machinery”、“Rotor spinning machine”、“Rapier loom”、“Air jet loom”及“Anti dumping”为关键词检索土耳其商务部网站；以“纺织机械”、“织机”、“纺机”、“纺纱机”、“倍捻机”、“络筒机”、“染色机”及“反倾销”为关键词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反倾销调查的情况；

4、以“Textile machinery”、“Spinning Machinery”、“Weaving machinery”、“Twisting Machinery”、“Rotor spinning machine”、“Rapier loom”、“Air jet loom”及“Anti dumping”为关键词检索印度尼西亚贸易部网站及中国-印尼经贸合作网；以“纺织机械”、“织机”、“纺机”、“纺纱机”、“倍捻机”、“络筒机”、“染色机”及“反倾销”为关键词检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5、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国贸部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年来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历次反倾销调查情况中，发行人产品未包含在内，相关调查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

问题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全球棉纺细纱机出货量实现了自 2013 年以来首次增长，2014 年度纺织行业利润总额增长为负。纺织行业大体呈现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向低劳动力价格国家转移的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3、2014 年是否为纺织行业阶段性低点及其原因，近年反弹是否达到前期高点，此轮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掌握足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最新技术。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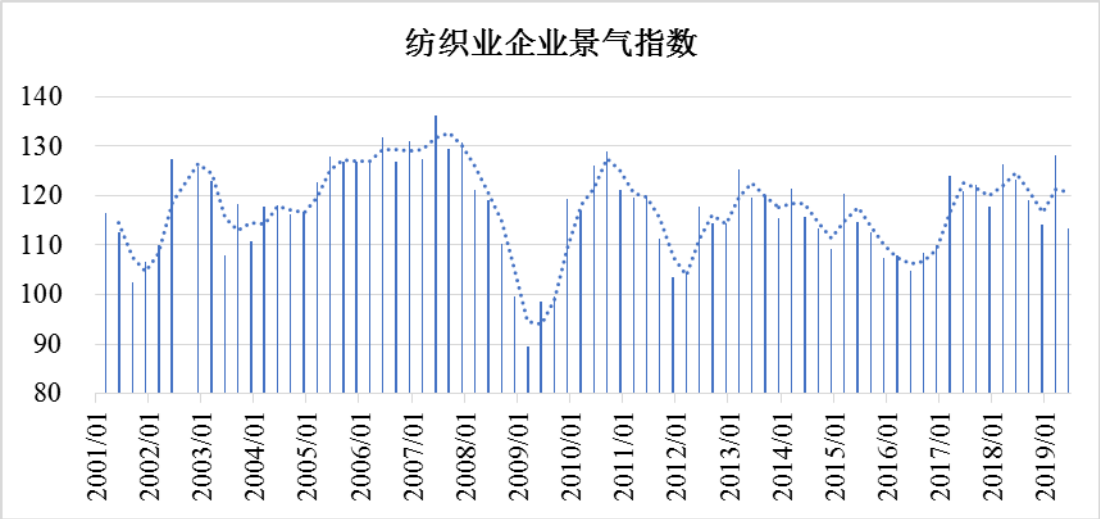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2013、2014 年是否为纺织行业阶段性低点及其原因，近年反弹是否达到前期高点，此轮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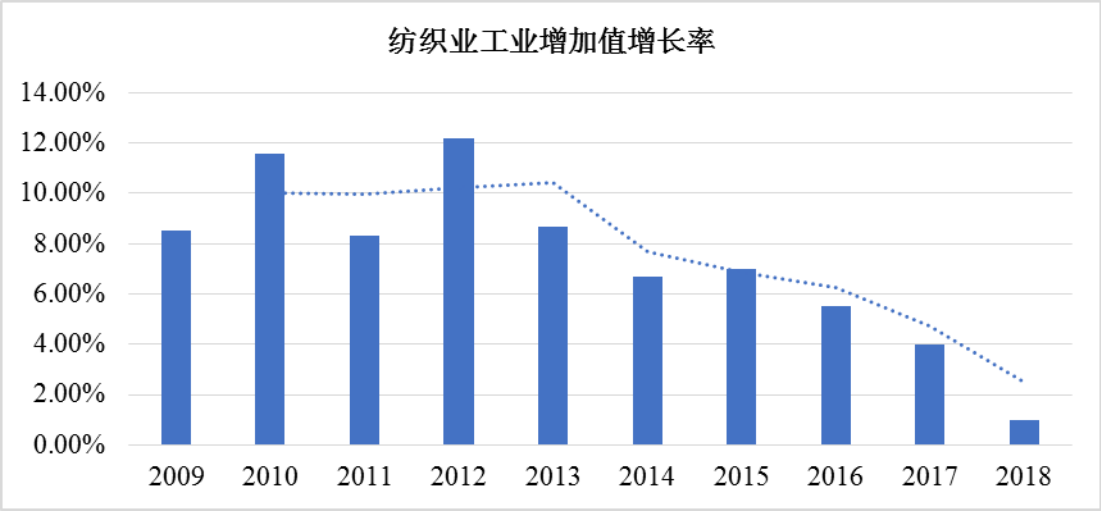
（一）纺织行业收入整体稳中有增，近年来增速放缓

根据 wind 数据，近 20 年来，纺织业企业景气指数呈现波动式变化，其中在 2003 年、2007 年、2011 年、2013 年、2017 年达到期间峰值，在 2002 年、2004 年、2009 年、2012 年及 2016 年达到阶段性谷值。2013、2014 年，纺织行业景气指数总体保持在增长区间，但增长的趋势已较之前年度放缓。近年，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基本和之前年度持平，具体表现入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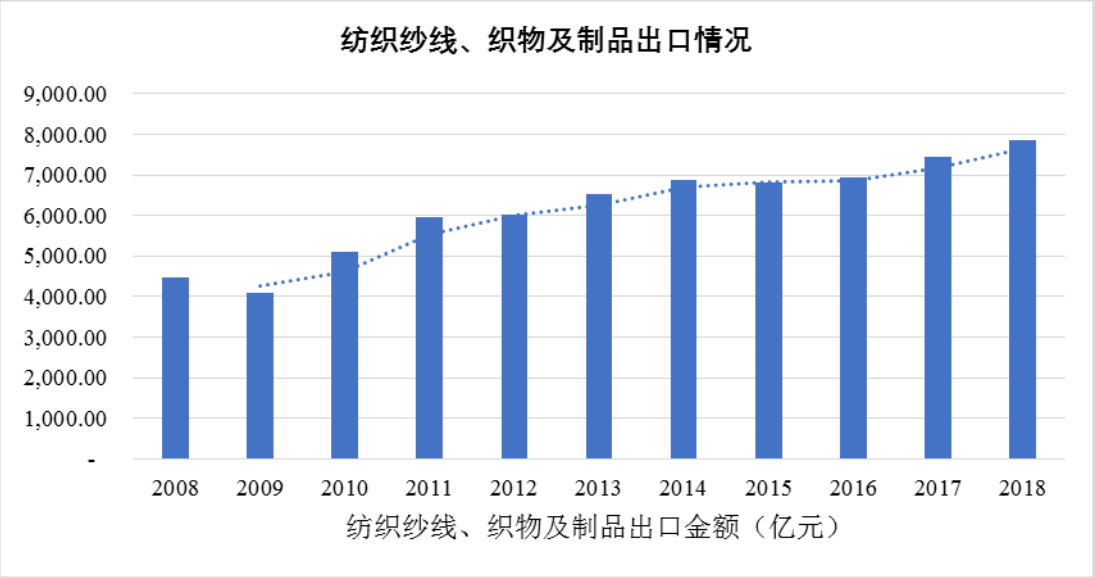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近 10 年来，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纺织业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近 10 年，我国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我国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金额达 7,851 亿元，较 2017 年上涨 5.1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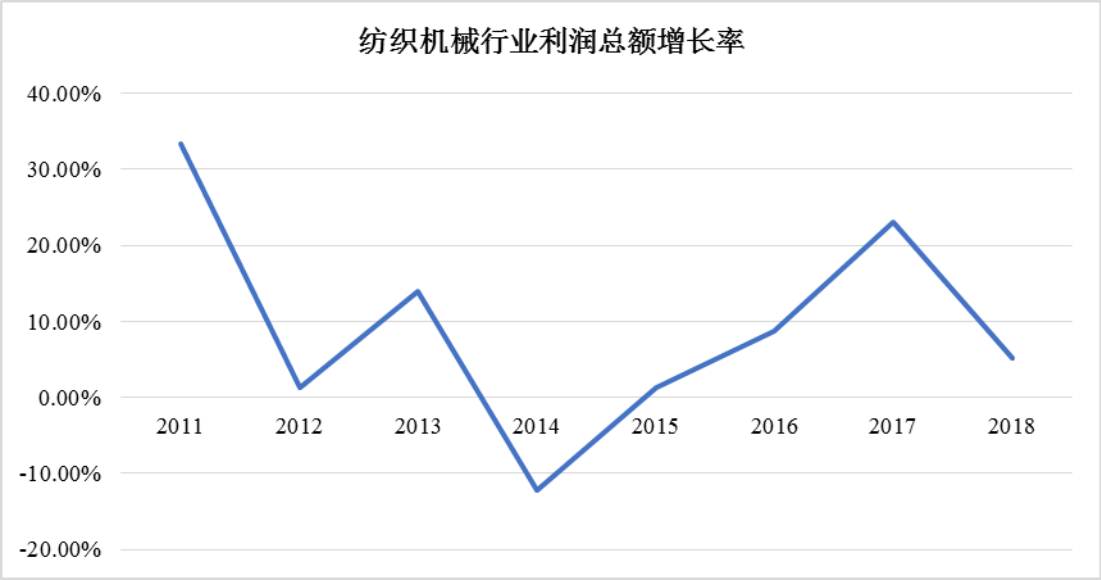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近年来，我国纺织业整体上稳中有增，伴随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速逐渐趋缓。

（二）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于 2014 年达到低点后反弹上升

自 2011 年至 2018 年间，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在 2014 年达到期间低点后反弹增长。纺织机械行业利润利润总额增长率基本为正，行业利润总额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综上所述，2013 年、2014 年并非为纺织行业阶段性低点，为纺织机械行业的相对低点。近年来，纺织行业收入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近 20 年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整体保持景气区间内，近期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和之前年份基本持平；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在 2014 年达到低点后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三）近年来，纺织行业增长系多因素推动，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1、国家政策性利好，助力纺织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纺织行业转型升级。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中指出，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变。《规划》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三品”战略、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加快绿色发展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及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纺织业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技术水平不断增强。我国纺织行业正在从传统的生产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入创新驱动，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科技产业转变。

2、“互联网+”成就纺织产业营销新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互联网+纺织”是纺织行业新的发展点。互联网的普及带动电商的快速发展，纺织服装网上零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2018 年全国网上穿着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2%，增速高于上年 1.7 个百分点。天猫“双 11”数据显示，成交额过亿的品牌中服装服饰类占比 27%，位居第一，超过第二品类 6 个百分点。纺织服装行业品牌线上渠道建设日益成熟，智慧供应链体系与智能制造能力稳步提升。

3、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一带一路”倡议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中国纺织产业布局发生明显变化，其显著特征之一为产业转移，中国纺织产业呈现出由东向西、由内向外的转移路径。新疆是国内的投资重点，同时纺织服装企业也加大海外投资力度，骨干企业开始打造“中国+周边国家”制造基地，向产业链高端领域渗透。

“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实施，为促进纺织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新机遇。建设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以及支持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一系列政策实施，推动了新疆纺织工业发展进程。“一带一路”沿线共 6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44 亿人口，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29%，为重要的新兴市场。纺织服装企业积极贯彻“一带一路”倡议，在沿线国家展开布局，并且开始向中东欧、非洲延伸，充分利用相关国家的优势资源，进行垂直产业链布局，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4、科技创新推动产业智能化生产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提升纺织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成为纺织行业提高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手段。纺织行业积极以智能制造为手段，打通纺织全产业链、生产制造关键环节的数据流，开展生产模式、商业模式的变革，实现纺织行业劳动生产率、生产柔性的大幅提升，以及产品质量、资源能耗的改善，推动我国纺织行业向高端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国内纺织行业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互联网发展、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及智能化生产等多项因素推动，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发行人是否掌握足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最新技术

（一）发行人与国际纺织机械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

全球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欧洲纺织机械产量最大，主要以德国、意大利及瑞士等国为主，亚洲是以日本、中国为主。从技术水平来看，德国、日本、意大利及瑞士等国为研制纺织机械的传统强国。我国目前是世界最大的纺织机械市场，纺织机械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产能充足，占据全球纺织机械份额的三分之一。总体来看，国内纺织机械龙头企业已逐渐具备比肩世界一流纺机企业的实力，不过对标全球行业龙头瑞士立达、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日本村田及日本丰田等，国内纺机企业在自主创新、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品牌美誉度和产品附加值等方面整体仍有一定差距，在中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纺机制造的整体水平相距世界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纺织机械进口仍呈现增长态势。2018 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口 37.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6%。高端纺织机械零部件制造的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国高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纺织机械越来越趋向于高速、高产以及自动化，国产纺机配件大多占据的是中端或者低端市场，高端市场则较多被国外企业垄断。近年来，纺织机械辅助装置及零配件进口额逐年提升。2018 年，辅助装置及零配件进口额在进口产品总额中排名第一位，进口额达 8.99 亿美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7.73%，占所有纺织机械进口额的 24.15%。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在行业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前列

发行人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年产销量常年居国内同行前列。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四位。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72,625.40 万元，若按照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0.80%；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7,927.48 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的 1.16%。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为 658 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市场占有率方面，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2018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公布市场销售数据（转杯纺纱机销售头数、剑杆织机销售台数）测算，结果如下：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分别约为 25.98%及 5.9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在行业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前列。

（三）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效及低能耗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三大系列，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及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设备主要为染色机。发行人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效及低能耗的纺织装备，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化产品。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与制造，不断巩固在纺织机械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走向全球市场。

发行人经过二十余年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90 余项，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是国内纺织机械制造业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科研技术水平，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中转杯纺纱机、并纱机国内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是自动络筒机、倍捻机、倍捻锭子等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发行人产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及喷气织机等产品。发行人不断促进转杯纺纱机新产品研发，推出 TQF-368、TQF-568 及 TQF-k80 等机型的转杯纺纱机，具备性能好、产品可靠性高等特点，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的荣誉和奖项，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剑杆织机属于高速剑杆织机，其在智能化、自动化及多品种适用性等方面贯彻了模块化和标准化理念，提升了剑杆织机的整体水平。相对于中低端剑杆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的人均管理台数可以由 4 台增加至 8 台以上，大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剑杆织机机型包括 TT-96 剑杆织机、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及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等机型，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及省级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倍捻机机型较多，包含 TDN-128B、TDN-130 和 TDN-160 短纤倍捻机、XB318H 化纤倍捻机、XB318S 真丝倍捻机及 TSB-36 并纱机。发行人的真丝、化纤倍捻机曾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自动络筒机、自动倒筒机属于最新一代自动络筒机，智能化水平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络筒机的主要型号为 TZL-C30 自动络筒机、TZL-C35 自动倒筒机及 TZL-C36 自动倒筒机。其中，TZL-2008 型自动络筒机曾被列入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获取了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奖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效及低能耗的方向发展。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本题进行了核查：

1、查询国家统计局数据、wind 数据等公开数据，获取纺织行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景气指数等相关数据；

2、查阅纺织行业研报、相关权威报道、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网站等，了解纺织行业的相关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国内纺织机械企业的发展整体状况与发行人在行业内技术水平所处地位、发行人的科研情况等。

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产品获奖证书；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据统计及排名情况并取得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2014 年并非为纺织行业阶段性低点，为纺织机械行业的相对低点。近年来，纺织行业收入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近 20 年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整体保持在景气区间内，近期纺织行业景气指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和之前年度基本持平；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在 2014 年达到低点后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纺织行业增长为国家政策、互联网发展、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及智能化生产综合作用的结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尚未掌握足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最新技术，与国际纺织机械的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但发行人致力于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方向符合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主要产品在行业内销量领先，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问题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均将“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列入限制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三大类。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机械主要为染色机。其中，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和倍捻机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近年来，染色机收入逐年下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染色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0.03%。

经过二十余年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90 余项，研发的主要产品不断向多元化、系列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量位列前四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均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性指标，具体汇总如下：

产品种类	目录限制标准	主要产品型号	相关最高技术指标
转杯纺纱机（气流纺）	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TQF-368 型转杯纺纱机	纺杯速度 11 万转/分钟
		TQF-568 型转杯纺纱机	纺杯速度 11 万转/分钟
		TQF-k80 型转杯纺纱机	纺杯速度 12 万转/分钟
倍捻机	未对倍捻机技术指标进行限制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
		XB318-S 真丝倍捻机	-
		XB318-H 化纤倍捻机	-
		TDN-160 气动短纤倍捻机	-
自动络筒机	未对自动络筒机技术指标进行限制	TZL-C30 自动络筒机	-
		TZL-C35 自动倒筒机	-
剑杆织机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入纬率 1,300 米/分钟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入纬率 1,425 米/分钟
		TT-96 剑杆织机	入纬率 900 米/分钟
喷气织机	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	TT-8001 喷气织机	入纬率 2,700 米/分钟

经比较，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均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提及的限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是否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产品的发展方向同国家政策鼓励方向相符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纺织机械行业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产业升级的重点，也是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

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纺织工业发展的政策。其中，国务院在 2015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中明确表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其中包括纺织等行业的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6 年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表明，要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智能产品的研发推广，开发纺织专业应用软件，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效、低能耗的纺织装备，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化产品。发行人产品的研发与现有产品的迭代方向同国家鼓励纺织行业发展政策中的发展方向相符。

（二）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拟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及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表明，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通过查询工信部 2010 年-2015 年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未曾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工业行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说明文件，将相关产品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提及的限制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

2、查阅了报告期内国家及浙江省发布的关于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例如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了解国家产能过剩的具体行业，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3、查阅工信部 2010 年-2015 年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列入上述名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亦不存在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问题九

请发行人说明：（1）王瑾在高校任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千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2）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频繁变动的原因，变动过程是否合规；（3）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董事梁行先辞职的原因，是否构成董事重大变化；（4）职工代表监事鲁国红辞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王瑾在高校任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王瑾基本情况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教授。1984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新疆纺织工业学校讲师；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绍兴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副教授；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及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及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副院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王瑾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九：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范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绍兴文理学院制定了绍学院党委〔2016〕46 号《绍兴文理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规定：“第四条 学校所属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和内设的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中层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校党委批准，可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2017 年 3 月 17 日，绍兴文理学院批准王瑾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因此，王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绍兴文理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文理学院官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绍兴文理学院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的直属高校。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瑾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王瑾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已获得所在单位批准，王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绍兴文理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王瑾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并对王瑾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王瑾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独立董事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取得了王瑾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

5、查阅了绍学院党委〔2016〕46 号《绍兴文理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出具的《绍兴文理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兼职审批表》，并对绍兴文理学院党委组织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频繁变动的原因，变动过程是否合规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为费忠新、张彦周及史伟民。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瑾为公司独立董事，史伟民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旭冬为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变动的原因

1、原独立董事史伟民因避免同业竞争及个人职业规划等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原独立董事史伟民持有杭州飞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及专用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纺织设备安装工程。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史伟民个人职业规划等原因辞去了泰坦股份独立董事一职。

2、原独立董事费忠新因任期已满 6 年，故辞去了独立董事一职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忠新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忠新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忠新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费忠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6 年，故辞去了独立董事一职。

（三）变动过程合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016 年 12 月，史伟民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9 年 2 月，费忠新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旭冬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新任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聘任，变动过程合规。

（四）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史伟民、费忠新的辞职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材料；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4、对史伟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原因系个人原因或任期届满，变动原因合理，变动过程合规。

三、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董事梁行先辞职的原因，是否构成董事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陈其新、赵略、梁行先、陈宥融、吕慧莲及车达明。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梁行先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晓霄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梁行先辞职的原因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梁行先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辞去董事职务。梁行先生辞职系其因身体健康原因视力及阅读能力下降，难以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考试，故辞去董事一职。

（三）不构成董事重大变化

梁行先离职系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所致，发行人以陈其新为核心的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性，梁行先的离职行为不构成董事重大变化。

（四）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梁行先的辞职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材料；

3、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梁行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发行人以陈其新为核心的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四、职工代表监事鲁国红辞职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于克、张明法及鲁国红。

2019 年 6 月 12 日，职工代表监事鲁国红由于个人原因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国东任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职工代表监事鲁国红辞职的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鲁国红的辞职报告，对鲁国红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职工代表鲁国红因个人知识储备偏重于纺织专业，在证券知识积累方面有一定局限，忙于车间生产，难以通过浙江证监局考试的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三）核查过程及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题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鲁国红的辞职报告并对鲁国红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材料；

3、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职工代表鲁国红因个人知识储备偏重于纺织专业，在证券知识积累方面有一定局限，忙于车间生产，难以通过考试的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职原因合理。

问题三十三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3）46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2、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企业的基本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核查其本人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 晶

2020 年 1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于泰坦股份IPO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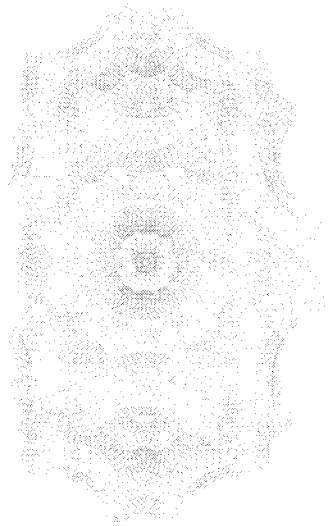
11-3-78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3-7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卖烟股份 IPO.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11-3-8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霄，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更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illegible]，徐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愿金、陈晓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毛卫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耒	2018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鸿涛 顾晓晓 李杰 潘蕾	2017年2月6日
王佳斌 杨俊明 秦蓁	2017年2月6日
史军	2017年3月2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健	2017年8月28日
李文斌 李琪文 李大佳 马一坚	
鹿晨 王立 温人华 张伟伟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书 王欢 陆伟 钱琳	2017年8月28日
张圣 顾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玉锦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仪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润国	2017年12月8日
黎成东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立明 李杰伟 高磊 汤欢欢	2018年3月1日
张宏伟 刘飞 李亚男 潘毅	
顾功耒	2018年4月18日
吉灿清 赵斌 徐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朱正高 沈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峻，李斌，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瑞，吴德金，谢陈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illegible]	2017年7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illegible]	2017年7月10日
郭[illegible]	2017年5月6日
金桂香	2018年2月5日
吴[illegible]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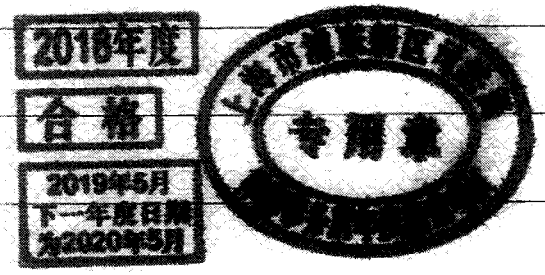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11-3-89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 3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 97x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于浙江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持证人 劳正中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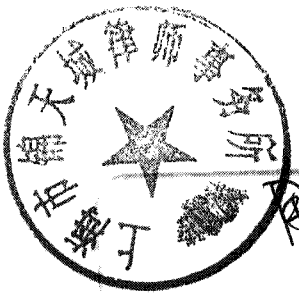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考核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8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持证人 金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5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九、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织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普美	指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54.09 万元、6,385.37 万元、5,381.91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427,635.11 元、732,155,035.41 元和 583,049,595.4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72,093.16 元、90,904,814.57 元和 99,316,497.7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9,316.12 元，占净资产比例低于 0.01%，不高于 20%；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80,399,312.6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578,363,388.40	583,049,595.42	99.20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1）融君科技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君科技出资比例变更为泰坦股份认缴出资1,40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70%；陆婪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20%；陈诗梁画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诗梁画	200	10
2	陆婪	400	20
3	泰坦股份	1,400	70
合计		**2,000**	**100**

（2）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注册地为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28MA7ACLWB5R，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 10-1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尤良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股份	1,020	51
2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内，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斌；经营范围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期间内，新昌县星睿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格兰德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2）期间内，根据宁波前程家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4282）第 2019-024 号董事任免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不再担任宁波前程家居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住宿等服务	2,024,416.00
小 计		**2,024,416.00**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给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融君科技	办公楼及厂房	137,142.86
小 计		**137,142.8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9 年度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9,214,.34

4、其他关联交易

融君科技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30600MA289CTP9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 3 月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90 万元。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签订《贵宾单位消费协议书》，对发行人接受泰坦大酒店的会务住宿等服务进行了约定，包括优惠房价、会议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价格、有效签单人等。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24 项房屋产权证，1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0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	1,304.50	无
2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1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	1,484.76	无
3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2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	1,738.88	无
4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3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	1,266.58	无
5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9750 号	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	非住宅（商住综合用地）	13,161.51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7 幢	车间（工业用地）	2,761.42	无
7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3 幢	车间（工业用地）	34,906.44	无
8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6 幢	车间（工业用地）	5,476.30	无
9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D 地块-12、15、16 幢）	转杯纺纱机车间、钢材仓库、综合车间	41,088.90	无
10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9 幢	车间（工业用地）	8,304.26	无
11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办公楼（工业用地）	5,766.52	无
12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5 幢	仓库（工业用地）	2,217.92	无
13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6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5,152.92	无
14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7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8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2,271.64	无
15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8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7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2,271.64	无
16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9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6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3,468.87	无
17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0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5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3,468.87	无
18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1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4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1,453.08	无
19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3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1,720.13	无
20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3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2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4,973.32	无
21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525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8 幢	车间（工业用地）	3,537.10	无
22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	住宅	80.68（所在层 3） 26.69（所在层 1）	无
23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3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401	住宅	80.68（所在层 4）	无
24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4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501	住宅	80.68（所在层 5）	无
25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5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601	住宅	80.68（所在层 6）	无

注 1：上述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06705 号（对应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4063 号）的四套房屋，是公司为帮助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所建，长期以来由公司 4 户职工居住使用。

注 2：通过走访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发行人房屋的房屋登记簿，锦天城律师发现发行人有初始登记证号为新房权证 1999 字第 2134-2136 号的三套房产，但对应土地证（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4894 号）已经注销，通过向房管局工作人员及公司了解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该三套房屋系公司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根据县政府相关政策，由发行人提供土地，职工全额集资，由公司进行建房，建成后归职工所有。建房相关手续均由公司办理，相关证件的主体名称亦为泰坦股份，房屋建成后需过户给出资职工本人。截至目前，三幢房屋内住房已全部分割完毕，大部分职工也已完成房屋过户，但尚有部分职工（5 幢 161 室住户、5 幢 162 室住户、6 幢 161 室住户、7 幢 161 室住户）未完成过户手续（房产软件中需全部办理完毕，才能在房产登记系统中自动注销），故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注销。2016 年 5 月 16 日，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地类）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2）字第 1103 号	新昌县大市聚镇梁二路 18 号	9,352.00	2052.1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9）第 201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A 地块	18,447.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D 地块-12、15、16 幢）	33,091.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9）第 2019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C 地块	43,028.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9）第 202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B 地块	75,645.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0）第 284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4,969.00	2057.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7	新国用（2002）字第 2543 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8	新国用（2013）第 4063 号	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401、501、601 室	54.84	2070.11.23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9	新国用（2015）第 2686 号	澄潭镇枣园村	48,542.70	2065.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公司江南北路商住用地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目前已闲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对拥有的江南北路 116 号商住综合用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将维持该宗土地目前使用现状，直到政府进行拆迁和土地收储。

3、发行人的无证房产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现场核查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坐落地址	无证房产面积（㎡）
1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3,58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江南路 30 号其下土地已被政府收储。2019 年 8 月 24 日，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新土储字（2019）3 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对发行人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 30 号的新国用（2002）字第 25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储，其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已拆除完毕。

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原因如下：2002 年 9 月 5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出具了（2002）7 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泰坦股份提出对现有三块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先将泰坦股份现有三块厂房 100 多亩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发行人将土地性质变更为了商住综合用地后，之前的部分房屋因地上建筑年代久远、建筑结构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因此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的情况。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针对上表的未办妥产权的房产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1		721253	2014.12.21-2024.12.20	7 类	倍捻机；锭子；纺织成套设备。
2		1448029	2010.09.21-2030.09.20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织布机筒管；织布机；织机（机器）；精纺机；洗衣机。
3		3608454	2015.10.14-2025.10.13	7 类	织布机套筒；织布机套管；纺织机。
4		6275434	2010.01.28-2030.01.27	33 类	葡萄酒；果酒（含酒精）；烧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白兰地；蜂蜜酒；汽酒；食用酒精；米酒。
5		6275552	2010.04.14-2030.04.13	5 类	人用药；药酒；医用减肥茶；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毒纸巾；外科用织物；牙科光洁剂。
6		6275553	2010.08.21-2030.08.20	4 类	电能。
7		4216268	2017.01.21-2027.01.20	7 类	纺织机；织机（机器）；精纺机；织布机；梳棉机；织带机；编织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纺纱车；制花边机。
8		6275378	2010.04.14-2030.04.13	45 类	私人保镖；家务服务；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消防；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
9		6275379	2010.07.14-2030.07.13	44 类	医院；保健；蒸汽浴；美容院；宠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10		6275428	2010.06.14-2030.06.13	39 类	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6275429	2010.03.28-2030.03.27	38 类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通讯所；电讯信息；电话业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12		6275430	2010.03.28-2030.03.27	37 类	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打井；室内装璜；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喷涂服务；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13		6275431	2010.03.28-2030.03.27	36 类	保险；金融信息；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14		6275432	2010.06.14-2030.06.13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市场分析；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寻找赞助。
15		6275433	2019.10.07-2029.10.06	34 类	香烟；烟丝；烟斗；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点烟器用气罐；香烟滤嘴；烟用过滤丝束。
16		6275435	2010.02.07-2030.02.06	32 类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汽水；可乐；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汁；饮料制剂。
17		6275436	2019.09.28-2029.09.27	31 类	树木；小麦；装饰用干植物；活鱼；鲜水果；鲜食用菌；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18		6275437	2010.09.21-2030.09.20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白糖；冰淇淋；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19		6275438	2010.07.14-2030.07.13	43 类	动物寄养。
20		6275439	2010.06.14-2030.06.13	42 类	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1		6275440	2010.06.14-2030.06.13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录像带发行；电影制作；动物园；经营彩票。
22		6275547	2010.03.28-2030.03.27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3		6275548	2010.03.28-2030.03.27	9 类	照相机（摄影）；电线；电镀设备；电焊设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4		6275549	2010.03.21-2030.03.20	8类	磨具（手工具）；锄头（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牲畜打印工具；鱼叉；剃须刀；铰刀；绞肉机（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
25		6275550	2010.02.21-2030.02.20	7类	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染色机；制茶机械；抽啤酒用压力装置；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
26		6275551	2010.02.21-2030.02.20	6类	钢丝；铝丝；铁丝；金属矿石；保险柜；金属陈列架；金属标志牌；金属制兽笼；铜焊合金
27		6275554	2010.03.07-2030.03.06	3类	香皂；洗发粉；上光剂；研磨材料；香料；化妆品；口香水；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8		6275555	2010.06.28-2030.06.27	2类	染料；皮革染色剂；颜料；食物色素；制革用墨；印刷合成物（油墨）；金属防锈制剂；松香。
29		6275556	2010.04.21-2030.04.20	1类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染料助剂；工业硅；化学肥料；啤酒防腐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纸浆；未加工人造树脂；食物防腐用化学剂。
30		6275559	2010.03.28-2030.03.27	18类	（动物）皮；钱包；旅行包；皮垫；皮肩带；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31		6275560	2010.03.07-2030.03.06	17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非纺织用碳纤维；有机玻璃；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32		6275561	2010.02.28-2030.02.27	16类	纸、复写纸、卫生纸、白纸板、书籍、期刊、邮票、纸箱、钉书机、建筑模型。
33		6275562	2010.02.07-2030.02.06	15类	钢琴；乐器；吉它；笛；打击乐器；乐器琴弓；鼓槌；乐器弦；钢琴键；穿孔乐谱纸卷。
34		6275563	2010.02.21-2030.02.20	14类	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宝石（珠宝）；珍珠（珠宝）；玉雕首饰；翡翠。
35		6275564	2010.05.14-2030.05.13	13类	手枪（武器）；坦克车（武器）；火箭（自动推进武器）；导弹（武器）；炮衣；烟花；烟火产品；爆竹。
36		6275565	2010.02.21-2030.02.20	12类	行李车；气泵（车辆附件）；自行车打气筒；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降落伞；空中运载工具；船
37		6275566	2010.03.28-2030.03.27	11类	喷灯；汽灯；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饮水机；电热毯；水净化装置；气体打火机；核反应堆。
38		6275567	2010.01.28-2030.01.27	10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水床；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眼球晶体（眼内假眼球）；吊绷带；缝合材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9	Taitan泰坦	6275568	2019.09.28-2029.09.27	29 类	肉；鱼（非活的）；水产罐头；果酱；腌制蔬菜；蛋；水果色拉；果冻；精致坚果仁；豆腐。
40	Taitan泰坦	6275571	2010.03.28-2030.03.27	26 类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茶壶保暖套。
41	Taitan泰坦	6275572	2010.07.14-2030.07.13	25 类	舞衣；婚纱。
42	Taitan泰坦	6275573	2010.03.28-2030.03.27	24 类	织物；布；无纺布；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垫子（餐桌用布）；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43	Taitan泰坦	6275574	2010.03.28-2030.03.27	23 类	纱；丝纱；绢丝；弹力丝（纺织用）；厂丝；人造丝；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毛线。
44	Taitan泰坦	6275575	2010.03.28-2030.03.27	22 类	绳索；丝绳；网织物；漆布；帆；编织袋；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羊毛绒；纺织纤维。
45	Taitan泰坦	6275576	2010.02.21-2030.02.20	21 类	铁锅；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花瓶；痰盂；梳；牙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水晶（玻璃制品）；除蚊器（非电）。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商标有效期为 20 年的系发行人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所致。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 95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纺纱机紧密纺纱装置	ZL200610053870.0	发明	2006.10.17	2009.07.22	原始取得
2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实用新型	2010.07.21	2011.02.02	原始取得
3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实用新型	2011.03.22	2011.11.30	原始取得
4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实用新型	2011.05.11	2012.02.01	原始取得
5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6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7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5.02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送机构	ZL201120306053.8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9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外观设计	2011.11.25	2012.05.23	原始取得
10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外观设计	2011.11.25	2012.05.02	原始取得
11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实用新型	2011.11.25	2012.07.11	原始取得
12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发明	2011.12.06	2013.04.17	原始取得
13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实用新型	2011.12.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1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ZL201120501045.9	实用新型	2011.12.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15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2.12.26	原始取得
16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7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8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9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2013.08.31	2014.02.19	原始取得
20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4.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染色机控制器人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2014.04.15	2015.05.06	原始取得
22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发明	2014.06.10	2015.08.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25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ZL201420589819.1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7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4.01	原始取得
28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实用新型	2015.04.02	2015.08.05	原始取得
29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实用新型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0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实用新型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1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外观设计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2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33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4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多孔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259.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6	一种异形孔仿形车削加工工装	ZL201520985305.2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1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2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4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5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7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48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49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0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1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2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3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4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5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8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9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60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61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4.13	原始取得
64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5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6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8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70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2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ZL201520985443.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7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8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852360.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80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81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2013.08.31	2016.12.28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2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8.10	原始取得
83	一种多面多孔多角度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061.8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8.03	原始取得
84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11154963.2	发明	2016.12.14	2017.11.24	原始取得
85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6.27	原始取得
86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6.27	原始取得
87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8.22	原始取得
88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8.22	原始取得
89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实用新型	2014.04.24	2014.11.12	继受取得
90	一种基于 MCU 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实用新型	2014.04.21	2014.10.15	继受取得
91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实用新型	2014.04.24	2014.10.15	继受取得
92	一种固定齿轮位置的织机驱动装置	ZL201822090045.9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93	一种真丝倍捻机丝线退解导丝装置	ZL201822088691.1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94	一种夹紧式锁紧结构	ZL201822088645.1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95	一种织机传动机构	ZL201822088638.1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注：上述表格中专利号为 ZL201320537439.9、ZL201420181025.1、ZL201310389542.8 的专利权为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喷气织机引纬监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1	2005.10.01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喷气织机补纬系统软件V1.0	2007SR09752	2006.12.01	原始取得
3	泰坦纺纱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1.2	2014SR139417	2014.06.12	原始取得
4	泰坦织造织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2.0	2014SR140811	2014.07.01	原始取得

4、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域名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taitan.com	2000.05.18	2022.05.18
2	taitan.ren	2015.12.21	2021.12.21
3	taitan.win	2015.12.21	2021.12.21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新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期间内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除国土证号为新国用（2002）第2543号土地的使用权，存在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权利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限制情形对本次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不构成障碍。

2、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除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 2018 年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21522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19 年 9 月 24 日双方对《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定》、《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进行了更新且作为资产池业务协议新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协议，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合作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2、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行以组合账户为基础，为公司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票据管理等服务，发行人选择了服务项下的票据池服务，同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以向交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中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指公司将取得的票据质押背书后给付交行，交行接受所有质押票据组成质押票据池，交行根据质押票据票面金额核定票据质押额度，向公司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

3、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对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贷款业务实行授信总额管理，授信贷款金额 1 亿元、授信有效期 3 年，同时要求公司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不得少于 2,000.00 万元。

4、买方信贷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签订的买方信贷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授信担保额度	保证金额度
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04.12-2021.04.11	4,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0.00%
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04.18-2021.04.17	4,4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3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7.06.15-2020.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4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2017.06.15-2020.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注：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涉及 5 笔买方信贷合同，保证金余额合计 228.90 万元，担保借款余额合计 1,361.87 万元。

5、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160.00	2018.11.10
2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1,996.80	2020.02.22
3	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	TQF-K80 转杯纺纱机	1,152.00	2018.10.31
4	绍兴柯桥良昌针纺有限公司	TT-858 剑杆剑杆织机	1,344.00	2019.11.07
5	佛山市永邦纺织有限公司	TT-858 剑杆剑杆织机	1,333.00	2019.12.02
6	湖北天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8 并纱机	808.00	2019.11.18
7	苍南县纺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TQF-K80 转杯纺纱机	780.00	2019.11.30
8	浙江萧元中沙纺织有限公司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 /TT-828 提花剑杆	760.00	2019.04.19
9	华瑞（中国）缝纫线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6 并纱机	741.00	2019.05.16
10	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QF-368 气流纺纱机	706.56	2020.02.14
11	江西兴和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666.00	2017.08.25
12	佛山市永邦纺织有限公司	TT-858 剑杆剑杆织机	651.00	2019.12.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湖北华仁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TDN-128B短纤倍捻机	639.60	2017.10.18
14	常州天虹伟业纺织有限公司	TDN-150短纤倍捻机/TSB-38并纱机	595.00	2019.10.22
15	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TQF-K80转杯纺纱机	560.00	2019.06.28

6、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承揽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075.27	2019.12.31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992.52	2020.01.01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346.55	2020.01.02
4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137.24	2020.01.01
5	临海市大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932.07	2020.01.01
6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930.18	2020.01.01
7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86.56	2020.01.01
8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06.73	2019.12.31
9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599.15	2020.01.01
10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541.04	2020.01.01
11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1,486.97	2020.01.01
12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432.06	2020.01.02
13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313.91	2020.01.01
14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74.74	2019.12.31
15	杭州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61.10	2020.01.01
16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197.85	2020.01.02
17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1,149.38	2020.01.01
18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95.23	2020.01.01
19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86.31	2020.01.01
20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56.44	2020.01.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04.68	2020.01.01
22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985.46	2020.01.01
23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912.26	2020.01.01
24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99.85	2020.01.01
25	嵊州市春纺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888.59	2020.01.01
26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52.21	2020.01.01
27	新昌县泰来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796.92	2020.01.01
28	常熟市常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48.89	2020.01.01
29	嵊州市弘基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30.26	2020.01.01
30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25.22	2020.01.01
31	嵊州市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80.60	2020.01.01
32	宁波春蕾离合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4.09	2020.01.01
33	嵊州市鸿锐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1.89	2020.01.01
34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59.82	2020.01.01
35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12.81	2020.01.01
36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7.59	2019.12.31
37	聊城市恒丰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6.09	2019.12.24
38	台州宇硕自络槽筒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4.00	2020.01.01

7、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6日，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泰坦股份及普美纺织签订了《泰坦、普美纺织3万头气流纺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亿人民币，协议就合作方式、建设内容、厂房使用方式及三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43,521.42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徐俊	买方信贷代垫款	1,650,000.00	21.43	1,650,000.00
2	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1,385,000.00	17.99	1,385,000.00
3	张黎明	买方信贷代垫款	1,142,217.17	14.83	1,142,217.17
4	韩现军	买方信贷代垫款	912,888.09	11.86	912,888.09
5	金小安	买方信贷代垫款	552,931.02	7.18	552,931.02
合计		—	**5,643,036.28**	**73.29**	**5,643,036.28**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5,873,359.89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1	其他费用预提	13,927,011.82
2	押金及保证金	515,525.00
3	其他	1,430,823.07
合计		**15,873,359.89**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期间内，发行人对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

期间内，发行人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于2020年4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间距召开时间不足20天。全体股东已签署《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意豁免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提前20天收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同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因本豁免而受影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豁免通知期限的承诺函，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性未受到影响，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期间内的其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9年度税率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5%、9%、10%、13%、16%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 1：公司房屋出租收入按照 5%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水、电费收入缴纳增值税，其中水费收入税率为 13%、电费收入税率为 17%，自 2017 年 7 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11%，自 2018 年 5 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10%，电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9%，电费收入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 32 号），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注 2：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泰坦股份	15%
泰坦科技	20%
艾达斯	20%
融君科技	20%
南通科捷	20%

根据 2019 年《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额，上述企业泰坦科技、艾达斯、融君科技、南通科捷 2019 年属于小微企业。

经发行人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 3595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1,087,887.90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50 号
2	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18,8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2016〕146 号
3	2018 年度县长特别奖	100,00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第 19 号
4	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投资类项目）激励资金	488,2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经信〔2019〕139 号
5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10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绍市科协〔2019〕12 号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资金	50,000.00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科〔2019〕59 号
7	行业标准财政资助	50,000.00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市监字〔2019〕92 号
8	促进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	新昌县商务局	新商务〔2019〕45 号
9	2018 年度新昌县电子商务财政奖补资金	17,80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新政发〔2016〕10 号
10	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补助资金	10,0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9〕77 号
11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 1）	287,923.1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51 号、新科〔2014〕28 号、浙财教〔2014〕74 号、浙财教〔2015〕26 号、浙科验字〔2016〕236 号、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
12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	42,666.6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财教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助经费、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注2）			〔2009〕234号
13	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注3）	47,666.6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字〔2009〕310号
14	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注4）	46,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11〕68号
15	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注5）	52,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11〕68号
16	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6）	2,960,146.2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3〕11号、新财企字〔2013〕552号、浙科验字〔2018〕952号
17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15,300.00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财税〔2019〕7号、浙财税〔2019〕8号
合计		**5,414,390.65**	-	-

（2）泰坦科技2019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58,351.29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50号
2	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23,2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2016〕146号
合计		**381,551.29**	-	-

（3）艾达斯装备2019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73,230.46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50号
合计		**73,230.46**	-	-

（4）融君科技2019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211.50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50号
合计		**33,211.50**	-	-

注1：根据浙财教〔2013〕151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150.00万元。根据新科〔2014〕28号《关于要求兑现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2013年度配套经费的请示》，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150.00万元。根据浙财教〔2014〕74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150.00万元。根据浙财教〔2015〕26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150.00万元。根据2016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41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7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300.00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6〕236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技科技厅于2016年3月31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873,679.25元，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6,873,679.2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26,320.75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87,923.13元；

注2：根据浙科发计〔2008〕110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234号《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112.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高速涡流纺织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42,666.67元；

注3：根据浙财企字〔2009〕310号《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52.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47,666.67元；

注4：根据浙财教〔2011〕6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5月收到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46.0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46,000.00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 5：根据浙财教字〔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 52.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52,000.00 元；

注 6：根据浙财企〔2013〕1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新财企字〔2013〕552 号《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9 月分别收到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8〕952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00.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960,146.27 元。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的税收守法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录。”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8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8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90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持续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20 年 3 月 1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20 年 3 月 1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20 年 3 月 1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6 日成立起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20 年 3 月 17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20 年 3 月 17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20年3月1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6日至今在新昌未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的证明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2、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新昌县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及承诺文件，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尚未判决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以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宜兴市杰多环保设备经营部、滁州越易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北江峰纺织有限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法院判令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其余五被告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11 月 11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渝 0192 民初 16646《受理案件通知书》。

2、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以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彭州市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都鑫时恒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佳骏和商贸有限公司、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江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丽水风平浪静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杰多环保设备经营部、滁州越易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北江峰纺织有限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法院判令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其余十一被告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11 月 11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渝 0192 民初 1664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3、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以与徐州沛泽纺织有限公司、龚新华、独世忠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徐州沛泽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8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1,250 元，暂共计 871,250 元；（2）龚新华、独世忠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7 月 18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 0624 民初 31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未判决案件，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判决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以与昌邑市民丰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昌邑市民丰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6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142,025 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 0624 民初 24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昌邑市民丰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46 万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以与孙建春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孙建春支付货款 25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35,625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29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 0624 民初 24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建春支付发行人货款 25 万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孙建春因不服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29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 06 民终 3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孙建春的上诉请求。

3、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以与李春福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李春福支付货款 6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6,65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29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 0624 民初 24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春福支付发行人货款 6 万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李春福因不服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29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 06 民终 3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孙建春的上诉请求。

4、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东台市金剑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东台市金剑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6.44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2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 0624 民初 264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东台市金剑纺织有限公司结欠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货款 32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前给付 1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每月月底前各给付 5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给付 6 万元（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均可）（2）若被告未按第一项约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发行人可就剩余未到期部分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被告除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应一并给付发行人已放弃的货款 5 万元，利息损失 6.44 万元；（3）被告履行第一笔 10 万元款项的给付义务，发行人应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5、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江阴润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江阴润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0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72,833.3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8 月 16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 0624 民初 26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阴润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80 万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6、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溧阳市中洋纺织有限公司、梁作平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溧阳市中洋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 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65,906.20 元；2、被告梁作平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10 月 16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 0624 民初 26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溧阳市中洋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3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梁作平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

7、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与张家港市昌宏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张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港市昌宏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49,637.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7月10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624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家港市昌宏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3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8、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以与张家港市一洋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张家港市一洋纺织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5万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127,854.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9月26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624民初2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家港市一洋纺织品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8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

张家港市一洋纺织品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6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6民终4340号《民事裁定书》，按上诉人张家港市一洋纺织品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9、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以与陈国安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陈国安支付货款500,00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68,2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陈国安承担。

2019年7月9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624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三）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验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判决的诉讼，然而，发行人均为原告，且诉讼金额标的不大，因此，发行人的诉讼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陈其新、陈宥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泰坦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 晶

2020年 4月 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9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八、发行人的税务 31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织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普美	指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54.09 万元、6,385.37 万元、5,381.91 万元、1,227.88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427,635.11 元、732,155,035.41 元、583,049,595.42 元、243,976,442.1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72,093.16 元、90,904,814.57 元、99,316,497.74 元、12,699,898.4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9,487.04 元，占净资产比例低于 0.01%，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97,395,960.4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艾达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268-2024	2020.07.22	2024.07.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42,802,447.26	243,976,442.17	99.52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合伙人的企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40 万元人民币。

（2）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彦周新增一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 21 日，注册地为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36026270Q，住所为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用，注册资本为 5,72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技术研发，化学工程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研发、制造、安装、维护保养、维修、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2 月 21 日至长期。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住宿等服务	686,779.00
小 计		**686,779.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4,022.26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签订《贵宾单位消费协议书》，对发行人接受泰坦大酒店的会务住宿等服务进行了约定，包括优惠房价、会议服务价格、有效签单人等。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10749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24项房屋产权证，1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新房权证2000字第01660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18号	-	1,304.50	无
2	新房权证2000字第01661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18号	-	1,484.76	无
3	新房权证2000字第01662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18号	-	1,738.88	无
4	新房权证2000字第01663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18号	-	1,266.58	无
5	新房权证2009字第9750号	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	非住宅（商住综合用地）	13,161.51	无
6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47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7幢	车间（工业用地）	2,761.42	无
7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48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3幢	车间（工业用地）	34,906.44	无
8	新房权证2009字第4952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6幢	车间（工业用地）	5,476.30	无
9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730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D地块-12、15、16幢）	转杯纺纱机车间、钢材仓库、综合车间	41,088.90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9 幢	车间（工业用地）	8,304.26	无
11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办公楼（工业用地）	5,766.52	无
12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5 幢	仓库（工业用地）	2,217.92	无
13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6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5,152.92	无
14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7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8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2,271.64	无
15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8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7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2,271.64	无
16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9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6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3,468.87	无
17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0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5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3,468.87	无
18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1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4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1,453.08	无
19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3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1,720.13	无
20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3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2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4,973.32	无
21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525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8 幢	车间（工业用地）	3,537.10	无
22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	住宅	80.68（所在层 3） 26.69（所在层 1）	无
23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3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401	住宅	80.68（所在层 4）	无
24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4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501	住宅	80.68（所在层 5）	无
25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5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601	住宅	80.68（所在层 6）	无

注 1：上述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06705 号（对应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4063 号）的四套房屋，是公司为帮助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所建，长期以来由公司 4 户职工居住使用。

注 2：通过走访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发行人房屋的房屋登记簿，锦天城律师发现发行人有初始登记证号为新房权证 1999 字第 2134-2136 号的三套房产，但对应土地证（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4894 号）已经注销，通过向房管局工作人员及公司了解情况，该三套房屋系公司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根据县政府相关政策，由发行人提供土地，职工全额集资，由公司进行建房，建成后归职工所有。建房相关手续均由公司办理，相关证件的主体名称亦为泰坦股份，房屋建成后需过户给出资职工本人。截至目前，三幢房屋内住房已全部分割完毕，大部分职工也已完成房屋过户，但尚有部分职工（5 幢 161 室住户、5 幢 162 室住户、6 幢 161 室住户、7 幢 161 室住户）未完成过户手续（房产软件中需全部办理完毕，才能在房产登记系统中自动注销），故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注销。2016 年 5 月 16 日，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地类）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2）字第 1103 号	新昌县大市聚镇聚梁二路 18 号	9,352.00	2052.1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9）第 201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A 地块	18,447.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D 地块-12、15、16 幢	33,091.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9）第 2019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C 地块	43,028.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9）第 202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B 地块	75,645.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0）第 284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4,969.00	2057.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7	新国用（2002）字第 2543 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8	新国用（2013）第 4063 号	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401、501、601 室	54.84	2070.11.23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9	新国用（2015）第 2686 号	澄潭镇枣园村	48,542.70	2065.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公司江南北路商住用地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目前用途主要为对外出租，出租用途为生产及办公用房。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对拥有的江南北路 116 号商住综合用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将维持该宗土地目前使用现状，直到政府进行拆迁和土地收储。

3、发行人的无证房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现场核查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坐落地址	无证房产面积（㎡）
1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3,580

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原因如下：2002 年 9 月 5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出具了（2002）7 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泰坦股份提出对现有三块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先将泰坦股份现有三块厂房 100 多亩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发行人将土地性质变更为了商住综合用地后，之前的部分房屋因地上建筑年代久远、建筑结构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因此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的情况。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针对上表的未办妥产权的房产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4、房屋租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泰坦股份	新昌县新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116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0万元/年	3,580 ㎡
2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	阿克苏普美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幸福社区创业园10、11号厂房	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9年12月6日开始	前五年租赁费用前两年免费，后三年每月/每平方米2元；5年租赁期满后租赁或者回购（每年租赁费递增5%）	2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克苏普美承租的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幸福社区创业园10、11号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7月27日，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文件：“兹证明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用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幸福社区创业园10、11号土地及厂房，其业主单位为阿瓦提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系阿瓦提县农村扶贫富余劳动力培训基地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其土地性质、房产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土地、房产合法合规。该公司租赁土地及房产符合阿瓦提县的相关产业政策及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坦、普美纺织3万头气流纺项目合同》的约定，相关土地及房产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不能获取土地、房产证件的相关障碍。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县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促进了我县经济发展和农民就业，县政府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切实保护该公司的租赁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及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符合土地及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而遭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克苏普美承租的相关土地及房产证件正在办理中，主管机关已出具文件证明该土地房产证件的取得不存在障碍。且现行相关法律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未对承租人承租无证房产规定有关行政处罚责任，阿克苏普美承租相关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1		721253	2014.12.21-2024.12.20	7 类	倍捻机；锭子；纺织成套设备。
2		1448029	2010.09.21-2030.09.20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织布机筒管；织布机；织机（机器）；精纺机；洗衣机。
3		3608454	2015.10.14-2025.10.13	7 类	织布机套筒；织布机套管；纺织机。
4		6275434	2020.01.28-2030.01.27	33 类	葡萄酒；果酒（含酒精）；烧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白兰地；蜂蜜酒；汽酒；食用酒精；米酒。
5		6275552	2020.04.14-2030.04.13	5 类	人用药；药酒；医用减肥茶；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毒纸巾；外科用织物；牙科光洁剂。
6		6275553	2010.08.21-2030.08.20	4 类	电能。
7		4216268	2017.01.21-2027.01.20	7 类	纺织机；织机（机器）；精纺机；织布机；梳棉机；织带机；编织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纺纱车；制花边机。
8		6275378	2020.04.14-2030.04.13	45 类	私人保镖；家务服务；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消防；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
9		6275379	2010.07.14-2030.07.13	44 类	医院；保健；蒸汽浴；美容院；宠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10		6275428	2020.06.14-2030.06.13	39 类	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11		6275429	2020.03.28-2030.03.27	38 类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通讯所；电讯信息；电话业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		6275430	2020.03.28-2030.03.27	37 类	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打井；室内装璜；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喷涂服务；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13		6275431	2020.03.28-2030.03.27	36 类	保险；金融信息；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14		6275432	2020.06.14-2030.06.13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市场分析；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寻找赞助。
15		6275435	2020.02.07-2030.02.06	32 类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汽水；可乐；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汁；饮料制剂。
16		6275436	2019.09.28-2029.09.27	31 类	树木；小麦；装饰用干植物；活鱼；鲜水果；鲜食用菌；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17		6275437	2010.09.21-2030.09.20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白糖；冰淇淋；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18		6275438	2010.07.14-2030.07.13	43 类	动物寄养。
19		6275439	2020.06.14-2030.06.13	42 类	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		6275440	2020.06.14-2030.06.13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录像带发行；电影制作；动物园；经营彩票。
21		6275547	2020.03.28-2030.03.27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2		6275548	2020.03.28-2030.03.27	9 类	照相机（摄影）；电线；电镀设备；电焊设备。
23		6275549	2020.03.21-2030.03.20	8 类	磨具（手工具）；锄头（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牲畜打印工具；鱼叉；剃须刀；铰刀；绞肉机（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
24		6275550	2020.02.21-2030.02.20	7 类	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染色机；制茶机械；抽啤酒用压力装置；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
25		6275551	2020.02.21-2030.02.20	6 类	钢丝；铝丝；铁丝；金属矿石；保险柜；金属陈列架；金属标志牌；金属制兽笼；铜焊合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6		6275554	2020.03.07-2030.03.06	3 类	香皂；洗发粉；上光剂；研磨材料；香料；化妆品；口香水；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7		6275555	2020.06.28-2030.06.27	2 类	染料；皮革染色剂；颜料；食物色素；制革用墨；印刷合成物（油墨）；金属防锈制剂；松香。
28		6275556	2020.04.21-2030.04.20	1 类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染料助剂；工业硅；化学肥料；啤酒防腐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纸浆；未加工人造树脂；食物防腐用化学剂。
29		6275559	2020.03.28-2030.03.27	18 类	（动物）皮；钱包；旅行包；皮垫；皮肩带；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30		6275560	2020.03.07-2030.03.06	17 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非纺织用碳纤维；有机玻璃；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31		6275561	2020.02.28-2030.02.27	16 类	纸、复写纸、卫生纸、白纸板、书籍、期刊、邮票、纸箱、钉书机、建筑模型。
32		6275562	2020.02.07-2030.02.06	15 类	钢琴；乐器；吉它；笛；打击乐器；乐器琴弓；鼓槌；乐器弦；钢琴键；穿孔乐谱纸卷。
33		6275563	2020.02.21-2030.02.20	14 类	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宝石（珠宝）；珍珠（珠宝）；玉雕首饰；翡翠。
34		6275564	2020.05.14-2030.05.13	13 类	手枪（武器）；坦克车（武器）；火箭（自动推进武器）；导弹（武器）；炮衣；烟花；烟火产品；爆竹。
35		6275565	2020.02.21-2030.02.20	12 类	行李车；气泵（车辆附件）；自行车打气筒；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降落伞；空中运载工具；船
36		6275566	2020.03.28-2030.03.27	11 类	喷灯；汽灯；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饮水机；电热毯；水净化装置；气体打火机；核反应堆。
37		6275567	2020.01.28-2030.01.27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水床；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眼球晶体（眼内假眼球）；吊绷带；缝合材料。
38		6275568	2019.09.28-2029.09.27	29 类	肉；鱼（非活的）；水产罐头；果酱；腌制蔬菜；蛋；水果色拉；果冻；精致坚果仁；豆腐。
39		6275571	2020.03.28-2030.03.27	26 类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茶壶保暖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0	Taitan 泰坦	6275572	2010.07.14-2030.07.13	25 类	舞衣；婚纱。
41	Taitan 泰坦	6275573	2020.03.28-2030.03.27	24 类	织物；布；无纺布；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垫子（餐桌用布）；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42	Taitan 泰坦	6275574	2020.03.28-2030.03.27	23 类	纱；丝纱；绢丝；弹力丝（纺织用）；厂丝；人造丝；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毛线。
43	Taitan 泰坦	6275575	2020.03.28-2030.03.27	22 类	绳索；丝绳；网织物；漆布；帆；编织袋；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羊毛绒；纺织纤维。
44	Taitan 泰坦	6275576	2020.02.21-2030.02.20	21 类	铁锅；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花瓶；痰盂；梳；牙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水晶（玻璃制品）；除蚊器（非电）。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商标有效期为 20 年的系发行人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所致。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 110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纺纱机紧密纺纱装置	ZL200610053870.0	发明	2006.10.17	2009.07.22	原始取得
2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实用新型	2010.07.21	2011.02.02	原始取得
3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实用新型	2011.03.22	2011.11.30	原始取得
4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实用新型	2011.05.11	2012.02.01	原始取得
5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6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7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5.02	原始取得
8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送机构	ZL201120306053.8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9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外观设计	2011.11.25	2012.05.2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外观设计	2011.11.25	2012.05.02	原始取得
11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实用新型	2011.11.25	2012.07.11	原始取得
12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发明	2011.12.06	2013.04.17	原始取得
13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实用新型	2011.12.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1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ZL201120501045.9	实用新型	2011.12.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15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2.12.26	原始取得
16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7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8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9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2013.08.31	2014.02.19	原始取得
20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4.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染色机控制器人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2014.04.15	2015.05.06	原始取得
22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发明	2014.06.10	2015.08.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25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	ZL201420589819.1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封结构					
26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27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4.01	原始取得
28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实用新型	2015.04.02	2015.08.05	原始取得
29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实用新型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0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实用新型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1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外观设计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2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33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4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多孔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259.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6	一种异形孔仿形车削加工工装	ZL201520985305.2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1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2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4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5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48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49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0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1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2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3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4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5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6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8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9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60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61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4.13	原始取得
64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5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6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8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70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1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2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ZL201520985443.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7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取得
78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852360.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80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81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2013.08.31	2016.12.28	原始取得
82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8.10	原始取得
83	一种多面多孔多角度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061.8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8.0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4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11154963.2	发明	2016.12.14	2017.11.24	原始取得
85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6.27	原始取得
86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6.27	原始取得
87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8.22	原始取得
88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8.22	原始取得
89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实用新型	2014.04.24	2014.11.12	继受取得
90	一种基于MCU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实用新型	2014.04.21	2014.10.15	继受取得
91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实用新型	2014.04.24	2014.10.15	继受取得
92	一种固定齿轮位置的织机驱动装置	ZL201822090045.9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93	一种真丝倍捻机丝线退解导丝装置	ZL201822088691.1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94	一种夹紧式锁紧结构	ZL201822088645.1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95	一种织机传动机构	ZL201822088638.1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96	转杯纺机半自动接头托纱杆结构	ZL201921721675.X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6.16	原始取得
97	一种转杯纺纱机半自动接头皮辊轴承机构	ZL201921721722.0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6.16	原始取得
98	长工件多角度浮动支承	ZL201921450945.8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20.06.16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9	凸轮箱盖	ZL201921439940.5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导向定位装置	ZL201921439962.1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加压装置	ZL201921298773.7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剑杆织机选纬器安装调整装置	ZL201921298824.6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纬纱握持装置	ZL201921299832.2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失电制动装置	ZL201921299843.0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多轴攻丝装置	ZL201921299861.9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稳定综框的装置	ZL201921299865.7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7	转杯纺落活纱续纺控制系统	ZL201921299870.8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8	提花织机驱动结构（不含有安全刹车）	ZL201930436051.2	外观设计	2019.08.12	2020.04.07	原始取得
109	提花机接口	ZL201930436053.1	外观设计	2019.08.12	2020.04.07	原始取得
110	提花织机驱动结构（含有安全刹车）	ZL201930436055.0	外观设计	2019.08.12	2020.04.07	原始取得

注：上述表格中专利号为 ZL201320537439.9、ZL201420181025.1、ZL201310389542.8 的专利权为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喷气织机引纬监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1	2005.10.01	原始取得
2	喷气织机补纬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2	2006.12.01	原始取得
3	泰坦纺纱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1.2	2014SR139417	2014.06.12	原始取得
4	泰坦织造织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2.0	2014SR140811	2014.07.01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域名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taitan.com	2000.05.18	2022.05.18
2	taitan.ren	2015.12.21	2021.12.21
3	taitan.win	2015.12.21	2021.12.21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新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期间内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除国土证号为新国用（2002）第2543号土地的使用权，存在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权利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限制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除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 2018 年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21522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19 年 9 月 24 日双方对《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定》、《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进行了更新且作为资产池业务协议新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协议，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合作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2、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行以组合账户为基础，为公司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票据管理等服务，发行人选择了服务项下的票据池服务，同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以向交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中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指公司将取得的票据质押背书后给付交行，交行接受所有质押票据组成质押票据池，交行根据质押票据票面金额核定票据质押额度，向公司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

3、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对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贷款业务实行授信总额管理，授信贷款金额 1 亿元、授信有效期 3 年，同时要求公司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不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少于 2,000.00 万元。

4、买方信贷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买方信贷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授信担保额度	保证金额度
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04.12-2021.04.11	4,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0.00%
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04.18-2021.04.17	4,4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注：截至报告期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涉及 5 笔买方信贷合同，保证金余额合计 228.90 万元，担保借款余额为 1,099.64 万元。

5、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	TT-858 数码高速剑杆	4,222.80	2020.05.21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君全织造厂	TT-858 数码高速剑杆	1,824.00	2020.05.22
3	嵊州市佳函纺织有限公司	TT8001 喷气织机	907.20	2020.05.12
4	湖北天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8 并纱机	808.00	2019.11.18
5	浙江萧元中沙纺织有限公司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 /TT-828 提花剑杆	760.00	2019.04.19
6	江西兴和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666.00	2017.08.25
7	湖北九天纺织有限公司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8 并纱机	650.00	2020.05.15
8	湖北华仁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639.60	2017.10.18
9	兴化市志信棉业有限公司	TQF-K80 转杯纺纱机	505.44	2020.06.06

6、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承揽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075.27	2019.12.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992.52	2020.01.01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346.55	2020.01.02
4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137.24	2020.01.01
5	临海市大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932.07	2020.01.01
6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930.18	2020.01.01
7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86.56	2020.01.01
8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06.73	2019.12.31
9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599.15	2020.01.01
10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541.04	2020.01.01
11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1,486.97	2020.01.01
12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432.06	2020.01.02
13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313.91	2020.01.01
14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74.74	2019.12.31
15	杭州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61.10	2020.01.02
16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197.85	2020.01.01
17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1,149.38	2020.01.01
18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95.23	2020.01.01
19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86.31	2020.01.01
20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56.44	2020.01.01
21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04.68	2020.01.01
22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985.46	2020.01.01
23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912.26	2020.01.01
24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99.85	2020.01.01
25	嵊州市春纺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888.59	2020.01.01
26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52.21	2020.01.01
27	新昌县泰来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796.92	2020.01.01
28	常熟市常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48.89	2020.01.01
29	嵊州市弘基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30.26	2020.01.01
30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25.22	2020.01.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	嵊州市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80.60	2020.01.01
32	宁波春蕾离合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4.09	2020.01.01
33	嵊州市鸿锐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1.90	2020.01.01
34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59.82	2020.01.01
35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12.81	2020.01.01
36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7.59	2019.12.31
37	聊城市恒丰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6.09	2019.12.24
38	台州宇硕自络槽筒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4.00	2020.01.01

7、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6日，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泰坦股份及普美纺织签订了《泰坦、普美纺织3万头气流纺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亿人民币，协议就合作方式、建设内容、厂房使用方式及三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74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13,493.74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徐俊	买方信贷代垫款	1,650,000.00	19.90	1,650,000.00
2	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1,385,000.00	16.71	1,385,000.00
3	张黎明	买方信贷代垫款	1,142,217.17	13.78	1,142,217.17
4	韩现军	买方信贷代垫款	912,888.09	11.01	912,888.09
5	金小安	买方信贷代垫款	552,931.02	6.67	552,931.02
合计		—	**5,643,036.28**	**68.07**	**5,643,036.28**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4,634,858.88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1	其他费用预提	10,014,199.18
2	押金及保证金	631,611.00
3	其他	3,989,048.70
合计		**14,634,858.88**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749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 5%、9%、10%、13%、16%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注 2：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泰坦股份	15%
泰坦科技	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艾达斯	20%
融君科技	20%
南通科捷	20%
阿克苏普美	25%

根据 2019 年《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额，泰坦科技、艾达斯、融君科技、南通科捷 2019 年符合小微企业认定，2020 年 1-6 月按小微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 3595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职工社保费返还	414,642.32	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2020〕14号
2	重点产业培育发展（纺机）专项资金	1,800,0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经信〔2020〕3号
3	鼓励出口奖励资金	60,000.00	新昌县商务局	新商务〔2020〕2号
4	就业实习见习补贴	17,280.0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2019年大学生见习实习补贴公示》
5	引才补助	17,000.0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2020年第一季度新昌县有关人才政策补助情况公示》
6	人才项目补助款	11,167.0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新昌县2019年企业人才项目补助清单》
7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1）	146,132.0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51号、新科〔2014〕28号、浙财教〔2014〕74号、浙财教〔2015〕26号、浙科验字〔2016〕236号、2016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41号文件
8	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注2）	23,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11〕68号
9	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注3）	26,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11〕68号
10	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4）	1,180,020.3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3〕11号、新财企字〔2013〕552号、浙科验字〔2018〕952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3,695,241.73	-	-

（2）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泰坦科技	职工社保费返还	102,369.44	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2020〕14号
2	艾达斯	职工社保费返还	39,841.17	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2020〕14号
3	融君科技	职工社保费返还	29,169.68	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2020〕14号
合计			171,380.29	-	-

注 1：根据浙财教〔2013〕15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新科〔2014〕28 号《关于要求兑现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3 年度配套经费的请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浙财教〔2014〕7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浙财教〔2015〕2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6〕236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技科技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73,679.25 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6,873,679.2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26,320.75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46,132.06 元；

注 2：根据浙财教〔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46.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3,000.00 元；

注 3：根据浙财教字〔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 52.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6,000.00 元；

注 4：根据浙财企〔2013〕1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新财企字〔2013〕552 号《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9 月分别收到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8〕952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00.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180,020.35 元。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的税收守法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阿瓦提县税务局出具《证明》："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8MA7ACLWB5R，经系统查询，其 2020 年 1 月 2 日至今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74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752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74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752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3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瓦提县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持续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合法合规情况：

（一）期间内新增的环评情况

2020 年 7 月 25 日，阿克苏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瓦环评函〔2020〕442 号《关于年产 3 万头气流纺纺纱项目的环保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阿瓦提县实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开工建设。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20 年 7 月 14 日，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年度在本辖区内，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5日，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2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的证明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2、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新昌县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的未判决案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裁判的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以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宜兴市杰多环保设备经营部、滁州越易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北江峰纺织有限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法院判令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其余五被告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渝0192民初16646《民事裁定书》，因泰坦股份未及时预交案件受理费，按原告泰坦股份撤回起诉处理。

2、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以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彭州市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都鑫时恒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佳骏和商贸有限公司、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江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丽水风平浪静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杰多环保设备经营部、滁州越易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北江峰纺织有限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法院判令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其余十一被告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1 月 6 日，泰坦股份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渝 0192 民初 1664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泰坦股份的撤回起诉。

3、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以与徐州沛泽纺织有限公司、龚新华、独世忠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徐州沛泽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8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1,250 元，暂共计 871,250 元；（2）龚新华、独世忠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624 民初 31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徐州沛泽纺织有限公司支付泰坦股份货款 80000 元，利息 71250 元（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龚新华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系统”、“南京审判网”，本所律师关注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对原告安徽日发纺机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坦股份及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的案件进行了立案，相关案号为（2020）苏 01 民初 2337 号、（2020）苏 01 民初 233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与案件相关的通知及法律文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查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关注到，2020 年 6 月 1 日，安徽日发纺机机械有限公司以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与该案件相关的通知及法律文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未发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验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除上述披露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陈其新、陈宥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泰坦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 晶

2020 年 9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旭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5-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永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5-1-5-4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蕾，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郭建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愿金、徐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闽平、杨敏、毛卫东、[illegible]、甘建平、蔡国昂、[illegible]、刘艳丽、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剑顺、贾成、张凤、陈乐、戴佐江、赵再华、康正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耒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涛 顾昱晓 李杰 谭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素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张晓峰 陈德武 陈长波 方昭杰	2017 年 8 月 8 日
李斌辉 李琪文 李大佳 马一坚	2017 年 8 月 8 日
殷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8 日
孙圣 杨海 杨文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8 日
郭玉锐玲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4 日
王润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龚成杰	2018 年 月 日
邓华 郭文明 于仕海 蒲春活 金东力 张宏明 文明飞 李亚男 谭敬	2018 年 3 月 7 日
顾功耒	2018 年 4 月 8 日
赵清 彭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朱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斌，李警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吴恩金．谢陈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8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5月4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7月30日
范志顺．贾斌，张敏．陈乐	2019年9月5日
戴依江．赵韩华．袁玉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广	2017年4月6日
张*杰	2017年5月18日
徐*晓	2017年7月10日
单*前	2017年12月6日
金*青	2018年3月5日
吴*德	2018年5月18日
卢*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章	2019年6月27日
黄*龙	2019年7月8日
黄*（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2019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1-5-5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125297x

仅供浙缘担保有限公司IPO使用

备 注

2019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查验网址：

No. 106971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仅供浙江泰旭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8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持证人 金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仅供浙江泰恒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备 注

2019年度

称 职

专用章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362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人员 2020 年 9 月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补充反馈问题一 6
二、补充反馈问题二 16
三、补充反馈问题三 20
四、补充反馈问题四 25
五、补充反馈问题五 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福太隆	指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
泰坦纺织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马铁总厂	指	马铁阀门总厂
轻工机械厂	指	新昌县轻工机械厂
泰隆纺织	指	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补充反馈问题一

发行人一、二、三厂土地、厂房与轻工机械厂、马铁总厂、福太隆等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合法持有土地、厂房；发行人是否参与新昌冰箱厂的改制，其二厂区土地是否与其有关，具体关系是什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一、二、三厂土地、厂房与轻工机械厂、马铁总厂、福太隆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一、二、三厂区土地、厂房与轻工机械厂、马铁总厂、福太隆的对应关系如下：

发行人厂区	坐落位置	对应土地权证	对应房产权证	与轻工机械厂、马铁总厂、福太隆的对应关系[注 1][注 2]	目前状态
一厂区	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 30 号	新国用（2002）字第 2540 号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7041 号	无对应关系（历史自有）	已于 2019 年被收储且拆除
二厂区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新国用（2002）第 2543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9750 号	无对应关系（改制前自有，源于新昌冰箱厂）	出租
三厂区	城关镇冷湖	新国用（2002）第 2541 号	新房权证（2010）字第 11330-11350 号	从马铁总厂处受让	已于 2017 年被收储且拆除

注 1：轻工机械厂的土地和房产坐落于大市聚镇，与一、二、三厂区无对应关系，详见本题回复之“4、轻工机械厂的土地”。

注 2：福太隆无土地、房产，与一、二、三厂区无对应关系，详见本题回复之“5、2003 年，发行人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未涉及土地及房产”。

1、一厂区系历史自有土地

发行人一厂区坐落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 30 号，原土地证号为新国用（94）第 943501 号，该地块系泰坦股份改制前泰坦纺织总厂名下土地使用权，系泰坦纺织总厂前身（新昌县金属制品厂与新昌县工程塑料厂）延续下来的土地，发行人改制后，对该块土地进行了划拨转出让的流程，并于 2009 年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2、二厂区系改制前自有，源于新昌冰箱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二厂区坐落于江南北路116号，原土地证号为新国用（94）第943500号，该地块系泰坦股份改制前泰坦纺织总厂名下土地使用权，经二轻工业总公司同意，从绍兴市第一冰箱厂处调拨所得（调拨涉及价款100万元，公司已于1993年支付完毕），泰坦纺织总厂拥有该地块的使用权，发行人改制后，对该地块进行了划拨转出让的流程，并于2009年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3、三厂区系马铁总厂处受让所得

发行人三厂区坐落于城关镇冷湖，该地块系从马铁总厂处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9月22日，泰坦纺织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了《协议书》，双方约定马铁总厂将部分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划转给泰坦纺织总厂所有，作为安置职工补偿。

《协议书》签订后，在土地、房屋的划转过程中，马铁总厂将土地、房屋过户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鉴于公司实际履行了《协议书》、履行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的义务，因此《协议书》所涉土地、房屋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职工持股协会于2002年、2010年分别将土地、房屋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具体如下：

1998年12月31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新国用（98）字第95034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35,881.2m^2）。

为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于1999年8月17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马铁总厂将坐落于城关镇冷湖的房产17,854.97m^2、土地35,881.2m^{2}转让给职工持股协会，定价188万元。根据上述新二轻〔1998〕32号文及《协议书》，马铁总厂职工307.31人由泰坦纺织总厂接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织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因此，《房地产买卖契约》中定价188万元系为满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由双方虚拟设定的数字，实际并不需要支付。1999年10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新房权证（99）字第01677号-01681号（面积17,958.93m^2）房产证（面积与《房地产买卖契约》17,854.97m^{2}存在差异，系办证时重新测量所致）。

鉴于公司于1998年8月12日开始营业、泰坦纺织总厂停止经营，对于《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泰坦纺织总厂承担的职工集资款本金83.19万元及工作保证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08 万元，共计 101.26 万元，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7 日、1999 年 5 月 6 日分别支付 50 万元和 51.26 万元。

根据 1998 年 11 月 25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和房产给泰坦股份，泰坦股份负责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的职工"的内容，职工持股协会接收马铁总厂的部分土地和资产不符合相关事实依据。2002 年 11 月，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批准，上述土地证的使用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2010 年 12 月，经新昌县房屋管理局批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

4、轻工机械厂的土地与房产

为发展新昌二轻经济、促进企业优化组合，新昌二轻总公司 1997 年 4 月出具新二轻〔1997〕09 号《关于泰坦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的决定》，同意泰坦纺织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

（1）参与轻工机械厂改制，通过出让方式获取了部分土地

2000 年 6 月 28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0〕第 44 号《关于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确认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不包括土地资产）为 285.28 万元，总负债为 539.04 万元，净资产为-253.77 万元；同意将轻工机械厂整体兼并给泰坦股份，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承担，职工由泰坦股份负责安置，土地权利处置如下：1、剥离象西线拆迁地上建筑物损失费 23.48 万元；2、轻工机械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 24,61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366.70 万元，扣除象西线拆迁土地 92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48.31 万元，剩余土地 23,690 平方米，价值 318.39 万元；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泰坦股份，其中划出土地价值 277.25 万元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原轻工机械厂经剥离后的负资本，弥补负资本后的土地资产价值为 41.14 万元，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的出让金为 8.64 万元。

2000 年 7 月 7 日，泰坦股份与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86,398.00 元的价格受让轻工机械厂 23,690.00 平米宗地。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减免 15,159.10 元出让金，公司于 2000 年 7 月支付完毕。

（2）2000 年和 2002 年，部分土地、房屋用于抵债转出

2000 年，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2000）新法执字第 1224-1229 号《民事裁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书》，因承担保证责任，泰坦股份位于新昌县大市聚上街头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957.5 平方米，系商住用地）折抵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欠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的贷款。

2002 年，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第 126 号抄告单，县政府同意将泰坦股份坐落于新昌县大市聚村新桥头的 11,826 平方米（性质为住宅用地）作价抵付新昌财务开发公司的欠款本息，并免缴过户过程中的一切税费。

（3）现存土地、房屋情况

原轻工机械厂过户给泰坦股份的其余坐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土地及其上的厂房建筑（包括附加房、工棚）系上世纪 60 年代的土木结构建筑，新昌联雄轴承有限公司因生产需求，愿意修缮租用。双方达成协议，由新昌联雄轴承有限公司负责修缮，免收租费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责修缮的物料在租用期满后归泰坦股份所有。

5、2003 年，发行人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未涉及土地及房产

发行人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的过程中，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隆纺织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评字〔2003〕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其中并未涉及土地及房产。

6、政府确认文件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历史沿革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资产、股权、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安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发行人合法持有相关土地、厂房

1、发行人一厂区、二厂区的取得过程

发行人一厂区、二厂区为原泰坦纺织总厂名下土地，系发行人履行划拨用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转出让用地的手续所得，发行人改制前，一厂区、二厂区对应的泰坦纺织总厂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用途
1	新国用（94）第943501号	江南路30号	划拨	24,850.00	工厂
2	新国用（94）第943500号	城关镇江南路30号	划拨	18,550.00	工厂

1998年8月泰坦股份设立后，以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过程如下：

（1）地价评估及确认

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对泰坦纺织总厂转制三宗国有划拨用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地估〔1998〕120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土地价值为1,353.408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单位地价（元/㎡）	土地价值（万元）
1	江南路30号	24,850.00	工业	300	745.5000
2	城关镇江南路30号	18,550.00	工业	291	539.8050
3	城关湖莲潭边（东门外冷道地）	1,653.00	住宅	412	68.1036
	合计	**45,053.00**	-	-	**1,353.4086**

1998年11月2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和新昌县财政局联合出具新土字〔1998〕第96号（新财企字〔1998〕第119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确认上述估价结果。

（2）主管部门批复

1998年12月28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新企改办〔1998〕61号《关于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同意将泰坦纺织总厂上述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出让处置，并享受有关改制企业的优惠政策。

（3）实施

2000年8月29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与泰坦股份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泰坦股份出让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为2,842,158元。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允许分期缴纳，并减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8,003.50 元出让金；2001 年 5 月，泰坦股份缴纳首期出让金 100 万元后取得新国用（2001）字第 1560 号、新国用（2001）字第 1562 号、新国用（2001）字第 15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 45,053 ㎡），剩余出让金至 2009 年 5 月已全部缴纳完毕。

2012 年 12 月 13 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泰坦股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过程清晰，程序合法合规，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三厂区的取得过程

发行人三厂区系从马铁总厂处取得，取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的相关回复。

2012 年 5 月 18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并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行为系受 1998 年 9 月 22 日《协议书》约束；马铁总厂将部分房产、土地过户至职工持股协会后，职工持股协会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符合泰坦股份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事实及《协议书》精神，未侵犯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集体利益；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系根据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新二轻〔1998〕32 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及 1998 年 9 月 22 日《协议书》安置职工取得，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泰坦股份已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受让资产的具体过程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获得当时主管部门批准，受让资产、职工安置、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发行人一、二、三厂区的房产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原一、二、三厂区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原厂区	已有房屋产权情况	坐落地址	目前状态[注 2]
1	一厂区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7041 号	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	已与 2019 年被收储且拆除
2	二厂区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9750 号[注 1]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出租
3	三厂区	新房权证（2010）字第 11330-11350 号	城关镇冷湖	已于 2017 年被收储且拆除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厂区存在部分无证房产，面积 3,580 ㎡；
注 2：一厂区及三厂区土地已被收储，房屋已被拆除。

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二厂区存在部分无证房产，面积 3,580 ㎡，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原因如下：2002 年 9 月 5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出具了〔2002〕7 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泰坦股份提出对现有三块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先将泰坦股份现有三块厂房 100 多亩土地（包括两块已收储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发行人将土地性质变更为了商住综合用地后，之前的部分房屋因地上建筑年代久远、建筑结构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书。

2019年11月29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针对上表的未办妥产权的房产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一厂区，二厂区系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发行人依法缴纳了相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三厂区系从马铁总厂处取得，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的土地处置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存江南北路 116 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不存在违规建设的证明，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土地和房产。

（三）发行人与新昌县冰箱厂的关系，参与改制情况

1、发行人未参与冰箱厂的改制

根据从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绍兴市第一冰箱厂（又名“浙江新昌冰箱厂”）系 1985 年 4 月 22 日开业成立的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批准机关为新昌计划经济委员会二轻总公司。

根据从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基本情况》，绍兴市第一冰箱厂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注销时的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

综上，浙江新昌冰箱厂从开业至注销，一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且从开业至注销期间并未进行过企业所有制改制，不存在发行人参与浙江新昌冰箱厂改制的情形。

2、发行人二厂区与新昌县冰箱厂的关系

（1）二厂区系公司改制前由绍兴市第一冰箱厂部分土地有偿调拨而来

1992 年 11 月 14 日，绍兴市第一冰箱厂与新昌工程塑料厂（系泰坦纺织总厂前身）签署了《协议书》，当时绍兴市第一冰箱厂与新昌工程塑料厂均系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下属集体企业，绍兴市第一冰箱厂将已征东沙滩厂区（除冰箱厂职工宿舍一幢包括宿舍配套设施所占面积 3.5 亩（2,333.1 ㎡）和财产）所占全部面积及一切设施划归新昌工程塑料厂所有。新昌工程塑料厂承担所划土地及设施，计 100 万元给绍兴市第一冰箱厂以作补偿（接收人员的集资款和利息在补偿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公司已于 1992 至 1993 年期间内全部支付完毕。新昌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轻工业总公司对此协议进行了鉴证。

1992 年 11 月 16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了新二轻企（92）010 号《关于同意有偿调拨冰箱厂壹佰万元固定资产的通知》，同意将冰箱厂位于旧东门外江南路新厂区（除冰箱厂职工宿舍一幢及宿舍配套设施所占面积 2,333.31 ㎡和财产）所占全部面积及一切设施划归工程塑料厂，按人民币 100 万元，有偿调拨给县工程塑料厂。

1994 年 8 月 10 日，绍兴市第一冰箱厂与泰坦纺织总厂签署了《协议书》，根据二轻总公司意见，约定绍兴市第一冰箱厂在东沙滩土地计 1.6909 亩（1127.87 ㎡）及三面围墙划归泰坦纺织总厂所有。本协议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鉴证。

1994 年 11 月 15 日，泰坦纺织总厂取得了新国用（94）字第 9435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面积 24,850.00 ㎡，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址位于江南路 30 号，该地块东至邮电局场地以围墙外侧为界，南至路以围墙外侧为界，西南段至路以围墙外侧为界，西北段至冰箱厂围墙外 200 米滴水外为界，北西段至冰箱厂围墙外 200 米滴水为界，北东段至路以围墙外侧为界。

（2）二厂区土地在改制后履行了划拨转出让的流程，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二厂区（原江南路）系经发行人前身泰坦纺织总厂与绍兴市第一冰箱厂的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决定，并由双方签署协议，合法调拨给泰坦纺织总厂，属于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同一下属集体企业之间的集体资产和人员的流转，不属于集体企业所有制改制。泰坦纺织总厂合法拥有相关调拨后的土体权证，并在泰坦纺织总厂改制后由泰坦股份履行了划拨转出让的流程，并缴纳了出让金，相关土地取得合法合规。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原一厂区、二厂区、三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原一厂区、二厂区、三厂区的相关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一厂区、二厂区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缴纳出让金的相关凭证；

（4）取得了新昌县住房与建设局与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证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马铁总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泰坦纺织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的《协议书》、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文件、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契约》；

（6）取得并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土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设福太隆收购集体企业泰隆纺织过程中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字〔2003〕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8）取得了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9）拉取了绍兴市第一冰箱厂的工商档案，查看发行人是否参与冰箱厂的改制情况；

（10）调取了绍兴市第一冰箱厂的部分土地资料，与发行人现有土地进行对比；

（11）取得了泰坦纺织总厂向绍兴市第一冰箱厂支付土地调拨费的凭证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12）从不动产登记中心拉取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登记情况；

（1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泰坦纺织总厂厂长陈其新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厂区、二厂区与轻工机械厂、福太隆无对应关系，发行人三厂区系从马铁总厂处受让所得；发行人一厂区，二厂区系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发行人依法缴纳了相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三厂区系从马铁总厂处取得，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的土地处置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存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不存在违规建设的证明，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土地和房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未参与绍兴市第一冰箱厂的改制，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二厂区（原江南路）系经发行人前身泰坦纺织总厂与绍兴市第一冰箱厂的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决定，并由双方签署协议，合法调拨给泰坦纺织总厂，泰坦纺织总厂合法拥有土体权证，并在改制后由泰坦股份履行了划拨转出让的流程，并缴纳了出让金，相关土地取得合法合规。

二、补充反馈问题二

新昌县“退二进三”政策具体含义，近期措施和远期目标是什么，请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退二进三通常是指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在城市市区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自2001年提出至今，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指导思想，将“退二进三”作为一种战略以及制定相关政策以加速和完善城市第三产业发展，调整城市产业结构。

（一）国家计委提出“退二进三”政策措施的概念

国家计委在2001年提出“退二进三”政策措施的概念，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8号）。

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中，国家计委强调“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有利措施，是缓解就业压力的主要途径，也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迫切需要。服务业的兴旺发达是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加快发展服务业，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为更好推进服务业发展，其中一个重要措施即鼓励中心城市“退二进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见的通知》第八条中指出：“‘退二进三’即调整城市市区用地结构，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城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任务。目前，大部分中心城市已经进入必须对城市市区用地结构进行调整的阶段。要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加大力度，把一些城市行之有效的‘退二进三’措施，推广到更多城市。”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绍兴市人民政府多次提到“退二进三”概念

通过公开资料可查询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在浙政发〔2008〕55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为加强服务业用地保障，鼓励中心城市市区“退二进三”，对符合规划、整体搬迁的，各地政府给予原企业一定的补助。”而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多项政策文件中均提到鼓励利用‘退二进三’加速城市建设与发展。

通过公开资料可查询到绍兴市人民政府在多项政策文件中将“退二进三”作为一种战略方式提出。绍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绍政办发〔2012〕142 号文件《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绍兴市区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实施意见（试行）》中正式将“退二进三”作为一项政策措施提出，主要意图为进一步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三）新昌县“退二进三”政策概况、含义、近期措施及远期目标

1、新昌县出台“退二进三”政策概况

通过公开途径可查询到新昌县人民政府在制定成文的“退二进三”政策前便提到过“退二进三”相关概念。《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02〕7 号）文中提到的“退二进三”思路在当时积极响应了国家号召，利用“退二进三”助力新昌县县城规划与建设。多年来，新昌县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机构一直致力于优化城市产业结构，“退二进三”则成为合理利用土地，发展新昌县第三产业及完善新昌县城区城市功能的一种重要战略手段。

目前新昌县现行的“退二进三”的成文政策为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于 2012 年出台的《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区“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办〔2012〕121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出台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细则《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3〕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意见中明确了“退二进三”政策的总体要求、实施范围、对象和时间、基本政策以及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实施细则中则再一次明确了政策实施对象、实施范围及基本政策，同时明确了工作原则及工作程序。

2、新昌县“退二进三”政策具体含义

“退二进三”政策是新昌县委、新昌县政府对产业结构的调整政策，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政策鼓励第二产业（工业）从城区退出，合理利用腾出的厂房，发展传统商贸服务业、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

3、新昌县“退二进三”政策近期措施

自2012年实施意见出台日起，新昌县“退二进三”政策未发生过变化，相关政府机构遵照实施意见的中心指导思想实行。相关机构秉持遵循规划先行、部门联动、特事特办、提高效率、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按照实施意见中指出的实施范围和实施对象以市场化途径实现转型、企业原地改造升级、利用原厂房发展服务业三种方式推进政策的实施。

（1）现行“退二进三”政策的实施范围及实施对象

政策实施范围为东至青山大桥、南至南复线、西至潜溪江、北至104国道两侧。实施对象为符合规划要求可以独立转型的，且在实施意见下发前已取得土地合法权益的企业；因自身规模、规划闲置、周边环境限制等因素而无法独立转型的区块，采取统一规划、整体搬迁、集中开发。

（2）三种基本政策

①市场化途径实现转型

土地使用权人（包括相邻土地使用权人联合体，下同）向县“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县政府批准后，土地由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统一收储，再进行公开出让。原企业用地和房屋及设施由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原企业可选择货币安置和异地置换两种方式，但职工安置、债券债务处理由企业按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行解决：

A．货币安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原企业用地规模小于 5 亩的原则上实施货币安置方式，不再安排生产用地。原企业用地按评估价 200%的标准予以补偿，地面建、构筑物按重置价进行补偿。

B．异地置换：

用地规模大于 5 亩的可选择货币安置，也可异地置换，选择异地置换原则上按 1:1 比例安置土地，经审核确定后，按市场评估价协议出让。原企业用地按评估价 120%的标准予以补偿，地面建、构筑物按重置价进行补偿。

②企业原地改造升级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工业用地，可按协议出让方式改变为商服出让用地：A.符合城市规划；B.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C.所述员工安置、设备搬迁和建筑物的处置企业能自行负责。

改变土地用途自行改造的企业向县“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报送该地块的“退二进三”实施初步方案，在征求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建管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县政府批准后，规划部分重新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国土部门对土地按评估价确定补缴差价。企业按约定时间补缴土地出让金差额后，与国土部门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可实施“退二进三”工作，但仅限于企业自用或出租，不得分割销售、分割转让和分割办理权证，严禁开发商品住宅或以商服名义变相建造成套型住宅。

③利用原厂房发展服务业

由暂未列入改造计划的工业企业向县“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利用已有存量土地和原厂房兴办商业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物品储运、鲜活农产品销售等服务业，可保留工业用途不变，并报送该地块“退二进三”实施初步方案，在征求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建管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县政府批准后，允许企业资源发展非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临时使用期限确需延期的，须在其满前 60 天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今后遇政府统一征收时仍按原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性质给予补偿。改变和利用原厂房发展非生产性服务业的应按规定收取相应的土地收益金。

4、新昌县“退二进三”政策远期目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对于“退二进三”政策的目标则是要继续坚持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按照“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要求，坚持统一规划与分期分批实施相结合、结构调整与改造提升相结合、政府引导与企业资源相结合，推进存量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区服务业项目投入，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核查过程

1、通过公开途径查阅国办发〔2001〕98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了解国家鼓励开展“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

2、通过网络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绍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退二进三”的相关文件，其中包括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政发〔2008〕55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及绍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绍政办发〔2012〕142 号文件《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绍兴市区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了解浙江省及绍兴市人民政府“退二进三”的相关政策；

3、获取〔2012〕121 号文件《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区“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新政办发〔2013〕15 号文件《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并了解新昌县现行“退二进三”政策的具体实施对象、范围、基本政策类型等相关信息；

4、访谈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产业发展科工作人员了解新昌县“退二进三”政策的背景、近期措施、远期目标及最早颁布的时间。

5、访谈历史当事人了解〔2002〕7 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文中提到的“退二进三”思路提出的时间、背景及目的。

三、补充反馈问题三

发行人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的原因和目的，是否用于房地产开发和规划，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的资质，补充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的原因和目的

1、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267,979.5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地类）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2）字第 1103 号	新昌县大市聚镇聚梁二路 18 号	9,352.00	2052.1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9）第 201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A 地块	18,447.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D 地块-12、15、16 幢）	33,091.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9）第 2019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C 地块	43,028.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9）第 202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B 地块	75,645.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0）第 284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4,969.00	2057.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7	新国用（2002）字第 2543 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8	新国用（2013）第 4063 号	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401、501、601 室	54.84	2070.11.23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9	新国用（2015）第 2686 号	澄潭镇枣园村	48,542.70	2065.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合计	-	**267,979.54**	-	-	-	-

2、公司商住用地及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一宗商住用地，位于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面积24,850.00平方米，土地权证编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2543号，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其用途系由工业用地变更而来，除该地块外公司现有土地不存在其他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的情况，该地块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政府部门批复

根据〔2002〕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泰坦公司“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为支持企业增强融资能力，会议同意泰坦股份将相关地块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抓紧办理相关手续。转性的有关费用计算挂账。

2002年10月31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文确认，为落实〔2002〕7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泰坦股份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由评估中心评估变性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改变性质基准日由2002年11月1日起计算，期限50年。

（2）评估

根据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的〔2002〕122号地产评估文件，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11月1日，该地块评估结果如下：

土地使用者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单位地价	总地价（万元）
泰坦股份	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	新国用（2001）字第1563号	24,850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51年11月23日	395元/平方米	981.575
				商住综合用地	2052年11月1日	1,280元/平方米	3,180.800

（3）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

经县政府批准及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评估，该地块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地类）
变更前	泰坦股份	新国用（2001）字第1563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	24,850.00	2051.11.23	出让	工业用地
变更后	泰坦股份	新国用（2002）字第2543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4）土地出让金的缴纳

根据〔2002〕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转性的有关费用计算挂账。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2年2月21日新昌县县政府召开泰坦股份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地遗留问题处置专题会议，对该事项的规范处置予以明确。

根据〔2012〕11号《新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该事项的规范处置明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处置工作以〔2002〕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为依据。

②按照当时的土地评估确认价值直接缴纳土地出让金差额（即原出让时的商住用地评估价减去同时的工业用地评估价，二者的差价为现在缴纳土地出让金数额），同时免缴滞纳金。

③对该宗土地转性予以承认。

④缴纳土地转性出让金差额后，对原办理的土地证予以认可

根据上述会议的指导思想，该地块工业用地用途评估价值981.575万元，商住综合用地用途评估价值3,180.800万元，其差额为2,199.225万元，泰坦股份于2012年3月16日足额缴纳了相关土地出让金。

3、发行人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的原因及目的

（1）响应“退二进三”政策

国办发〔2001〕9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指出，调整城市市区用地结构，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

为响应“退二进三”政策，公司从老城区退出，有利于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厂区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2）支持泰坦科技园区建设，增强企业融资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通过将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可以提升土地评估价值，增强企业贷款融资能力。2002年至2004年为泰坦科技园区建设投入高峰期，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2001年及2004年，泰坦股份短期借款发生额分别为3,120万元、11,350万元，2004年较2001年发生额增长8,000余万元。银行贷款作为重要的融资渠道，为泰坦科技园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根据〔2002〕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为支持企业增强融资能力，会议同意先将泰坦股份现有的三块厂房100多亩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方便企业融资，进一步加快科技园的实施进度。

4、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2012年3月29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北路116号面积为24,850平米宗地系根据2002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城区的老厂区土地实施“退二进三”处理，将该土地的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转性的有关费用计算挂账，待今后拍卖时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范操作。由于改制、搬迁等历史原因，且该土地至今尚未挂牌拍卖，造成其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针对上述历史遗留问题，经新昌县人民政府协调，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并处理完毕，且未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是否用于房地产开发和规划，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的资质。

1、公司商住用地未用于房地产开发和规划

（1）公司商住用地使用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位于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主要用于出租给新昌县新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事服务行业。

（2）公司商住用地未用于房地产开发和规划

公司商住用地未进行商住用地房地产开发的规划，公司承诺将来亦不会直接利用该商住综合用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2、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资质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收入主要系租金收入，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资质。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80.24	99.52%	57,836.34	99.20%	72,625.40	99.19%	66,326.03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117.40	0.48%	468.62	0.80%	590.10	0.81%	716.74	1.07%
合计	**24,397.64**	**100%**	**58,304.96**	**100%**	**73,215.50**	**100%**	**67,042.76**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补充相关承诺

泰坦股份承诺：“公司合法拥有位于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2543号的商住综合用地。公司一直专注于纺织机械主业，无任何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计划，未来不会对拥有的该商住综合用地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公司将采用政府土地收储、拆迁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处置该商住综合用地，不会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开发和竞拍流程。公司亦不会将自有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若公司发行股票上市成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者变相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就该土地相关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就“退二进三”相关事宜走访了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2）查阅了〔2002〕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及〔2012〕11号《新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3）取得了该地块相关的土地权证及评估报告；

（4）取得了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的转账凭证及专用票据；

（5）取得了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经新昌县县政府批准，履行了评估等程序且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权属明确，变动过程合法合规。土地变性原因系响应“退二进三”政策及增强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经营。该土地公司未用于房地产开发和规划，公司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资质。针对该土地未用于房地产开发和规划等事项，公司已作出相应承诺。

四、补充反馈问题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收储的法律后果情况，以及权利义务情况。请保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土地收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土地被收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储地块	收储时间	收储合同编号	收储地块坐落位置	收储单位
1	新国用（2002）字第2540号	2019年	新土储字[2019]3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	新昌县土地储备中心
2	新国用（2002）字第2541号	2017年	新土储字[2017]2号	城关镇冷湖	新昌县土地储备中心

（二）土地收储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行为

根据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令第24号《新昌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是受县政府委托，在县土地储备、统一征用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管下，实施土地使用权回收、储备和前期开发的工作机构。"

新昌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泰坦股份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该土地收储行为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行为。

（三）收储双方的权利义务

泰坦股份分别于2017年、2019年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泰坦股份需要保证对所回收土地使用权拥有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按期腾空房屋并将相关权源证件移交给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需要在收到泰坦股份移交的权证及腾空验收后，支付全部补偿款项。

泰坦股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期腾空了相关房屋并向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了权证，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补偿费用。双方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四）土地收储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已发生变更，泰坦股份无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新昌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在《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签订后，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依据合同约定，收回原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所有权证，同时办理注销和变更手续。

泰坦股份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按照《新昌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约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泰坦股份按合同约定腾空了房屋并移交了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已发生变更，泰坦股份无其他权利义务。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询了《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新昌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了解土地储备的相关法律法规；

（2）通过查询事业单位在线网站（www.gjsy.gov.cn）查询了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的基本信息；

（3）取得并查阅了泰坦股份与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

（4）就 2017 年土地收储的情况对新昌县工业园区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 2019 年土地收储的相关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与原承租人签署的终止租赁合同协议以及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的相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坦股份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生效后，泰坦股份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交付了权源证书，相关土地产权权属已发生变更，泰坦股份已按合同约定取得了全部补偿费用，泰坦股份无其他权利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补充反馈问题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证房产拆除补偿承诺”的履行情况（政府收储是否造成损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2002 年 9 月 5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出具了〔2002〕7 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泰坦股份提出对现有位于老城区的三块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先将泰坦股份老城区三块厂房 100 多亩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发行人将土地性质变更为了商住综合用地后，之前的部分房屋因地上建筑年代久远、建筑结构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书。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关于房地产拆除补偿承诺

针对上述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二）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储公司获益较大，不存在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017年、2019年公司位于羽林街道（原城关镇）冷湖的原三厂区及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的一厂区相继被政府收储，报告期内相关土地及地上附着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筑物在被收储前对外出租，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被收储，公司合计获益17,038.07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未对公司造成经营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三厂区土地被政府收储情况

（1）2017年三厂区土地被政府收储过程

2017年，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公司位于羽林街道冷湖的原三厂区，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土储〔2017〕2号），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回公司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2541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新房权证（2010）字第11330号——11350号的房屋产权。政府共支付土地补偿费、地面建筑物及附属补偿、搬迁奖励费等政府搬迁补偿款共计14,594.37万元，其中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支付给公司14,218.42万元，南明街道支付给承租户375.95万元。

（2）2017年三厂区土地被政府收储获益10,548.56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土地收储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共计14,218.42万元，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96.68万元（其中地上建筑物的补偿金额为3,104.81万元，账面价值19.28万元，未给公司带来损失），本次收储扣除税费后，公司共产生收益10,548.56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收储未给公司带来损失，未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2、2019 年一厂区土地被政府收储情况

（1）2019年一厂区土地被政府收储过程

2019年，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公司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的一厂区，于2019年8月24日签订《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土储字〔2019〕3号），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回公司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2540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新房权证（2010）字第07041号的房屋产权。政府共支付土地补偿费用、地上建筑物补偿费用、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补助费用等8,842.22万元，其中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支付给公司8,523.35万元，南明街道支付给承租户318.87万元。

（2）2019年一厂区土地被政府收储获益6,489.51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土地收储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共计8,523.35万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65.07万元（其中地上建筑物的补偿金额为1,884.41万元，账面价值为16.61万元，未给公司带来损失），本次收储扣除税费后，公司共获益6,489.51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收储未给公司带来损失，未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三）关于房地产拆除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被收储房产及土地获益较大，不存在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对于剩余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仍持续有效。未办证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江南北路 116 号的无证房屋不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获取并查阅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2002〕7 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核查发行人无证房产形成的历史原因；

（2）获取发行人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订的《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土储〔2017〕2 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土储字〔2019〕3 号）；

（3）就 2017 年土地收储的情况对新昌县工业园区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 2019 年土地收储的相关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与原承租人签署的终止租赁合同协议以及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的相关凭证。

（5）取得了新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被收储土地均依据相关政策实施，并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订了合同，且依据合同履行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合计获益17,038.07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政府收储行为发行人获益较大未发生经营损失，未因无证房产给发行人带来处罚、违规等损失，未触发发行人实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所做承诺的履行条件，并未出现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拆除补偿承诺仍然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 晶

2020年 10月 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6-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恒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8 日

5-1-6-3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5-1-6-3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晨贺，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蓁，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伙人	孙杨庆，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魏更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郭建清，[illegible]，刘民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刘伟，[illegible]，李韬，张平，杨海峰，[illegible]，[illegible]，李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愿金、涂晓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毛卫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涛 顾昭杰 李杰 谭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俊明 秦素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俊芳 昭杰 李斌辉 李琪政 李大佳 马坚	2017 年 8 月 8 日
鹿晨 王立 温人华 张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王宗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8 日
卫峰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8 日
郭玉锐玲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4 日
王润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龚成林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年 郭宏明 李伟涛 唐春洁 金秋 张秋和 刘飞 李亚男 谭毅	2018 年 3 月 1 日
顾功耘	2018 年 4 月 8 日
赵清 唐斌辉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斌，李警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吴恩全．谢隆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于沈．[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8日
欧海涛	[illegible]年5月4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7月20日
范训顺，贾斌，张敏，陈东	2019年9月5日
戴伟江．赵鹏华．袁玉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扬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其利	2017年10月1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辉	2019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1-6-4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67311018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125297x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晓洪 仅供浙江凌越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备 注

2019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查验网址：

No. 106971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仅供浙江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公司2020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6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持证人 金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仅供浙江豪迪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备 注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362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7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4　关于专利诉讼 59

问题 7　关于同行业比较 88

问题 8　关于土地房产 1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福太隆	指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
泰坦纺机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马铁总厂	指	马铁阀门总厂
轻工机械厂	指	新昌县轻工机械厂
泰隆纺织	指	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卓郎智能	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发纺机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慈星股份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金鹰股份	指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精功科技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越剑智能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德国多尼尔	指	德国多尼尔公司（DORNIER），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瑞士立达	指	瑞士立达集团（RIETER），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意大利意达	指	意大利意达集团（ITEMA），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意大利萨维奥	指	意大利萨维奥公司（SAVIO），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比利时必佳乐	指	比利时必佳乐集团（PICANOL），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村田	指	日本村田机械集团（MURATEC），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丰田	指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TOYOTA），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津田驹	指	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TSUDAKOMA），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集体企业改制、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股、委托持股、股份无偿奖励，以及兼并集体企业资产等情形。1998 年，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协会”）作为发起人之一，以所管理的集体资产中的一部分集体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资金管理协会将其管理的其他集体资产委托发行人使用。此后，发行人股份经多次量化到职工个人名下并转由泰坦投资持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平移，集体企业改制，股权代持的设立及其解除，历次量化股份到个人、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兼并集体企业资产等行为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国家、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2）“资金管理协会”与“职工持股会”’的关系，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及其他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人，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会及员工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资金管理协会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3）《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等说明分配股的法律性质，持有分配股的员工是否拥有对分配股完全的所有权，后续分配股量化给持股员工是否应支付对价；（4）实际控制人历次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及所支付的对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5）自泰坦纺机总厂改制以来，泰坦纺机总厂员工与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会、泰坦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过的纠纷，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平移，集体企业改制，股权代持的设立及其解除，历次量化股份到个人、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兼并集体企业资产等行为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国家、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平移，集体企业改制，股权代持的设立及其解除，历次量化股份到个人、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兼并集体企业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家、集体资产流失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平移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①设立背景：

1997 年 5 月 7 日，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 5 号），为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快转制步伐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1997 年 7 月 1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 号），明确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形式，对盘活国有集体资产存量，优化国有集体资产配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动职工积极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加快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县经济发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至关重要。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的指导，泰坦纺机总厂作为试点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约定，截至资产界定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 25,429.64 万元（后经损益变动，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重新界定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 104,271,600.41 元）。为了对该部分企业集体资金进行有效管理，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成立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的批复》（新二轻〔1997〕42 号），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成立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1997 年 11 月 24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进行资格审查的意见》（新二轻〔1997〕43 号），认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条例规定。

②设立程序

1997 年 12 月 6 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出具《关于要求成立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请示》

1997 年 12 月 23 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批复》（新民字〔1997〕第 113 号文）准予“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

1998 年 4 月 10 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浙新社证字第 168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依据该登记证书，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10,427 万元，业务范围：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积累基金，通过资本经营所得增值资金转入基金部分；办公场所为新昌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业务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2）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及其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①变更及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后，作为发起人之一，以所管理的集体资产中的一部分集体资产出资设立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98.06%，计 105,271,600.41 股股份。

根据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 5 号），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 号）的规定：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必须持大股。企业集体资产出让收入及股权，应实行专项管理，一般可成立职工持股协会行使管理权。

根据上述规定，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改制后，应由职工认购股份且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改制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由于泰坦股份设立时，还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详细规定，因此未立即设立职工持股会并实施职工认股行为。

1998 年 10 月 5 日，浙江省体改委、浙江省总工会和浙江省工商局联合出台《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为持股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根据该规定，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会依托企业工会设立。企业设立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持股会实行会员制，持股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所筹集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公司的股份。

《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同时规定了职工股的募集程序：

A．工会向职工公告持股会章程(草案)和职工购股总体方案，进行募股动员。

B．职工向工会提出购股申请，由工会审查其购股资格。

C．工会公告已批准购股的职工名单及其购股额度。

D．职工向工会缴付购股资金，工会给职工出具职工出资购股收据。

E．持股会成立后，职工凭收据到持股会换取会员股权证明书，会员股权证明书应当载明会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出资额、持股额、分红情况、股份变动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况、出资购股收据号码、会员股权证明书号码、发证日期、持股会理事长签名、持股金印章等等。

F．持股会应建立会员名册。名册应当载明会员姓名、身体证号码、住所、出资购股收据号码、出资额、持股额、分红情况、股份变动情况、会员股权证明书号码等等。

G．公司注册登记后，由公司董事长向持股会签发股权证。

上述规定出台后，1999 年 5 月 25 日，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 10,477.16 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 10,477.16 万股，并量化至个人。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开展了职工认股动员。

1999 年 6 月，新昌县民政局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1999 年 7 月，首次员工认股过程完成。

（3）职工持股协会的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自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至今，章程的制定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1998 年 7 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大会通过章程

1998 年 7 月 10 日，根据新昌县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准予“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批复》（新民字〔1997〕第 113 号文），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召开了成立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

章程的主要内容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本情况、成员、组织机构、基金和管理、章程的修改程序等内容。

② 1999 年 9 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修订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99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持股会会议条件、成员的权利义务、组织结构、持股会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③2011 年 2 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修订章程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依据 1999 年 6 月 1 日新昌县民政局要求，“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在章程名称上的贯彻落实。

（4）职工持股协会组织架构的设置及其平移

①职工持股协会组织架构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时的组织架构为：



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组织架构变更为：



②决策机关：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时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代表大会。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会员代表大会。

③组建过程：成员代表大会即由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代表大会承接，会员代表大会亦由职工代表大会承接。

④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成员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监事；

B.制定和修改章程，批准协会基金管理细则；

C.审议和批准理事、监事工作报告；

D.审议和批准协会年度预、决算；

E.审议和批准其他须由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应由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可作出。

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A.企业重大事件知情权；

B.讨论会员提案并作出决议；

C.选举和罢免持股会理事；

D.制定和修改本章程，批准持股会基金管理细则；

E.审议和批准理事、监事会工作报告；

F.审议和批准持股会年度预决算；

G.决定持股会持股总额调整以及解散清算事宜；

H.审议和批准其他须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其中，上述C、D、H项职权的决议，需要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他决议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即为有效。

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达会员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

（5）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章程及组织结构的设置、平移已取得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不存在国家、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泰坦股份的发起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组建过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合法合规；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历次量化股份到个人、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

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股份整体归集体所有，并未量化至个人。1999年5月25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召开协会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10,477.16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10,477.16万股，并量化至个人。量化过程如下：

根据《实施方案》，协会基金的股份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现金股：将协会股份切出1,500万股让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2）分配股：根据个人认购现金股按一定比例，将协会部分股份量化分配让个人持有，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和继承；（3）预留股：即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

历次量化后预留股剩余数额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当次量化总股数	量化后预留股股数
1999年	6,862.50	3,614.66
2002年	2,592.85	1,195.31 [注1]
2005年	427.5	1,021.31[注2]
2007年	1,136.81	0[注3]
2010年	61	0[注4]

注1：1,195.31万股=1999年量化后预留股3,614.66万股+徐安钢等14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173.5万股（现金股29.25万股，分配股144.25万股）-当次量化2,592.85万股

注2：1,021.31万股=2002年量化后预留股1,195.31万股+求晓春等21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253.5万股（现金股44万股，分配股209.5万股）-当次量化427.5万股

注3：0=2005年量化后预留股1,021.31万股+裘乐明等10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115.5万股（现金股19.25万股，分配股96.25万股）-当次量化1,136.81万股。退股人员中章鑫安、王校中离职时间分别为2005年12月和8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其办理股份回收手续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分别为2007年9月和2008年5月。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1997年11月30日起）计算，持股员工未满10年脱离公司，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合同等，其现金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回购，分配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无偿收回；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07年量化时将上述2人应退现金股及应收回的分配股计算在内。
注4：0=2007年量化后预留股0+过继勇等4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61万股（现金股11.5万股，分配股49.5万股）-当次量化61万股

（1）1999年量化依据《实施方案》实施

依据《实施方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持有的泰坦股份10,477.16万股作为协会基金股份数，划出1,500万股作为现金股由符合条件的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根据会员认购现金股的数量，按其工作年限不同分为三种不同的比例（1比5；1比3；1比2）进行无偿配股，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作为预留股，预留股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也可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1999年6月8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424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1999年6月15日起，至1999年7月15日止。根据入股自愿的原则，超出1999年7月15日的最后购股期限，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

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1999年7月17日，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194人，合计认购现金股1,158.25万股，并按照上述标准配股5,704.25万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预留3,614.66万股。2000年8月4日，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新产权字〔2000〕第5号《关于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和配置的鉴证报告书》，对本次员工购股情况进行鉴证。鉴证结果为：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1999年7月17日，员工现金认购1,157.25万股、配股5,704.30万股（鉴定结果中的股数与上表中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系计算错误所致，正确数据应为员工现金认购1,158.25万股、配股5,704.25万股）。2011年8月8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差异原因属实，并确认截至1999年12月31日，各员工持有现金股1,157.25万股，配股5,699.25万股（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员徐安钢 1999 年 11 月离职，退回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5 万股），预留股 3,620.66 万股。

（2）2002年量化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2002 年 9 月 16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协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3,620.66 万股）中切出 2,608.19 万股，奖励 16 位公司骨干，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 2,592.85 万股，人员名单及奖励数额如下：

姓名	奖励额（万股）	姓名	奖励额（万股）
陈其新	1,380.86	蔡焕增	25.22
赵略	391.30	林文龙	23.14
梁行先	299.26	王月红	7.02
于克	138.06	王亚萍	7.02
张明法	115.18	张慧珍	6.24
吕慧莲	115.18	张小平	3.12
陈再秋	46.02	吕柏林	7.67
俞国强	27.56	**合计**	**2,592.85**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2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3）2005年量化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2005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137.51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现金股对价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5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 2005 年量化事项予以确认。

（4）2007年量化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2007 年 5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416.83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日向职工持股协会支付足额现金股对价。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7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 2007 年量化事项予以确认。

（5）2010年量化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2011年股份转让系按照转让协议进行

2010 年 4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做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24.60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上述对价。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10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 2010 年量化事项予以确认。

2011 年 4 月 13 日、5 月 3 日，原持股会会员竺永及王伯良分别与陈其新签订了《内部员工持股股份转让协议》，竺永将其持有的 4 万股股份（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3 万股）、王柏良将其持有的 6 万股股份（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5 万股），转让予陈其新，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和 15 万元。

（6）历次量化过程中价款支付详情

历次量化过程中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当次量化总股数	其中：当次量化现金股数	量化支付价款总额	价款支付详情
1999 年	6,862.50	1,158.25	1,158.25	注 1*
2002 年	2,592.85	0	0	奖励股无需支付对价
2005 年	427.50	71.25	137.51	注 2*
2007 年	1,136.81	189.4683	416.83	注 3*
2010 年	61.00	10.1667	24.60	注 4*

*注 1：1999 年 6 月 8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424 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本次量化实施后，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其中，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450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赵略认购现金股 12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37.50 万元，剩余 9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梁行先认购现金股 9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缴纳现金 29.25 万元，剩余 68.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于克认购现金股 4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吕慧莲认购现金 3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1.25 万元，剩余 26.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张明法认购现金 3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1.25 万元，剩余 26.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其余 188 名员工均于 1999 年 7 月认购现金股并缴纳了认股款。

*注 2：2005 年 12 月 31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137.51 万元。陈其新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 71.25 万元现金，剩余 66.26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

*注 3：2007 年 5 月 30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416.83 万元。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述量化对价 416.83 万元。

*注 4：2010 年 4 月 30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24.60 万元。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述量化对价 24.60 万元。

（7）退股系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实施

《实施方案》规定：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照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以后按持有之日起）计算，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归个人所有；持股员工未满 10 年脱离公司，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合同等，其现金股由协会回购，同时由协会无偿收回其个人的分配股；持股员工如属正常的病退休、亡故等原因未满 10 年离开公司，如其现金股要求协会全部回购，协会则同时无偿收回其个人的分配股。协会回购、收购内部员工股份的股价，均按公司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

1999 年至 2010 年，职工持股协会共有 49 名持股人员退股。持股会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收回股份、支付对价，收回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泰坦股份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收回的股份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后量化给其他持股会成员。1999 年 6-7 月会员认购股份后历年退股的人员名单及对应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回购现金股（万股）	分配股（万股）	分配股处理	回购金额（万元）
1	徐安钢	1999.11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048
2	陆修民	2000.10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04
3	吕晓霞	2000.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04
4	陈跃祥	2000.6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2.208
5	李建军	2000.4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104
6	张天祥	2001.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陈渭兵	2001.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28
8	钱福明	2001.4	解除合同	3.75	18.75	无偿收回	4.230
9	张连祥	2001.4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2.256
10	王江江	2001.12	辞退	1	5	无偿收回	1.128
11	娄国平	2002.4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9.060
12	蔡岳汀	2002.5	死亡	1	5	无偿收回	1.208
13	黄祝源	2002.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208
14	俞初阳	2002.10	死亡	5	25	无偿收回	6.040
15	求晓春	2003.3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10.920
16	梁祎辉	2003.3	辞退	3	15	无偿收回	4.368
17	张伯良	2003.12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456
18	张美均	2004.4	解除合同	4.5	22.5	无偿收回	7.272
19	王大授	2004.4	退休	3.75	18.75	无偿收回	6.060
20	梁华达	2004.4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21	胡春祥	2004.4	解除合同	1.5	7.5	无偿收回	2.424
22	杨东初	2004.6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616
23	王叶珍	2004.6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24	陈沛校	2004.8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3.232
25	王余林	2004.9	解除合同	6	30	无偿收回	9.696
26	刘科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27	章晓萍	2004.9	退休	1.5	7.5	无偿收回	2.424
28	杨勇军	2004.9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29	潘晓霞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30	陈伟明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31	裘忠良	2004.9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32	陈玉英	2004.10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33	梁忠全	2004.11	退休（已故）	2.25	6.75	无偿收回	3.636
34	杨志尚	2004.11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616
35	黄相财	2005.2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744
36	吕祖达	2006.2	退休（已故）	1	5	无偿收回	1.808
37	裘乐明	2006.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38	张卿	2006.5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39	梁炉明	2006.6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40	吕凤琴	2006.7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808
41	陈旭升	2006.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42	吴林富	2007.1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968
43	吴继东	2007.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968
44	章鑫安	2007.9	解除合同	3.75	18.75	无偿收回	7.380
45	过继勇	2008.5	解除合同	3.75	18.75	回购	43.950
46	王校中	2008.5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15.900
47	陈胜辉	2008.5	解除合同	3	9	回购	23.6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8	王法华	2008.11	死亡	1	3	回购	7.880
49	盛勇超	2009.4	解除合同	3.75	18.75	回购	41.430

1999 年至 2010 年，职工持股协会共有 49 名持股人员退股。职工持股协会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收回股份、支付对价，收回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泰坦股份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

退股人员中，王叶珍于 2004 年 6 月与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按照《实施方案》办理了股份回购手续，其所持现金股 1 万股由职工持股协会按每股 1 元的原始出资额予以回购，其所持分配股 5 万股由职工持股协会予以无偿收回。2012 年 3 月，职工持股协会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对王叶珍所持现金股回购款按照回购时上一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扣除应由职工持股协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应补差价 0.616 万元。职工持股协会通知王叶珍前来领取，王叶珍未来领取款项。2012 年 6 月 5 日，职工持股协会将上述应补差价及对上述差价按照未支付期间当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合计金额 7,453 元在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予以提存。根据新昌县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2012）新证经内字第 092 号《证明书》，债务人职工持股协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将债务标的人民币 7,453 元存入公证处专用账户，即日起，债务人职工持股协会所欠债权人王叶珍的上述债务已经履行。根据王叶珍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访谈，其已至新昌县公证处收取全部提存金额。综上，职工持股协会对王叶珍的债务已经履行完毕，退股回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实施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退股人员中，5 名已经去世；其家属均书面确认已收到退股款。除已去世员工外，本所律师对其中的 43 名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人员均书面确认无异议、无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持股会的退股支付凭证，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根据访谈情况，认为上述退股事宜的处理符合《实施方案》的精神。

（8）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人员为竺永及王伯良二人。本所律师对竺永、王伯良进行了访谈，二人均确认对股权转让没有异议、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9）历次量化过程符合实施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历次量化过程简要列表如下：

年份	当次量化总股数（万股）	现金股/分配股比例	量化对价确定方法	当次获得量化的对象	量化理由
1999 年	6,862.50	1:3；1:5	现金股每股 1 元	194 名员工	推进产权改革
2002 年	2,592.85	-	奖励股，无偿	15 名员工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05 年	427.5	1:5	现金股以 2004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07 年	1,136.81	1:5	现金股以 2006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10 年	61	1:5	现金股以 2009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①1999 年量化过程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6 月 8 日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以下简称“《实施决定》”），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确定个人认购现金股额度的规定，协会理事会在征求中层干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将讨论确定的内部员工购股人员和额度予以公布。现金股的认购坚持风险共担和自愿出资的原则。

协会理事会将《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及《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确定的内部员工购股人数为 424 人。根据《实施决定》，购股从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实施方案中入股自愿的原则，本次公布后，不再作任何入股动员工作；超出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最后购股期限，作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最终，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

综上，1999 年量化过程中的认股资格、现金股认购实施、分配股配置等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根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征求中层干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确定，并将《实施决定》及《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在实施中贯彻了入股自愿的原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2002 年量化过程

依据《实施方案》，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可以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2002 年 9 月 16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中切出 2608.19 万股，奖励 16 位公司骨干，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 2,592.85 万股。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2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及决议>》，对上述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2002 年量化过程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获得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05 年、2007 年、2010 年量化过程

根据《实施方案》，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137.51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2007 年 5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416.83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2010 年 4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做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24.60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上述对价。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5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07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10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历次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职工持股协会（原名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历次量化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获得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会员代表大会及主管部门的确认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持股会历年会员变动情况说明及确认》《确认理事会 2002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及决议>》《确认理事会 2005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07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10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等议案。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由新昌县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2011 年 8 月 31 日,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出具新南明办〔2011〕68 号《关于对<关于新昌纺织机械总厂职工股协会历次股权量化过程及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认为泰坦股份及持股会集体资产处置、量化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是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集体资产处置，以及职工持股协会的政策规定和持股会章程，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的。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协会历次股权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家、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的集体企业改制过程

1997 年，泰坦纺机总厂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价出资设立泰坦股份。

（1）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

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7〕第 10 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主管部门对泰坦纺机总厂的资产进行界定。

《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规定：二轻企业存量资产界定，原则上以原联社所投入资金为基数，以该企业资产收益率为系数，1979 年为起始点，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6 月 30 日）逐年环比计算，其累计数即为二轻资产。

就泰坦纺机总厂资产界定事项，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截至资产界定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总资产 41,495.25 万元，总负债 15,817.51 万元，净资产 25,677.74 万元。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即联社）1979 年底联社资本金为 18.18 万元，以后互有增减，到 1984 年底联社基金为 27.764 万元，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经资产收益率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为 248.10 万元；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 25,429.64 万元。上述资产界定业经产权界定单位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确认。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泰坦纺机总厂的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化原因	1997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净资产变化情况	1997 年 11 月 30 日
期间损益	-	+441.175021	-
前期损益调整	-	+2,564.102564	-
税收优惠	-	+2,366.869913	-
技术开发基金	-	+214.36064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收款报损	-	-15,206.228712	-
合计净资产	25,677.737845	-9,619.720570	16,058.017275

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净资产为 160,580,172.75 元。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泰坦纺机总厂将部分资产经资产评估投入设立泰坦股份。1998 年 1 月 4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界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代表新昌二轻总公司持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占有剩余经绍兴市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

上述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1997 年 11 月 30 日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与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中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 248.10 万元存在差额，系参考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界定的 248.10 万元及 1997 年 7-11 月期间损益数据而确定。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泰坦纺机总厂资产界定情况的有关说明》，关于原联社在企业中的基金投入，根据新企改办〔1997〕10 号文确定的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资产，经界定并经新计经企〔1998〕2 号文批复，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

2012 年 3 月 1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文确认：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金额为 2,585,700.00 元。除此之外，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中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在界定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及泰坦股份中，均不再收取管理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 9 月 9 月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第三十七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的规定“第七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第九条 职工个人在集体企业中的股金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难以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暂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据此，新昌二轻总公司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属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所有（由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除上述归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劳动者集体持有）。

（2）以199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坦纺机总厂部分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设立泰坦股份

截至1997年11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总资产为276,191,874.68元，负债为115,611,701.93元，净资产为160,580,172.75元。由于相关政府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1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机总厂投入账面资产200,980,468.21元，负债115,611,701.93元，净资产85,368,766.28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剩余75,211,406.47元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在事实上形成由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状况。

1997年12月18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审所评字〔1997〕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泰坦纺机总厂提供的拟用作出资设立泰坦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11月30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22,469,002.34元，负债核实值为115,611,701.93元，净资产为106,857,300.41元。1997年12月19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3）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

①职工安置

经核查泰坦纺机总厂、泰坦股份员工名单、工资单等材料，原泰坦纺机总厂员工均由泰坦股份所接收。

②债权债务处理

为设立泰坦股份，泰坦纺机总厂将全部负债 115,611,701.93 元以及全部总资产 276,191,874.68 元中的 200,980,468.21 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总资产中剩余资产 75,211,406.47 元未纳入评估范围，形成由泰坦股份代为管理的状况。

在改制基准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资产情况、出资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未出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账面金额	276,191,874.68	115,611,701.93	160,580,172.75
出资资产	200,980,468.21	115,611,701.93	85,368,766.28
未出资资产	75,211,406.47	0	75,211,406.47

因此，原泰坦纺机总厂的债权由泰坦股份、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根据其分别拥有的原泰坦纺机总厂的净资产情况分别承继，债务均由泰坦股份承继。

③土地处置

改制前，泰坦纺机总厂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用途
1	新国用（94）第943501号	江南路30号	划拨	24,850.00	工厂
2	新国用（94）第943500号	城关镇江南路30号	划拨	18,550.00	工厂
3	-	城关湖莲潭边（东门外冷道地）[注]	划拨	1,653.00	住宅

[注]：城关湖莲潭边（东门外冷道地）未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1998年12月新昌县土地登记发证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性质国有，使用权类型划拨，用途住宅，总面积1,653㎡，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

1998年8月泰坦股份设立后，以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过程如下：

A.地价评估及确认

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对泰坦纺机总厂转制三宗国有划拨用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地估〔1998〕120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土地价值为1,353.408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单位地价（元/㎡）	土地价值（万元）
1	江南路30号	24,850.00	工业	300	745.50
2	城关镇江南路30号	18,550.00	工业	291	539.805
3	城关湖莲潭边（东门外冷道地）	1,653.00	住宅	412	68.1036
合计		**45,053.00**	-	-	**1,353.40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98年11月2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和新昌县财政局联合出具新土字〔1998〕第96号（新财企字〔1998〕第119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确认上述估价结果。

B．主管部门批复

1998年12月28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新企改办〔1998〕61号《关于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同意将泰坦纺机总厂上述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出让处置，并享受有关改制企业的优惠政策。

C．实施

2000年8月29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与泰坦股份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泰坦股份出让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为2,842,158元。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允许分期缴纳，并减免428,003.50元出让金；2001年5月，泰坦股份缴纳首期出让金100万元后取得新国用（2001）字第1560号、新国用（2001）字第1562号、新国用（2001）字第156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45,053㎡），剩余出让金至2009年5月已全部缴纳完毕。2012年12月13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泰坦股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过程清晰，程序合法合规，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

（4）政府确认意见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泰坦股份及其前身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过程、资产界定、净资产份额转让及职工安置情况属实，改制及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其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资产、股权、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安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泰坦股份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发行人集体企业的改制过程、资产界定、净资产份额转让及职工安置情况属实，改制及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文件。

4、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持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轻工机械厂等对泰坦股份出资的资金来源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泰坦股份设立时，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及梁行先作为名义出资人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分别持股30万股、10万股及10万股。轻工机械厂、赵略及梁行先对泰坦股份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该代持的形成符合当时历史背景，具备合理性。

上述事实已由赵略、梁行先及轻工机械厂主管部门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

（2）委托持股情形已进行规范，轻工机械厂、赵略及梁行先的委托持股已解除

①轻工机械厂委托持股的解除

1999年，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名义上持有的泰坦股份30万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轻工机械厂的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2012年4月17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②赵略、梁行先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0年12月29日，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同意，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在赵略、梁行先按照每股2.42元的价格（参照泰坦股份2009年每股账面净资产）各支付24.2万元的款项后，赵略、梁行先即实际各持有泰坦股份10万股的股权。2010年12月30日，赵略、梁行先支付上述款项完毕。至此，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2年5月21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协会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确认历史上赵略、梁行先持股真实，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公证。本次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经各方同意，系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政府确认意见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泰坦股份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经双方当事人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兼并集体企业资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自设立以来，公司涉及的兼并集体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兼并轻工机械厂

轻工机械厂成立于1991年5月，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104.2万元，住所为大市聚镇，经营范围为柴油机械配件、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上级主管单位为新昌二轻总公司。

为发展新昌二轻经济、促进企业优化组合，新昌二轻总公司1997年4月出具新二轻〔1997〕09号《关于泰坦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的决定》，同意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

1999年9月，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1999〕64号《关于原则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99年8月30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新地估〔1999〕178号文件，以1998年11月30日为估价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名下座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该三宗土地总面积24,615.50平方米，评估价366.702万元。2000年6月15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评字〔2000〕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651.98万元（包含土地），负债539.04万元，净资产112.93万元。2018年1月10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专评字〔2018〕第012号《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土地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座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366.702万元。

2000年6月28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0〕第44号《关于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确认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不包括土地资产）为285.28万元，总负债为539.04万元，净资产为-253.77万元；同意将轻工机械厂整体兼并给泰坦股份，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承担，职工由泰坦股份负责安置，土地权利处置如下：1、剥离象西线拆迁地上建筑物损失费23.48万元；2、轻工机械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24,615.50平方米，评估价值366.70万元，扣除象西线拆迁土地925.50平方米，评估价值48.31万元，剩余土地23,690平方米，价值318.39万元；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泰坦股份，其中划出土地价值277.25万元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原轻工机械厂经剥离后的负资本，弥补负资本后的土地资产价值为41.14万元，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的出让金为8.64万元。

2000年7月7日，泰坦股份与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86,398.00元的价格受让轻工机械厂23,690.00平米宗地。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减免15,159.10元出让金。2000年7月11日出让金缴纳完毕后，泰坦股份取得新国用〔2000〕字第20001136-200011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23,690.00m²）。

泰坦股份依照上述批复的精神，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改制费，承继相关资产，并对轻工机械厂的职工进行了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安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泰坦股份以支付安置费和生产扶持资金等方式对轻工机械厂职工予以出资安置。

②债权债务处理

轻工机械厂的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予以承继。

2012年12月13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兼并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③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支付

对于本次兼并涉及的集资款及职工安置费等款项，公司于1999年4月22日支付完毕，合计77.9738万元。本次兼并事项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2019 年 12 月 9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获得当时主管部门的批准，兼并过程中的土地估价结果有效，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改制方案处理完毕，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兼并过程中的土地估价结果有效，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改制方案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兼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

①协议和主管部门批复

马铁总厂为隶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的集体企业，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冷湖，注册资金375.5万元，主营柴油机、水暖管件、水咀、阀门、钢锭、氧气；机械制造、铸造、锻造、冲压产品，兼营马铁铸件、马铁农机产品。

1998年9月20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了新二轻〔1998〕32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同意马铁总厂职工307.31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受，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具体由双方签署协议执行。

1998年9月22日，泰坦纺机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了《协议书》，双方约定马铁总厂职工共计307.31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将部分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作为安置职工补偿；马铁总厂职工集资款本金83.19万元及工作保证金18.08万元，共计101.26万元，由泰坦纺机总厂承担，并分期付清，第一期待土地证转让后付50%，总额在三个月内付清，泰坦纺机总厂不承担马铁总厂其他债务。新昌二轻总公司对上述协议予以鉴证。

1998年11月25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文件，同意马铁总厂出让部分房产、土地给泰坦股份，并由泰坦股份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职工。

②实施情况

1998年8月12日，泰坦股份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泰坦纺机总厂资产投入到公司并停止经营。泰坦纺机总厂实际生产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承继。基于上述原因，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以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划转工作由公司实施，具体如下：

A.职工安置

在《协议书》约定的307.31名职工中，205名原马铁总厂职工的劳动关系平移至公司，由公司予以接收；73名退休人员由社保按月发放退休工资；剩余29.31人系原马铁总厂土地征用工，其中包括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5.31人（无名无姓人员系因土地征用由城民一队向企业领取生活费，按土地面积确定人员数量，因此，无名无姓且人数会出现尾数）。对于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5.31人，公司继续按照原马铁总厂的标准予以按月发放生活补贴费。对于其他24人，公司按月发放生活费。2003年，公司为上述29.31人按照相关标准以一次性缴足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偿费、发放安置补助费等方式予以安置。

B.设备及土地、房屋的划转

《协议书》签订后，马铁总厂将账面原值1,286,919.19元、净值为677,427.41元的设备划转给公司。在土地、房屋的划转过程中，马铁总厂将土地、房屋过户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鉴于公司实际履行了《协议书》、履行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的义务，因此《协议书》所涉土地、房屋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职工持股协会于2002年、2010年分别将土地、房屋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具体如下：

1998年12月31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新国用（98）字第95034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35,881.2m^2）。

为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于1999年8月17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马铁总厂将坐落于城关镇冷湖的房产17,854.97m^2、土地35,881.2m^2转让给职工持股协会，定价188万元。根据上述新二轻〔1998〕32号文及《协议书》，马铁总厂职工307.31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因此，《房地产买卖契约》中定价188万元系为满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由双方虚拟设定的数字，实际并不需要支付。1999年10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新房权证（99）字第01677号-01681号（面积17958.93m^2）房产证（面积与《房地产买卖契约》17,854.97m^2存在差异，系办证时重新测量所致）。

鉴于公司于1998年8月12日开始营业、泰坦纺机总厂停止经营，马铁总厂的职工安置和集资款、工作保证金已由公司具体安置和支付；根据1998年11月25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和房产给泰坦股份，泰坦股份负责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的职工”的内容，职工持股协会接收马铁总厂的部分土地和资产不符合相关事实依据。2002年11月，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批准，上述土地证的使用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2010年12月，经新昌县房屋管理局批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支付

对于《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泰坦纺机总厂承担的职工集资款本金83.19万元及工作保证金18.08万元，共计101.26万元，公司于1999年1月7日、1999年5月6日分别支付50万元和51.26万元。本次兼并事项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③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2012年5月18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并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行为系受1998年9月22日《协议书》约束；马铁总厂将部分房产、土地过户至职工持股协会后，职工持股协会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符合泰坦股份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事实及《协议书》精神，未侵犯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集体利益；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系根据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新二轻〔1998〕32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及1998年9月22日《协议书》安置职工取得，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泰坦股份已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受让资产的具体过程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阀门总厂部分资产获得当时主管部门批准，受让资产、职工安置、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资产

①泰隆纺织基本情况

泰隆纺织成立于1998年9月，系经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回政字〔1998〕第38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8〕第96号文同意开办的村办集体企业，属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企业性质。泰隆纺织成立时名称为“新昌县通达机械五金厂”，注册资金为20万元，后经新昌县民政局和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更改为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②2003年泰隆纺织改制

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隆纺织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评字〔2003〕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泰隆纺织资产评估价值为1,224.95万元，负债核实值为1,257.46万元，评估净资产为-32.50万元。

2003年8月28日，新昌县民政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及自然人陈浙锋（后改名为陈宥融）签署《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确认泰隆纺织200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50万元。协议同意新设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泰坦股份出资704万元，占8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16万元，占2%；自然人陈浙锋出资80万元，占10%。泰隆纺织财产实行零资产转让给福太隆，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福太隆，同时，泰隆纺织在岗的39位残疾员工全部由福太隆接收。

2003年9月22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新民字〔2003〕第128号《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泰隆纺织改组为福太隆，并按照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改制协议组织实施。

2003年10月22日，福太隆设立。福太隆设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冷湖，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泰坦股份	704.00	88.00%
2	陈浙锋	80.00	10.00%
3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3年10月14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2003〕第2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2003年10月22日，泰隆纺织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2011年泰坦股份收购福太隆少数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1年11月1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83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福太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21.79万元，评估价值为8,175.8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996.99万元，评估价值为2,996.9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24.80万元，评估价值为5,178.9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福太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以1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同意股东陈宥融（原名陈浙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5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定价参考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83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数51,788,962.76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19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向新昌县民政局出具了《关于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转让所持有的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现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拟将所持有的福太隆的全部股权（即16万元股权，占福太隆有限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泰坦股份，转让价格参照〔20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04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宥融分别与泰坦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福太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④出资人、政府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13年1月20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文件（新昌县回山镇王家塘村已并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其权利义务均由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承继），确认泰隆纺织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改制协议合法有效，改制及资产评估、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该村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2013年1月20日，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对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全资子公司福太隆及其前身泰隆纺织的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股权的转让得到主管部门批准，上述改制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福太隆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资金管理协会”与“职工持股会”的关系，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及其他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人，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会及员工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资金管理协会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会”，承担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一切权利义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为 143 名持股员工并将全部权益平移到泰坦投资；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经界定后归属于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在发行人设立后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无须支付对价；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元净资产已支付 50 万元对价；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取得浙江二轻获得的泰坦股份 163.0735 万股股权已支付 145 万元对价；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解除代持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该部分股份无须支付对价。职工持股协会为行使集体资金持股的管理权的机构，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而来，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无须支付对价。职工持股协会取得的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的泰坦股份 45.4965 万股股权，已支付相应对价。自 1999 年至 2011 年职工持股协会存续期间，员工通过历次量化认购现金股获得发行人股份而向职工持股协会所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737.19 万元，持股员工之间股份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让所支付的对价合计为25万元。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在泰坦股份于2011年11月30日前归还职工持股协会后，一直留存在职工持股协会用于其日常活动。固定资产因年代久远已报废弃置或因缺乏维护已灭失，截至2020年10月30日，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持有的泰坦大酒店的股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未进行清算，亦不存在对剩余资产分配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承担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一切权利义务

根据《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5号）和《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号）的规定，企业集体资产出让收入及股权，应实行专项管理，一般可成立职工持股协会行使管理权。由于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当时还未出台职工持股会的详细规定，因此未立即设立职工持股会并实施职工认股行为，而归属于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亟需确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因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获准设立，由其管理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界定后的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改制时的出资资产以及未出资资产），并于1998年4月10日设立完成。

1998年10月5日，《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出台，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在县体改委、县总工会的指导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完成了购股工作。由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主体内容与权利发生了变化，根据民政主管部门为规范社团名称的要求，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由其作为专门从事泰坦股份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更名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由职工持股协会行使。并于1999年6月7日变更完成。

综上所述，由于历史原因，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未及时成立职工持股协会持股，而先设立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作为民事主体承担职工集体所有资产的权利义务。在《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出台后，及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为职工持股协会，承担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一切权利义务。

2、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及其他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人

（1）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

①首次量化完成前，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为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

1997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劳动者集体享有。

1998 年 8 月 12 日，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设立为泰坦股份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发行人的股份（出资资产）归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②1999 年首次量化开展后至 2011 年 2 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为购股员工和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

根据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 5 号），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 号）的规定：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必须持大股。企业集体资产出让收入及股权，应实行专项管理，一般可成立职工持股协会行使管理权。

1998 年 10 月 5 日，浙江省体改委、浙江省总工会和浙江省工商局联合出台《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协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为持股协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根据该规定，职工持股协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协会依托企业工会设立。企业设立时，持股协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持股协会实行会员制，持股协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持股协会承担有限责任；持股协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持股协会所筹集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公司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是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职工股金，则归职工个人所有。

根据上述各项规定，《实施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制订，对全体职工有效。量化时员工要获得公司的股份，必须出资认购。认购后，公司股份归属于认购者，而收取的认购资金则归属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仍为集体所有。

因此，根据《实施方案》，随着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经过历次量化，已量化部分的最终所有权人变更为购股员工，未量化部分的最终所有权人仍为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

③2011 年 2 月，职工持股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为购股员工

2012 年 2 月 20 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止，本协会持有的泰坦股份已全部量化至 145 名持股会员所有，该等持股会员对其各自所持股份享有完全所有权。据此，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职工持股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为 145 名购股员工。

2011 年 4 月、5 月，两名持股员工通过转让其所持股份退出，退出后，职工持股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为 143 名购股员工。

截至 2011 年 9 月，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泰坦投资时，其管理的发行人的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为 143 名购股员工，即泰坦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

（2）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人

2011 年 8 月 15 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改制时集体产权进一步确认的意见》，确认除了绍兴市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资产评估值 10,685.73 万元）外，其余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基于上述资产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职工持股协会所有。2017 年 12 月 21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业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府出文确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

2020年10月30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该部分资产至今未进行分配、清算，若今后权利人拟对其进行处置的，县政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指导、监督。

2020年10月29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出具承诺：未纳入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由于历史原因，该部分资产至今未进行量化、分配，清算等，若今后本协会拟对其进行处置的，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不损害职工持股协会其他会员利益的原则，并在政府的指导、监督下，予以实施。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出具承诺：未纳入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由于历史原因，该部分资产至今未进行量化、分配，清算等，若今后职工持股协会拟对其进行处置的，本人作为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理事长，将携同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不损害职工持股协会其他成员利益的原则，并在政府的指导、监督下，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该部分资产若今后进行处置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不损害职工持股协会其他会员利益的原则，在新昌县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予以实施。

3、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会及员工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资金管理协会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

①发行人设立时，资金管理协会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情况

1998 年 1 月 4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经界定后归属于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 104,271,600.41 元归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设立后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无须支付对价。

1998 年 4 月 28 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转让出资协议书》，因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主管单位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汇付 50 万元给浙江二轻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界定后的所占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 50 万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该 50 万股股份在发行人设立后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有，已支付 50 万元对价。

②发行人设立后，资金管理协会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情况

1998 年 12 月 10 日，泰坦股份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与浙江二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坦股份同意受让浙江二轻获得泰坦股份的 163.0735 万股股权，该 163.0735 万股股权所有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支付对价为 145 万元。

1999 年，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名义上持有的泰坦股份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价无须支付。

（2）职工持股协会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

职工持股协会为行使集体资金持股的管理权的机构，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而来，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无须支付对价。

2003 年 11 月 18 日，泰坦股份受职工持股协会委托，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的泰坦股份 45.4965 万股股权，本次转让后，该 45.4965 万股股权所有人为职工持股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泰坦股份将别克君威轿车壹辆抵作转让价款，所支付对价冲抵泰坦股份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应付款。

（3）员工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

员工获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即持股会内部历次量化时员工认购现金股所支付的对价，以及持股员工之间股份转让时，受让人所支付的对价。历次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化的现金股认购情况及转让情况如下：

依据 1999 年 5 月 24 日制定的《实施方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持有的泰坦股份 10,477.16 万股作为协会基金股份数，划出 1,500 万股作为现金股由符合条件的内部员工认购，根据会员认购现金股的数量，按其工作年限进行配股。每股面值 1 元。故现金股认购价格每股 1 元，配股价格为 0 元。

1999 年量化时，194 名购股员工认购现金股 1,158.25 万股，配股 5,704.25 万股，支付对价为 1,158.25 万元。

2002 年量化时，量化的均为奖励股，无须支付对价。

2005 年量化时，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本次购股定价依据为以 2004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1.93 元，实际支付对价为 137.51 万元。

2007 年量化时，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本次购股定价依据为以 2006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2.21 元，实际支付对价为 416.83 万元。

2010 年量化时，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本次购股定价依据为以 2009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2.42 元，实际支付对价为 24.60 万元。

2011 年股份转让时，竺永将其持有的 4 万股股份（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3 万股）、王柏良将其持有的 6 万股股份（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5 万股），转让予陈其新，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以 2010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2.13 元，实际支付对价分别为 10 万元和 15 万元。

综上所述，自 1999 年至 2011 年职工持股协会存续期间，员工通过历次量化认购现金股获得发行人股份而向职工持股协会所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737.19 万元，持股员工之间股份转让所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25 万元。

4、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资金管理协会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即未出资资产，在泰坦股份设立时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在事实上形成由泰坦股份代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状况。

泰坦纺机总厂 1997 年 11 月 30 日未作为出资资产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未作为出资资产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49,020.60
短期投资	1,658,000.00
应收帐款	57,605,379.81
存货	9,098,622.79
长期债权投资	982,000.00
固定资产	5,118,383.27
总计	75,211,406.47

表中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老厂区厂房及机器设备，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855.76	1,126,903.68	5,118,383.27
房屋建筑物	2,380,845.09		
机器设备	1,663,733.10		
运输设备	1,546,853.00		
合计	**6,245,286.95**	**1,126,903.68**	**5,118,383.27**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根据变现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在变现及收回后开始计提利息，当年计算利息的基数按照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年度平均值乘以当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其中：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8 年底止按存款利率计算，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按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余额为 98,430,410.59 元；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合计应收利息 48,255,097.67 元。泰坦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上述款项合计 146,685,508.26 元归还给职工持股协会。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按年计收使用费，1998 年度收取使用费 55 万元，同时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新旧程度，以后每年递减 3 万元。该定价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截至 2011 年末，泰坦股份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合计 4,150,000.00 元；泰坦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上述使用费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2007 年，泰坦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搬迁至新厂区，并将固定资产予以归还职工持股协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归还的款项仍留存在职工持股协会，用于其日常活动。上述固定资产因年代久远已报废弃置或因年久失修并缺乏维护已灭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持有的泰坦大酒店的股权。

（2）资金管理协会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998 年 4 月 10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根据当时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设立成为社会团体法人，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浙新社证字第 188 号）。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02〕21 号），社会团体作为非营利性组织，与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而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社会团体的资产及其所得，任何成员不得私分，不得分红；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本题第二问之“2、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及其他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人”的回答，新昌县人民政府、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已出具说明、承诺，未出资资产至今未进行量化、分配，清算等，若今后职工持股协会拟对其进行处置的，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不损害职工持股协会其他会员利益的原则，并在政府的指导、监督下，予以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作为泰坦大酒店的股东承担着股权管理的职能，并仍然承担着未出资部分集体资产管理的义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未进行清算，亦不存在对剩余资产分配的情况。

（三）《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等说明分配股的法律性质，持有分配股的员工是否拥有对分配股完全的所有权，后续分配股量化给持股员工是否应支付对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了所有会员的权益，其通过的《实施方案》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依据民主自治、意思自治原则作出的对所持资产的合法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

分配股享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和继承。但持有分配股的员工自持有分配股之日起，在泰坦股份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该部分股份属员工个人所有，具有所有权。协会无偿收回或回购的分配股后续量化给其他员工时，取得分配股以认购现金股为前提，员工已对现金股支付对价，无需对分配股支付对价。

经 2012 年 2 月 20 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决议，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止，协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已全部量化至 145 名持股会员所有，该等持股会员对其各自所持股份享有完全所有权。据此，全体持股会员对其持有的分配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持股员工享有所有权的分配股若通过转让股权给其他持股员工的，该转让股权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1、《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

1997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后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劳动者集体享有）。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第七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及《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代表大会。19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 5 月 25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召开协会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了所有会员的权益，其通过的《实施方案》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依据民主自治、意思自治原则作出的对所持资产的合法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

2、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等说明分配股的法律性质，持有分配股的员工是否拥有对分配股完全的所有权，后续分配股量化给持股员工是否应支付对价

（1）分配股的法律性质

1998 年 10 月 5 日，浙江省体改委、浙江省总工会和浙江省工商局联合出台《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持股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会员与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后作退会处理，其持股额中个人出资部分在持股会内部转让，配送部分由持股会收回纳入职工预留股。"该条款对职工持股协会成员退会后配送部分的处置做了规定，同时，该条款亦是分配股设置的法律依据，但其对于分配股的法律性质并没有作出明确定义。

根据 1999 年 5 月 25 日制定的《实施方案》，分配股享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和继承。但自员工持有分配股之日起，在泰坦股份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该部分股份属员工个人所有，具有继承和转让权。

（2）持有分配股的员工是否拥有对分配股完全的所有权

根据《实施方案》，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本次按 1997 年 11 月 31 日起，以后按持有之日起，下同）计算，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该部分股份属员工个人所有，具有继承和转让权。

2007 年 5 月 30 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确认协会会员持有的股份份额归会员个人所有。据此，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持有分配股的员工对其持有的分配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2012 年 2 月 20 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止，本协会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已全部量化至 145 名持股会员所有，该等持股会员对其各自所持股份享有完全所有权。据此，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全体持股会员对其持有的分配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3）后续分配股量化给持股员工是否应支付对价

根据《实施方案》，持股员工不享有所有权的分配股仅能由职工持股协会无偿收回，享有所有权的分配股可由职工持股协会回购或转让给其他持股员工。协会无偿收回或回购的分配股后续量化给其他员工时，取得分配股以认购现金股为前提，员工已对现金股支付对价，无需对分配股支付对价。持股员工享有所有权的分配股若通过转让股权给其他持股员工的，该转让股权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实际控制人历次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及所支付的对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集体或为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发行人 8,418.7635 万股，其中通过职工持股会量化方式共获得 5,706.17 万股，其中现金股 720.885 万股支付了相应对价，奖励股与分配股 4,985.285 万股，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无需支付对价；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获得配股 2,084.159 万股，该部分无需支付对价；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获得发行人 628.4345 万股，该部分按照相应的泰坦股份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历次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相关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陈其新历次获得泰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宥融通过融泰投资共持有发行人 460.6 万股股份，相关股份支付了相应对价且经泰坦股份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

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历次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1）1999 年，通过职工持股协会量化获得 2,700 万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本次认购的过程及程序

1999年5月25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召开协会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

1999年6月8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424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1999年6月15日起至1999年7月15日止。根据入股自愿的原则，超出1999年7月15日的最后购股期限，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实施方案》及符合认购现金股条件的员工名单、可认购现金股数量及可配股数量在公司内进行了张榜公示。

本次认购过程中，陈其新通过认购获得 450 万股现金股，2,250 万股分配股，总股数 2,700 万股。

②本次认购的定价依据、支付对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定价依据：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评估，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投入泰坦股份的资产，即拥有股份 10,477.16 万股，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 10,477.16 万股，并量化至个人。每股面值 1 元。故现金股认购价格每股 1 元，配股价格为 0 元。

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450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陈其新自有资金。

（2）2002 年，通过职工持股协会量化获得 1,380.86 万股，持有总股数变为 4,080.86 万股

①本次认购的过程及程序

2002 年 9 月 16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3,620.66 万股）中切出 2,608.19 万股，奖励 16 位公司骨干，其中陈其新获得 1380.86 万股奖励股。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2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②本次认购的定价依据、支付对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量化系奖励股，无需支付对价。

（3）2005 年，通过职工持股协会量化获得 427.5 万股，持有总股数变为 4,508.36 万股

①本次认购的过程及程序

2005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137.51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5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 2005 年量化事项予以确认。

②本次认购的定价依据、支付对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系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1.93 元，定价 137.51 万元。陈其新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 71.25 万元现金，剩余 66.26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陈其新自有资金。

（4）2007 年，通过职工持股协会量化获得 1,131.81 万股，持有股数变为 5,645.17 万股

①本次认购的过程及程序

2007年5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189.4683万股，以2006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416.83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947.3417万股。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2007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2007年量化事项予以确认。

②本次认购的定价依据、支付对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定价系以2006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416.83万元，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新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陈其新自有资金。

（5）2008 年，通过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获得 238.57 万股，持有总股数变为 5,883.74 万股

①本次受让的过程及程序

2008 年 8 月 21 日与 22 日，职工持股协会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泰坦股份 208.57 万股、30 万股转让给陈其新，转让价款合计为 238.57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陈其新为泰坦股份的核心管理人员，鉴于陈其新在日常经营中的突出表现、鼓励其进一步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了转让。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

②本次认购的定价依据、支付对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转让价格以2007年年末泰坦股份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570.1823万元。陈其新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陈其新自有资金。

（6）2010 年，通过职工持股协会量化获得 61 万股，持有总股数变为 5,944.74 万股

①本次认购的过程及程序

2010年4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做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认购现金股10.1667万股，以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24.60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50.8333万股。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2010年量化事项予以确认。

②本次认购的定价依据、支付对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量化系以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24.60万元。陈其新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上述对价。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系陈其新自有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2011 年，通过职工持股协会内部股权转让获得 10 万股，持有总股数变为 5,954.74 万股

①本次转让的过程及程序

2011年4月13日、5月3日，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竺永及王柏良分别将其持有的4万股股份、6万股股份转让予陈其新，双方签署了《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

②本次认购的定价依据、支付对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系以2010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每股净资产2.13元。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0万元和15万元，陈其新已于2012年4月12日支付完毕全部对价，本次受让的资金来源系陈其新自有资金。

（8）2011 年，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配股份，持有总股数变为 8,038.899 万股

2011年10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现金分红的议案》，以现有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股，派现金红利3.6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93.2355万股。其中陈其新根据持有股份按比例配股，持有总股数变为8,038.899万股。

本次新增股份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配股份，无需支付对价。

（9）2011 年，通过增资认购股份 371.7645 万股，持有总股数变为 8,410.6635 万股

①本次增资认购的过程及程序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六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1,706.7645万股，其中陈其新认购371.7645万股。

2011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7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确认。

②本次增资认购的定价依据、支付对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系以公司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依据，定价2.4元/股，陈其新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1年12月21日支付完毕对价892.2348万元。本次增资认购的资金来源系陈其新自有资金。

（10）2013年，通过泰坦投资内部股份转让，获得8.1万股，持有总股数变为8418.7635万股

2013年8月14日，张小斌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小斌将其持有的泰坦投资0.6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8.1万股）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其新，陈其新已支付相应价款，本次转让的资金来源系陈其新自有资金。

本次转让后，陈其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18.7635万股，持股比例为51.97%。

2、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陈宥融历次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六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1,706.7645万股，以公司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依据，定价2.4元/股；其中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800万股。融泰投资系公司部分高管及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陈宥融持有融泰投资57.575%的出资额，因此陈宥融通过融泰投资持有发行人460.6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系以公司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依据，定价2.4元/股，融泰投资于2011年12月21日支付完毕对价1,920万元。陈宥融投资融泰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不存在侵害集体或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8年1月17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8）3号《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法律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真实反映了股东权益情况，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相关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历次获得泰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自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改制以来，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员工与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会、泰坦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过的纠纷，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证明，证明在新昌县人民法院范围内，不曾有以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陈其新、陈宥融为被告的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的相关案件。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27日及2019年12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无关于泰坦股份集体资产上访的情形，也未接到关于泰坦股份集体资产的投诉或举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核查并取得了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泰坦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泰坦纺机总厂改制以来，不曾有泰坦纺机总厂员工与主管部门、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泰坦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过纠纷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章程以及在民政局备案的设立、历次量化、其他变更等全套历史沿革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土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职工安置费支付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马铁总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泰坦纺机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的《协议书》、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文件、安置人员工资表、安置费支付凭证、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契约》、职工集资款的支付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福太隆、泰隆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昌县民政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以及陈宥融签署的《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新昌县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泰隆纺织注销前及福太隆设立后的工资表、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向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提供委托持股资金的会计凭证，解除代持的相关协议、职工持股协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关于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决议，并访谈了赵略、梁行先；

（6）查阅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相关法规，集体资产界定的相关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

（7）查阅了陈其新、陈宥融的历次出资凭证并就出资来源进行了访谈；

（8）就泰坦纺机总厂员工与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陈其新、陈宥融之间的诉讼纠纷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了新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局、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9）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10）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职工持股协会（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平移，集体企业改制，股权代持的设立及其解除，历次量化股份到个人、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兼并集体企业资产等行为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家、集体资产流失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2）由于历史原因，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未及时成立职工持股协会持股，而先设立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作为民事主体承担职工集体所有资产的权利义务。在《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出台后，及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承担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一切权利义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所有权人最初为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后变更为购股员工和劳动者集体，最终变为 143 名持股员工并将全部权益平移到泰坦投资；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经界定后归属于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在发行人设立后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无须支付对价；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元净资产已支付 50 万元对价；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取得浙江二轻获得的泰坦股份 163.07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万股股权已支付 145 万元对价；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解除代持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该部分股份无须支付对价。职工持股协会为行使集体资金持股的管理权的机构，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而来，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无须支付对价。职工持股协会取得的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的泰坦股份 45.4965 万股股权，已支付相应对价。自 1999 年至 2011 年职工持股协会存续期间，员工通过历次量化认购现金股获得发行人股份而向职工持股协会所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736.19 万元，持股员工之间股份转让所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25 万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在泰坦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职工持股协会后，一直留存在职工持股协会用于其日常活动。固定资产因年代久远已报废弃置或因缺乏维护已灭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持有的泰坦大酒店的股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未进行清算，亦不存在对剩余资产分配的情况，若今后职工持股协会拟对其进行处置的，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不损害职工持股协会其他会员利益的原则，并在新昌县政府的指导、监督下，予以实施。

（3）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了所有会员的权益，其通过的《实施方案》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依据民主自治、意思自治原则作出的对所持资产的合法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分配股享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和继承。但持有分配股的员工自持有分配股之日起，在泰坦股份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该部分股份属员工个人所有，具有所有权。经 2012 年 2 月 20 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决议，协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已全部量化至 145 名持股会员所有，该等持股会员对其各自所持股份享有完全所有权。协会无偿收回或回购的分配股后续量化给其他员工时，取得分配股以认购现金股为前提，员工已对现金股支付对价，无需对分配股支付对价。持股员工享有所有权的分配股若通过转让股权给其他持股员工的，该转让股权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发行人8,418.7635万股，其中通过职工持股会量化方式共获得5,706.17万股，其中现金股720.885万股支付了相应对价，奖励股与分配股4,985.285万股，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无需支付对价；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的方式获得配股2,084.159万股，该部分无需支付对价；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获得发行人628.4345万股，该部分按照相应的泰坦股份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历次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相关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陈其新历次获得泰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宥融通过融泰投资共持有发行人460.6万股股份，相关股份支付了相应对价且经泰坦股份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集体或未参股员工的合法权益。

（5）自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改制以来，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员工与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陈其新、陈宥融之间未发生过纠纷，目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问题4 关于专利诉讼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竞争对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纺机”）在其2020年9月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向发行人提起5项专利诉讼（其中2宗案件目前已撤诉），诉讼请求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及工具等。针对涉案专利，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诉讼案件和申请无效宣告程序的受理情况、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等相关内容，截至目前涉及的专利诉讼、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情况，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及时、完整披露该等诉讼情况，是否构成遗漏；（2）日发纺织提请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判断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涉诉专利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目前存货及订单情况，如上述诉讼败诉，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专利布局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诉讼风险；（5）涉案专利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6）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诉讼案件和申请无效宣告程序的受理情况、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等相关内容，截至目前涉及的专利诉讼、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情况，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及时、完整披露该等诉讼情况，是否构成遗漏；

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截至2020年9月30日查询结果为5宗），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公司仅收到其中1宗案件财产、证据保全裁定，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其余案件均未收到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截至2020年10月30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已及时、完整披露该等诉讼情况，不存在构成遗漏的情形。

具体如下：

1、诉讼案件和申请无效宣告程序的受理情况、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等相关内容，截至目前涉及的专利诉讼、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涉及的专利诉讼、诉讼案件及其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

截至2020年10月30日，经查询公开信息，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截至2020年9月30日为5宗），其中6宗原告以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仅收到其中1宗案件的财产保全裁定、证据保全裁定、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其余案件均未收到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发行人对其具体案情诉讼请求、其他内容及诉讼进展均不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其招股书披露进展	公开信息查询进展
1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320654553.X	105.00	进行中	进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620513736.3	105.00	进行中	进行中
3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510397722.X	105.00	进行中	进行中
4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320654553.X	105.00	进行中	已撤诉
5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921200655.8	105.00	进行中	已撤诉
6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	-	-	未披露	已撤诉
7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	-	-	未披露	已撤诉
8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	-	未披露	已撤诉
9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	-	未披露	已撤诉

注：1、上表中“1-5”项为根据日发纺机招股说明书披露（签署日为2020年9月16日）查询信息，“6-9”项为根据“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公布日期2020年10月10日）；

2、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仅收到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1宗案件的相关材料，该案诉讼请求还包括请求判令泰坦股份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及工具等内容。其余案件均未收到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对其具体诉讼请求或其他内容及诉讼进展均不清晰；

3、按照日发纺机招股书披露，上表2-5项案件诉讼请求还包括请求判令泰坦股份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及工具等内容；

4、根据“裁判文书网”查询，上表“4-9”项合计6宗诉讼安徽日发已主动撤诉。案号分别为（2020）苏01民初2337号、（2020）苏01民初2339号、（2020）浙02知民初207-208号及（2020）浙02知民初209-210号。

（2）申请无效宣告程序的受理情况及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0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均已收到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5W121569、4W111232及5W1218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涉案专利	案件进度
1	专利名称：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 专利号：201320654553.X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
2	专利名称：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专利号：201510397722.X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
3	专利名称：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 专利号：201620513736.3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

2、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及时、完整披露该等诉讼情况，是否构成遗漏

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已及时、完整披露该等诉讼情况，不存在构成遗漏的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形。

（二）日发纺织提请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仅收到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 1 宗案件的相关材料。根据其起诉状，安徽天宇因向泰坦股份购买并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判令泰坦股份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 万元。其余案件均未收到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对其具体诉讼请求或其他内容及诉讼进展均不清晰。根据日发纺织招股书披露内容，剩余 2 宗未决诉讼原告认为泰坦股份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请求泰坦股份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

具体如下：

1、日发纺机提请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

（1）相关法律规定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2）日发纺机提请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仅收到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 1 宗案件的相关材料。根据其起诉状，安徽天宇因向泰坦股份购买并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判令泰坦股份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余案件均未收到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对其具体诉讼请求或其他内容及诉讼进展均不清晰。根据日发纺机招股书披露内容，剩余 2 宗未决诉讼原告认为泰坦股份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请求泰坦股份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未决诉讼共涉及 3 项专利，分别为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上述专利案件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基本事实及判断依据如下：

（1）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①根据检索，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且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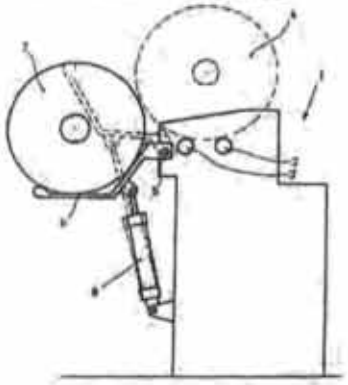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均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对于专利授权的条件，应当全部被认定为无效。

有效、稳定的专利权，是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权申请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用新型专利不作实质审查，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其专利权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极有可能被宣告无效。此外，针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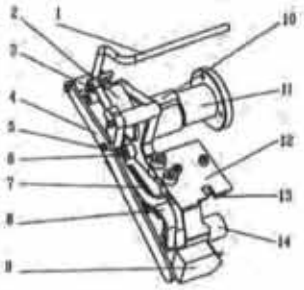
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1.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抬升机构包括气缸(4)、支架(8)和托纱杆(11)，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1)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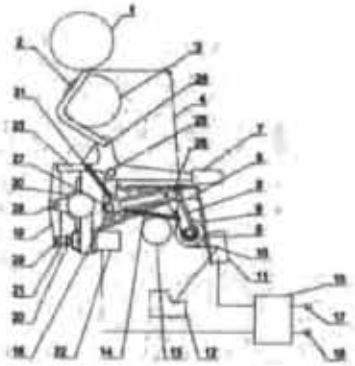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动作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抬升机构还包括连杆(7)，连杆(7)的一端与所述的托纱杆(11)连接，另一端与引纱皮辊(6)连接。 3.根据权利要求 1 或者 2 所述的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控制系统为单独对应于每锭的控制板(2)，该控制板(2)与感应机构直接连接。
无效理由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气缸/活塞单元 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 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 1 说明书第 4 页最后一段、第 5 页第一、二段以及说明书附图的图 1 中记载： 在机架背面，其内存放储备棉卷 7 的棉卷槽架 6 可枢转地安装在枢转轴 5 上(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储备棉卷槽架与储能器相连，该储能器则支承在机架上(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1)上”，从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 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的技术特征)，这里，该储能器为气缸 / 活塞单元 8。用于驱动气缸 / 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在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 中清楚地描绘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的结构。在向驱动气缸 / 活塞单元 8 施加压力时，气缸 / 活塞单元 8 向上枢转储备棉卷槽架 6(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和“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以使得位于其内的储备棉卷滚到卷绕罗拉 2、3 上。 但是如果该更换是自动进行的，则所述施压也可以通过自动化的更换过程的控制器来自动实现。(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 1 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所有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为了克服“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唯一没有明确公开的内容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电磁阀”，而在对气缸进行控制的过程中，采用电磁阀控制压力空气源是公知常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需要对气缸进行控制时，可以简单地从公知常识中得知可以直接采用电磁阀来进行控制。 因此，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实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属于现有技术，不具备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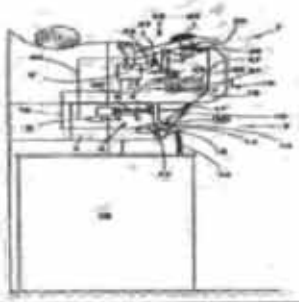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予专利权的条件。
无效理由 2 与对比文件 2 及对比文件 1 的结合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 2 具体公开一种转杯纺纱机用半自动接头装置，属纺纱设备配套部件的制造技术领域，主要由带法兰(11)的安装座(10)，置于安装座(10)上的推杆(1)，顶座(3)，落筒电磁铁(2)，拉簧销(6)，带压轮(14)的压轮座(8)，带光电探纱器(13)和落纱电磁铁(9)的探纱器座(12)，连接推杆(1)和顶座(3)的手柄(4)，连接推杆(1)和压轮座(8)的拉杆(5)，置于拉簧销(6)与压轮座(8)之间的拉簧(7)等构成。（说明书摘要） 使用时，将本实用新型（半自动接头装置）安装在转杯纺纱机的磨擦辊 1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摩擦辊 10）和引纱罗拉 17（对应于涉案专利的引纱罗拉 5）之间，带安装座 10 的法兰 11 安装在转杯纺纱机的小墙板 25 上并由夹块 18 夹住固定，推杆 1（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 11）、顶座 3、压轮座 8 用销轴（对应于旋转支点 9）安装在安装座 10（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 8）上，用挡圈挡住，转动灵活，手柄 4 用销轴连接顶座 3 和推杆 1，拉杆 5 用销轴连接推杆 1 和压轮座 8，拉簧销 6 安装在安装座 10 上用挡圈挡住，拉簧 7 一头连接拉簧销 6，另外一头连接压轮座 8，压轮 14 安装在压轮座 8 上用螺钉固定，探丝器座 12 用螺钉固定在安装座 10 上，落纱电磁铁 9 和光电探丝器 13 用螺钉安装在探丝器座 12 上，落筒电磁铁 2 用螺钉安装在安装座 10 上。（说明书第 5 页第二段） 与对比文件 2 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区别在于：对比文件 1 是通过手动操作手柄 4 来控制筒管(纱筒)的抬升或放下，涉案专利是采用气缸控制抬升。因此，涉案专利实际要求保护的实际上是气动抬升机构，该气动抬升机构包括：气缸，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并具体公开了气缸/活塞单元 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 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 1 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更换退绕棉卷时要将储备槽架抬升至更高的操作位置，于是产生要抬起沉重棉卷的问题”，这与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相同的：“克服现有转杯纺纱机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 根据对比文件 1 的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在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时，将对比文件 1 公开的由气缸构成的抬升装置应用于对比文件 2 公开的装置中，从而通过气缸活塞杆的升降带动推杆的运动，从而使推杆抬起，将纱筒 15 与摩擦辊 16 分离。 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 2 向区别的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1 公开，而且它们在装置中所起的作用是完全相同，都是实现省力自动化地抬升。因此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如何实现自动抬筒的技术问题时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2 中公开的人工驱动方式改为对比文件 1 中的气缸驱动方式；而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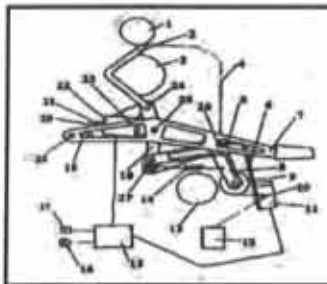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比文件 2 公开了的“手柄 4 用销轴连接顶座 3 和推杆 1”（说明书第 5 页第二段），在具体改进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气缸活塞杆与推杆（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从而实现由气缸带动托纱杆的摆动。而且，在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 中明确公开了，将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的活塞杆通过销轴与棉卷槽架 6（托纱杆）活动连接，这些特征同时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且，对比文件 1 第 4 页最后一段中记载了“用于驱动气缸 / 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也就是说，涉案专利中“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在对比文件 2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1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无效理由 3 与对比文件 3 及对比文件 1 的结合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 3 公开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为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说明书第 4 页最后一段到第 5 页第一段），包括：皮辊 9、引纱轴 13、皮辊座 8、连杆机构 23、断纱感应器 5、机座 6、支臂 19 和压轴座 30。连杆机构 23 由托纱杆 2（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 11）、手柄结合件 7、弹簧 I14、弹簧 III31、连杆支臂 18 组成，托纱杆 2 通过与其焊接在一起的托纱杆转轴 24 安装于机座 6 上（托纱杆转轴 24 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旋转支点 9，机座 6 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支架，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托纱杆 2 和连杆支臂 18 通过轴 I25 与手柄结合件 7 的中部活动连接（对应于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手柄结合件 7 的一端支撑在支臂 19 上，弹簧 I14 的一端安装在机座 6 上，另一端安装在皮辊座 8 上，弹簧 III31 的一端安装在连杆支臂 18 上，另一端安装在手柄结合件 7 上，连杆支臂 18 通过轴 III27 与皮辊座 8 一端连接（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皮辊座 8 通过轴 II26 安装在机座 6 上。当手柄结合件 7 下压，能使安装于皮辊座 8 上的皮辊 9 脱离引纱轴 13 一定距离，支臂 19 支撑住手柄结合件 7 的一端，托纱杆 2 抬起筒管 1（相当于涉案专利的纱筒，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参见对比文件 3 说明书第 2-3 页以及附图 1-2）。 由上述内容可知，对比文件 3 中的筒管 1 能在连杆机构的作用下抬起或放下，因此对比文件 3 实质上也公开了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纱筒抬升机构，且如图 1 和 2 所示，托纱杆 2 的一端端部处于筒管 1 下方并与筒管 1 对应。 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对比文件 3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区别在于：对比文件 3 是通过手动操作手柄结合件 7 来控制筒管（纱筒）的抬升或放下，而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实际上是气动抬升机构，该启动抬升机构包括：气缸，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并具体公开了气缸/活塞单元 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 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 1 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更换退绕棉卷时要将储备槽架抬升至更高的操作位置，于是产生要抬起沉重棉卷的问题”，这与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相同的：“克服现有转杯纺纱机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 根据对比文件 1 的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在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时，将对比文件 1 公开的由气缸构成的抬升装置应用于对比文件 3 公开的装置中，从而通过气缸活塞杆的升降带动托纱杆的运动，从而使托纱杆抬起，并由托纱杆 2 抬起筒管 1。 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 3 向区别的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1 公开，而且它们在装置中所起的作用是完全相同，都是实现省力自动化地抬升。因此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如何实现自动抬筒的技术问题时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3 中公开的人工驱动方式改为对比文件 1 中的气缸驱动方式。而且，在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 中明确公开了，将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的活塞杆通过销轴与棉卷槽架 6（托纱杆）活动连接，这些特征同时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且，对比文件 1 第 4 页最后一段中记载了“用于驱动气缸 / 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也就是说，涉案专利中“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也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在对比文件 3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1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关于其它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4 公开了气缸、电磁阀、控制机构等在纺织机械中的应用，对比文件 5 公开一种转杯防止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其中公开了通过手动抬升纱筒的机构。这些对比文件在此提供给合议组参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1、文件1：具有储备棉卷槽架的精梳机CN200780017950.3（公开日为2009-06-03）
2、文件2：转杯纺纱机用半自动接头装置CN200420119132.8（公开日为2006-03-15）
3、文件3：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CN200720072458.3（公开日为2008-06-04）
4、文件4：自由端气流纺纱机CN200610108379.3（公开日为2007-2-7）
5、文件5：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CN01230077.2（公开日为2002-7-10）

②该专利权为行业普遍使用的现有技术，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装置被普遍运用在多种转杯纺纱机上，是一种通用的现有技术，最早在2000年左右立达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R20上已被采用，立达公司在2012年推出R35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时也用到了此结构。卓郎赐来福在2010年左右推出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Autocoro8和后来推出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BD6上也均使用纱筒气动抬升机构装置。

2020年7月27日，泰坦股份委托新昌县公证处对位于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的R35转杯纺纱机进行现场公证，该R35转杯纺纱机由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从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购得，其纱筒的气动抬升机构既可以作为涉案专利无效申请程序的证据，也可以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现有技术。

从公证取得的R35转杯纺纱机的照片和视频可以看出，被控侵权产品纱筒抬升机构的全部技术特征与R35转杯纺纱机纱筒的气动抬升机构完全相同或实质等同。而R35转杯纺纱机制造、公开销售的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时间，因此，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R35转杯纺纱机构成被控侵权产品的现有技术。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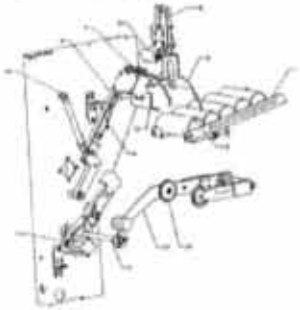
（2）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①根据检索，其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稳定的专利权，是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可能被宣告无效。而且，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

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储管架、挡板气缸、挡板、抓手、旋转气缸、抓板气缸、抓板、筒子架、顶盘以及筒子架气缸；其中，所述储管架上装有纸管；所述挡板气缸设置在储管架的上方；所述挡板连接于挡板气缸上，其能插入两纸管之间；所述旋转气缸连接并驱动抓手转动；所述抓板安装于抓手的上端；所述抓板气缸安装于抓手上，其连接并驱动抓板开合；所述筒子架位于抓板的下方；所述顶盘枢接于筒子架的一侧；所述筒子架气缸上设有一拨杆，所述拨杆能抵接于筒子架上；所述挡板气缸的一侧设有一感应器；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
无效理由 1 在证据 2 存在的条件下，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 	证据 2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CN201520488612.X 为与涉案专利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5-11-18。其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如下： 1.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储管架、挡板气缸、挡板、抓手、旋转气缸、抓板气缸、抓板、筒子架、顶盘以及筒子架气缸；其中，所述储管架上装有纸管；所述挡板气缸设置在储管架的上方；所述挡板连接于挡板气缸上，其能插入两纸管之间；所述旋转气缸连接并驱动抓手转动；所述抓板安装于抓手的上端；所述抓板气缸安装于抓手上，其连接并驱动抓板开合；所述筒子架位于抓板的下方；所述顶盘枢接于筒子架的一侧；所述筒子架气缸上设有一拨杆，所述拨杆能抵接于筒子架上。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抓板气缸的一侧设有一感应器。 3.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 证据 2 为与涉案专利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权利要求 2 引用了权利要求 1，其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相比，区别仅在于“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而该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其目的是防止纸管的掉落。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的权利要求 2 相比较为实质上相同的技术方案，即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根据证据 3，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CN201520488612.X 的专利权人，在涉案专利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并没有放弃在先已授权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一直缴费维持其有效至今。因此，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故该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1、证据1：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10397722.X（申请日为2015-07-09）

2、证据2：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20488612.X（申请日为2015-07-09）

3、证据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公开的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20488612.X专利当前状态

②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专利涉及的设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2017年12月31日，泰坦股份与春秋纺织签订销售合同，泰坦股份向春秋纺织销售一台TQF-368转杯纺纱机，其中未包含落纱小车。2019年7月26日，春秋纺织与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马”）签订采购合同，春秋纺织向浙江锦马采购2台落纱小车用于安装在前述TQF-368转杯纺纱机上。浙江锦马生产该设备后向春秋纺织发货并进行了安装调试，之后浙江锦马收到了春秋纺织支付的货款并向春秋纺织开具了发票。

故虽落纱小车安装在TQF-368转杯纺纱机上，但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2020年10月14日，浙江锦马出具声明，春秋纺织使用的2台落纱小车系由浙江锦马独自制造、发货、安装及调试，浙江锦马已收到春秋纺织货款并开具发票。

（3）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①根据检索，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且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有效、稳定的专利权，是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专利权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用新型专利不作实质审查，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极有可能被宣告无效。

另外，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也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
无效理由 1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0013]本实用新型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包括吸杂风机 1 和存储器 4，吸杂风机 1 设有出口 6，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存储器 4 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 2，存储器 4 的下方设有盖板 5，盖板 5 设有执行气缸 3，执行气缸 3 控制盖板 5 的打开或闭合。 [0014]当吸杂风机 1 启动时，收集管道 2 和存储器 4 内产生负压，落纱机前部的吸纱管内的纱线就通过收集管道 2 进入存储器 4 内，存储器 4 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 3 工作，打开盖板 5，自动清空存储器 4 内的杂质。 [0015]本实用新型中的存储器 4 体积较大，一次收集杂质多，且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其盖板 5 通过执行气缸 3 控制打开或闭合，自动清除杂质，节约人工成本。 通过上述记载描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不能实现。作为收集排杂装置，杂质如何被收集并存储在存储器中，在涉案专利中没有任何的描述。各个部件之间的连接（连通）关系，杂质如何（通过那个结构）过滤收集同样也没有任何的说明和解释。 因此，通过涉案专利的说明书的描述，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其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将其全部无效。
无效理由 2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具体实施方式中仅记载了：“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这一种方式，而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却记载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其中包含了各种的连通方式，这样的概括并不能从说明书的记载中概括得到。 因此，权利要求 1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1 无效。
无效理由 3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其中的各个结构的连接关系及功能作用并不能通过权利要求 1 的记载而判断得到。例如，其中“进口”、“出口”是什么东西的进口和出口，是杂质？还是空气？在权利要求 1 中没有任何说明，在作为权利要求解释的说明书中也没有任何的说明，另外作为收集排杂装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一个使杂质过滤的装置是必不可少的，但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没有公开这样的结构，杂质是如何进入这个装置，如何被收集并停留，仅凭权利要求 1 的记载是无法得出的。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1 无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对于权利要求 1 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并没有公开。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2 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2 无效。
无效理由 4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其目的是“提供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一次可收集的杂质较多，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且除杂效果好”。 [0013]，本实用新型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包括吸杂风机 1 和存储器 4，吸杂风机 1 设有出口 6，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存储器 4 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 2，存储器 4 的下方设有盖板 5，盖板 5 设有执行气缸 3，执行气缸 3 控制盖板 5 的打开或闭合。 [0014]当吸杂风机 1 启动时，收集管道 2 和存储器 4 内产生负压，落纱机前部的吸纱管内的纱线就通过收集管道 2 进入存储器 4 内，存储器 4 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 3 工作，打开盖板 5，自动清空存储器 4 内的杂质。 [0015]本实用新型中的存储器 4 体积较大，一次收集杂质多，且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其盖板 5 通过执行气缸 3 控制打开或闭合，自动清除杂质，节约人工成本。 通过以上记载的内容，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但是进口 7 具体的设置位置并没有清楚的说明，并结合附图 1 可以看出进口 7 设置在存储器 4 的一侧，但是两者之间是通过何种方式进行连接的，进口 7 具体与存储器 4 上的什么位置进行连接也都没有进行具体解释，因此并不能够清楚的知道杂质究竟是如何在进口 7 与存储器 4 之间移动的。 其次，说明书中提到“存储器 4 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 3 工作”，但是对于如何确定存储器 4 是否集满并没有给出任何说明，并不清楚是否是需要人工进行确定的，因此并没有通过技术方案的说明清楚的解释本申请如何实现自动清除杂质。 此外，“吸杂风机 1 设有出口 6，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当吸杂风机 1 启动时，纱线通过收集管道 2 进入存储器 4 内，在负压作用下，如何确保纱线不会通过存储器 4 进入进口 7，这点说明书中也没有具体说明，然而在收集杂质时，这是必须清楚的，否则纱线进入进口 7，在负压作用下再进入吸杂风机 1，则会对吸杂风机 1 的正常工作造成严重的影响，甚至损坏吸杂风机 1。
无效理由 5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根据本申请中[0009]、[0014]、[0015]所记载的内容可以知道，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是为了自动清除杂质，然而执行气缸需要通过什么来确定何时对盖板进行打开和闭合这一点，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没有公开，杂质要如何自动的被清除掉，仅根据权利要求 1 所公开的内容是无法得出确切的方案的。 此外，当吸杂风机开始作业时，杂质在负压的作用下会在存储器与进口之间移动，进而进入吸杂风机，影响吸杂风机的正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业，所以在存储器与进口之间必然要设置过滤结构，以拦截杂质，使其停留在存储器内。因此，如何解决杂质的输送问题，使其仅停留在存储器而不影响其余部件的正常作业是本申请完整方案必须要考虑的问题，否则自动清楚杂质的方案无法实现，可是这一问题在权利要求1中并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及结构，因此，权利要求1中的方案是不完整且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 综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1无效。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对于权利要求1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并没有公开。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2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2无效。

注：证据为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CN201620513736.3（公告日为2016-12-07）

②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专利涉及的设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2017年12月31日，泰坦股份与春秋纺织签订销售合同，泰坦股份向春秋纺织销售一台TQF-368转杯纺纱机，其中未包含落纱小车。2019年7月26日，春秋纺织与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马”）签订采购合同，春秋纺织向浙江锦马采购2台落纱小车用于安装在前述TQF-368转杯纺纱机上。浙江锦马生产该设备后向春秋纺织发货并进行了安装调试，之后浙江锦马收到了春秋纺织支付的货款并向春秋纺织开具了发票。

故虽落纱小车安装在TQF-368转杯纺纱机上，但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2020年10月14日，浙江锦马出具声明，春秋纺织使用的2台落纱小车系由浙江锦马独自制造、发货、安装及调试，浙江锦马已收到春秋纺织货款并开具发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涉诉专利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目前存货及订单情况，如上述诉讼败诉，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决诉讼涉及的3项专利，其中1项为行业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2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较低且依据充分，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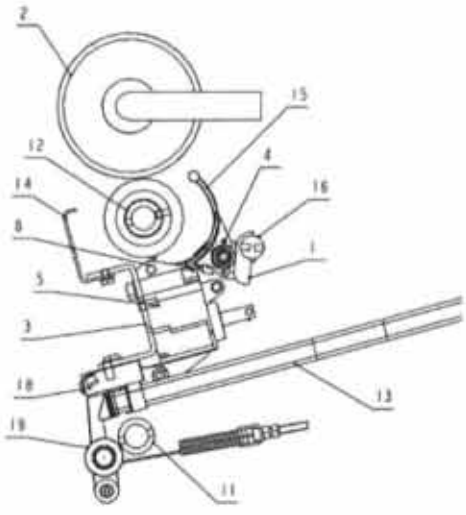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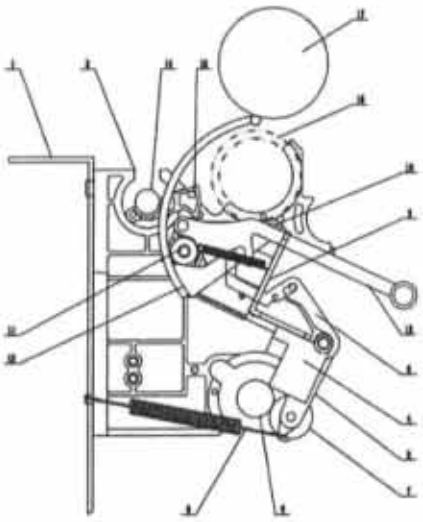
1、如上述诉讼败诉，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败诉可能性较低

未决诉讼涉及的 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行业通用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 2 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判断依据及理由详见本回复“（二）日发纺织提请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判断依据是否充分”之回复。

（2）替代方案完善

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并非抬纱的唯一装置，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替代方案如下：

方案一	方案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抬筒凸轮 2 筒子纱 3 安装梁 4 抬臂电磁铁 5 安装座 8 旋转轴 11 引纱轴 12 卷绕辊 13 吸纱管 14 张力弓安装板 15 托纱杆 16 抬臂传动轴 18 断纱传感器 19 引纱皮辊 本方案采用机械抬升，具体路线为：抬臂传动轴 16 上装有抬筒凸轮 1 当抬臂传动轴转动时带动抬筒凸轮 1 旋转，托纱杆 15 上装有抬臂电磁铁 4 通过旋转轴 8 安装于安装座 5 上，托纱杆 15 可以绕着旋转轴 8 旋转，当需要抬筒子纱 2 时抬臂电磁铁 4 通电伸出挡住抬筒凸轮 1，因抬臂电磁铁 4 安装于托纱杆 15 上托纱杆 15 可以绕着旋转轴 8 旋转，所以通过抬筒凸轮 1 的旋转带动托纱杆 15 旋转托起筒子纱 2. 托起筒子纱 2 后抬臂电磁铁 4 缩回。	1 主梁 2 传动支架 3 半自动安装梁 4 引纱罗拉臂支架 5 引纱皮辊臂结合件 6 皮辊抬升杠杆 7 皮辊 8 拉伸弹簧 9 引纱轴 10 纵向磁铁组件 11 横向磁铁组件 12 连杆手柄 13 托纱杆转臂 14 凸轮传动轴 15 凸轮 16 卷绕罗拉 17 筒子纱 本方案采用电子机械抬升，具体线路为：凸轮传动轴 14 上设置有凸轮 15，凸轮 15 跟着旋转轴 14 旋转，托纱杆转臂 13 与连杆手柄 12 活动连接，连杆手柄 12 又与电磁铁 11 活动连接，当电磁铁 11 伸出时凸轮 15 旋转压迫电磁铁 11，从而连杆手柄 12 跟着压降，根据杠杆原理带动托纱杆转臂 13 抬起，从而顶出筒子纱

（3）替换成本较低

未决诉讼共涉及 3 项专利，其中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涉及的设备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仅涉一项涉诉专利，为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主要用于 k80 转杯纺纱机，经公司技术部门测算，替换相关部件综合成本相对较低，替换零件名称及替换成本测算如下：

序号	原零件名称	替换零件名称
1	托纱杆结合件	托纱杆
2	摆臂结合件	抬臂传动轴
3	半自动座结合件	半自动座结合件
4	转动座结合件	转动座结合件
5	皮辊支架	皮辊支架
6	TQF-K60 气缸组件 MBL25X30CA-SAC	抬臂电磁铁
7	TQF-K60 电磁阀组件 4SV11006BI-KSA	抬筒凸轮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 k80 转杯纺纱机 122 台（2019 年开始投入生产销售），经公司技术部门测算，如替换涉诉相关装置结构，综合替换成本合计约为 291.88 万元左右。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涉诉专利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目前存货及订单情况

未决诉讼共涉及 3 项专利，其中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涉及的设备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故如上述两项诉讼败诉，公司无需履行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仅涉一项涉诉专利，为及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主要用于k80转杯纺纱机，涉诉专利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k80转杯纺纱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情况	74	-	67	-	0	-	0	-
销售情况	87	8,697.59	35	3,712.30	0	-	0	-

截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k80转杯纺纱机发出商品12台，结存产成品5台。已下达生产任务订单26台。公司不生产落纱小车，无落纱小车的存货及订单。

（四）发行人专利布局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诉讼风险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具有专利技术储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110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11154963.2	发明	2016.12.14	原始取得
2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发明	2014.06.10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2013.08.31	原始取得
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发明	2011.12.06	原始取得
5	一种纺纱机紧密纺纱装置	ZL200610053870.0	发明	2006.10.17	原始取得
6	一种织机传动机构	ZL201822088638.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7	一种夹紧式锁紧结构	ZL201822088645.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8	一种真丝倍捻机丝线退解导丝装置	ZL201822088691.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9	一种固定齿轮位置的织机驱动装置	ZL201822090045.9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11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5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7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19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孔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259.6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异形孔仿形车削加工工装	ZL201520985305.2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4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5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7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ZL201520985443.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多面多孔多角度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061.8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6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7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8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9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40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1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2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4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5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6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7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8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9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0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1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4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5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6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7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852360.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9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1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2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3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4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65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66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实用新型	2015.04.02	原始取得
67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ZL201420589819.1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68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69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70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71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实用新型	2014.04.24	继受取得
73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实用新型	2014.04.24	继受取得
74	一种基于 MCU 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实用新型	2014.04.21	继受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5	一种染色机控制器人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2014.04.15	原始取得
76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实用新型	2013.10.17	原始取得
77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2013.08.31	原始取得
78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79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80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81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82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实用新型	2011.12.06	原始取得
83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ZL201120501045.9	实用新型	2011.12.06	原始取得
84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实用新型	2011.11.25	原始取得
85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86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87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88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送机构	ZL201120306053.8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89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实用新型	2011.05.11	原始取得
90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实用新型	2011.03.22	原始取得
91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实用新型	2010.07.21	原始取得
92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外观设计	2015.10.16	原始取得
93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94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外观设计	2011.11.25	原始取得
95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外观设计	2011.11.25	原始取得
96	转杯纺机半自动接头托纱杆结构	ZL201921721675.X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97	一种转杯纺纱机半自动接头皮辊轴承机构	ZL201921721722.0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98	长工件多角度浮动支承	ZL201921450945.8	实用新型	2019.09.0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9	凸轮箱盖	ZL201921439940.5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导向定位装置	ZL201921439962.1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加压装置	ZL201921298773.7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剑杆织机选纬器安装调整装置	ZL201921298824.6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纬纱握持装置	ZL201921299832.2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失电制动装置	ZL201921299843.0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多轴攻丝装置	ZL201921299861.9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稳定综框的装置	ZL201921299865.7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7	转杯纺落活纱续纺控制系统	ZL201921299870.8	实用新型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8	提花织机驱动结构（不含有安全刹车）	ZL201930436051.2	外观设计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9	提花机接口	ZL201930436053.1	外观设计	2019.08.12	原始取得
110	提花织机驱动结构（含有安全刹车）	ZL201930436055.0	外观设计	2019.08.12	原始取得

2、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在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占据全球领先地位的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比利时、中国等国，具体包括德国多尼尔、日本丰田、日本村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萨维奥、卓郎智能和经纬纺机等。由于纺织机械细分产品类型非常多，各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

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公司录选2015-2016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排名500强，同时录选的还有经纬纺机、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等。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与制造，不断巩固在纺织机械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同类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中销量位列前四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304.96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0.71%；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为6,985.47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的1.19%。

截至2019年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为675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市场占有率方面，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2019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公布市场销售数据（转杯纺纱机销售头数、剑杆织机销售台数）测算，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分别约为20.09%及3.40%。

3、公司具备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坚持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了规模化销售，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走向全球市场。

纺织机械对技术水平和精度要求很高。首先，公司通过研制过程中的硬件支持和软件模拟，有效提高产品的精密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其次，公司建立了由研究院、五大事业部技术科、生产车间技术小组联合组成的三级技术创新开发体系并同时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和行业间的技术交流，曾承担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档数字化纺织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国内专利 110 项，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及“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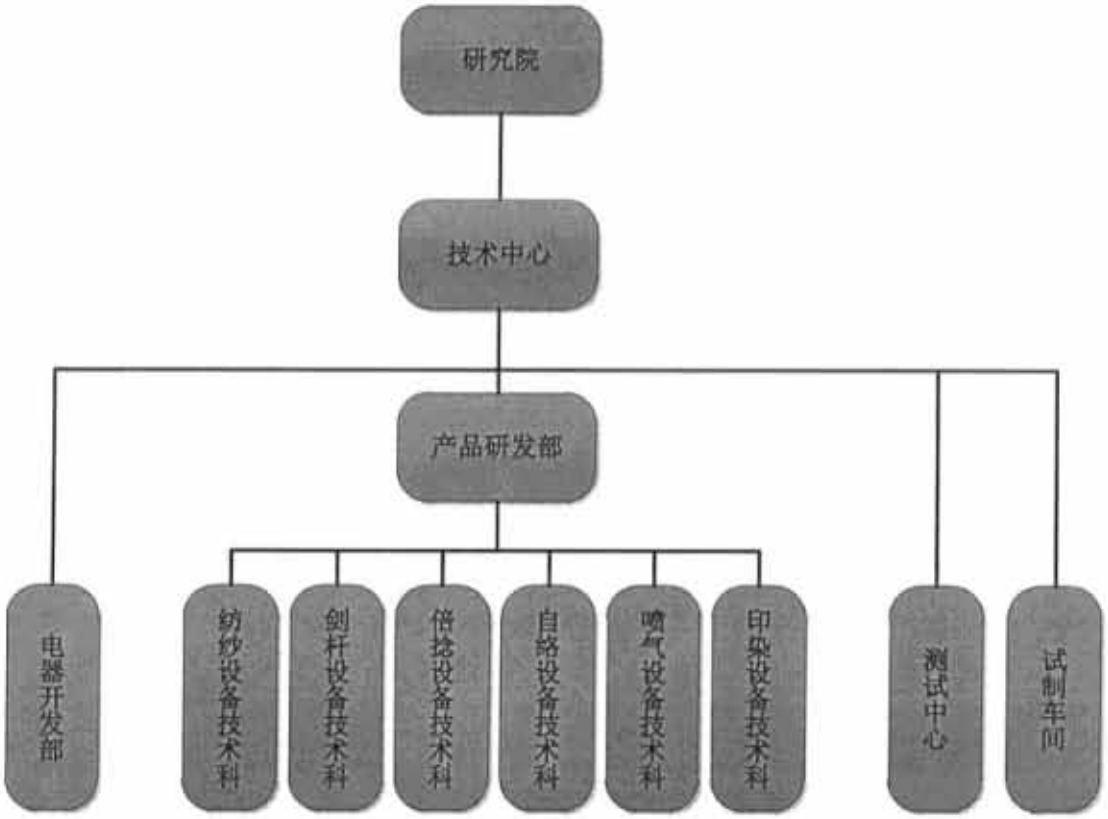
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266.87万元、3,152.66万元、2,152.24万元和716.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31%、3.69%和2.94%。转杯纺纱机、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及自动络筒机等高端纺织装备均达到了国内纺织机械制造的领先水平并已接近国际技术水平。公司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创新体系，逐步建立起三级技术创新开发机制。2013年，泰坦纺织机械研究院被授予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称号。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其“院士专家工作站”已获取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的认证。公司已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三级技术创新开发机制，其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研究院总领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由公司领导及内外部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进行研究开发国内外具有前瞻性、高端性的新产品及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负责产业动向调研、新产品开发、项目考核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交流合作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研究项目的实施机构。其下设专项攻关项目组、测试中心等相关部门，专门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规划、立项及组织实施。公司在各事业部下设技术科并在各生产车间成立技术小组，承担了公司研发体系中的三级研发职能。其任务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求，更新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前瞻性换代产品，改进工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配合技术中心项目部进行新项目的装配、调试和验证。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旨在丰富现有机型，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及提高目前公司现有机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1	TQF-K80 高效智能转杯纺纱机	主要内容：对转杯纺纱机设备进行升级，重设结构，加长机型，提升速度，降低能耗，改善外观 关键技术：1、筒子架气动抬升、气动数码接头技术，加强抬升结构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2、超长长车传动、伺服工艺和排杂气流控制机技术，降低整体能耗；3、引纱和卷绕直接驱动技术，降低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TT858-320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主要内容：TT858-320 高速剑杆织机属于宽幅剑杆织机，由一只特殊设计的主马达直接驱动整机运转，整机无皮带、离合器等易磨损零件而且更为高效节能。该机机电一体化水平高，无级变速，具有丰富的自诊断、检测功能及完善的电子调整功能。最高设计转速可达到 450R.P.M。 关键技术：1、新设计的引纬驱动使得织造范围更宽，剑带梭道可采用带导钩或无导钩等多种形式，适应大多数织物的织造且能源消耗更小；2、特殊设计的多组打纬装置可以提供更为充裕的打纬力度且筘座整体刚度更高；3、具有电子平综调整等多项电子化功能。4、创新设计的后梁系统具有更小的惯量和更高的灵敏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3	节能倍捻机	主要内容：紧跟市场节能要求，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合理配置功能、提高卷绕线速度、降低能耗、减少占地、外形美观，整机配置全面。 关键技术：1、节能主题，摇臂式锭子结构和钣金式整机的首次结合设计；2、更窄的机身宽度，整机更多的锭数配置；系列化锭子规格适配性；3、伺服成形线速度高，易于实现设备联网，为智能化工厂打下基础；在行业同类机型中获得更高性价比。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TZL-S30 松式自动络筒机	主要内容：在系统研究与分析目前国际络筒机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对传统松式络筒机应用中所存在的生产效率低、工艺流程复杂及自动化程度低等缺陷的反馈，研究开发出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简化的新型自动络筒机。 关键技术：借助自动络筒机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平台，实现自动更换管纱、自动找头、自动循环打结、自动清纱、满管自停、闭环张力控制、电子轴向控制放软边装置、专用松式槽筒等。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喷气织机高适用性后梁系统	主要内容：开发研究一款特殊后梁结构形式，即能满足织造厚重织物时的强度要求，又能满足织造轻薄织物的灵活要求，同时要控制合理的成本，以实现产品的经济效益。 关键技术：后梁支撑结构，松经结构，上经轴简易双后梁结构，解决抖动时连接处的润滑，减少销轴的易损率。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6	高速并纱机	主要内容：结合国内外高速并纱机行业发展方向，采用电子导纱方式替代传统的槽筒成形方式。 关键技术：实现电机直驱高速正反转控制、电机同步跟踪控制、纱线密度控制和计算、车头与单锭数据实现通信芯片双向执行和反馈、单锭定长满管自停、单锭电子张力控制、智能防叠控制。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7	TT858-340上下经轴剑杆织机	主要内容：研发可用于织造某些特殊花型装饰布，打摺布等高附加值品种，也可用于织造常规织物的新机型，整机无皮带、离合器等易磨损零件，而且更为高效节能，可设置不同的经纱张力或做张力逐段控制。 关键技术：1、新设计的花式经轴驱动采用伺服电机驱动，硬齿面封闭齿轮箱传动，可靠性高；2、特殊设计的多组打纬装置可以提供更为充裕的打纬力度且筘座整体刚度更高；3、具有电子平综调整等多项电子化功能；4、创新设计的花式经轴后梁加载系统具有较大的调整灵活性及弹性加载方式，适合花式织物织造；5、创新的上经轴支撑结构，同时适用于多臂开口及提花开口，整体拼焊式花式轴支撑墙板，性能稳定，使用方便适应性强。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8	K88高速智能转杯纺纱机	主要内容：在K80转杯纺纱机的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提高转杯速度最高达到正常纺纱11万转、改进纺纱器、降低能耗、双输送带落纱，伺服横动、外形美观，使产品功能配置更全面。 关键技术：1、留尾纱风管结构改进；2、改进伺服横动机结构；3、改进车头电器箱；4、改落纱输送带为双落纱输送带；5、控制纺纱器精度，提高纺纱质量。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9	高速喷气织机智能电子绞边研发	主要内容：利用更先进的电子技术实现绞边的高度智能化，通过电机与控制系统人机对话灵活控制左右绞边的角度配合，实现更高速高效的织造。 关键技术：左右绞边通过电磁感应实现角度反馈与控制；在有限的空间内解决密封问题，实现齿轮传动的油浴润滑。	自主研发	安装调试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涉案专利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涉案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未决诉讼涉及的3项专利，其中1项为行业通用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2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且涉案专利本身权利稳定性较差，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具有涉案专利部件的完整替代方案，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判断依据及理由详见本回复“（二）日发纺织提请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判断依据是否充分”之回复。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述三宗未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且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不涉及其它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0月30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利息）	进展
1	发行人	沭阳凯禾纺织有限公司、吴宝繁、陈定泼	买卖合同纠纷	91.00	审理中
2	发行人	昌邑市鑫盛源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38	审理中
3	发行人	昌邑市瑞发织布厂、张瑞发	买卖合同纠纷	20.57	审理中
合计		-	-	**153.95**	-

1、发行人以与沭阳凯禾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沭阳凯禾纺织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910,000元并赔偿原告预期利息损失40,253.18元。（2）判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被告吴宝繁、陈定泼对被告沭阳凯禾纺织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22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0624民初41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发行人以与昌邑市鑫盛源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23,790元并赔偿原告预期利息损失90,028元。

2020年9月25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0624民初382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3、发行人以与昌邑市瑞发织布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0.57万元并赔偿原告预期利息损失112,151.64元。

2020年10月16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0624民初399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未决诉讼涉及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申请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未决诉讼涉及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的受理通知书；

（3）取得并查阅了未决诉讼涉及的公证书、合同、发票及付款转账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浙江锦马出具的独自生产销售落纱小车的声明；

（5）查阅了未决诉讼的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

（6）查阅了专利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

（7）查阅了涉案专利的相关说明及技术文献；

（8）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生产销售相关台账明细；

（9）对公司高管及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0）通过“裁判文书网”及“天眼查系统”等系统检索了诉讼相关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取得了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的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期公司共涉及 9 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 6 宗原告以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 宗尚在审理过程。公司仅收到其中 1 宗案件财产、证据保全裁定，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其余案件均未收到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未决诉讼涉及的 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行业通用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 2 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则可能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及时、完整的披露该等诉讼情况，未构成遗漏，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诉讼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全面、充分。

问题 7 关于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可比公司精功科技、越剑智能、日发纺机与发行人均处于浙江绍兴地区，与可比公司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和金鹰股份均处于浙江地区，但发行人营业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请列表说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经营纺机品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用途、市场上的异同；（2）结合该等公司营业收入中关于纺机设备类销售规模，说明该发行人在纺机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上述公司与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构成直接竞争关系，若存在直接竞争，则说明发行人存在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的描述是否准确；（3）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报告期变动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若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原因；（4）说明发行人是否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并进一步补充比较其毛利率情况，分析与可比公司纺机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5）进一步对比以纺机收入为主的卓郎智能、慈星股份、越剑智能和日发纺机的净利润率，量化分析说明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请列表说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经营纺机品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用途、市场上的异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纺机产品并不具有完全的相同性。慈星股份与金鹰股份与公司经营完全不同的纺机产品，慈星股份专注针织设备，金鹰股份则是专注于麻纺和绢纺设备。精功科技、卓郎智能、越剑智能和日发纺机与公司的纺机产品具有部分重叠性，但各产品机型、性能等并不完全相同，其中卓郎智能、日发纺机与公司纺机产品最为相似。

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纺机产品并不具有完全的重叠性，卓郎智能、日发纺机产品与公司最为相似

纺织产业链流程长，纺织机械专业化分工程度高，从原料到成衣的五个环节各自对应不同的纺织机械设备。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纺纱机械、织造机械等新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所处的织造阶段、原材料及成品类型不同等因素，与公司纺机产品不具有完全的相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纺机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纺机产品
精功科技	假捻变形机、捻线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络筒机、包覆丝机
慈星股份	电脑针织横机、一线成型电脑横机、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鞋面机
卓郎智能	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倍捻机
金鹰股份	麻纺设备、绢纺设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越剑智能	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剑杆织机
日发纺机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毛巾织机、喷水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
泰坦股份	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

注：以上信息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用途较为接近，销售规模有所不同

除公司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还有精功科技、卓郎智能和日发纺机经营转杯纺纱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的用途较为接近，但市场表现有所不同。精功科技纺机设备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卓郎智能除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外还销售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日发纺机与公司在市场表现上较为接近。公司与精功科技、卓郎智能和日发纺机的转杯纺纱机产品的用途及市场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用途	市场表现
精功科技	纺纱设备，主要原料为：纯棉、粘胶、毛、麻、绢丝、棉型化纤、再生棉、短毛及其混纺等	2017年共销售985台套纺机设备产品，2018年总共销售686台套纺机设备产品，2019年总共销售710台套纺机。（其未按照纺织机械细分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其纺织机械收入占比也相对较小）
卓郎智能	半自动化转杯纺纱机：主要用于生产高中低档牛仔纱，高中档粘胶纱以及半精纺羊毛混纺纱线等 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生产高中档棉纱牛仔纱和针织粘胶纱，以及少量涤纶及其混纺纱。	卓郎智能2017年销售转杯纺纱机491台套，2018年522台套，2019年343台套。2020年半年度，卓郎智能未对其转杯纺纱机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卓郎智能除销售半自动化转杯纺纱机外还销售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主要面向对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的客户，其售价相对较高。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相对半自动化转杯纺纱机，市场份额较小。
日发纺机	纺纱设备，生产棉纱、粘胶纱、涤纶及其混纺纱	报告期内，日发纺机各期分别销售转杯纺纱机299台套、378台套、352台套及116台套，金额分别为31,526.47万元、39,250.48万元、38,375.82万元及12,971.52万元。销售均价分别为105.98万元、103.82万元、108.66万元及111.82万元。与公司相比，日发纺机的转杯纺纱机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受配置不同影响。
泰坦股份	纺纱设备，适纺原料为棉、毛、麻、丝、化纤等单一纤维或混合原料，包括废料、再生料	（1）市场表现：报告期各期分别销售394台套、417台套、263台套及121台套，金额分别为37,548.61万元、37,889.47万元、24,665.91万元及11,378.14万元，销售均价分别为95.30万元、90.86万元、93.79万元和94.03万元。 （2）客户群体：公司转杯纺纱机主要客户为下游纺纱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等纺织发达地区，其中江苏客户主要是针织纱、毛纺纱，广泛用于医疗、鞋袜服装；山东客户主要是棉纱及再生棉纺纱广泛用于服装面料，浙江客户主要是再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棉纺纱、毛纺广泛用于服装面料。

3、公司剑杆织机产品适用范围较广，市场表现良好

除公司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还有越剑智能和日发纺机生产销售剑杆织机。公司剑杆织机产品主要用途及面向的客户群体更为广泛，客户中还包含利用剑杆织机织造特种布料的公司，如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剑杆织机织造环保布料。公司剑杆织机产品与越剑智能和日发纺机用途及市场的具体对比情况下：

公司	主要产品	用途	市场表现
越剑智能	剑杆织布机	适用于天然纤维、化纤、混纺等织物的织造	市场表现：2017 年-2019 年，剑杆织机销售 182 台套、140 台套及 27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9.25 万元、623.15 万元、141.58 万元，其剑杆织机平均单价低于公司及日发纺机，分别为 5.23 万元、4.07 万元及 4.87 万元。
	剑杆毛巾机	用于生产毛巾织物	
日发纺机	RFRL31 剑杆织机	沙发布、墙布、装饰布等高档高密织物的织造	市场表现：报告期各期分别销售 989 台套、1,020 台套、768 台套及 216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26.05 万元、20,897.63 万元、20,084.71 万元及 6,280.84 万元。其销售均价各期分别为 20.25 万元、20.49 万元、26.15 万元及 29.08 万元，与公司剑杆织机售价较为接近。
	RFRL40 剑杆织机	牛仔布和色织布等服饰面料、装饰布以及各种产业用布的织造	
泰坦股份	剑杆织机	具有广泛的品种适应性和高度灵活性。剑杆织机可以配置各种开口机构，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织造包括服饰织物、装饰织物、提花织物、宽幅家纺布和特种工业用织物等各类织物	（1）市场表现：报告期内，剑杆织机各销售 702 台套、844 台套、799 台套及 304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17,692.68 万元、21,750.00 万元、19,273.35 万元和 7,653.22 万元。平均售价分别为 25.20 万元、25.77 万元、24.12 万元及 25.18 万元。 （2）客户群体：公司剑杆织机客户范围较广，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及印度等地区及国家：广东地区客户以生产加工牛仔布料为主，以 2-3 米筘幅的素机机型为主；浙江和江苏客户以生产窗帘装饰和一般面料为主，其中，部分浙江客户以生产特种布料为主，如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剑杆织机生产各类化学纤维织物等用于环保过滤领域；印度客户以生产提花布料为主，以 3-4 米筘幅的提花机型为主。

4、公司与同行业倍捻机产品用途基本一致，市场表现有所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有精功科技、卓郎智能及日发纺机生产销售倍捻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倍捻机主要用于化纤、棉、毛及其他混纺的加捻，用途基本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致，市场表现有所不同。公司倍捻机产品与精功科技、卓郎智能和日发纺机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用途	市场表现
精功科技	HKV131G(S) 型倍捻机	以化纤、混纺为原料的加捻设备，效率比传统捻线机高，卷容量增大	市场表现：2017年共销售985台套纺机设备产品，2018年总共销售686台套纺机设备产品，2019年总共销售710台套纺机。（其未按照纺织机械细分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其纺织机械收入占比也相对较小）
	HKV132A（B）型大卷装倍捻机	适用于涤纶、锦纶加弹筒子纱，加工低捻倍捻纱。成纱经染色后，可以加工成高档织物、商标线、箱包布等	
卓郎智能	Volkmann 倍捻机系列	对并线机上下来的卷装纱进行加捻、提升纱线品质的纺织设备	市场表现：2017 年销售倍捻机 1,040 台套，2018 年销售 877 台套和 2019 年销售 493 台套。
日发纺机	气动倍捻机	棉、毛、涤纶、腈纶及其混纺纱线的加捻	市场表现：报告期内，日发纺机销售倍捻机 994 台套、1,623 台套、1,346 台套及 735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45.78 万元、20,331.89 万元、17,279.35 万元及 9,094.57 万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12.92 万元、12.53 万元、12.84 万元及 12.37 万元。其销售均价略高于公司倍捻机产品销售均价主要系锭数不同的影响
	长纤倍捻机	对化纤长丝的加捻	
泰坦股份	短纤倍捻机	适用于棉纱、毛纱、涤纶纱、缝纫线及其他混纺的倍捻	（1）市场表现：报告期内，倍捻机各期销售 547 台套、876 台套、782 台套及 293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5,321.32 万元、8,908.23 万元、7,521.78 万元及 3,146.41 万元。平均售价分别为 9.73 万元、10.17 万元、9.62 万元及 10.74 万元， （2）客户群体：倍捻机客户主要集中于湖北地区和土耳其，湖北地区客户主要生产缝纫线为主，缝纫线主要用于缝合衣片、连接各部件，需要的力度较强，所以需要一定的捻度；土耳其客户主要以生产丝巾纱线为主，主要用于丝织产品。
	真丝倍捻机	适用于倍捻真丝、化纤及类似丝线	

（二）结合该等公司营业收入中关于纺机设备类销售规模，说明该发行人在纺机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构成直接竞争关系，若存在直接竞争，则说明发行人存在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的描述是否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主要纺机产品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在细分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卓郎智能及日发纺机较为相似。根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公司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具体如下：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纺机产品收入规模合计较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纺机设备业务并不具有完全的重叠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纺机产品收入合计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纺机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精功科技	纺织机械	11,768.92	30,084.10	34,858.47	22,119.15
慈星股份	电脑横机业务	36,540.99	95,981.47	126,434.68	91,901.34
卓郎智能	纺织机械	224,707.10	857,530.90	922,075.90	871,341.20
金鹰股份	纺机及配件	4,306.64	16,873.60	19,436.52	24,286.31
越剑智能	加弹机	31,896.67	94,370.32	92,691.78	86,017.69
	空气包覆丝机	676.57	624.91	1,226.55	834.03
	经编机	2,329.15	4,552.47	1,710.49	1,234.27
	剑杆织机	39.89	141.58	623.15	1,059.25
日发纺机	喷气织机	23,494.81	60,344.14	46,824.27	43,315.00
	剑杆织机	6,280.84	20,084.71	20,897.63	20,026.05
	毛巾织机	2,119.43	6,856.22	5,254.52	15,801.75
	喷水织机	9,242.31	9,264.85	1,918.47	8,691.73
	转杯纺纱机	12,971.52	38,375.82	39,250.48	31,526.47
	倍捻机	9,094.57	17,279.35	20,331.89	12,845.78
泰坦股份	转杯纺纱机	11,378.14	24,665.91	37,889.47	37,548.61
	剑杆织机	7,653.22	19,273.35	21,750.00	17,692.68
	倍捻机	3,146.41	7,521.78	8,908.23	5,321.32
	自动络筒机	496.60	2,590.98	2,254.40	4,166.07
	喷气织机	608.18	1,229.05	658.99	327.86

注：1、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精功科技仅披露“轻纺专用设备制造业务”收入，未按照各纺机产品披露产品对应收入。精功科技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制造业务、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制造业务、轻纺专用设备制造业务、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制造业务、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及精密制造加工业务及军民融合项目开发。其中轻纺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为纺织机械业务，包含加弹机、转杯纺纱机、包覆丝机、大卷装倍捻机、精密络筒机等纺织机械产品。

3、慈星股份主要从事业务为电脑横机业务、自动化设备与项目集成业务及移动互联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务。报告期内，慈星股份电脑横机业务为其纺织机械业务，按照“电脑针织横机”、“一线成型针织横机”、“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等产品披露对应收入。为方便统计及比较，上表中统一表述为“电脑横机业务”。

4、卓郎智能未披露其各类纺织机械产品收入，以“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及“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填列。

5、金鹰股份主要从事业务有纺织机械业务、纺织品业务、注塑机业务及锂电池正极材料等。报告期内，金鹰股份未按照“麻纺设备”、“绢纺设备”等纺机产品披露相应收入。

2、发行人主要纺机产品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的细分产品行业地位比较高

（1）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销售 394 台套、417 台套、263 台套及 121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37,548.61 万元、37,889.47 万元、24,665.91 万元及 11,378.14 万元。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2019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公布市场销售数据（转杯纺纱机销售头数）测算，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约为 20.09%。

（2）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剑杆织机 702 台套、844 台套、799 台套及 304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17,692.68 万元、21,750.00 万元、19,273.35 万元和 7,653.22 万元。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公司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2019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公布市场销售数据（转杯纺纱机销售头数、剑杆织机销售台数）测算，2019 年度，公司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3.40%。

3、公司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重叠性

（1）公司与卓郎智能及日发纺机的转杯纺纱机技术水平、销量较为接近，属于国内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与卓郎智能、日发纺机的转杯纺纱机销售台套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卓郎智能	-	-	343	-	522	-	491	-	1,356	-
日发纺机	116	12,971.52	352	38,375.82	378	39,250.48	299	31,526.47	1,145	122,124.29
泰坦股份	121	11,378.14	263	24,665.91	417	37,889.47	394	37,548.61	1,195	111,482.13

注：1、卓郎智能转杯纺纱机销量包含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其全自动转杯纺纱机与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不具有直接竞争性；其销售合计数为 2017-2019 年合计，其未在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且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转杯纺纱机销售金额；

2、精功科技同样销售转杯纺纱机，因其未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及金额，故不在上表中进行对比列示。

通过上表可看出，卓郎智能的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高于公司与日发纺机，主要系卓郎智能销售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和半自动转杯纺纱机两个种类，其中全自动转杯纺纱机面向对自动化要求较高的客户，半自动化转杯纺纱机与公司转杯纺纱机存在部分重叠性。

通过查询日发纺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日发纺机分别销售转杯纺纱机 299 台套、378 台套、352 台套及 116 台套，合计 1,145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31,526.47 万元、39,250.48 万元、38,375.82 万元及 12,971.52 万元，合计 122,124.29 万元。其销售规模与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较为接近，产品用途基本一致，故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2）公司剑杆织机产品与日发纺机技术水平与销量较为接近，均居国内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与越剑智能、日发纺机的剑杆织机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越剑智能	-	39.89	27	141.58	140	623.15	182	1,059.25	349	1,863.87
日发纺机	216	6,280.	768	20,08	1,020	20,897	989	20,026.05	2,993	67,289.23
泰坦股份	304	7,653.22	799	19,273.35	844	21,750.00	702	17,692.68	2,649	66,369.25

注：越剑智能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发审会，2020 年半年报未对剑杆织机销售数量、进行披露。

通过上表可看出，越剑智能的剑杆织机销量较低，主要系其经营重心主要在加弹机，由于加弹机产品订单的增长生产经营规模限制、国内外客户对于剑杆机产品在功能和生产效率需求的变化等原因，其剑杆织机收入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日发纺机各期分别销售剑杆织机 989 台套、1,020 台套、768 台套及 216 台套，合计 2,993 台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26.05 万元、20,897.63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20,084.71 万元及 6,280.84 万元，合计 67,289.23 万元。

综上，公司剑杆织机与日发纺机在销售规模上较为接近，产品用途及面对的客户群体有一定的重叠性，公司与日发纺机在剑杆织机产品上存在一定的直接竞争性。

（3）公司倍捻机产品与卓郎智能销售规模较为接近，小于日发纺机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产品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卓郎智能、日发纺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卓郎智能	-	-	493	-	877	-	1,040	-	2,410	-
日发纺机	735	9,094.57	1,346	17,279.35	1,623	20,331.89	994	12,845.78	4,698	59,551.59
泰坦股份	293	3,146.41	782	7,521.78	876	8,908.23	547	5,321.32	2,498	24,897.74

注：1、卓郎智能倍捻机合计销售数量为 2017 年-2019 年合计数，其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按产品披露销售数量；卓郎智能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按产品披露销售金额；

2、精功科技同样销售倍捻机，因其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倍捻机销售数量及金额，故不在上表中进行对比列示。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倍捻机销售数量与卓郎智能较为接近，销售规模小于日发纺机。

（3）公司存在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剑杆织机产品优势及劣势

A.优势：

a.适用范围广。不仅适用于色织、巾被、丝织、毛织、麻织等各种档次的服装面料以及其他各种坯布，又能用于玻璃纤维生产环保滤袋所用的滤布。报告期内，有浙江浩凯滤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迪亚斯环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购买公司剑杆织机生产各类化学纤维织物，广泛应用于环保过滤领域。

b.多种筘幅可供选择，可适用织造多种宽幅织物。筘幅为织机可织织物的宽度范围，筘幅越长，织物越宽。TT858剑杆织机可提供1.9m-3.6m等不同长度的筘幅，TT828剑杆织机可提供1.7m-3.6m等不同长度的筘幅。

c.产品性能更优良。公司主推机型TT828剑杆织机实际运转消耗较小，并且实际运转速度较高。TT858在核心结构方面和电控方面为独创性开发，运转较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稳定且更加节能。

B.劣势：

产品外观造型需要进一步改善。剑杆织机主要参照了第一代剑杆织机的外观设计，公司在研发产品时较为注重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在外观的造型设计上需要进一步的改善。

②转杯纺纱机产品优势及劣势

A.优势

a.研发力度大，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始终坚持自动化、智能化及绿色化的研发方向，结合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大力开发应用新技术的高端产品。公司新研发了 K80 和 TQF568 两款转杯纺纱机。公司还继续提供 TQF368 转杯纺纱机。公司同时提供多款转杯纺纱机，面向市场用户。

b.产品设备性能良好。TQF368 转杯纺纱机占地面积较小，系统相对成熟可靠；TQF568 转杯纺纱机占地面积较小，系统相对成熟可靠，同时接头比较方便；K80 转杯纺纱排杂效果更优，一体式气缸气阀结构，更为优良，噪音较低，操作方便。

B.劣势：

a.产品迭代导致市场占有率短时间内下降。2018 年公司开始研发新一代机型，2019 年 K80、TQF568 等新机型逐步实现销售，新型产品投入市场，仍处于过渡阶段，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完善，随着客户认可度提高，销售收入逐步提高，2020 年有所恢复。

b.TQF368 和 TQF568 的系统操作难度较高，需要一定的操作前培训，产品设备运转时的噪音高于 K80。K80 机型相对前两款机型占地面积较大。

③公司有充足的能力可以应对产品迭代升级、产品生产及市场推广等商业活动

A.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7.21 万元、9,090.48 万元、9,931.65 万元和 1,269.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B.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6%、45.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5.67%和36.44%，负债水平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7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46.50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无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C.良好的研发机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的制度，如《关于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关于申报专利的奖励决定》、《专利管理办法》等文件。与此同时，公司为加快研发进程，充分利用各种社会研发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产业研究合作及上下游企业等机构进行合作，加速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进程。

综上，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应对主要纺机产品的持续研发、迭代升级、生产采购、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

4、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的描述准确

通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的销售规模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年产销量常年居国内同行前列的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描述准确。

（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报告期变动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若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纺织机械收入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纺织机械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卓郎智能	224,707.10	-41.11%	857,530.90	-7.00%	922,075.90	5.82%	871,341.20
慈星股份	36,540.99	-33.41%	95,981.47	-24.09%	126,434.68	37.58%	91,901.34
金鹰股份	4,306.64	-63.40%	16,873.60	-13.19%	19,436.52	-19.97%	24,286.31
精功科技	11,768.92	-42.82%	30,084.10	-13.70%	34,858.47	57.59%	22,119.15
越剑智能	35,450.64	-44.99%	100,935.08	3.42%	97,593.09	7.53%	90,760.65
日发纺机	77,397.92	-2.72%	165,747.66	16.14%	142,718.18	3.85%	137,427.06
平均值	**65,028.70**	**-38.08%**	**211,192.14**	**-6.40%**	**223,852.81**	**15.40%**	**206,305.95**
中位值	**35,995.82**	**-41.97%**	**98,458.28**	**-10.10%**	**112,013.89**	**6.68%**	**91,331.00**
可比公司区间	-	**-63.40%至-2.72%**	-	**-24.09%至16.14%**	-	**-19.97%至57.59%**	-
泰坦股份	24,280.24	-21.74%	57,836.34	-20.36%	72,625.40	9.50%	66,326.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2017-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向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同比增长4.18%，2018年同比增长2.90%。

2017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纺织机械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为2.41%至72.78%，平均同比增长41.07%，增幅较高；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纺织机械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在-19.97%至57.59%，平均同比增长15.40%，增幅有所减缓，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一致，呈增长态势。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00%。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纺织机械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为-24.09%至15.68%，平均同比下降6.40%。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3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2020年上半年，纺织机械行业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1-6月，636家规模以上纺机企业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7.0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同比下降38.0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1.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纺织行业景气度总体比较活跃，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平均涨幅2017年增长较快，2018年增长趋缓比较平稳，2019年呈下降趋势，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与行业整体变动一致。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并进一步补充比较其毛利率情况，分析与可比公司纺机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慈星股份和金鹰股份，高于精功科技，与卓郎智能、越剑智能及日发纺机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营销策略等因素所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纺机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慈星股份	29.63%	30.77%	35.95%	38.78%
卓郎智能	22.67%	29.74%	28.73%	26.62%
金鹰股份	21.84%	21.70%	27.61%	30.73%
精功科技	8.03%	10.69%	13.73%	15.83%
越剑智能	24.64%	25.82%	26.30%	27.91%
日发纺机	21.47%	23.98%	21.07%	20.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38%**	**23.78%**	**25.57%**	**26.79%**
可比公司中位值	**22.26%**	**24.90%**	**26.96%**	**27.27%**
可比公司区间	**8.03%-29.63%**	**10.69%-30.77%**	**13.73%-35.95%**	**15.83%-38.78%**
泰坦股份	20.91%	25.54%	26.20%	23.7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平均值较为一致。整体与卓郎智能、越剑智能、日发纺机毛利率较为接近，高于精功科技，低于慈星股份、金鹰股份，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产品不同。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受经贸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2019年毛利率平均值由2018年的25.57%下滑至23.78%，2020年上半年下降至21.38%；2019年公司毛利率由2018年的26.20%下降至25.54%，2020年上半年下降至20.9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报告里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及销售策略等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纺机产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存在一定差异，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低于慈星股份和金鹰股份

慈星股份主要经营的纺机产品为电脑针织横机、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鞋面机等针织机械设备。其电脑针织横机等产品为新型智能针织机械设备，毛利率水平较高。其毛利率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下游针织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电脑横机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均受到影响。

金鹰股份主要经营的纺机产品为麻、毛、丝、绢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报告期内，麻纺、绢纺行业属于较为小众的纺织细分行业，同时经营亚麻纺品、绢纺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等纺织业务，所以金鹰股份在研发纺机产品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毛利率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精功科技

可比公司中，精功科技纺机产品毛利率较低。精功科技纺机业务中主要经营假捻变形机、捻线机、转杯纺纱机和络筒机等纺纱设备。公司与精功科技销售的纺机产品并不完全相同，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卓郎智能、越剑智能和日发纺机较为接近

①卓郎智能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纺机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62%、28.73%、29.74%和22.67%，在可比公司中与公司纺机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一致。卓郎智能主要从事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销售区域存在一定差异。

②越剑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越剑智能纺机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越剑智能的主营业务产品有所差异。越剑智能销售金额最大的纺机产品为加弹机，随着加弹机下游客户对加弹机需求的提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越剑智能逐步提升加弹机的销售指导价格，且其中销售均价较高及毛利率较高的大加弹机销售占比较高，所以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较高。

公司销售金额最大的纺机产品转杯纺纱机的毛利率相对于越剑智能的加弹机较低。而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剑杆织机销售占比低于越剑智能的加弹机销售占比，所以公司纺机产品综合毛利率低于越剑智能。公司各主要纺机产品毛利率与越剑智能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泰坦股份	转杯纺纱机	18.60%	22.64%	25.95%	25.70%
	剑杆织机	27.96%	35.86%	30.00%	23.69%
	倍捻机	17.28%	19.70%	23.02%	21.40%
越剑智能	大加弹机	26.04%	28.57%	29.84%	31.57%
	小加弹机	23.63%	22.82%	21.83%	24.10%
	空气包覆丝机	17.48%	22.95%	26.33%	26.47%
	剑杆机	34.76%	26.24%	15.02%	27.73%
	经编机	25.82%	27.68%	29.00%	27.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他小型机械	19.26%	17.50%	10.51%	9.89%

③日发纺机

报告期内，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各期分别为23.73%、26.20%、25.54%及20.91%，日发纺机的纺机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85%、21.07%、23.98%及21.47%。除2020年1-6月外，公司纺机产品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日发纺机。2020年1-6月，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与日发纺机基本一致。

日发纺机主要纺机产品包括喷气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剑杆织机、毛巾织机及喷水织机等，其中喷气织机为日发纺机核心产品，并且是其重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其喷气织机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与日发纺机具有重叠性的纺机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2017年-2019年，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毛利率与日发纺机比较接近，2019年开始，公司转杯纺纱机毛利率低于日发纺机，主要系公司2019年开始推广K80机型，K80新机型处于产品迭代和市场推广的营销期间，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8和2019年，公司剑杆织机毛利率高于日发纺机。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毛利率与日发纺机整体变化趋势一致。日发纺机剑杆织机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其高端机型销售增加及外销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日发纺机产品虽然比较接近，但由于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毛利率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日发纺机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泰坦股份	转杯纺纱机	18.60%	22.64%	25.95%	25.70%
	剑杆织机	27.96%	35.86%	30.00%	23.69%
	倍捻机	17.28%	19.70%	23.02%	21.40%
日发纺机	转杯纺纱机	23.46%	25.55%	23.10%	24.88%
	剑杆织机	28.57%	29.22%	23.69%	23.87%
	倍捻机	17.19%	16.34%	14.65%	18.73%
	毛巾织机	22.60%	21.99%	32.37%	31.80%
	喷气织机	20.47%	25.86%	21.31%	15.65%

（五）进一步对比以纺机收入为主的卓郎智能、慈星股份、越剑智能和日发纺机的净利润率，量化分析说明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合理的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一致。2019年净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当年慈星股份计提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拉低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率，公司2019年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具体如下：

1、公司净利润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一致

2019年，公司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慈星股份净利润率较低，整体拉低可比公司净利润平均值。慈星股份受计提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净利润率较低。剔除慈星股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11.11%，中位值为9.21%。公司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卓郎智能、慈星股份、越剑智能和日发纺机的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卓郎智能	-5.42%	9.21%	9.29%	8.60%
慈星股份	-1.63%	-57.17%	7.54%	16.70%
越剑智能	17.79%	16.97%	16.91%	11.89%
日发纺机	6.90%	7.15%	9.16%	4.97%
平均值	**4.41%**	**-5.96%**	**10.73%**	**10.54%**
中位值	**2.64%**	**8.18%**	**9.23%**	**10.24%**
可比公司区间	**-5.42至17.79%**	**-57.17%至16.97%**	**7.54%至16.91%**	**4.97%至16.70%**
泰坦股份	6.85%	10.06%	9.43%	10.72%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净利润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不同所致

（1）卓郎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与卓郎智能较为接近。2020年上半年卓郎智能净利润率为-5.42%，明显低于公司净利润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卓郎智能境内外工厂产能及供应链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订单的交货时间有所延后，从而导致上半年销售收入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滑。

（2）慈星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慈星股份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各期分别为16.70%、7.54%、-57.17%及-1.63%。2019年和2020年净利润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率为负数，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率差异较大。

（3）越剑智能

报告期内，越剑智能净利润率高于公司主要系越剑智能经营结构与公司不同，主要表现在费用率、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率、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等因素。

①报告期内，越剑智能净利润率分别为11.89%、16.91%、16.97%和17.79%，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10.72%、9.43%、10.06%及6.85%。2017年，越剑智能净利润率与公司较为一致，2018年-2020年越剑智能净利润率高于公司，主要系越剑智能费用率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越剑智能	7.95%	8.17%	7.64%	15.65%
泰坦股份	9.87%	13.73%	12.75%	10.97%

②报告期内，越剑智能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越剑智能收到政府补助及确认的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越剑智能	4.13%	1.45%	0.89%	0.36%
泰坦股份	0.42%	0.21%	0.05%	0.27%

（4）日发纺机

报告期内，除2017年和2019年，日发纺机净利润率低于公司，日发纺机净利润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日发纺机与公司经营的主要纺机产品相似，净利润也较为接近。2017年和2019年日发纺机净利润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2017年和2019年分别计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准备。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纺织机械产品基本信息，比较公司纺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纺机产品类型、用途及市场的异同；

（2）获取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开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产品的市场地位；通过查询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网站获取《2019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并根据相关数据计算发行人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的市场占有率；

（3）通过对比卓郎智能、越剑智能、精功科技及日发纺机与发行人相同的纺机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以及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获取可比公司市场份额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与可比公司的相同产品存在差异，并判断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与其描述存在差异；

（4）获取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纺织机械行业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分析公司纺机产品收入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纺织机械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纺机产品收入的变动是否一致，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处在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并与可比公司纺机产品毛利率的差异进行分析比较；

（5）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净利润率，并与公司净利润率进行比较。对与公司净利润率有较大差异的可比公司进行进一步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纺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功科技、卓郎智能、越剑智能及日发纺机在用途及市场存在一定重叠性，其中，与日发纺机存在的重叠性较高，存在直接竞争。

（2）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关于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的描述准确。发行人主要纺机产品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竞争优势明显，细分市场地位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3）报告期内，发行人纺机产品收入与行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纺机产品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4）发行人纺机产品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纺机产品综合毛利率整体低于金鹰股份和慈星股份，高于精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科技，与越剑智能、卓郎智能及日发纺机较为接近，主要系经营的产品种类不同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5）发行人净利润率与卓郎智能、日发纺机整体较为接近，整体高于宁波慈星，低于越剑智能，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各公司经营活动结构不同，具有一定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面积 24,850.00 平方米的土地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系由工业用地变更而来，目前地上建筑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且有 3,580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当时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说明该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2）土地转性的相关费用处理是否合规，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的缴纳是否足额、有效，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具体用途，被政府收储和拆除的进展情况和预计时间，发行人预计损失情况及应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该等商业用地开发作出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当时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说明该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根据土地转性当时有效的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已经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县政府意见履行了评估等完备的法律程序，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发行人江南北路 116 号土地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已经过用地主管人民政府批准，并进行了土地评估、缴纳出让金等完备的法律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江南北路116号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已经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2002〕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泰坦公司“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为支持企业增强融资能力，会议同意泰坦股份将相关地块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抓紧办理相关手续。转性的有关费用计算挂账。

综上，发行人江南北路116号土地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已经原用地批准人民政府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2）发行人已进行土地评估手续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必须依法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对原划拨用地，因发生土地转让、出租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划拨用地范围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对出让土地，凡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应按规定补交不同用途和容积率的土地差价。

①发行人已进行工业用地转商住用地的土地评估

2002年11月5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了〔2002〕122号地产评估文件，对涉及工业用地转商住用地的地块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11月1日，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地块评估结果如下：

土地使用者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单位地价	总地价（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泰坦股份	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	新国用（2001）字第1563号	24,850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51年11月23日	395元/平方米	981.575
				商住综合用地	2052年11月1日	1,280元/平方米	3,180.800

②发行人已按照县政府意见办理了土地转性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根据〔2002〕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转性的有关费用计算挂账。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2年2月21日新昌县县政府召开泰坦股份土地遗留问题处置专题会议，对该事项的规范处置予以明确。

根据〔2012〕11号《新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该事项的规范处置明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处置工作以〔2002〕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为依据。

B. 按照当时的土地评估确认价值直接缴纳土地出让金差额（即原出让时的商住用地评估价减去同时的工业用地评估价，二者的差价为现在缴纳土地出让金数额），同时免缴滞纳金。

C. 对该宗土地转性予以承认。

D. 缴纳土地转性出让金差额后，对原办理的土地证予以认可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2012年3月13日出具的〔2012〕3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此次会议听取了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遗留问题的汇报，会议认为，按照尊重历史，立足实际，兼顾显示、有利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遗留问题，依据清晰，会议原则同意县国土资源局提出的处置意见。

根据上述会议的指导思想，江南北路116号地块工业用地用途评估价值981.575万元，商住综合用地用途评估价值3,180.800万元，其差额为2,199.225万元，泰坦股份于2012年3月16日足额缴纳了相关土地出让金。

③发行人已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002年11月7日，泰坦股份取得了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发放了变更后的新国用（2002）字第25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

3、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3 月 29 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北路 116 号面积为 24,850 平米宗地系根据 2002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城区的老厂区土地实施“退二进三”处理，将该土地的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转性的有关费用计算挂账，待今后拍卖时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范操作。由于改制、搬迁等历史原因，且该土地至今尚未挂牌拍卖，造成其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针对上述历史遗留问题，经新昌县人民政府协调，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并处理完毕，且未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昌县自然与资源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北路 116 号面积为 24,850 平米的宗地，系从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泰坦股份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的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转性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根据土地转性当时有效的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已经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县政府意见履行了评估、缴纳出让金法律程序，并足额、有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土地转性的相关费用处理是否合规，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的缴纳是否足额、有效，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土地转性处理的相关过程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详见本问题第一小问的相关回复。

发行人土地处理的相关费用处理系依据土地主管部门及新昌县人民政府意见进行，发行人已按商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的出让金差额足额、有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具体用途，被政府收储和拆除的进展情况和预计时间，发行人预计损失情况及应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目前用于出租，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10 月相关土地房产尚未列入政府收储计划，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进行拆除的证明文件，若发行人房屋被政府要求收储，相关收储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无证房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无证房产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目前用途为出租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坐落于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的3,580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用途为出租，承租方为新昌县新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2、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房产和土地暂未列入政府收储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土地收储中心相关负责人以及查询政府部门相关网站，实地查看江南北路116号的房屋，截至2020年10月22日，江南北路116号尚未列入政府收储计划。

3、政府收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该房屋建筑物除被政府正常收储拆除外，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相关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房产已计提完毕折旧，若上述房产被政府要求收储，发行人会产生租金退还，大型设备搬迁等费用，但政府会相应的支付土地补偿费、地面建筑物及附属补偿费等政府搬迁费用，根据发行人2017年三厂区土地被政府收储获益10,548.56万元以及2019年一厂区土地被政府收储获益6,489.51万元的过往政府收储实例来看，政府收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针对未办妥产权的房产出具承诺，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相关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了解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政策；

（2）查阅了〔2002〕7 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11 号《新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2012〕3 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了解发行人工业用地转商住用地的政府意见；

（3）取得了江南北路116号地块的土地权证及工业用地转商住用地的评估报告；

（4）取得了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的转账凭证及专用票据；

（5）取得了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与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6）访谈了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的相关人员，通过查询新昌县人民政府网站了解新昌县土地收储的相关计划；

（7）实地查看了无证房产，了解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并取得了与新昌县新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土地转性当时有效的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 116 号的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已经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县政府意见履行了评估、缴纳出让金法律程序，并足额、有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土地处理的相关费用处理系依据土地主管部门及新昌县人民政府意见进行，发行人已按商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的出让金差额足额、有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目前用于出租，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10 月尚未列入政府收储计划，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进行拆除的证明文件，若发行人房屋被政府要求收储，相关收储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 晶

2020 年 11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旭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7-1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旭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5-1-7-1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5-1-7-1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晶，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宾，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隆更]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苏]明明，徐军，郭建清，丁佰伟，[方]宏，刘民进，高卓慧，朱林海，刘炯，李韬，张平，杨鸿峰，杜鸿帝，顾晓，李述，缪蕾，王伟斌，杨俊刚，余蓉，史军，紫晓峰，陈德武，陈燕，[方]晓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辉，李明女，李元佳，马一星，屈景，王立，温人人军，张俊锁，王安成，金何书，王冰，陆伟，张玉林，丁小军，[杨]梅，杨文明，李立群，郭建清，林伙忠，王海荣，黎成杰，邓华，郭立明，于灿书，黄春洁，金俊，张根学，刘飞，李亚男，缪毅，袁书旭，吴昕，顾功振，吉剑清，李剑辉，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亮，陆岷，李龙，李辉，李峰，朱跃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愚金、徐隆文、[illegible]、[illegible]、邓风华、杨敏、毛卫东、于泓、甘晓华、蔡国昌、张[illegible]、刘艳丽、顾海涛、吴文刚、[illegible]、王伟强、范剑顺、贾成、张员、陈东、戴佐江、赵鹏华、吴正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涛 顾晓晴 李杰 谭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森	2017年2月6日
史军	2017年3月2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伟康 吕晓波	2017年8月28日
李斌辉 李明良 李大佳 马一坚	
鹿晨 王立 温人华 张依依	2017年8月29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刘冬 薛海 杨依明 李立坤	
郭玉妮玲	2017年8月8日
林仪忠	2017年9月4日
王润南	2017年12月8日
黎成东	2018年1月3日
邓年 郭立明 于化法 高东海 金秋力 张荣明 刘飞 李亚男 谭雅辰	2018年3月1日
顾功耘	2018年4月18日
张倩 李科辉 徐一兵 张旭 肖波 宋正奇	2018年5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诚，李警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琦，吴恩金，孙陈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陈永强，[illegible]，杨俊，王卫飞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于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刘杰，刘丰[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欧海清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范利顺，贾成，张凤，陈乐	2019年9月3日
戴伟江，赵鹏华，[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illegible]	2017年7月10日
韩[illegible]	2017年12月6日
金[illegible]	2018年2月5日
吴[illegible]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illegible]	2019年6月27日
蒋[illegible]	2019年7月8日
黄[illegible]	2019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1-7-124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 97x

备 注

2019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7174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6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持证人 金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专用章

2020年5月开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36253

浙江省司法厅 律师专用章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5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机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重新界定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 104,271,600.41 元，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达成的《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原泰坦纺机总厂中 104,271,600.41 元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为了对该部分集体资产进行管理，设立“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下称“资金管理协会”）。请发行人说明：（1）拥有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成员范围及名单、界定标准、该劳动者集体的成员范围与资金管理协会成员范围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二者成员范围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2）结合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情况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集体所有资产的处置程序，资金管理协会作为集体资产的管理人，其处置集体资产并将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法律依据，是否侵犯其他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3）集体资产量化获得的对价（包括配股及配股等）支付对象，后续流向，是否存在被人侵占或挪用的情形 ；（4）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目前基本情况（总资产、净资产、资产明细、保管人或管理人等），未来处置计划或方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拥有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成员范围及名单、界定标准、该劳动者集体的成员范围与资金管理协会成员范围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二者成员范围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一）拥有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成员范围及名单、界定标准

拥有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成员范围、界定标准为：泰坦纺机总厂截至1997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在册职工和退休职工（截至1997年11月30日，共计665人）。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于1998年1月4日出具的新计经企[1998]2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除界定给新昌二轻经营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外的净资产，剩余全部净资产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占有。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第十条 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规定。

因此，在上述产权界定时，拥有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成员范围及界定标准为：泰坦纺机总厂截至1997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在册职工和退休职工。截至1997年11月30日，共计665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蔡焕增	112	潘勇	223	张雄飞	334	胡民安	445	商臻	556	俞诚
2	蔡君琪	113	秦炜英	224	张雪江	335	胡文江	446	邵开元	557	俞初阳
3	蔡志君	114	裘　彬	225	张益平	336	胡新燕	447	邵银标	558	俞光辉
4	车达明	115	裘彩虹	226	章春林	337	黄伯初	448	邵永军	559	俞国东
5	陈博义	116	求金良	227	章国梁	338	黄承恩	449	沈国萍	560	俞国强
6	陈晨霞	117	求永锦	228	章红初	339	黄承阳	450	沈静	561	俞金昌
7	陈妃	118	裘忠良	229	章佳春	340	黄明海	451	盛良明	562	俞菊娥
8	陈国方	119	任锦棠	230	章建强	341	黄伟勇	452	盛若鸿	563	俞来红
9	陈国苗	120	商力兵	231	章青青	342	黄相财	453	盛挺洪	564	俞立江
10	陈和琴	121	盛文良	232	章晓萍	343	黄晓萍	454	盛选元	565	俞溧
11	陈槐明	122	盛贤灿	233	章旭光	344	黄亚中	455	盛勇超	566	俞良兴
12	陈槐铭	123	石朝军	234	赵略	345	黄祝源	456	施月江	567	俞水萍
13	陈慧敏	124	石国芹	235	赵仁江	346	蒋新生	457	石柏根	568	俞卫君
14	陈江荣	125	石士朝	236	赵卫琴	347	蒋云霞	458	石碧军	569	俞小勇
15	陈蕾	126	石伟金	237	赵旭燕	348	金宁三	459	石成帮	570	俞小贞
16	陈丽君	127	石新初	238	赵支明	349	金园园	460	石春明	571	俞新丰
17	陈林祥	128	石益英	239	周盛跃	350	孔巧慧	461	石国洋	572	俞新霞
18	陈美英	129	石元兴	240	朱建勇	351	李国忠	462	石国跃	573	俞秀军
19	陈美云	130	石跃利	241	竹建明	352	李建军	463	石丽红	574	俞亚君
20	陈其新	131	石志贵	242	竺浩胜	353	李建伟	464	石三有	575	俞亚英
21	陈挺	132	谭兴荣	243	竺锦仁	354	李金生	465	石燕萍	576	俞炎江
22	陈亚敏	133	唐元妹	244	竺菊英	355	李军	466	石勇江	577	俞一峰
23	陈耀坚	134	陶志华	245	蔡伯松	356	李乜萍	467	石中兴	578	俞毅
24	陈俞淼	135	王爱明	246	蔡才庆	357	李小英	468	宋柯英	579	俞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5	陈玉华	136	王桂娟	247	蔡国林	358	李晓明	469	宋扬淼	580	俞志龙
26	陈玉英	137	王经伟	248	蔡林凤	359	李元萍	470	孙吉海	581	俞最明
27	陈跃祥	138	王乐红	249	蔡晓莹	360	梁柏明	471	孙琼虎	582	袁兰妃
28	陈再秋	139	王蕾	250	蔡永焕	361	梁灿姣	472	汤鹏炎	583	袁兰军
29	陈增鑫	140	王凌均	251	蔡岳汀	362	梁春夫	473	汤亚英	584	袁旭晃
30	戴伟锋	141	王鲁英	252	车法千	363	梁桂禄	474	唐海斌	585	袁哲军
31	邓树江	142	王明均	253	陈春云	364	梁海林	475	陶正琴	586	张碧辉
32	丁秋来	143	王土娟	254	陈逢华	365	梁浩	476	王柏良	587	张伯良
33	丁盛	144	王伟达	255	陈岗锋	366	梁炉明	477	王伯洪	588	张伯亭
34	丁伟明	145	王文芹	256	陈国锋	367	梁苗珍	478	王大授	589	张伯土
35	董洪平	146	王晓林	257	陈国樑	368	梁平力	479	王法华	590	张朝江
36	董炯	147	王亚东	258	陈海英	369	梁日安	480	王芳	591	张丹伟
37	樊青	148	王亚晋	259	陈昊	370	梁文钢	481	王芳红	592	张桂香
38	范国新	149	王亚萍	260	陈杰	371	梁小杏娟	482	王妃琴	593	张桂珍
39	范小波	150	王尧军	261	陈锦耀	372	梁晓东	483	王汉峰	594	张惠兰
40	高伯江	151	王永伟	262	陈梁	373	梁雅平	484	王建军	595	张剑昊
41	高月霞	152	王余超	263	陈绿绢	374	梁燕琴	485	王江江	596	张锦毅
42	顾云海	153	王月红	264	陈美凤	375	梁燕秋	486	王觉明	597	张菊娟
43	何钢军	154	王樟良	265	陈孟军	376	梁祎辉	487	王金霞	598	张均华
44	何国平	155	韦金超	266	陈苗灿	377	梁幼萍	488	王菊燕	599	张力尧
45	何玲珍	156	吴飞龙	267	陈苗珍	378	梁玉忠	489	王军民	600	张连祥
46	何三平	157	吴刚	268	陈沛校	379	梁毓锋	490	王骏	601	张梁
47	何星法	158	吴林富	269	陈勤民	380	梁云	491	王美月	602	张龙山
48	黄金娟	159	吴巧凤	270	陈青松	381	梁忠全	492	王明辉	603	张禄军
49	金国荣	160	吴守方	271	陈胜辉	382	刘伯千	493	王其江	604	张美爱
50	孔劲珍	161	吴秀敏	272	陈双均	383	刘春波	494	王棋良	605	张美均
51	李槐兴	162	吴旭锋	273	陈水军	384	刘春良	495	王庆良	606	张梦姣
52	李兴达	163	夏晓莉	274	陈铁勇	385	刘和苗	496	王秋桂	607	张敏
53	李秀萍	164	谢伯均	275	陈伟明	386	刘宏亮	497	王绍忠	608	张明杰
54	李亚林	165	徐佳英	276	陈伟荣	387	刘杰	498	王胜瑜	609	张琦
55	梁本夫	166	徐青欢	277	陈渭兵	388	刘科	499	王松飞	610	张勤荣
56	梁东义	167	徐亚珍	278	陈熙永	389	刘伟	500	王松桂	611	张卿
57	梁桂月	168	杨崇明	279	陈小美英	390	娄国平	501	王伟峰	612	张少华
58	梁行先	169	杨小玲	280	陈小英	391	娄健	502	王伟荣	613	张少伦
59	梁华达	170	杨小勇	281	陈小英	392	陆修民	503	王文富	614	张仕明
60	梁美英	171	杨永红	282	陈孝忠	393	骆光伟	504	王文娜	615	张仕忠
61	梁澎丽	172	杨郁康	283	陈旭升	394	吕伯春	505	王霞萍	616	张淑峰
62	梁绍法	173	杨云昌	284	陈学英	395	吕翠娟	506	王小琴	617	张天祥
63	梁学理	174	杨云林	285	陈亚萍	396	吕刚	507	王晓源	618	张卫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4	梁亚林	175	姚洪苗	286	陈炎培	397	吕海珍	508	王校灿	619	张衔予
65	梁永年	176	叶永远	287	陈燕琴	398	吕洪军	509	王新萍	620	张小斌
66	梁永青	177	于克	288	陈阳	399	吕江	510	王新霞	621	张晓丽
67	梁云霞	178	俞柏江	289	陈耀华	400	吕军	511	王亚芳	622	张笑平
68	梁作兴	179	俞碧达	290	陈益军	401	吕梁	512	王亚珍	623	张新军
69	林文龙	180	俞波钟	291	陈益苗	402	吕苗根	513	王耀忠	624	张新强
70	林志强	181	俞财和	292	陈应团	403	吕明慧	514	王叶珍	625	张旭峰
71	刘菊英	182	俞春燕	293	陈育才	404	吕萍萍	515	王益芳	626	张亚军
72	刘芹娥	183	俞法娥	294	陈元元	405	吕琴妃	516	王永宏	627	张叶萍
73	刘小天	184	俞高洪	295	戴伟福	406	吕松青	517	王余林	628	张轶骏
74	刘月英	185	俞红红	296	戴小平	407	吕伟东	518	王云兴	629	张永林
75	鲁国红	186	俞虹	297	丁汉良	408	吕伟红	519	王忠绍	630	张永庆
76	鲁菊霞	187	俞金超	298	丁红斌	409	吕伟江	520	魏顺勇	631	张宇晖
77	鲁小红	188	俞立均	299	丁建华	410	吕晓萍	521	魏月红	632	张月芳
78	鲁亚红	189	俞良根	300	丁力勇	411	吕晓霞	522	吴菊燕	633	张月英
79	陆考钱	190	俞林江	301	丁丽霞	412	吕新	523	吴明红	634	张正宽
80	吕柏相	191	俞梅凤	302	丁利平	413	吕旭良	524	吴晓东	635	张志元
81	吕伯妃	192	俞汝聪	303	丁林灿	414	吕亚萍	525	吴晓燕	636	张仲江
82	吕伯林	193	俞尚华	304	丁品江	415	吕永法	526	吴选忠	637	张卓峰
83	吕伯林	194	俞水平	305	丁绍庆	416	吕永良	527	吴兆奎	638	张祖江
84	吕凤琴	195	俞维鹏	306	丁伟夫	417	吕玉良	528	谢杏生	639	章碧才
85	吕国萍	196	俞卫英	307	丁旭伟	418	吕云来	529	徐安钢	640	章力军
86	吕红辉	197	俞文雄	308	丁轶锋	419	吕浙英	530	徐柏超	641	章立军
87	吕慧莲	198	俞鑫财	309	杜丁仁	420	吕祖达	531	徐春新	642	章晓水
88	吕丽	199	俞金苗	310	费赛红	421	毛金英	532	徐桂阳	643	章鑫安
89	吕丽英	200	俞鑫海	311	高立峰	422	潘伯明	533	徐国妃	644	章银娟
90	吕美儿	201	俞兴苗	312	高玲	423	潘东区	534	徐菊琴	645	章志军
91	吕梦姣	202	俞正林	313	顾春萍	424	潘海蓉	535	徐均善	646	赵光辉
92	吕乜娟	203	虞炳芳	314	顾林君	425	潘金妃	536	徐新良	647	赵挺
93	吕萍	204	袁明玉	315	官军	426	潘力强	537	许雪云	648	赵小洪
94	吕慎行	205	袁晓东	316	过继勇	427	潘美玲	538	严丽萍	649	郑小平
95	吕团团	206	张伯江	317	韩小江	428	潘瑞浩	539	杨伯江	650	周栋
96	吕文高	207	张翠芹	318	何春燕	429	潘晓霞	540	杨东初	651	周侠勇
97	吕献良	208	张道春	319	何明华	430	潘晓燕	541	杨惠英	652	周祥
98	吕晓华	209	张道平	320	何乜琴	431	潘旭鹏	542	杨林辉	653	周小松
99	吕孝锋	210	张道中	321	何萍	432	潘旭阳	543	杨明楚	654	周兴城
100	吕永中	211	张国东	322	何清江	433	潘学新	544	杨裴东	655	周仲江
101	吕勇峰	212	张华平	323	何兴安	434	潘云仁	545	杨如明	656	朱超军
102	吕月林	213	张慧珍	324	何永富	435	钱福明	546	杨伟青	657	朱洪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3	吕知行	214	张建国	325	何永江	436	钱鹏伟	547	杨小明	658	竹建军
104	吕志新	215	张明法	326	何永阳	437	钱卫琴	548	杨学红	659	竺韩平
105	毛俊洋	216	张明敏	327	何优琴	438	求洪明	549	杨央珍	660	竺建江
106	潘大寅	217	张林铭	328	何宇峰	439	求晓春	550	杨勇军	661	竺军民
107	潘刚强	218	张钱华	329	何月卿	440	求志江	551	杨再育	662	竺士江
108	潘慧瑛	219	张锐君	330	何祝香	441	裘乐明	552	杨志尚	663	竺新江
109	潘伟芳	220	张松杰	331	胡昌国	442	裘卫江	553	应庆洋	664	竺谊
110	潘新苗	221	张晓兰	332	胡春祥	443	裘杏萍	554	俞伯凤	665	竺永
111	潘亚红	222	张小平	333	胡华	444	茹姚凡	555	俞伯良		

综上，拥有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成员范围、界定标准未发生变化。

（二）该劳动者集体的成员范围与资金管理协会成员范围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二者成员范围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1、1998 年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至 1999 年量化实施时，代表劳动者集体持有管理集体资产，该劳动者集体的成员范围与资金管理协会成员范围一致

根据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于1997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进行资格审查的意见》（新二轻[1997]43号），同意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界定归属的资产（即未出资资产和泰坦股份的部分股份）。1998年4月10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完成。根据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泰坦股份登记成立之日起，对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成员的范围为：截至1997年11月30日（协会成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原泰坦纺机总厂在册职工和退休职工。

因此，1998年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至1999年7月量化实施时，拥有泰坦纺机总厂劳动集体所有资产的成员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的界定标准一致，范围一致。

2、1999 年量化实施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职能有所变更，二者成员范围不一致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该劳动者集体的成员范围与职工持股协会（资金管理协会）成员范围不再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1999年量化实施后至2011年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泰坦投资前，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同时承担的职能也变更为：1、承继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的目的和功能，代表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并管理界定归属的资产，包含未出资资产和量化发行人股份后获取的现金对价，该等职能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内部份额无关联，该界定归属的资产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2、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根据量化结果通过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发行人股份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及会员内部份额相关联。具体依据如下：

①1998 年依法依规设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

根据《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 5 号）和《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 号）的规定，企业集体资产出让收入及股权，应实行专项管理，一般可成立职工持股协会行使管理权。由于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当时还未出台职工持股会的详细规定，因此未立即设立职工持股会并实施职工认股行为，而归属于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亟需确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因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获准设立，由其管理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界定后的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改制时的出资资产以及未出资资产），并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设立完成。

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主体权利及内容增加

1998 年 10 月 5 日，《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出台，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在县体改委、县总工会的指导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完成了购股工作。由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主体内容与权利发生了变化，根据民政主管部门为规范社团名称的要求，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由其作为专门从事泰坦股份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更名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由职工持股协会行使。并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变更完成。

（2）2011年至2020年11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仍承担持有并管理该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职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自2011年9月至2020年11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12年6月，职工持股协会变更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15年11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已将量化后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泰坦投资，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不再承担为内部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职能，但继续承继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的目的和功能，代表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界定归属的资产（包含未出资资产和量化发行人股份获取的现金对价），和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名单和范围无对应关系，并不影响其履行管理该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职能，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所有资产均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

（3）集体资产属劳动者集体所有取得了省政府确认、新昌县人民政府确认及职工持股协会声明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业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出文确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

2020年10月30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该部分资产至今未进行分配、清算，若今后权利人拟对其进行处置的，县政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指导、监督。

2020年11月28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协会仍承担持有并管理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职能。本协会仅履行持有和管理该劳动者集体资产的职能，本协会持有并管理的所有资产均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综上，1998年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至1999年量化实施时，该劳动者集体的成员范围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范围一致。随着后续开展量化、职工持股协会职能的转化以及未及时变更成员范围导致两者不再一致，但该不一致不影响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该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截至2020年11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该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仍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相关法规，集体资产界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

（2）查阅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章程以及在民政局备案的设立、历次量化、其他变更等全套历史沿革资料；

（3）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了职工持股协会出具的声明文件；

（5）查阅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会员名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拥有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成员范围、界定标准为：泰坦纺机总厂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在册职工和退休职工（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665 人），该成员范围、界定标准未发生变化，界定给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的资产仍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2）1998 年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至 1999 年量化实施时，该劳动者集体的成员范围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范围一致。随着后续开展量化、职工持股协会职能的转化以及未及时变更成员范围导致两者不再一致，但该等情形不影响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有并管理该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并管理的该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仍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2）结合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情况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集体所有资产的处置程序，资金管理协会作为集体资产的管理人，其处置集体资产并将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法律依据，是否侵犯其他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

（一）泰坦纺机总厂的改制、资产界定及泰坦股份的设立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1、根据法律规定，除界定给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外的净资产，剩余全部净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由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第十条 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2、根据政府意见，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实施全县的企业改革规划，制定有关改制政策

根据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二次创业的若干意见》（新委〔1997〕第 40 号），该文件指出：“县委、县政府成立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实施全县的企业改革规划，制定有关改制政策，企业转制方案需报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1997 年，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准成立，并负责新昌县域内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界定和改制方案审批。

3、资产界定系根据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7〕第 10 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主管部门对泰坦纺机总厂的资产进行界定。1997 年 11 月 8 日，就资产界定事项，泰坦纺机总厂与新昌二轻总公司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

4、根据政府指导意见，泰坦纺机总厂作为试点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7 年 5 月 7 日，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 5 号），为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快转制步伐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1997 年 7 月 1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 号），明确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形式，对盘活国有集体资产存量，优化国有集体资产配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动职工积极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加快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县经济发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至关重要。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的指导，泰坦纺机总厂作为试点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系在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的基础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70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6、省政府确认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泰坦股份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泰坦股份及其前身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过程、资产界定、净资产份额转让及职工安置情况属实，改制及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泰坦股份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泰坦纺机总厂的改制、资产界定及泰坦股份的设立均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政府主管部门主导下进行，均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集体所有资产的处置程序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权力机构职工（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实施方案》，决议有效，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 1991 年）及《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职工（成员）代表大会。

1999 年 5 月 25 日，泰坦股份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 10,477.16 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 10,477.16 万股，并量化至个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动员和量化程序，员工根据自愿、公开原则进行

1999 年 5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开展了职工认股动员。《实施方案》规定，认购现金股的内部员工应为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进公司且目前仍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根据上述规定最终确定符合认购资格的员工共 424 人并在厂区内进行了张榜公示。

依据《实施方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持有的泰坦股份 10,477.16 万股作为协会基金股份数，切出 1,500 万股作为现金股由符合条件的内部员工认购，根据入股自愿的原则，超出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最后购股期限，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

3、鼓励员工入股，并根据工龄情况进行配股

定价依据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评估，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投入泰坦股份的资产，即拥有股份 10,477.16 万股，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 10,477.16 万股，并量化至个人。每股面值 1 元。故现金股认购价格每股 1 元，配股价格为 0 元。按其工作年限不同分为三种不同的比例（1：5，1：3 和 1：2）进行无偿配股。

4、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鉴证

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1999年7月17日，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194人，合计认购现金股1,158.25万股，并按照上述标准配股5,704.25万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预留3,614.66万股。2000年8月4日，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新产权字〔2000〕第5号《关于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和配置的鉴证报告书》，对本次员工购股情况进行鉴证。

5、后续历次量化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且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和职工（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确认

（1）2002 年量化 2,592.85 万股

经持股会理事会决议，2002 年共量化 2,592.85 万股，均为奖励股，无需支付对价，奖励对象为公司的 16 位骨干。本次量化后权利人人数变为 180 人。

（2）2005 年量化 427.50 万股

经持股会理事会决议，2005 年量化 427.50 万股，陈其新向职工持股协会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依据 200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93 元，定价 137.51 万元。同时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量化后权利人人数变为159人。

（3）2007年量化1,136.81万股

经持股会理事会决议，2007年量化1,136.81万股，陈其新向职工持股协会认购现金股189.4683万股，依据200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21元，定价416.83万元。同时获得分配股947.3417万股。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本次量化后权利人人数变为149人。

（4）2010年量化61.00万股

经持股会理事会决议，2010年量化61.00万股，陈其新购买回购的现金股10.1667万股，依据2009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42元，定价24.60万元。同时获得分配股50.8333万股。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本次量化后权利人人数变为143人。

2011年2月25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2002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5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7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历次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并经新昌县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5）2011年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平移至泰坦投资

经五次量化后全部量化至个人，最终权利人为143人并将股权平移至泰坦投资。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6、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均经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三）资金管理协会作为集体资产的管理人，根据当时的政策背景和法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规，履行了职工（成员）代表大会等程序，其处置集体资产并将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法律依据充分，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历次量化取得浙江省政府和绍兴市政府确认

1、集体企业改制的背景和政策

1997 年，十五大报告指出，改革是全面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自觉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来适应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要求。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一个伟大创举。这就需要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需要深化改革，解决体制转变中的深层次矛盾和关键问题。

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

2、国务院规定了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和严禁国有资产无偿量化原则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 1991 年）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按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时要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确认和评估工作，严禁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

3、国家体改委规定了自愿入股，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

根据《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1997 年国家体改委）规定：“一、股份合作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股份合作制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目前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状况，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开和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在实践中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五、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入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4、浙江省规定了职工持股会具体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自愿募股的原则

1998 年 10 月 5 日，浙江省体改委、浙江省总工会和浙江省工商局联合出台《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为持股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根据该规定，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会依托企业工会设立。企业设立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

持股会实行会员制，持股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所筹集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公司的股份。

企业募集的职工股必须遵循以下原则：职工自愿出资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5、绍兴市和新昌县规定了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必须持大股

根据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 5 号），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 号）的规定：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必须持大股。改制企业原班子成员不入股的，不得担任管理人员，也不易地安排职务。企业集体资产出让收入及股权，应实行专项管理，一般可成立职工持股会行使管理权。

企业正式职工个人首次入股额一般应不少于 5,000 元，个人股可超过总股本的 80%，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层持股可超过总股本的 50%，企业经营者持股可超过总股本的 20%。

6、依照绍兴市和新昌县的具体文件，参考当地成熟合法的经验模式，泰坦股份履行了职工（成员）代表大会决策程序，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鼓励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工持股

1999 年 5 月 25 日，泰坦股份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 10,477.16 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 10,477.16 万股，并量化至个人。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开展了职工认股动员。《实施方案》业经泰坦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生产办公场所进行了公示，没有纠纷及异议产生。

7、现金认购股权有助于提高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心程度和风险意识；现金认购的基础上进行分配股的方式，有助于鼓励员工持股

泰坦股份员工现金认购股权，落实了企业资产经营责任，提高了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心程度和风险意识，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造、结构调整、机制转换和企业管理的改进，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8、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并非个例，符合当时的法规及客观环境

绍兴市新昌县集体企业改制的上市公司，一般存在职工持股的量化情况，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并非个例，具体情况下：

（1）万丰奥威（002085）简要量化过程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是经新昌县民政局批准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根据 2006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截至当时，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成员共计 284 人。

1999 年 4 月 18 日，万丰集团的股东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万丰集团股权的量化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万丰集团的 4,761.626 万元的股权全部量化给 111 名会员，并由陈爱莲、朱训明、夏越璋、杨旭勇、俞林作为股东代表持有。

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协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股份量化方案。

2000 年 12 月 8 日，万丰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代表持股问题，以规范万丰集团的股权结构。根据该决议，万丰集团股东代表的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的出资进行了转让，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次转让，消除了股东代表持股问题，使万丰集团股东的持股额与实际出资相符。

2005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05]35 号，对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万丰集团股权的量化方案予以确认。

（2）日发精机(002520)简要量化过程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前身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5 日，成立时的会员均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 1992 年 5 月 25 日在册职工及离退休员工，成员共计 269 人。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日发纺机股权的量化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将投资于日发纺机的 8,000 万元股权全部量化到 95 名会员。（说明：浙江日发控股集团目前下属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经名称变更而来。）

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协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股份量化方案。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人数的规定，量化后的股权委托给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

2008 年 8 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新昌纺器基金协会股权量化有关问题的请示》（绍政〔2008〕53 号），2008 年 9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昌纺器基金协会股权量化的函》（浙政办发函〔2008〕63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新昌纺器基金会的股权量化、股东代表持股及最后的股权转让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是合法有效的。

9、泰坦纺机总厂历次量化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泰坦纺机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凡成员自动离职，离开本单位的成员或被企业辞退、除名的人员，其成员资格自动消失。《实施方案》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认购现金股的内部员工应为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进公司且目前仍在公司工作的员工。

因市场变化，泰坦纺机总厂营业收入从 1997 年的 3.52 亿元锐减到 1999 年的 0.56 亿元，员工收入大幅降低，部分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信心不足，部分个人员工离开，导致至 1999 年 7 月量化实施前，符合认购资格的员工减少至 424 人。人数的变化符合当时实际情况，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上述市场变化原因，未认购员工承认《实施方案》及《员工购股、持股的决定》，但因不愿意承担企业经营风险，虽设置了分配股以鼓励员工认购现金股，但认购仍不积极，最终未在期限内认购。该情况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符合自愿出资的原则也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二次创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等法规；

（2）查阅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章程以及在民政局备案的设立、历次量化等全套历史沿革资料及量化出资凭证、退股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对应公证文件及部分未参与认购人员的函证；

（3）查阅了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及资产界定相关的批复文件、协议、评估报告等改制相关材料，并取得了新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局、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5）对泰坦投资股东进行了访谈，对退股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资产界定及泰坦股份的设立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的法律法规，集体所有资产的处置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资金管理协会作为集体资产的管理人，其处置集体资产并将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法律依据充分，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集体资产量化获得的对价（包括配股及配股等）支付对象，后续流向，是否存在被人侵占或挪用的情形

（一）出资部分集体资产量化对价 1,737.19 万元，支付对象为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

1999 年至 2010 年，集体资产历次量化时员工所支付的对价为 1,737.19 万元，历次量化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当次量化总股数	其中：当次量化现金股数	量化支付价款总额
1	1999 年	6,862.50	1,158.25	1,158.25
2	2002 年	2,592.85	0	0
3	2005 年	427.50	71.25	137.51
4	2007 年	1,136.81	189.4683	416.83
5	2010 年	61.00	10.1667	24.60
合计		**11,080.66**	**1,429.14**	**1,737.19**

注：根据《实施方案》，现金股需要支付价款，分配股、奖励股不需要支付价款

上述量化对价支付对象均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并管理。

（二）集体资产量化所获得的对价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和管理，用于日常经营，未进行分配，不存在被人侵占或挪用的情形

根据《实施方案》，参与量化的人员均将认购款支付给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成立至今，所持有并管理的未出资资产连同其所收取的量化对价未进行过分配，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大部分款项借款给自身全资子公司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职工持股协会资金未流向过泰坦股份、未进行过分配，不存在被人侵占或挪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程以及在民政局备案的历次量化等全套历史沿革资料及对应公证文件；

（2）查看了出资部分集体资产量化时入股人员的缴款凭证、收据；

（3）核查了职工持股协会所持资产的状况、往来款项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出资部分集体资产量化获得的对价支付对象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其所获对价连同未出资集体资产主要用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及其子公司泰坦国际大酒店日常运营，报告期内，未流向过泰坦股份、未进行过分配，不存在被人侵占或挪用的情形。

（4）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目前基本情况（总资产、净资产、资产明细、保管人或管理人等），未来处置计划或方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目前基本情况

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均由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和管理，资产主要为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下称“泰坦国际大酒店”）的资产和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并管理资产目前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29日
总资产	**13,516.55**
资产明细：	
其他应收款-全资子公司泰坦国际大酒店	12,448.69
货币资金	948.36
长期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泰坦国际大酒店	100.00
其他资产	19.50
总负债	**88.58**
净资产	**13,427.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职工持股协会全资子公司泰坦国际大酒店资产目前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29日
总资产	**9,232.17**
资产明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固定资产-房屋	3,369.59
无形资产-土地	1,9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000.00
货币资金	1,360.66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用	774.81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资金往来	618.00
其他资产	190.44
总负债	**14,020.05**
负债明细：	
其他应付款-职工持股协会	12,448.69
其他负债	1,571.36
净资产	**-4,787.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按市场价格估算，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目前，职工持股协会所管理的资产主要为泰坦国际大酒店的资产和股权，该酒店持有土地 40.15 亩，参考 2019 年公司土地被政府收储获得的土地补偿价格，测算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为 0.96 亿元，资产实现保值和增值。

（二）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未进行处置，不存在处置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业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出文确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该部分资产至今未进行分配、清算，若今后权利人拟对其进行处置的，县政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指导、监督。

2020 年 11 月 28 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协会仍承担持有并管理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职能。本协会仅履行持有和管理该劳动者集体资产的职能，本协会持有并管理的所有资产均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职工持股协会作为持有人未处置过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后续将继续对资产进行管理，子公司泰坦国际大酒店管理层对其主要资产酒店进行经营，目前不存在处置计划或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职工持股协会和泰坦国际大酒店截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报表、各资产明细表，并通过获取银行对账单、证券账户流水等资料与账面资产进行核对；

（2）获取职工持股协会和泰坦国际大酒店最新章程、职工持股协会的资产情况以及其持有资产不存在纠纷及未来处置计划的说明；

（3）对职工持股协会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资产状况，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参考2019年新昌县政府收储土地补偿价格测算泰坦国际大酒店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格，测算职工持股协会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文件、新昌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及职工持股协会的声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主要为泰坦国际大酒店资产和股权，由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并管理，截至目前财务报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目前不存在处置计划或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 晶

2020 年 11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旭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8-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5-1-8-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5-1-8-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晶，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illegible]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更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明明．徐军．[illegible] 丁伯伟．[illegible]．刘民进．[illegible]． [illegible]．刘炯．李韬．张平．杨鸿峰 杜鸿帝．[illegible]．李迪．[illegible] 王伟斌．杨陆阳．[illegible]．史军 [illegible]．陈德武．[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斌．李明女．李元佳． 马一军．[illegible]．王立．[illegible]． 张[illegible]．王安成．金何书 王冰．[illegible]．张玉林．丁小军． [illegible]．杨文明．李立群．[illegible] 林伙忠，王海荣．黎成杰 邓华．郭[illegible]．于灿书．黄泰洁 金[illegible]．张[illegible]．刘飞．李亚男． [illegible]．袁书旭．吴昕．[illegible] 吉剑清．李剑辉．徐一兵．张胜．肖波 宋正奇．沈勇．陆岷．李[illegible]．李峰，朱[illegible]

5-1-8-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愿金、徐隆文、[illegible]、[illegible]、邓风华、[illegible]、毛卫东、[illegible]、邵飞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illegible]、[illegible]、张贝、陈华、戴佐江、赵鹏华、吴正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涛 顾昳晴 李杰 谭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森	2017年2月6日
史军	2017年3月2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伟康 吕昭波	2017年8月28日
李文斌辉 李明文 李大佳 马一坚	
陈晨 王立 温人华 张伟锦	2017年8月29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丽琳	2017年8月8日
孙圣 陈海 杨依明 李立坤	
郭玉妮玲	2017年8月8日
林仪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润南	2017年12月8日
龚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军 郭立明 于仕法 高东洁 金秋	2018年3月1日
张贵峰 刘飞 李亚男 谭毅 李方明	
顾功耘	2018年4月18日
范倩倩 谢斌辉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军	2018年5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波，李警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吴恩金，孙陈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4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0日
范训顺，贾波，张凤，陈乐	2019年9月5日
戴佐江，秘鹏华，袁正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illegible]	2017年7月10日
单[illegible]创	2017年10月6日
金[illegible]青	2018年3月5日
吴[illegible]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illegible]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illegible]	2019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1-8-3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125297x

备 注

2019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7174

仅供浙江泰旭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0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8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持证人 金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备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36253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20]39 号）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问题 1 6
问题 2 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机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安徽日发	指	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问题 1

根据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新计经企〔1998〕2 号）的界定，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中的 104,271,600.41 元归属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1998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全体在册职工共有 665 人，而通过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为职工持股协会）对集体资产享有权益的员工只有 143 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一）1998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全体在册职工共 665 人，而通过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集体资产享有权益的员工只有 143 人的原因及合法性；（二）职工持股协会目前所管理的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最终归属，1998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全体在册职工是否知晓，在未来管理及处置中如何保证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1998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全体在册职工共665人，而通过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集体资产享有权益的员工只有143人的原因及合法性

泰坦纺机总厂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一）1998年改制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时包括全体在册职工

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7〕第10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主管部门对泰坦纺机总厂的资产进行界定。

1998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给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1998年4月10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完成。根据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泰坦股份登记成立之日起，对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包括出资资产和未出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成员为截至1997年11月30日泰坦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机总厂的全体在册职工665人。

（二）根据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等程序，通过《实施方案》进行量化，部分员工参与认购股权

1、集体企业改制的背景和政策

1997年，十五大报告指出，改革是全面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自觉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来适应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要求。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一个伟大创举。这就需要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需要深化改革，解决体制转变中的深层次矛盾和关键问题。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

2、国家体改委规定了自愿入股，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

根据《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1997年国家体改委）规定："一、股份合作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股份合作制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目前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状况，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在实践中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五、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入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3、浙江省规定了职工持股会具体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自愿募股的原则

1998年10月5日，浙江省体改委、浙江省总工会和浙江省工商局联合出台《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为持股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根据该规定，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会依托企业工会设立。企业设立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

持股会实行会员制，持股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所筹集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公司的股份。

企业募集的职工股必须遵循以下原则：职工自愿出资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4、绍兴市和新昌县规定了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必须持大股

根据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5号），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号）的规定：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必须持大股。改制企业原班子成员不入股的，不得担任管理人员，也不易地安排职务。企业集体资产出让收入及股权，应实行专项管理，一般可成立职工持股会行使管理权。

企业正式职工个人首次入股额一般应不少于5,000元，个人股可超过总股本的80%，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层持股可超过总股本的50%，企业经营者持股可超过总股本的20%。

5、依照绍兴市和新昌县的具体文件，参考当地成熟合法的经验模式，泰坦股份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决策程序，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鼓励员工持股

（1）《实施方案》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1999年5月25日，泰坦股份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10,477.16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10,477.16万股，并量化至员工。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开展了职工认股动员。《实施方案》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在生产办公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进行了公示，没有纠纷及异议产生。

（2）量化工作履行了职工动员程序，员工根据自愿、公开原则进行

1999年5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开展了职工认股动员。《实施方案》规定，认购现金股的内部员工应为1996年11月30日前进公司且目前仍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因市场变化，泰坦纺机总厂营业收入从1997年的3.52亿元锐减到1999年的0.56亿元，员工收入大幅降低，部分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信心不足，部分员工选择离开，导致至1999年7月量化实施前，符合认购资格的员工减少至424人并在厂区内进行了张榜公示。

现金认购股权有助于提高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心程度和风险意识；现金认购的基础上进行分配股的方式，有助于鼓励员工持股。泰坦股份员工现金认购股权，落实了企业资产经营责任，提高了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心程度和风险意识，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3）参与认购员工为194人，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鉴证

截至认购期限，最终参与认购员工为194人，因不愿意承担企业经营风险，部分员工放弃认购。2000年8月4日，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新产权字〔2000〕第5号《关于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和配置的鉴证报告书》，对员工购股情况进行了鉴证。该情况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符合自愿出资的原则也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通过历次量化、退股及股权转让等，职工持股协会人员发生合理变动

1999年至2010年，经六届三次职工（成员）代表大会、历次持股会理事会决议，职工持股协会持有的泰坦股份股权五次量化给员工，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持股会历年会员变动情况说明及确认》、《确认理事会2002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5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7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及《确认理事会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等议案。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由新昌县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1999年至2010年间，部分员工因解除合同、辞退等原因离开公司，职工持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协会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实施退股（回购），共有49名持股人员退股（回购），其中5人已去世。2011年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竺永及王伯良分别将其持有的4万股及6万股转让给陈其新，自此变为143人，人员变动系基于自愿原则的退股（回购）及转让。

职工持股协会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对退股（回购）人员收回股份、支付对价，收回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泰坦股份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收回的股份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后量化给其他持股会成员。

2011年4月13日、5月3日，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竺永及王伯良分别将其持有的4万股及6万股转让给陈其新，转让价格参照泰坦股份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确定，已支付对价不存在纠纷。

（四）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等事项经省政府文件确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及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新政〔2018〕9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均对上述情况作了详细确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职工持股协会目前所管理的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最终归属，1998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全体在册职工是否知晓，在未来管理及处置中如何保证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职工持股协会所管理的集体所有资产最终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1998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全体在册职工知晓。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确认，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协会所管理的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资产目前主要为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泰坦纺机总厂在政府指导下完成了资产界定，未出资资产最终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相关政府文件予以确认

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7〕第 10 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主管部门对泰坦纺机总厂的资产进行界定。1997 年 11 月 8 日，就资产界定事项，泰坦纺机总厂与新昌二轻总公司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除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的净资产外，剩余全部净资产由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1997 年 12 月 18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对上述资产界定事宜进行了确认。

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净资产为 16,058.02 万元，由于政府相关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 1 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机总厂将账面净资产中的 8,536.88 万元（资产 20,098.05 万元及全部负债 11,561.17 万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评估值为 10,477.16 万元）；剩余 7,521.14 万元净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

由于上述原因，在事实上形成了剩余 7,521.14 万元净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出资资产一并运作，由泰坦股份代为管理的状况。该款项及计提的利息、使用费已于 2011 年 11 月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由职工持股协会代表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价值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泰坦纺机总厂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等程序，全体职工登记为成员；泰坦股份成立后，全体职工与泰坦股份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

1998 年 7 月，泰坦纺机总厂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和《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等议案，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泰坦纺机总厂改制为泰坦股份之日起，对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改制时全体在册职工被登记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1998 年 8 月，泰坦股份成立，泰坦纺机总厂停止经营，原泰坦纺机总厂全体职工知晓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并与泰坦股份建立了相应的劳动关系。

（三）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内部员工购股、持股工作进行了员工动员和公示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改革，实现“政企分开，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的目标，根据《浙江省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行办法》、《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和《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的指导，泰坦纺织机械总厂作为试点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9 年 5 月 25 日，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 10,477.16 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 10,477.16 万股，并量化至员工。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开展了职工认股动员。

1999 年 6 月 8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对符合购股条件的员工名单、额度、具体认购期限等向全体职工进行了张榜公示。本次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对最终实际认股的员工名单及认购情况进行了公示。2000 年 8 月 4 日，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新产权字〔2000〕第 5 号《关于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和配置的鉴证报告书》，对本次员工购股情况进行鉴证。

（四）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履行了相应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经历次持股会理事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2 月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确认，1999 年至 2010 年，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部分集体资产分五次量化给员工，所收取的量化对价支付对象为集体资金管理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职工持股协会），量化对价合计 1,737.19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职工持股协会）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使用。

（五）在未来管理及处置中将切实履行承诺保证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未来管理和处置中，实际控制人、职工持股协会等主体做出承诺，保证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2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和承诺：本人确认：职工持股协会目前所持有并管理的资产主要为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股权，最终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职工持股协会的具体经营，未来如职工持股协会或该部分资产需要进行改制、量化、分割、分配和处置等，本人将遵循有关历史文件、法律法规和政府意见等，遵守政府指导，保证不损害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如因泰坦股份历史沿革、集体企业改制、历次量化和集体资产分配处置相关事项出现纠纷，发行人产生赔偿责任，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不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职工持股协会：2020 年 12 月 10 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承诺：职工持股协会目前所持有并管理的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主要为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股权，其最终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该集体资产至今未进行分配、量化和清算，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最终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上述集体资产不存在侵占或者挪用情形。未来如该部分资产需要进行改制、量化和处置等行为，职工持股协会将根据历史文件、法律法规和政府意见，在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处置，保证不损害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

（六）政府对相应事项的确认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价值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该部分资产至今未进行分配、清算，若今后权利人拟对其进行处置的，县政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指导、监督。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管理的集体资产最终归属的说明》：1998 年，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改制时，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的集体资产界定、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变更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的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在当时县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并由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管理，也是在当时县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时全体在册职工知晓。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及新昌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2、查阅了《关于准予“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批复》等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登记文件、创立大会文件、协会章程，核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的成员人数；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1991年）、《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等法规；

4、查阅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内部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内部员工持股名册》、1999年量化购股款缴纳凭证、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关于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和配置的鉴证报告书》；

5、查阅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至量化实施前的辞职员工名单，核查员工离职情况与成员变动情况相符；查阅了对未认购股份的230人中的191人的函证；

6、查阅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2002年、2005年、2007年、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查阅奖励股量化对象16位建厂初期入职员工的资料；查阅2005年、2007年、2010年量化购股款缴纳凭证和定价基础文件；

7、查阅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文件，包括《确认理事会2002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及决议>》《确认理事会2005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7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等议案及新昌县公证处公证书；

8、查阅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新昌纺织机械总厂职工股协会历次股权量化过程及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

9、访谈了退股人员，获取了退股人员书面确认文件和退股款支付凭证；

10、访谈参与认购股份的194人，了解量化时的股份认购情况；

11、查阅并取得了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职工持股协会出具的承诺；

12、查阅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其成员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的全体在册职工 665 人。根据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或确认等必要程序，通过历次量化、自愿认购、退股（回购）及转让等变化，截至 2011 年对泰坦股份享有权利的员工为 143 人。上述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履行了必要程序，取得了省级政府确认，未侵害其他成员合法权益，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职工持股协会目前所管理的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主要为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股权，其最终归属于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1998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及量化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代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会）决议以及公示等多种方式予以公开，在当时县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全体在册职工知晓。实际控制人、职工持股协会均出具了承诺，将遵守历史文件、法律法规及政府意见等，并在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予以管理和处置职工持股协会所管理的集体资产，保证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问题 2

发行人与日发精机存在专利纠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一）相关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情况；（二）发行人报告期及预计 2020 全年与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败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三）发行人针对专利纠纷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全面、充分，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相关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截至2020年12月10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一）截至目前，发行人涉及 3 宗尚在审理过程中的知识产权诉讼

截至2020年12月10日，经查询公开信息，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合计为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320654553.X	105.00	进行中，已于 11 月 25 日开庭
2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620513736.3	105.00	进行中，收到应诉通知书
3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510397722.X	105.00	进行中，收到应诉通知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1 宗案件、被告为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2 宗案件的相关材料，案件诉讼请求还包括请求判令泰坦股份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及工具等内容。

正在审理过程中的3宗案件中，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宇”）的1宗案件，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收到财产保全裁定、证据保全裁定、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反驳证据，并已于2020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春秋”）的2宗案件，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并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目前，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分别于2020年9月和10月收到了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5W121569、4W111232及5W121841。在补证期限内，公司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无效补充意见和补充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涉案专利	案件进度
1	专利名称：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 专利号：201320654553.X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2	专利名称：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专利号：201510397722.X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3	专利名称：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 专利号：201620513736.3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二、发行人报告期及预计 2020 全年与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败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涉及 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行业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 2 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报告期内及预计 2020 年与涉诉专利有关产品的收入情况

未决诉讼共涉及的 3 项专利中，仅一项涉诉专利“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涉及发行人产品。另外两项“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涉及的设备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公司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

涉诉专利有关产品 K80 转杯纺纱机 2017-2018 年无销售，2019 年主要在境内销售，收入为 3,71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境外销售较少为 1,16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2020 年预计销售收入 19,29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0%。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 5%左右，不属于公司转杯纺纱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涉诉专利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重大影响。

（二）如上述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结合案件证据材料和检索证据，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同时，3 宗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合计为 315 万元，涉诉金额较低，即使公司败诉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结合案件证据和检索证据，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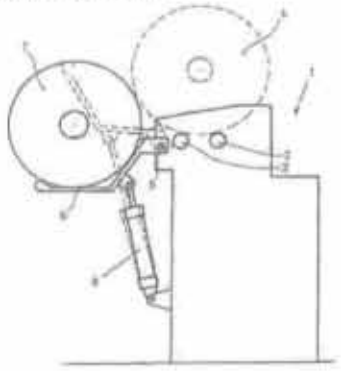
未决诉讼涉及的 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行业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 2 项发行人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基本事实及判断依据如下：

（1）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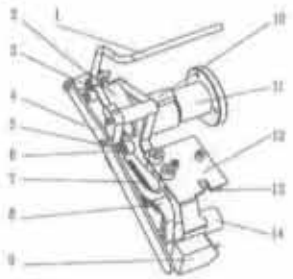
①根据检索，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且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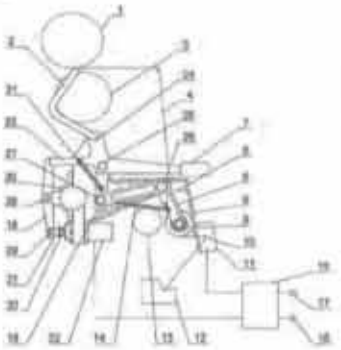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权申请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用新型专利不作实质审查，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其专利权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极有可能被宣告无效。此外，针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1.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抬升机构包括气缸（4）、支架（8）和托纱杆（11），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1）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抬升机构还包括连杆（7），连杆（7）的一端与所述的托纱杆（11）连接，另一端与引纱皮辊（6）连接。 3.根据权利要求 1 或者 2 所述的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控制系统为单独对应于每锭的控制板（2），该控制板（2）与感应机构直接连接。
无效理由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气缸/活塞单元 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 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 1 说明书第 4 页最后一段、第 5 页第一、二段以及说明书附图的图 1 中记载： 在机架背面，其内存放储备棉卷 7 的棉卷槽架 6 可枢转地安装在枢转轴 5 上（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储备棉卷槽架与储能器相连，该储能器则支承在机架上（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1）上”，从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 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的技术特征），这里，该储能器为气缸 / 活塞单元 8。用于驱动气缸 / 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在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 中清楚地描绘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的结构。在向驱动气缸 / 活塞单元 8 施加压力时，气缸 / 活塞单元 8 向上枢转储备棉卷槽架 6（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和“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以使得位于其内的储备棉卷滚到卷绕罗拉 2、3 上。 但是如果该更换是自动进行的，则所述施压也可以通过自动化的更换过程的控制器来自动实现。（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 1 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所有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为了克服“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唯一没有明确公开的内容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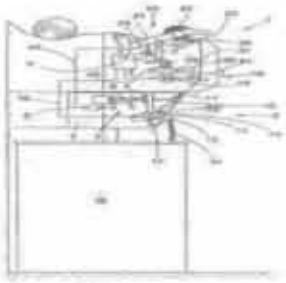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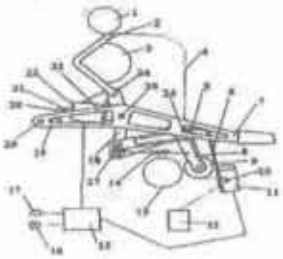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磁阀”，而在对气缸进行控制的过程中，采用电磁阀控制压力空气源是公知常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需要对气缸进行控制时，可以简单地从公知常识中得知可以直接采用电磁阀来进行控制。 因此，对比文件1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实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属于现有技术，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无效理由2 与对比文件2及对比文件1的结合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3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2具体公开一种转杯纺纱机用半自动接头装置，属纺纱设备配套部件的制造技术领域，主要由带法兰（11）的安装座（10），置于安装座（10）上的推杆（1），顶座（3），落筒电磁铁（2），拉簧销（6），带压轮（14）的压轮座（8），带光电探纱器（13）和落纱电磁铁（9）的探纱器座（12），连接推杆（1）和顶座（3）的手柄（4），连接推杆（1）和压轮座（8）的拉杆（5），置于拉簧销（6）与压轮座（8）之间的拉簧（7）等构成。（说明书摘要） 使用时，将本实用新型（半自动接头装置）安装在转杯纺纱机的磨擦辊1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摩擦辊10）和引纱罗拉17（对应于涉案专利的引纱罗拉5）之间，带安装座10的法兰11安装在转杯纺纱机的小墙板25上并由夹块18夹住固定，推杆1（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11）、顶座3、压轮座8用销轴（对应于旋转支点9）安装在安装座10（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上，用挡圈挡住，转动灵活，手柄4用销轴连接顶座3和推杆1，拉杆5用销轴连接推杆1和压轮座8，拉簧销6安装在安装座10上用挡圈挡住，拉簧7一头连接拉簧销6，另外一头连接压轮座8，压轮14安装在压轮座8上用螺钉固定，探丝器座12用螺钉固定在安装座10上，落纱电磁铁9和光电探丝器13用螺钉安装在探丝器座12上，落筒电磁铁2用螺钉安装在安装座10上。（说明书第5页第二段） 与对比文件2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区别在于：对比文件1是通过手动操作手柄4来控制筒管（纱筒）的抬升或放下，涉案专利是采用气缸控制抬升。因此，涉案专利实际要求保护的实际上是气动抬升机构，该气动抬升机构包括：气缸，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并具体公开了气缸/活塞单元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1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更换退绕棉卷时要将储备槽架抬升至更高的操作位置，于是产生要抬起沉重棉卷的问题”，这与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相同的：“克服现有转杯纺纱机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 根据对比文件1的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在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时，将对比文件1公开的由气缸构成的抬升装置应用于对比文件2公开的装置中，从而通过气缸活塞杆的升降带动推杆的运动，从而使推杆抬起，将纱筒15与摩擦辊16分离。 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2向区别的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1公开，而且它们在装置中所起的作用是完全相同，都是实现省力自动化地抬升。因此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如何实现自动抬筒的技术问题时有动机将对比文件2中公开的人工驱动方式改为对比文件1中的气缸驱动方式；而且对比文件2公开了的“手柄4用销轴连接顶座3和推杆1”（说明书第5页第二段），在具体改进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气缸活塞杆与推杆（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从而实现由气缸带动托纱杆的摆动。而且，在对比文件1的附图1中明确公开了，将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的活塞杆通过销轴与棉卷槽架6（托纱杆）活动连接，这些特征同时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且，对比文件1第4页最后一段中记载了“用于驱动气缸／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也就是说，涉案专利中“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在对比文件2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1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无效理由3 与对比文件3及对比文件1的结合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3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3公开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为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3公开了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说明书第4页最后一段到第5页第一段），包括：皮辊9、引纱轴13、皮辊座8、连杆机构23、断纱感应器5、机座6、支臂19和压轴座30。连杆机构23由托纱杆2（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11）、手柄结合件7、弹簧I14、弹簧III31、连杆支臂18组成，托纱杆2通过与其焊接在一起的托纱杆转轴24安装于机座6上（托纱杆转轴24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旋转支点9，机座6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支架，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托纱杆2和连杆支臂18通过轴I25与手柄结合件7的中部活动连接（对应于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手柄结合件7的一端支撑在支臂19上，弹簧I14的一端安装在机座6上，另一端安装在皮辊座8上，弹簧III31的一端安装在连杆支臂18上，另一端安装在手柄结合件7上，连杆支臂18通过轴III27与皮辊座8一端连接（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皮辊座8通过轴II26安装在机座6上。当手柄结合件7下压，能使安装于皮辊座8上的皮辊9脱离引纱轴13一定距离，支臂19支撑住手柄结合件7的一端，托纱杆2抬起筒管1（相当于涉案专利的纱筒，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参见对比文件3说明书第2-3页以及附图1-2）。 由上述内容可知，对比文件3中的筒管1能在连杆机构的作用下抬起或放下，因此对比文件3实质上也公开了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纱筒抬升机构，且如图1和2所示，托纱杆2的一端端部处于筒管1下方并与筒管1对应。 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对比文件3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区别在于：对比文件3是通过手动操作手柄结合件7来控制筒管（纱筒）的抬升或放下，而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实际上是气动抬升机构，该启动抬升机构包括：气缸，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并具体公开了气缸/活塞单元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1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更换退绕棉卷时要将储备槽架抬升至更高的操作位置，于是产生要抬起沉重棉卷的问题”，这与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相同的：“克服现有转杯纺纱机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 根据对比文件1的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在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时，将对比文件1公开的由气缸构成的抬升装置应用于对比文件3公开的装置中，从而通过气缸活塞杆的升降带动托纱杆的运动，从而使托纱杆抬起，并由托纱杆2抬起筒管1。 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3向区别的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1公开，而且它们在装置中所起的作用是完全相同，都是实现省力自动化地抬升。因此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如何实现自动抬筒的技术问题时有动机将对比文件3中公开的人工驱动方式改为对比文件1中的气缸驱动方式。而且，在对比文件1的附图1中明确公开了，将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的活塞杆通过销轴与棉卷槽架6（托纱杆）活动连接，这些特征同时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且，对比文件1第4页最后一段中记载了“用于驱动气缸/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也就是说，涉案专利中“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也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在对比文件3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1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关于其它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4公开了气缸、电磁阀、控制机构等在纺织机械中的应用、对比文件5公开一种转杯防止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其中公开了通过手动抬升纱筒的机构。这些对比文件在此提供给合议组参考。
无效理由4 证据 6 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3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在证据6中，现状保全照片中： DSC_0703、DSC_0704（公证书6页）显示了RIETER（立达）R35 型转杯纺纱机的整体。现状保全视频 00073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06（公证书7页）示出了该R35型转杯纺纱机的设备铭牌，其中包括，型号、序列号、年份2012。现状保全视频00073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09（公证书7页）示出了正在拆下纱筒的图片，其中机器顶部的白色纱筒对应于涉案专利中的纱筒12。现状保全视频 00081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11（公证书8页）示出了纱筒已被拆下从顶部看的抬升机构，黑色摩擦轮对应于涉案专利中的摩擦轮 10，托纱杆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 11，设置在纱筒和摩擦轮之间的位置。此时托纱杆位于原始状态，未对纱筒（未安装）进行抬升。 现状保全视频 00081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12（公证书8页）示出了气缸（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气缸 4）活塞顶端通过销轴与托纱杆连接。此时托纱杆位于抬升状态，能够对纱筒（未安装）进行抬升，将纱筒与摩擦轮的接触断开，停止纱筒的旋转。现状保全视频00081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23- DSC_0729（公证书 11-12 页）示出了对 025 和 027 两个纺纱机前面板的拆除过程。现状保全视频00083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28（公证书12页）示出了连杆（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连杆7），引纱皮辊（对应于涉案专利的引纱皮辊 6），气缸以及气缸活塞。现状保全视频00084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29（公证书12页）示出了多条联线连接的控制板（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控制板2）。现状保全视频00084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30（公证书13页）示出了安装于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机架 1）上用于控制气缸工作的电磁阀（对应于涉案专利的电磁阀3）以及来自于压力源的管道和与控制系统连接的控制线。现状保全视频 00084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113922（公证书15 页）示出了托纱杆（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 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旋转支点 9）安装于支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上。现状保全视频00081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114108、114111、114113、114115（公证书 16-17 页）示出了抬升机构的工作过程。其中，连杆在气缸带动托纱杆的操作中同时对引纱皮辊产生联动，由此可以得知，连杆的一端与托纱杆连接，连杆的另一端与引纱皮辊连接。同时显示了，控制系统为单独对应于每锭的控制板，且与感应机构直接连接。现状保全视频 00094、00095、00096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从证据 6 公开了的内容可以得知，证据 6 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实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属于现有技术，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确认请求将该权利要求 1-3 宣告无效。
无效理由 5 证据 6 与对比文件 1 的结合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由于拍摄角度的限制，在证据 6 中没有显示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1）上”的特征。 该特征被对比文件 1 明确公开。因此，证据 6 与对比文件 的结合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注：1、文件1：具有储备棉卷槽架的精梳机CN200780017950.3（公开日为2009-06-03）；
2、文件2：转杯纺纱机用半自动接头装置CN200420119132.8（公开日为2006-03-15）；
3、文件3：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CN200720072458.3（公开日为2008-06-04）；
4、文件4：自由端气流纺纱机CN200610108379.3（公开日为2007-2-7）；
5、文件5：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CN01230077.2（公开日为2002-7-10）；
6、证据6：公证书，（2020）浙新证民内字第678号，包含《证明》复印件一张、现场拍摄的照片 65 张、光盘一份（内容为现场拍摄的照片及录像）。

②该专利权为行业普遍使用的现有技术，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装置被普遍运用在多种转杯纺纱机上，是一种行业现有技术，最早在2000年左右，在立达公司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R20上已被采用，立达公司在2012年推出R35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时也用到了此结构。卓郎赐来福在2010年左右推出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Autocoro8和后来推出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BD6上也均使用纱筒气动抬升机构装置。

2020年7月27日，泰坦股份委托新昌县公证处对位于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的R35转杯纺纱机进行现场公证，该R35转杯纺纱机由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从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购得，其纱筒的气动抬升机构既可以作为涉案专利无效申请程序的证据，也可以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现有技术。

从公证取得的R35转杯纺纱机的照片和视频可以看出，被控侵权产品纱筒抬升机构的全部技术特征与R35转杯纺纱机纱筒的气动抬升机构完全相同或实质等同。而R35转杯纺纱机制造、公开销售的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时间，因此，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R35转杯纺纱机构成被控侵权产品的现有技术。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侵犯专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

（2）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①根据检索，其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可能被宣告无效。而且，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储管架、挡板气缸、挡板、抓手、旋转气缸、抓板气缸、抓板、筒子架、顶盘以及筒子架气缸；其中，所述储管架上装有纸管；所述挡板气缸设置在储管架的上方；所述挡板连接于挡板气缸上，其能插入两纸管之间；所述旋转气缸连接并驱动抓手转动；所述抓板安装于抓手的上端；所述抓板气缸安装于抓手上，其连接并驱动抓板开合；所述筒子架位于抓板的下方；所述顶盘枢接于筒子架的一侧；所述筒子架气缸上设有一拨杆，所述拨杆能抵接于筒子架上；所述挡板气缸的一侧设有一感应器；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
无效理由 1 在证据 2 存在的条件下，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 	证据 2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CN201520488612.X 为与涉案专利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5-11-18。其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如下： 1.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储管架、挡板气缸、挡板、抓手、旋转气缸、抓板气缸、抓板、筒子架、顶盘以及筒子架气缸；其中，所述储管架上装有纸管；所述挡板气缸设置在储管架的上方；所述挡板连接于挡板气缸上，其能插入两纸管之间；所述旋转气缸连接并驱动抓手转动；所述抓板安装于抓手的上端；所述抓板气缸安装于抓手上，其连接并驱动抓板开合；所述筒子架位于抓板的下方；所述顶盘枢接于筒子架的一侧；所述筒子架气缸上设有一拨杆，所述拨杆能抵接于筒子架上。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抓板气缸的一侧设有一感应器。 3.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 证据 2 为与涉案专利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权利要求 2 引用了权利要求 1，其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相比，区别仅在于“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而该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其目的是防止纸管的掉落。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的权利要求 2 相比较为实质上相同的技术方案，即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根据证据 3，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CN201520488612.X 的专利权人，在涉案专利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并没有放弃在先已授权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一直缴费维持其有效至今。因此，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故该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无效理由 2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其目的是“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确有必要提供一种创新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以克服现有技术中的所述缺陷”。 而现有技术的缺陷为“仍然采用人工将做好的纱管从筒子架上取下，然后再换上空纱管，这样不仅增加了工人的操作步骤和劳动强度，而且设备需要一定时间的待机，降低了设备的生产效率”。 在涉案专利的具体实施方式中，仅做了如下记载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013]所述旋转气缸 10 连接并驱动抓手 8 转动。 [0014]所述抓板 16 安装于抓手 8 的上端，并随抓手 8 联动。所述抓板气缸 4 安装于抓手 8 上，其连接并驱动抓板 16 开合，从而来抓取纸管 2。所述抓板 16 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 7，该纸管限位板 7 能够将抓板 16 抓取的纸管 2 进行限位，避免掉落。 [0015]所述筒子架 14 位于抓板 16 的下方。所述顶盘 15 抵接于筒子架 14 的一侧，其能抵接在装好的纸管 2 的侧面。所述筒子架气缸 13 上设有一拨杆 17，所述拨杆 17 能抵接于筒子架 14 上，从而将筒子架 14 打开。 [0016]本发明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的工作原理如下：感应器 5 先判定储管架 1 上是否有纸管 2，没有纸管 2 就不放管，有的话就执行下一步。启动挡板气缸 6 放下挡板（第二个纸管 2 就限制的），然后抓手 8 的旋转气缸 10 运动，抓手 8 的抓板气缸 4 启动，抓手 8 的抓板 16 就会在经过储管架 1 的时候将纸管 2 抓住并一起运动，纸管限位板 7 将纸管进行定位；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之前，筒子架 14 在筒子架气缸 13 的作用下打开，可将做好的纱管取下，当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时，纸管 2 刚好就放入筒子架 14 的两顶盘 15 之间，筒子架气缸 13 作用将筒子架 14 释放，顶盘 15 就可以把纸管 2 卡住。纸管放置过程结束，挡板气缸 6、抓板气缸 4、旋转气缸 10 复位。 从上述的记载中可以得知，抓板 16 由抓板气缸 4 控制开合，然而结合说明书及附图 1 中的结构并不能够清楚的了解抓板 16 的具体结构如何，也难以知道抓板气缸 4 是如何连接并控制抓板 16 以及抓板 16 是怎样实现开合状态的。抓板 16 上安装了纸管限位板 7，但是其具体安装位置及结构也并没有做出说明，只是指出纸管限位板 7 能够对抓取的纸管进行限位，避免掉落，然而抓板 16 已经将纸管抓牢了，此时再设置纸管限位板 7 不是多此一举么？如果是必须存在的话，那纸管限位板 7 的具体结构如何，又是怎样对纸管 2 进行限位的呢？在打开抓板 16 的过程中，纸管限位板 7 的结构又是否会对抓板 16 造成干涉影响其运动，说明书及附图 1 中均没有任何的解释说明，本申请是怎样改进如何运转从而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的这一点完全没有提到。 其次，说明书提到“旋转气缸 10 连接并驱动抓手 8 转动”，“抓手 8 的抓板 16 就会在经过储管架 1 的时候将纸管 2 抓住并一起运动”，对于抓手 8 的运动轨迹的描述不清楚，在抓手 8 的抓住纸管 2 以后，旋转气缸 10 要如何带动抓手 8 转动，是顺时针还是逆时针并没有说清楚。如果是顺时针，那抓板 16 如何带动纸管 2 在不影响储管架 1 支撑作用的情况下离开储管架 1 并运动到筒子架 14 处，这时储管架 1 又是怎样的结构，又要如何避免后续的纸管 2 运动到靠近抓手端时自储管架 1 掉落的情况发生。如果是逆时针，那在抓板 16 抓住纸管 2 的情况下，旋转气缸 10 如何在不干涉储管架 1 及其余纸管 2 以及筒子架气缸 13 等结构的情况下带动抓手 8 转动并将抓住的纸管 2 放置在筒子架 14 上。此外，说明书中提到“当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时，纸管 2 刚好就放入筒子架 14 的两顶盘 15 之间”，这里所说的极限位置如何理解，说明书及附图 1 中也都没有清楚的表示。因此，以上问题在说明书中均没有进行详细且充分的说明，对于现有技术的描述仅仅是给出了缺陷，却并没有在本申请中进行更加详细的解说以怎样的技术方案和操作手段克服现有缺陷。 最后，“筒子架气缸 13 上设有一拨杆 17，所述拨杆 17 能抵接于筒子架 14 上，从而将筒子架 14 打开”，其中，筒子架气缸 13 是伸缩气缸还是旋转气缸也并没有做出说明，因此在筒子架气缸 13 的带动下拨杆 17 究竟做何种运动是完全不清楚的。说明书中对于拨杆 17 的说明仅此一处，且并没有记载拨杆 17 作用时的具体过程，拨杆 17 是抵接于筒子架 14 的何处，如何将筒子架 14 打开并使纸管 2 放入顶盘 15 之间，打开时筒子架 14 及顶盘 15 是怎样的状态以便于纸管 2 的装入，这些在说明书及附图 1 中均是无法得出的。因此无法看出涉案专利是如何解决现有技术中仍采用人工将做好的纱管从筒子架上取下，然后再换上空纱管，这种高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的问题的。 总之，在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中对于技术方案的说明和描述过于简单粗糙。因此，通过涉案专利的说明书的描述即使结合说明书附图，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其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将其全部无效。
无效理由 3	在涉案专利的说明书[0016]中记载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抓手 8 的旋转气缸 10 运动，抓手 8 的抓板气缸 4 启动，抓手 8 的抓板 16 就会在经过储管架 1 的时候将纸管 2 抓住并一起运动，纸管限位板 7 将纸管进行定位；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之前，筒子架 14 在筒子架气缸 13 的作用下打开，可将做好的纱管取下，当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时，纸管 2 刚好就放入筒子架 14 的两顶盘 15 之间。 结合说明书及附图 1，抓板 16 抓住纸管 2 一起运动时，两者需要一起运动到筒子架 14 处，然而，两者如何在不干涉储管架 1 等其余部件的情况下运动到筒子架 14 处，或者说如何设置抓板 16、储管架 1 等的结构是使放管装置更加自动化的必备条件，但是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并未体现。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1 无效。 此外，涉案专利的说明书[0015]中记载了： 筒子架气缸 13 上设有一拨杆 17，所述拨杆 17 能抵接于筒子架 14 上，从而将筒子架 14 打开。 拨杆 17 如何运动已打开筒子架 14 是本申请的必要技术手段，其避免了人工换纱管的步骤，使得生产更加自动化高效率。可是权利要求 1 中并没有指出拨杆 17 如何打开筒子架 14，而结合现有技术，在打开筒子架 14 时，需要将顶盘 15 分离，使两者远离，此时，拨杆 17 需要沿轴向移动，则需要一个轴向运动的伸缩气缸；而将拨杆 17 靠近筒子架 14 以使其能够接触筒子架 14 从而将其打开，则需要控制其旋转使其朝向筒子架 14 运动并抵接于筒子架 14，此时则需要一个旋转气缸。即需要拨杆 17 执行打开筒子架 14 的操作时，需要两个气缸对其进行控制，一个伸缩气缸，一个旋转气缸，而涉案专利只提到了一个筒子架气缸 13，且并没有记载其类型。因此，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1 无效。

注：1、证据1：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10397722.X（申请日为2015-07-09）；
2、证据2：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20488612.X（申请日为2015-07-09）；
3、证据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公开的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20488612.X专利当前状态。

②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专利涉及的设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2017年12月31日，泰坦股份与春秋纺织签订销售合同，泰坦股份向春秋纺织销售一台TQF-368转杯纺纱机，其中未包含落纱小车。2019年7月26日，春秋纺织与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马”）签订采购合同，春秋纺织向浙江锦马采购2台落纱小车用于安装在前述TQF-368转杯纺纱机上。浙江锦马生产该设备后向春秋纺织发货并进行了安装调试，之后浙江锦马收到了春秋纺织支付的货款并向春秋纺织开具了发票。

故虽落纱小车安装在TQF-368转杯纺纱机上，但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2020年10月14日，浙江锦马出具声明，春秋纺织使用的2台落纱小车系由浙江锦马独自制造、发货、安装及调试，浙江锦马已收到春秋纺织货款并开具发票。

（3）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较低

①根据检索，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且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有效、稳定的专利权，是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专利权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用新型专利不作实质审查，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极有可能被宣告无效。

另外，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也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 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
无效理由 1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0013]本实用新型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包括吸杂风机 1 和存储器 4，吸杂风机 1 设有出口 6，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存储器 4 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 2，存储器 4 的下方设有盖板 5，盖板 5 设有执行气缸 3，执行气缸 3 控制盖板 5 的打开或闭合。 [0014]当吸杂风机 1 启动时，收集管道 2 和存储器 4 内产生负压，落纱机前部的吸纱管内的纱线就通过收集管道 2 进入存储器 4 内，存储器 4 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 3 工作，打开盖板 5，自动清空存储器 4 内的杂质。 [0015]本实用新型中的存储器 4 体积较大，一次收集杂质多，且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其盖板 5 通过执行气缸 3 控制打开或闭合，自动清除杂质，节约人工成本。 通过上述记载描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不能实现。作为收集排杂装置，杂质如何被收集并存储在存储器中，在涉案专利中没有任何的描述。各个部件之间的连接（连通）关系，杂质如何（通过那个结构）过滤收集同样也没有任何的说明和解释。 因此，通过涉案专利的说明书的描述，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其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将其全部无效。
无效理由 2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具体实施方式中仅记载了：“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这一种方式，而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却记载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其中包含了各种的连通方式，这样的概括并不能从说明书的记载中概括得到。 因此，权利要求 1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1 无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无效理由 3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其中的各个结构的连接关系及功能作用并不能通过权利要求 1 的记载而判断得到。例如，其中“进口”、“出口”是什么东西的进口和出口，是杂质？还是空气？在权利要求 1 中没有任何说明，在作为权利要求解释的说明书中也没有任何的说明，另外作为收集排杂装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一个使杂质过滤的装置是必不可少的，但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没有公开这样的结构，杂质是如何进入这个装置，如何被收集并停留，仅凭权利要求 1 的记载是无法得出的。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1 无效。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对于权利要求 1 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并没有公开。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2 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2 无效。
无效理由 4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其目的是“提供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一次可收集的杂质较多，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且除杂效果好”。 [0013]，本实用新型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包括吸杂风机 1 和存储器 4，吸杂风机 1 设有出口 6，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存储器 4 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 2，存储器 4 的下方设有盖板 5，盖板 5 设有执行气缸 3，执行气缸 3 控制盖板 5 的打开或闭合。 [0014]当吸杂风机 1 启动时，收集管道 2 和存储器 4 内产生负压，落纱机前部的吸纱管内的纱线就通过收集管道 2 进入存储器 4 内，存储器 4 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 3 工作，打开盖板 5，自动清空存储器 4 内的杂质。 [0015]本实用新型中的存储器 4 体积较大，一次收集杂质多，且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其盖板 5 通过执行气缸 3 控制打开或闭合，自动清除杂质，节约人工成本。 通过以上记载的内容，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但是进口 7 具体的设置位置并没有清楚的说明，并结合附图 1 可以看出进口 7 设置在存储器 4 的一侧，但是两者之间是通过何种方式进行连接的，进口 7 具体与存储器 4 上的什么位置进行连接也都没有进行具体解释，因此并不能够清楚的知道杂质究竟是如何在进口 7 与存储器 4 之间移动的。 其次，说明书中提到“存储器 4 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 3 工作”，但是对于如何确定存储器 4 是否集满并没有给出任何说明，并不清楚是否是需要人工进行确定的，因此并没有通过技术方案的说明清楚的解释本申请如何实现自动清除杂质。 此外，“吸杂风机 1 设有出口 6，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当吸杂风机 1 启动时，纱线通过收集管道 2 进入存储器 4 内，在负压作用下，如何确保纱线不会通过存储器 4 进入进口 7，这点说明书中也没有具体说明，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而在收集杂质时，这是必须清楚的，否则纱线进入进口 7，在负压作用下再进入吸杂风机 1，则会对吸杂风机 1 的正常工作造成严重的影响，甚至损坏吸杂风机 1。
无效理由 5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根据本申请中[0009]、[0014]、[0015]所记载的内容可以知道，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是为了自动清除杂质，然而执行气缸需要通过什么来确定何时对盖板进行打开和闭合这一点，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没有公开，杂质要如何自动的被清除掉，仅根据权利要求 1 所公开的内容是无法得出确切的方案的。 此外，当吸杂风机开始作业时，杂质在负压的作用下会在存储器与进口之间移动，进而进入吸杂风机，影响吸杂风机的正常作业，所以在存储器与进口之间必然要设置过滤结构，以拦截杂质，使其停留在存储器内。因此，如何解决杂质的输送问题，使其仅停留在存储器而不影响其余部件的正常作业是本申请完整方案必须要考虑的问题，否则自动清楚杂质的方案无法实现，可是这一问题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及结构，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方案是不完整且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 综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1 无效。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对于权利要求 1 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并没有公开。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2 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2 无效。

注：证据为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CN201620513736.3（公告日为2016-12-07）。

②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专利涉及的设备为落纱小车，与上述第二宗案件一致，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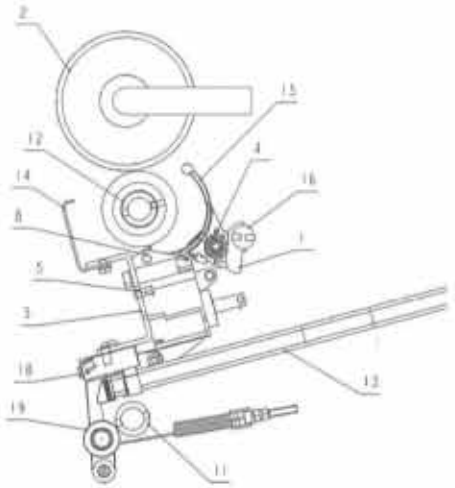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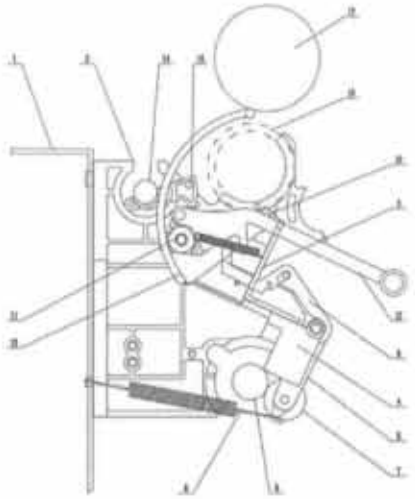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三宗尚未判决的专利，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

2、假设败诉，替代方案和替换成本较低

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并非抬纱的唯一装置，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替代方案如下：

方案一	方案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抬筒凸轮 2 筒子纱 3 安装梁 4 抬臂电磁铁 5 安装座 8 旋转轴 11 引纱轴 12 卷绕辊 13 吸纱管 14 张力弓安装板 15 托纱杆 16 抬臂传动轴 18 断纱传感器 19 引纱皮辊 本方案采用机械抬升，具体路线为：抬臂传动轴 16 上装有抬筒凸轮 1 当抬臂传动轴转动时带动抬筒凸轮 1 旋转，托纱杆 15 上装有抬臂电磁铁 4 通过旋转轴 8 安装于安装座 5 上，托纱杆 15 可以绕着旋转轴 8 旋转，当需要抬筒子纱 2 时抬臂电磁铁 4 通电伸出挡住抬筒凸轮 1，因抬臂电磁铁 4 安装于托纱杆 15 上托纱杆 15 可以绕着旋转轴 8 旋转，所以通过抬筒凸轮 1 的旋转带动托纱杆 15 旋转托起筒子纱 2. 托起筒子纱 2 后抬臂电磁铁 4 缩回。	1 主梁 2 传动支架 3 半自动安装梁 4 引纱罗拉臂支架 5 引纱皮辊臂结合件 6 皮辊抬升杠杆 7 皮辊 8 拉伸弹簧 9 引纱轴 10 纵向磁铁组件 11 横向磁铁组件 12 连杆手柄 13 托纱杆转臂 14 凸轮传动轴 15 凸轮 16 卷绕罗拉 17 筒子纱 本方案采用电子机械抬升，具体线路为：凸轮传动轴 14 上设置有凸轮 15，凸轮 15 跟着旋转轴 14 旋转，托纱杆转臂 13 与连杆手柄 12 活动连接，连杆手柄 12 又与电磁铁 11 活动连接，当电磁铁 11 伸出时凸轮 15 旋转压迫电磁铁 11，从而连杆手柄 12 跟着压降，根据杠杆原理带动托纱杆转臂 13 抬起，从而顶出筒子纱

未决诉讼共涉及 3 项专利，其中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涉及的设备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仅涉一项涉诉专利，为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主要用于 K80 转杯纺纱机。该气动抬升机构共涉及 7 种零件，可分别由托纱杆、抬臂传动轴、半自动座结合件、皮辊支架、抬臂电磁铁等替换。

经公司技术部门测算，替换相关部件综合成本相对较低。假设根据 2019 年实际销售情况及 2020 年全年销量预计情况，如替换涉诉相关装置结构，综合替换成本合计约为 525.48 万元。

综上，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且替换成本较低；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 5%，不属于公司转杯纺纱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涉诉专利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重大影响；同时，3 宗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合计 315 万元，涉诉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针对专利纠纷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全面、充分，是否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针对专利纠纷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一）积极全面搜集相关证据，同时聘请专业机构，积极应诉维护合法权益

公司聘请北京康隆律师事务所，积极准备应诉；同时委托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进行检索和评估。经过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检索和评估，认为涉案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均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专利法》对于专利授权的条件，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针对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委托新昌县公证处对位于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的R35转杯纺纱机进行现场公证，该R35转杯纺纱机由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从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购得，其纱筒的气动抬升机构既可以作为涉案专利无效申请程序的证据，也可以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现有技术。针对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涉及的设备为落纱小车，发行人并未生产和销售。2019年7月2日，南通春秋与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由浙江锦马向南通春秋销售2台落纱小车用于安装在前述TQF-368转杯纺纱机上配套使用。浙江锦马生产该落纱小车向南通春秋发货并进行安装调试后，收到了南通春秋支付的货款并开具发票。

（二）发行人主动对涉诉专利提请无效宣告程序

公司委托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对涉诉专利进行检索和评估，经过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检索和评估，认为涉案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均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缺陷，不符合《专利法》对于专利授权的条件，应当全部被认定为无效。

对于涉诉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分别于2020年9月和10月收到了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5W121569、4W111232及5W121841。在补证期限内，公司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无效补充意见和补充证据。

（三）坚持研发导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

公司坚持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了规模化销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10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四位。

（四）及时查询公司涉及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并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及时通过查询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涉及的诉讼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已及时、完整披露该等诉讼情况，不存在构成遗漏的情形，并已在招股书中更新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该等诉讼相关情况。

（五）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对如果败诉对公司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第四节风险因素”。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取得并查验了未决诉讼的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

2、取得并查验了未决诉讼涉及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申请文件、受理通知书；

3、取得并查验了未决诉讼涉及的公证书、合同、发票及付款转账凭证；

4、取得并查验了浙江锦马出具的独自生产销售落纱小车的声明；

5、查验了专利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

6、查验了涉案专利的相关说明及技术文献；

7、查验了审计报告及公司生产销售相关台账明细；

8、对公司高管及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9、通过“裁判文书网”及“天眼查系统”等系统检索了诉讼相关信息。

10、获取并查验公司技术部提供的替代方案及替代成本测算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其中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的1宗案件，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收到财产保全裁定、证据保全裁定、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反驳证据，并已于2020年11月25日开庭；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的2宗案件，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并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目前，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截至2020年12月10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相应证据。

2、未决诉讼涉及3项专利，其中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相关产品2017-2018年未进行销售，2019年销售金额及2020年预计销售金额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7%、30.60%，该技术为行业现有技术，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5%左右，不属于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另外2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涉诉专利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如果败诉，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且替换成本较低；同时，3 宗诉讼赔偿金额合计 315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时了解自身涉及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并进行充分披露；聘请专业人员，积极准备应诉，对涉诉专利提请无效宣告程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对如果败诉对公司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 晶

2020 年 8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旭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9-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8 日

5-1-9-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5-1-9-3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illegible]，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illegible]，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涂]，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变]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隧更]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涉]月明，徐军，[郭]建清，丁伯伟，[方]浩，刘民遇，高卓群，乐林海，刘炯，李韬，张平，杨鹏峰，杜鸿帝，[陈]晓，李还，[谭]蕾，王伟斌，杨俊仙，余蓉，史军，柴晓峰，陈恩斌，[陈]燕，[白]晓东

5-1-9-3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斌峰，李明欢，李元佳，马一星，屈景，王立，温人人军，张俊修，王宝成，金何女，王冰，陆伟，张玉林，丁小军，[隧]涂，杨文明，李立群，[郭]建清，林伙忠，王海雨，梁成杰，邓华，郭立明，于灿杰，[蒋]春法，金波，张根学，刘飞，李亚男，[谭]毅，袁志旭，吴昕，[欧]功成，吉创清，李剑辉，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亮，陆岷，李波，李[峰]，朱[涂]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瑜、吴愿金、陈陆文、[illegible]、[illegible]、邓[illegible]、杨[illegible]、毛卫飞、[illegible]、[illegible]、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戴伍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斌，李警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吴恩金，谢陈良，[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于沈，[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欧海涛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0日
范玉顺，贾文龙，张娟，[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戴伟江，[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4月10日
徐[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单[illegible]	2017年4月5日
金[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吴[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卢[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史[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陈[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illegible]	2017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5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专用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1-9-47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 97x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71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6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持证人 金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2020年6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36253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泰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叩叩财讯”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1、关于知识产权诉讼 6
2、关于预收款项大客户买卖纠纷 25
3、其他事项 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机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日发纺机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日发	指	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易可纺	指	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1、关于知识产权诉讼

“叩叩财讯”文章称：“发行人与日发精机存在专利纠纷”、“在泰坦股份此前公布的最新招股书（申报稿）中，对这场其正被卷入的专利纷争只字未提”、“日发集团旗下企业后面还有多起针对泰坦股份的专利诉讼案正在路上，目前还在进行中，还未到开庭的阶段”、“在发审会后，发审委对泰坦股份此次的 IPO 申请还有一些审核意见需要其补充说明并落实”等内容。

回复如下：

发行人与日发纺机子公司安徽日发存在知识产权未决诉讼三宗，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相应证据。补充 2020 年半年报、《告知函回复》和《上会稿》等文件均对该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发行人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日发精机（SZ002520）并不存在专利纠纷，报道存在一定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历次主动披露相关情况的过程

1、2020 年 9 月，在补充 2020 年半年报阶段，本所律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知识产权诉讼主动及时首次披露（并未收到任何正式诉讼文件）。本所律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搜索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发现相关案件信息，但是当时并未收到任何正式法律诉讼文件或者法院通知。

2、2020 年 10 月，在补充反馈回复阶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更新文件对知识产权诉讼主动及时披露。

3、2020 年 11 月，在会前告知函回复阶段和上会稿等阶段，本所律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案件的最新进展、无效宣告程序的受理情况、专利检索及取证情况及对发行人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答复。

4、2020 年 12 月，在会后告知函回复阶段，本所律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案件的最新进展、产品收入占比及对发行人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答复。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共存在 3 宗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针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进行了认真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该事项，从相关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败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针对专利纠纷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认真回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问题及回复内容如下：

（一）相关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截至2020年12月10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1、截至目前涉及 9 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 6 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 宗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2020年12月10日，经查询公开信息，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320654553.X	105.00	进行中，已于 11 月 25 日开庭
2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620513736.3	105.00	进行中，收到应诉通知书
3	安徽日发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510397722.X	105.00	进行中，收到应诉通知书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1 宗案件、被告为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2 宗案件的相关材料，诉讼请求还包括请求判令泰坦股份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及工具等内容。

正在审理过程中的3宗案件中，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宇”）的1宗案件，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收到财产保全裁定、证据保全裁定、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反驳证据，并已于2020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南通春秋”）的2宗案件，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并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目前，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分别于2020年9月和10月收到了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5W121569、4W111232及5W121841。在补证期限内，公司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无效补充意见和补充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涉案专利	案件进度
1	专利名称：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 专利号：201320654553.X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2	专利名称：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专利号：201510397722.X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3	专利名称：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 专利号：201620513736.3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二）发行人报告期及预计 2020 全年与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败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涉及 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行业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 2 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及预计 2020 年与涉诉专利有关产品的收入情况

未决诉讼共涉及的 3 项专利中，仅一项涉诉专利“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涉及发行人产品。另外两项“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涉及的设备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公司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2019 年，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48.61 万元、37,889.47 万元和 24,665.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01%、51.75%和 42.30%；2020 年预计销售收入 24,77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预计为 39.28%。

其中，涉诉专利有关产品 K80 转杯纺纱机 2017-2018 年无销售，2019 年主要在境内销售，收入为 3,71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境外销售较少为 1,16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2020 年预计销售收入 19,29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0%。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 5%左右，不属于公司转杯纺纱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涉诉专利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重大影响。

2、如上述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结合案件证据材料和检索证据，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同时，3 宗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合计为 315 万元，涉诉金额较低，即使公司败诉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结合案件证据和检索证据，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低

未决诉讼涉及的 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行业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 2 项发行人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基本事实及判断依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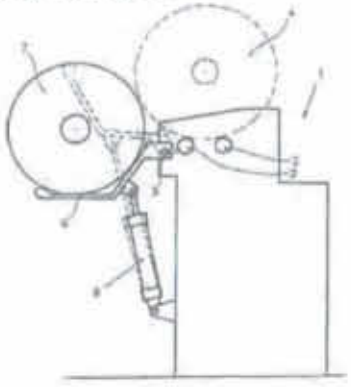
①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A.根据检索，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且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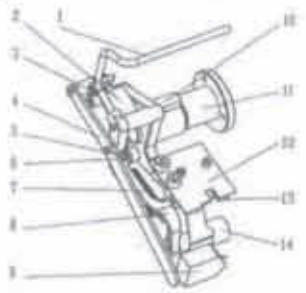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权申请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用新型专利不作实质审查，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其专利权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极有可能被宣告无效。此外，针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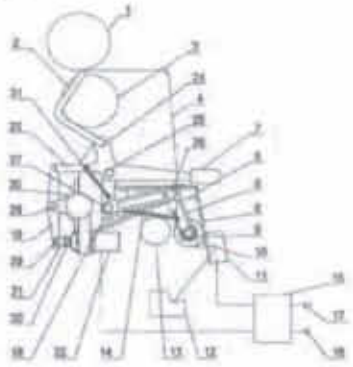
现有技术抗辩等。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1.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抬升机构包括气缸（4）、支架（8）和托纱杆（11），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1）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抬升机构还包括连杆（7），连杆（7）的一端与所述的托纱杆（11）连接，另一端与引纱皮辊（6）连接。 3.根据权利要求1或者2所述的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控制系统为单独对应于每锭的控制板（2），该控制板（2）与感应机构直接连接。
无效理由1 与对比文件1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3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气缸/活塞单元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1说明书第4页最后一段、第5页第一、二段以及说明书附图的图1中记载： 在机架背面，其内存放储备棉卷7的棉卷槽架6可枢转地安装在枢转轴5上（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储备棉卷槽架与储能器相连，该储能器则支承在机架上（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1）上”，从对比文件1的附图1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的技术特征），这里，该储能器为气缸/活塞单元8，用于驱动气缸/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在对比文件1的附图1中清楚地描绘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的结构。在向驱动气缸/活塞单元8施加压力时，气缸/活塞单元8向上枢转储备棉卷槽架6（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和“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以使得位于其内的储备棉卷滚到卷绕罗拉2、3上。 但是如果该更换是自动进行的，则所述施压也可以通过自动化的更换过程的控制器来自动实现。（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11）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4）通过由电磁阀（3）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3）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1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所有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为了克服“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对比文件1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唯一没有明确公开的内容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记载的“电磁阀”，而在对气缸进行控制的过程中，采用电磁阀控制压力空气源是公知常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需要对气缸进行控制时，可以简单地从公知常识中得知可以直接采用电磁阀来进行控制。 因此，对比文件1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实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属于现有技术，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无效理由2 与对比文件2及对比文件1的结合	对比文件2具体公开一种转杯纺纱机用半自动接头装置，属纺纱设备配套部件的制造技术领域，主要由带法兰（11）的安装座（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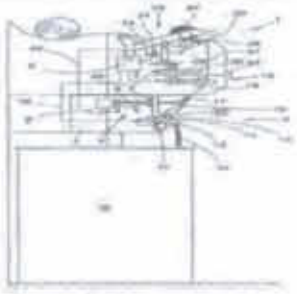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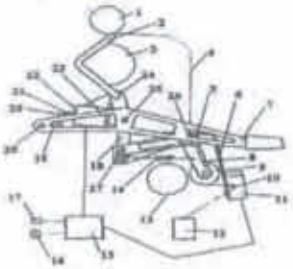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置于安装座（10）上的推杆（1），顶座（3），落筒电磁铁（2），拉簧销（6），带压轮（14）的压轮座（8），带光电探纱器（13）和落纱电磁铁（9）的探纱器座（12），连接推杆（1）和顶座（3）的手柄（4），连接推杆（1）和压轮座（8）的拉杆（5），置于拉簧销（6）与压轮座（8）之间的拉簧（7）等构成。（说明书摘要） 使用时，将本实用新型（半自动接头装置）安装在转杯纺纱机的磨擦辊 1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摩擦辊 10）和引纱罗拉 17（对应于涉案专利的引纱罗拉 5）之间，带安装座 10 的法兰 11 安装在转杯纺纱机的小墙板 25 上并由夹块 18 夹住固定，推杆 1（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 11）、顶座 3、压轮座 8 用销轴（对应于旋转支点 9）安装在安装座 10（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 8）上，用挡圈挡住，转动灵活，手柄 4 用销轴连接顶座 3 和推杆 1，拉杆 5 用销轴连接推杆 1 和压轮座 8，拉簧销 6 安装在安装座 10 上用挡圈挡住，拉簧 7 一头连接拉簧销 6，另外一头连接压轮座 8，压轮 14 安装在压轮座 8 上用螺钉固定，探丝器座 12 用螺钉固定在安装座 10 上，落纱电磁铁 9 和光电探丝器 13 用螺钉安装在探丝器座 12 上，落筒电磁铁 2 用螺钉安装在安装座 10 上。（说明书第 5 页第二段） 与对比文件 2 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区别在于：对比文件 1 是通过手动操作手柄 4 来控制筒管（纱筒）的抬升或放下，涉案专利是采用气缸控制抬升。因此，涉案专利实际要求保护的实际上是气动抬升机构，该气动抬升机构包括：气缸，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并具体公开了气缸/活塞单元 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 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 1 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更换退绕棉卷时要将储备槽架抬升至更高的操作位置，于是产生要抬起沉重棉卷的问题”，这与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相同的：“克服现有转杯纺纱机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 根据对比文件 1 的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在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时，将对比文件 1 公开的由气缸构成的抬升装置应用于对比文件 2 公开的装置中，从而通过气缸活塞杆的升降带动推杆的运动，从而使推杆抬起，将纱筒 15 与摩擦辊 16 分离。 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 2 向区别的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1 公开，而且它们在装置中所起的作用是完全相同，都是实现省力自动化地抬升。因此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如何实现自动抬筒的技术问题时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2 中公开的人工驱动方式改为对比文件 1 中的气缸驱动方式；而且对比文件 2 公开了的“手柄 4 用销轴连接顶座 3 和推杆 1”（说明书第 5 页第二段），在具体改进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气缸活塞杆与推杆（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从而实现由气缸带动托纱杆的摆动。而且，在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 中明确公开了，将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的活塞杆通过销轴与棉卷槽架 6（托纱杆）活动连接，这些特征同时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且，对比文件 1 第 4 页最后一段中记载了“用于驱动气缸 / 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也就是说，涉案专利中“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在对比文件 2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1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无效理由 3 与对比文件 3 及对比文件 1 的结合相比较，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	对比文件 3 公开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为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说明书第 4 页最后一段到第 5 页第一段），包括：皮辊 9、引纱轴 13、皮辊座 8、连杆机构 23、断纱感应器 5、机座 6、支臂 19 和压轴座 30。连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定。 	机构 23 由托纱杆 2（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 11）、手柄结合件 7、弹簧 I14、弹簧 III31、连杆支臂 18 组成，托纱杆 2 通过与其焊接在一起的托纱杆转轴 24 安装于机座 6 上（托纱杆转轴 24 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旋转支点 9，机座 6 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支架，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托纱杆（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9）安装于支架（8）上”），托纱杆 2 和连杆支臂 18 通过轴 I25 与手柄结合件 7 的中部活动连接（对应于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手柄结合件 7 的一端支撑在支臂 19 上，弹簧 I14 的一端安装在机座 6 上，另一端安装在皮辊座 8 上，弹簧 III31 的一端安装在连杆支臂 18 上，另一端安装在手柄结合件 7 上，连杆支臂 18 通过轴 III27 与皮辊座 8 一端连接（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皮辊座 8 通过轴 II26 安装在机座 6 上。当手柄结合件 7 下压，能使安装于皮辊座 8 上的皮辊 9 脱离引纱轴 13 一定距离，支臂 19 支撑住手柄结合件 7 的一端，托纱杆 2 抬起筒管 1（相当于涉案专利的纱筒，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托纱杆一端端部处于纱筒（12）下方并与纱筒（12）对应”）（参见对比文件 3 说明书第 2-3 页以及附图 1-2）。 由上述内容可知，对比文件 3 中的筒管 1 能在连杆机构的作用下抬起或放下，因此对比文件 3 实质上也公开了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纱筒抬升机构，且如图 1 和 2 所示，托纱杆 2 的一端端部处于筒管 1 下方并与筒管 1 对应。 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对比文件 3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区别在于：对比文件 3 是通过手动操作手柄结合件 7 来控制筒管（纱筒）的抬升或放下，而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实际上是气动抬升机构，该启动抬升机构包括：气缸，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活塞杆与托纱杆通过销轴活动连接，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精梳机（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杯纺纱机），并具体公开了气缸/活塞单元 8（对于涉案专利的气缸（4））、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8））和棉卷槽架 6（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构成了提升装置（对于涉案专利的抬升机构）。根据对比文件 1 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更换退绕棉卷时要将储备槽架抬升至更高的操作位置，于是产生要抬起沉重棉卷的问题”，这与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相同的：“克服现有转杯纺纱机人工抬升纱筒劳动强度大、响应不够及时和现有抬升机构运行不稳定的缺陷”。 根据对比文件 1 的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在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时，将对比文件 1 公开的由气缸构成的抬升装置应用于对比文件 3 公开的装置中，从而通过气缸活塞杆的升降带动托纱杆的运动，从而使托纱杆抬起，并由托纱杆 2 抬起筒管 1。 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 3 向区别的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1 公开，而且它们在装置中所起的作用是完全相同，都是实现省力自动化地抬升。因此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如何实现自动抬筒的技术问题时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3 中公开的人工驱动方式改为对比文件 1 中的气缸驱动方式。而且，在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 中明确公开了，将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上，气缸的活塞杆通过销轴与棉卷槽架 6（托纱杆）活动连接，这些特征同时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且，对比文件 1 第 4 页最后一段中记载了“用于驱动气缸/活塞单元的装置在这里未示出。在通常使用方式中，这些装置包括气动或者液压压力源和控制滑块”，也就是说，涉案专利中“气缸通过由电磁阀控制通断的空气管路与压力空气源连接，电磁阀由控制系统控制动作”也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在对比文件 3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1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关于其它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4 公开了气缸、电磁阀、控制机构等在纺织机械中的应用。对比文件 5 公开一种转杯防止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其中公开了通过手动抬升纱筒的机构。这些对比文件在此提供给合议组参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无效理由 4 证据 6 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证据 6 中，现状保全照片中： DSC_0703、DSC_0704（公证书 6 页）显示了 RIETER（立达）R35 型转杯纺纱机的整体。现状保全视频 00073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06（公证书 7 页）示出了该 R35 型转杯纺纱机的设备铭牌，其中包括，型号、序列号、年份 2012。现状保全视频 00073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09（公证书 7 页）示出了正在拆下纱筒的图片，其中机器顶部的白色纱筒对应于涉案专利中的纱筒 12。现状保全视频 00081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11（公证书 8 页）示出了纱筒已被拆下从顶部看的抬升机构，黑色摩擦轮对应于涉案专利中的摩擦轮 10，托纱杆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 11，设置在纱筒和摩擦轮之间的位置。此时托纱杆位于原始状态，未对纱筒（未安装）进行抬升。现状保全视频 00081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12（公证书 8 页）示出了气缸（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气缸 4）活塞顶端通过销轴与托纱杆连接。此时托纱杆位于抬升状态，能够对纱筒（未安装）进行抬升，将纱筒与摩擦轮的接触断开，停止纱筒的旋转。现状保全视频 00081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23- DSC_0729（公证书 11-12 页）示出了对 025 和 027 两个纺纱机前面板的拆除过程。现状保全视频 00083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28（公证书 12 页）示出了连杆（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连杆 7），引纱皮辊（对应于涉案专利的引纱皮辊 6），气缸以及气缸活塞。现状保全视频 00084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29（公证书 12 页）示出了多条联线连接的控制板（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控制板 2）。现状保全视频 00084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DSC_0730（公证书 13 页）示出了安装于机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机架 1）上用于控制气缸工作的电磁阀（对应于涉案专利的电磁阀 3）以及来自于压力源的管道和与控制系统连接的控制线。现状保全视频 00084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113922（公证书 15 页）示出了托纱杆（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托纱杆 11）通过设置于其上的旋转支点（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旋转支点 9）安装于支架（对应于涉案专利的支架 8）上。现状保全视频 00081 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114108、114111、114113、114115（公证书 16-17 页）示出了抬升机构的工作过程。其中，连杆在气缸带动托纱杆的操作中同时对引纱皮辊产生联动，由此可以得知，连杆的一端与托纱杆连接，连杆的另一端与引纱皮辊连接。同时显示了，控制系统为单独对应于每锭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制板，且与感应机构直接连接。现状保全视频00094、00095、00096中同时示出了上述内容。 从证据 6 公开了的内容可以得知，证据 6 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实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属于现有技术，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确认请求将该权利要求 1-3 宣告无效。
无效理由 5 证据 6 与对比文件 1 的结合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由于拍摄角度的限制，在证据 6 中没有显示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缸缸体通过旋转支点活动铰接于纺纱机机架（1）上”的特征。 该特征被对比文件 1 明确公开。因此，证据 6 与对比文件 的结合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注：1、文件1：具有储备棉卷槽架的精梳机CN200780017950.3（公开日为2009-06-03）；
2、文件2：转杯纺纱机用半自动接头装置CN200420119132.8（公开日为2006-03-15）；
3、文件3：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CN200720072458.3（公开日为2008-06-04）；
4、文件4：自由端气流纺纱机CN200610108379.3（公开日为2007-2-7）；
5、文件5：转杯纺纱机的半自动接头装置CN01230077.2（公开日为2002-7-10）；
6、证据6：公证书，（2020）浙新证民内字第678号，包含.《证明》复印件一张、现场拍摄的照片 65张、光盘一份（内容为现场拍摄的照片及录像）。

B.该专利权为行业普遍使用的现有技术，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装置被普遍运用在多种转杯纺纱机上，是一种行业现有技术，最早在2000年左右，在立达公司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R20上已被采用，立达公司在2012年推出R35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时也用到了此结构。卓郎赐来福在2010年左右推出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Autocoro8和后来推出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BD6上也均使用纱筒气动抬升机构装置。

2020年7月27日，泰坦股份委托新昌县公证处对位于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的R35转杯纺纱机进行现场公证，该R35转杯纺纱机由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从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购得，其纱筒的气动抬升机构既可以作为涉案专利无效申请程序的证据，也可以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现有技术。

从公证取得的R35转杯纺纱机的照片和视频可以看出，被控侵权产品纱筒抬升机构的全部技术特征与R35转杯纺纱机纱筒的气动抬升机构完全相同或实质等同。而R35转杯纺纱机制造、公开销售的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时间，因此，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R35转杯纺纱机构成被控侵权产品的现有技术。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②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A．根据检索，其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可能被宣告无效。而且，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储管架、挡板气缸、挡板、抓手、旋转气缸、抓板气缸、抓板、筒子架、顶盘以及筒子架气缸；其中，所述储管架上装有纸管；所述挡板气缸设置在储管架的上方；所述挡板连接于挡板气缸上，其能插入两纸管之间；所述旋转气缸连接并驱动抓手转动；所述抓板安装于抓手的上端；所述抓板气缸安装于抓手上，其连接并驱动抓板开合；所述筒子架位于抓板的下方；所述顶盘枢接于筒子架的一侧；所述筒子架气缸上设有一拨杆，所述拨杆能抵接于筒子架上；所述挡板气缸的一侧设有一感应器；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
无效理由 1 在证据 2 存在的条件下，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 	证据 2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CN201520488612.X 为与涉案专利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其公告日为 2015-11-18。其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如下： 1.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储管架、挡板气缸、挡板、抓手、旋转气缸、抓板气缸、抓板、筒子架、顶盘以及筒子架气缸；其中，所述储管架上装有纸管；所述挡板气缸设置在储管架的上方；所述挡板连接于挡板气缸上，其能插入两纸管之间；所述旋转气缸连接并驱动抓手转动；所述抓板安装于抓手的上端；所述抓板气缸安装于抓手上，其连接并驱动抓板开合；所述筒子架位于抓板的下方；所述顶盘枢接于筒子架的一侧；所述筒子架气缸上设有一拨杆，所述拨杆能抵接于筒子架上。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抓板气缸的一侧设有一感应器。 3.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 证据 2 为与涉案专利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权利要求 2 引用了权利要求 1，其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相比，区别仅在于“所述抓板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而该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其目的是防止纸管的掉落。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的权利要求 2 相比较为实质上相同的技术方案，即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根据证据 3，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CN201520488612.X 的专利权人，在涉案专利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并没有放弃在先已授权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一直缴费维持其有效至今。因此，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故该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无效理由 2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其目的是“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确有必要提供一种创新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以克服现有技术中的所述缺陷”。 而现有技术的缺陷为“仍然采用人工将做好的纱管从筒子架上取下，然后再换上空纱管，这样不仅增加了工人的操作步骤和劳动强度，而且设备需要一定时间的待机，降低了设备的生产效率”。 在涉案专利的具体实施方式中，仅做了如下记载了： [0013]所述旋转气缸 10 连接并驱动抓手 8 转动。 [0014]所述抓板 16 安装于抓手 8 的上端，并随抓手 8 联动。所述抓板气缸 4 安装于抓手 8 上，其连接并驱动抓板 16 开合，从而来抓取纸管 2。所述抓板 16 上安装有一纸管限位板 7，该纸管限位板 7 能够将抓板 16 抓取的纸管 2 进行限位，避免掉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015]所述筒子架 14 位于抓板 16 的下方。所述顶盘 15 枢接于筒子架 14 的一侧，其能抵接在装好的纸管 2 的侧面。所述筒子架气缸 13 上设有一拨杆 17，所述拨杆 17 能抵接于筒子架 14 上，从而将筒子架 14 打开。 [0016]本发明的落纱机的放管装置的工作原理如下：感应器 5 先判定储管架 1 上是否有纸管 2，没有纸管 2 就不放管，有的话就执行下一步。启动挡板气缸 6 放下挡板（第二个纸管 2 就限制的），然后抓手 8 的旋转气缸 10 运动，抓手 8 的抓板气缸 4 启动，抓手 8 的抓板 16 就会在经过储管架 1 的时候将纸管 2 抓住并一起运动，纸管限位板 7 将纸管进行定位；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之前，筒子架 14 在筒子架气缸 13 的作用下打开，可将做好的纱管取下，当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时，纸管 2 刚好就放入筒子架 14 的两顶盘 15 之间，筒子架气缸 13 作用将筒子架 14 释放，顶盘 15 就可以把纸管 2 卡住。纸管放置过程结束，挡板气缸 6、抓板气缸 4、旋转气缸 10 复位。 从上述的记载中可以得知，抓板 16 由抓板气缸 4 控制开合，然而结合说明书及附图 1 中的结构并不能够清楚的了解抓板 16 的具体结构如何，也难以知道抓板气缸 4 是如何连接并控制抓板 16 以及抓板 16 是怎样实现开合状态的。抓板 16 上安装了纸管限位板 7，但是其具体安装位置及结构也并没有做出说明，只是指出纸管限位板 7 能够对抓取的纸管进行限位，避免掉落，然而抓板 16 已经将纸管抓牢了，此时再设置纸管限位板 7 不是多此一举么？如果是必须存在的话，那纸管限位板 7 的具体结构如何，又是怎样对纸管 2 进行限位的呢？在打开抓板 16 的过程中，纸管限位板 7 的结构又是否会对抓板 16 造成干涉影响其运动，说明书及附图 1 中均没有任何的解释说明，本申请是怎样改进如何运转从而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的这一点完全没有提到。 其次，说明书提到“旋转气缸 10 连接并驱动抓手 8 转动”，“抓手 8 的抓板 16 就会在经过储管架 1 的时候将纸管 2 抓住并一起运动”，对于抓手 8 的运动轨迹的描述不清楚，在抓手 8 的抓住纸管 2 以后，旋转气缸 10 要如何带动抓手 8 转动，是顺时针还是逆时针并没有说清楚。如果是顺时针，那抓板 16 如何带动纸管 2 在不影响储管架 1 支撑作用的情况下离开储管架 1 并运动到筒子架 14 处，这时储管架 1 又是怎样的结构，又要如何避免后续的纸管 2 运动到靠近抓手端时自储管架 1 掉落的情况发生。如果是逆时针，那在抓板 16 抓住纸管 2 的情况下，旋转气缸 10 如何在不干涉储管架 1 及其余纸管 2 以及筒子架气缸 13 等结构的情况下带动抓手 8 转动并将抓住的纸管 2 放置在筒子架 14 上。此外，说明书中提到“当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时，纸管 2 刚好就放入筒子架 14 的两顶盘 15 之间”，这里所说的极限位置如何理解，说明书及附图 1 中也都没有清楚的表示。因此，以上问题在说明书中均没有进行详细且充分的说明，对于现有技术的描述仅仅是给出了缺陷，却并没有在本申请中进行更加详细的解说以怎样的技术方案和操作手段克服现有缺陷。 最后，“筒子架气缸 13 上设有一拨杆 17，所述拨杆 17 能抵接于筒子架 14 上，从而将筒子架 14 打开”，其中，筒子架气缸 13 是伸缩气缸还是旋转气缸也并没有做出说明，因此在筒子架气缸 13 的带动下拨杆 17 究竟做何种运动是完全不清楚的。说明书中对于拨杆 17 的说明仅此一处，且并没有记载拨杆 17 作用时的具体过程，拨杆 17 是抵接于筒子架 14 的何处，如何将筒子架 14 打开并使纸管 2 放入顶盘 15 之间，打开时筒子架 14 及顶盘 15 是怎样的状态以便于纸管 2 的装入，这些在说明书及附图 1 中均是无法得出的。因此无法看出涉案专利是如何解决现有技术中仍采用人工将做好的纱管从筒子架上取下，然后再换上空纱管，这种高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的问题的。 总之，在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中对于技术方案的说明和描述过于简单粗糙。因此，通过涉案专利的说明书的描述即使结合说明书附图，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其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将其全部无效。
无效理由 3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说明书[0016]中记载了： 抓手 8 的旋转气缸 10 运动，抓手 8 的抓板气缸 4 启动，抓手 8 的抓板 16 就会在经过储管架 1 的时候将纸管 2 抓住并一起运动，纸管限位板 7 将纸管进行定位；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之前，筒子架 14 在筒子架气缸 13 的作用下打开，可将做好的纱管取下，当旋转气缸 10 运动极限位置时，纸管 2 刚好就放入筒子架 14 的两顶盘 15 之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结合说明书及附图1，抓板16抓住纸管2一起运动时，两者需要一起运动到筒子架14处，然而，两者如何在不干涉储管架1等其余部件的情况下运动到筒子架14处，或者说如何设置抓板16、储管架1等的结构是使放管装置更加自动化的必备条件，但是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并未体现。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1无效。 此外，涉案专利的说明书[0015]中记载了： 筒子架气缸13上设有一拨杆17，所述拨杆17能抵接于筒子架14上，从而将筒子架14打开。 拨杆17如何运动已打开筒子架14是本申请的必要技术手段，其避免了人工换纱管的步骤，使得生产更加自动化高效率。可是权利要求1中并没有指出拨杆17如何打开筒子架14，而结合现有技术，在打开筒子架14时，需要将顶盘15分离，使两者远离，此时，拨杆17需要沿轴向移动，则需要一个轴向运动的伸缩气缸；而将拨杆17靠近筒子架14以使其能够接触筒子架14从而将其打开，则需要控制其旋转使其朝向筒子架14运动并抵接于筒子架14，此时则需要一个旋转气缸。即需要拨杆17执行打开筒子架14的操作时，需要两个气缸对其进行控制，一个伸缩气缸，一个旋转气缸，而涉案专利只提到了一个筒子架气缸13，且并没有记载其类型，因此，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1无效。

注：1、证据1：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10397722.X（申请日为2015-07-09）；
2、证据2：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20488612.X（申请日为2015-07-09）；
3、证据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公开的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CN201520488612.X专利当前状态。

B.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专利涉及的设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2017年12月31日，泰坦股份与春秋纺织签订销售合同，泰坦股份向春秋纺织销售一台TQF-368转杯纺纱机，其中未包含落纱小车。2019年7月26日，春秋纺织与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马”）签订采购合同，春秋纺织向浙江锦马采购2台落纱小车用于安装在前述TQF-368转杯纺纱机上。浙江锦马生产该设备后向春秋纺织发货并进行了安装调试，之后浙江锦马收到了春秋纺织支付的货款并向春秋纺织开具了发票。

故虽落纱小车安装在TQF-368转杯纺纱机上，但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2020年10月14日，浙江锦马出具声明，春秋纺织使用的2台落纱小车系由浙江锦马独自制造、发货、安装及调试，浙江锦马已收到春秋纺织货款并开具发票。

③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A．根据检索，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且稳定性存在重大瑕疵，被宣告无效可能性较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稳定的专利权，是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专利权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用新型专利不作实质审查，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根据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评估，涉案专利极有可能被宣告无效。

另外，对专利侵权被诉的抗辩意见还包括不落入权利要求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在此情形下，泰坦股份最终被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也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案由/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
无效理由 1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0013]本实用新型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包括吸杂风机 1 和存储器 4，吸杂风机 1 设有出口 6，存储器 4 设有进口 7，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存储器 4 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 2，存储器 4 的下方设有盖板 5，盖板 5 设有执行气缸 3，执行气缸 3 控制盖板 5 的打开或闭合。 [0014]当吸杂风机 1 启动时，收集管道 2 和存储器 4 内产生负压，落纱机前部的吸纱管内的纱线就通过收集管道 2 进入存储器 4 内，存储器 4 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 3 工作，打开盖板 5，自动清空存储器 4 内的杂质。 [0015]本实用新型中的存储器 4 体积较大，一次收集杂质多，且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其盖板 5 通过执行气缸 3 控制打开或闭合，自动清除杂质，节约人工成本。 通过上述记载描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不能实现。作为收集排杂装置，杂质如何被收集并存储在存储器中，在涉案专利中没有任何的描述。各个部件之间的连接（连通）关系，杂质如何（通过那个结构）过滤收集同样也没有任何的说明和解释。 因此，通过涉案专利的说明书的描述，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其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将其全部无效。
无效理由 2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具体实施方式中仅记载了：“出口 6 和进口 7 通过波纹管连通”这一种方式，而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却记载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其中包含了各种的连通方式，这样的概括并不能从说明书的记载中概括得到。 因此，权利要求 1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 1 无效。
无效理由 3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其中的各个结构的连接关系及功能作用并不能通过权利要求1的记载而判断得到。例如，其中“进口”、“出口”是什么东西的进口和出口，是杂质？还是空气？在权利要求1中没有任何说明，在作为权利要求解释的说明书中也没有任何的说明，另外作为收集排杂装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一个使杂质过滤的装置是必不可少的，但在权利要求1中并没有公开这样的结构，杂质是如何进入这个装置，如何被收集并停留，仅凭权利要求1的记载是无法得出的。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1无效。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对于权利要求1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并没有公开。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2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2无效。
无效理由4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其目的是“提供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一次可收集的杂质较多，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且除杂效果好”。 [0013]，本实用新型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包括吸杂风机1和存储器4，吸杂风机1设有出口6，存储器4设有进口7，出口6和进口7通过波纹管连通。存储器4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2，存储器4的下方设有盖板5，盖板5设有执行气缸3，执行气缸3控制盖板5的打开或闭合。 [0014]当吸杂风机1启动时，收集管道2和存储器4内产生负压，落纱机前部的吸纱管内的纱线就通过收集管道2进入存储器4内，存储器4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3工作，打开盖板5，自动清空存储器4内的杂质。 [0015]本实用新型中的存储器4体积较大，一次收集杂质多，且负压独立控制，能耗低；其盖板5通过执行气缸3控制打开或闭合，自动清除杂质，节约人工成本。 通过以上记载的内容，存储器4设有进口7，但是进口7具体的设置位置并没有清楚的说明，并结合附图1可以看出进口7设置在存储器4的一侧，但是两者之间是通过何种方式进行连接的，进口7具体与存储器4上的什么位置进行连接也都没有进行具体解释，因此并不能够清楚的知道杂质究竟是如何在进口7与存储器4之间移动的。 其次，说明书中提到“存储器4内收集满时，执行气缸3工作”，但是对于如何确定存储器4是否集满并没有给出任何说明，并不清楚是否是需要人工进行确定的，因此并没有通过技术方案的说明清楚的解释本申请如何实现自动清除杂质。 此外，“吸杂风机1设有出口6，存储器4设有进口7，出口6和进口7通过波纹管连通”，当吸杂风机1启动时，纱线通过收集管道2进入存储器4内，在负压作用下，如何确保纱线不会通过存储器4进入进口7，这点说明书中也没有具体说明，然而在收集杂质时，这是必须清楚的，否则纱线进入进口7，在负压作用下再进入吸杂风机1，则会对吸杂风机1的正常工作造成严重的影响，甚至损坏吸杂风机1。
无效理由5	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记载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2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吸杂风机和存储器，所述吸杂风机设有出口，所述存储器设有进口，所述的出口和进口相互连通，所述存储器的上方设有收集管道，存储器的下方设有盖板，所述盖板设有执行气缸，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 根据本申请中[0009]、[0014]、[0015]所记载的内容可以知道，所述执行气缸控制盖板的打开或闭合是为了自动清除杂质，然而执行气缸需要通过什么来确定何时对盖板进行打开和闭合这一点，在权利要求1中并没有公开，杂质要如何自动的被清除掉，仅根据权利要求1所公开的内容是无法得出确切的方案的。 此外，当吸杂风机开始作业时，杂质在负压的作用下会在存储器与进口之间移动，进而进入吸杂风机，影响吸杂风机的正常作业，所以在存储器与进口之间必然要设置过滤结构，以拦截杂质，使其停留在存储器内。因此，如何解决杂质的输送问题，使其仅停留在存储器而不影响其余部件的正常作业是本申请完整方案必须要考虑的问题，否则自动清楚杂质的方案无法实现，可是这一问题在权利要求1中并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及结构，因此，权利要求1中的方案是不完整且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 综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1无效。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的出口和进口通过波纹管连通”，对于权利要求1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并没有公开。 因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2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请求该权利要求2无效。

注：证据为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CN201620513736.3（公告日为2016-12-07）。

B．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该专利涉及的设备为落纱小车，与上述第二宗案件一致，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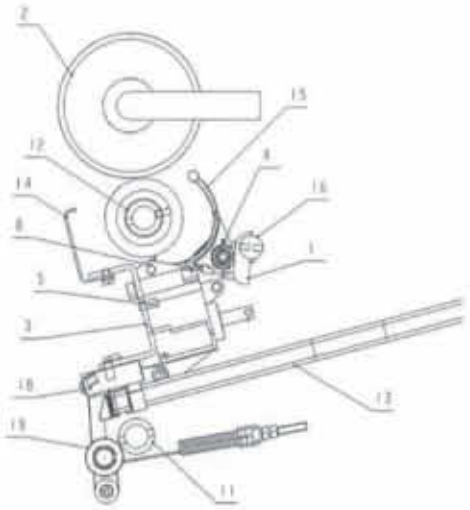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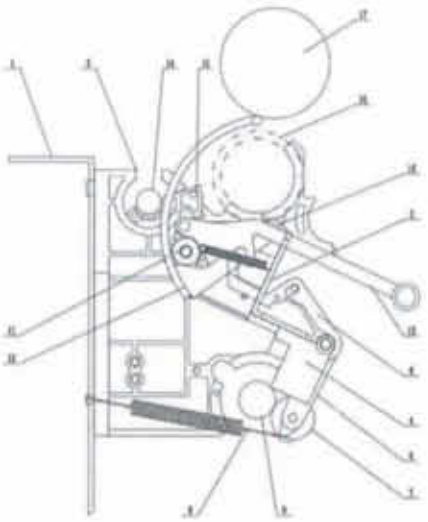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三宗尚未判决的专利，泰坦股份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

（2）假设败诉，替代方案和替换成本较低

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并非抬纱的唯一装置，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替代方案如下：

方案一	方案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抬筒凸轮 2 筒子纱 3 安装梁 4 抬臂电磁铁 5 安装座 8 旋转轴 11 引纱轴 12 卷绕辊 13 吸纱管 14 张力弓安装板 15 托纱杆 16 抬臂传动轴 18 断纱传感器 19 引纱皮辊 本方案采用机械抬升，具体路线为：抬臂传动轴 16 上装有抬筒凸轮 1 当抬臂传动轴转动时带动抬筒凸轮 1 旋转，托纱杆 15 上装有抬臂电磁铁 4 通过旋转轴 8 安装于安装座 5 上，托纱杆 15 可以绕着旋转轴 8 旋转，当需要抬筒子纱 2 时抬臂电磁铁 4 通电伸出挡住抬筒凸轮 1，因抬臂电磁铁 4 安装于托纱杆 15 上托纱杆 15 可以绕着旋转轴 8 旋转，所以通过抬筒凸轮 1 的旋转带动托纱杆 15 旋转托起筒子纱 2. 托起筒子纱 2 后抬臂电磁铁 4 缩回。	1 主梁 2 传动支架 3 半自动安装梁 4 引纱罗拉臂支架 5 引纱皮辊臂结合件 6 皮辊抬升杠杆 7 皮辊 8 拉伸弹簧 9 引纱轴 10 纵向磁铁组件 11 横向磁铁组件 12 连杆手柄 13 托纱杆转臂 14 凸轮传动轴 15 凸轮 16 卷绕罗拉 17 筒子纱 本方案采用电子机械抬升，具体线路为：凸轮传动轴 14 上设置有凸轮 15，凸轮 15 跟着旋转轴 14 旋转，托纱杆转臂 13 与连杆手柄 12 活动连接，连杆手柄 12 又与电磁铁 11 活动连接，当电磁铁 11 伸出时凸轮 15 旋转压迫电磁铁 11，从而连杆手柄 12 跟着压降，根据杠杆原理带动托纱杆转臂 13 抬起，从而顶出筒子纱

未决诉讼共涉及 3 项专利，其中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涉及的设备均为落纱小车，系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的配套设备，泰坦股份并未从事落纱小车的生产、销售或使用该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仅涉一项涉诉专利，为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主要用于 K80 转杯纺纱机。该气动抬升机构共涉及 7 种零件，可分别由托纱杆、抬臂传动轴、半自动座结合件、皮辊支架、抬臂电磁铁等替换。

经公司技术部门测算，替换相关部件综合成本相对较低。如果替换涉诉相关装置结构，根据 2019 年实际销售情况及 2020 年全年销量预计情况，综合替换成本合计约为 525.48 万元。

综上，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且替换成本较低；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5%左右，不属于公司转杯纺纱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涉诉专利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重大影响；同时，3宗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合计315万元，涉诉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针对专利纠纷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全面、充分，是否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针对专利纠纷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1、积极全面搜集相关证据，同时聘请专业机构，积极应诉维护合法权益

公司聘请北京康隆律师事务所，积极准备应诉；同时委托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进行检索和评估。经过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检索和评估，认为涉案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均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专利法》对于专利授权的条件，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针对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委托新昌县公证处对位于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的R35转杯纺纱机进行现场公证，该R35转杯纺纱机由杭州萧山潘氏纺织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从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购得，其纱筒的气动抬升机构既可以作为涉案专利无效申请程序的证据，也可以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现有技术。针对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201510397722.X）及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201620513736.3），涉及的设备为落纱小车，发行人并未生产和销售。2019年7月2日，南通春秋与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由浙江锦马向南通春秋销售2台落纱小车用于安装在前述TQF-368转杯纺纱机上配套使用。浙江锦马生产该落纱小车向南通春秋发货并进行安装调试后，收到了南通春秋支付的货款并开具发票。

2、发行人主动对涉诉专利提请无效宣告程序

公司委托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对涉诉专利进行检索和评估，经过北京康隆智佳专利代理事务所的检索和评估，认为涉案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均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缺陷，不符合《专利法》对于专利授权的条件，应当全部被认定为无效。

对于涉诉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分别于2020年9月和10月收到了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5W121569、4W111232及5W121841。在补证期限内，公司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无效补充意见和补充证据。

3、坚持研发导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

公司坚持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了规模化销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10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四位。

4、及时查询公司涉及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并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及时通过查询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涉及的诉讼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已及时、完整披露该等诉讼情况，不存在构成遗漏的情形，并已在招股书中更新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该等诉讼相关情况。

5、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对如果败诉对公司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第四节风险因素”。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未决诉讼的法院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取得并查验了未决诉讼涉及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申请文件、受理通知书或文件提交回执等；

（3）取得并查验了未决诉讼涉及的公证书、合同、发票及付款转账凭证；

（4）取得并查验了浙江锦马出具的独自生产销售落纱小车的声明；

（5）查验了专利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

（6）查验了涉案专利的相关说明及技术文献；

（7）查验了审计报告及公司生产销售相关台账明细；

（8）对公司高管及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9）通过“裁判文书网”及“天眼查系统”等系统检索了诉讼相关信息。

（10）获取并查验公司技术部提供的替代方案及替代成本测算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其中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的1宗案件，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收到财产保全裁定、证据保全裁定、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反驳证据，并已于2020年11月25日开庭；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的2宗案件，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并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目前，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截至2020年12月10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相应证据。

（2）未决诉讼涉及3项专利，其中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201320654553.X）相关产品2017-2018年未进行销售，2019年销售金额及2020年预计销售金额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7%、30.60%，该技术为行业现有技术，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5%左右，不属于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另外2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使用与其相关的设备，涉诉专利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且替换成本较低；同时，3 宗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合计 315 万元，涉诉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知识产权诉讼情况进行充分披露，相关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2、关于预收款项大客户买卖纠纷

“叩叩财讯”文章称：“202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法庭即将开庭审理一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的原告为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可纺家纺”），而被告又正是泰坦股份。”

回复如下：

通过发审会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相关诉讼材料后立即提起反诉。202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准许被告（反诉原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法院裁定书编号为（2020）浙 0624 民初 4609 号。发行人将在招股书（封卷稿）进行更新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案不构成重大诉讼。发行人与易可纺交易情况真实，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易可纺签署的《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易可纺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要求变更产品用途等未果而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一、相关买卖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

（一）相关买卖合同的基本情况及诉讼案件进展

1、2018 年，买卖合同的订立过程

（1）签订试用协议，予以试用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易可纺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门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400mm 的 TT828 剑杆织机一台，由易可纺试用 30 天，易可纺暂支付 3 万元，如在试用期满，发行人设备满足不了易可纺工艺，则设备退回及退还暂付款。

（2）签订买卖合同，并安装调试

2018 年 8 月 17 日，根据样机运行情况，发行人与易可纺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易可纺向发行人购买 TT828 型 2.4 米剑杆织机 16 台，合同总金额 416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各发出 8 台 TT828 型 2.4 米剑杆织机，易可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3 日收货并予以盖章确认。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对上述 16 台剑杆织机予以安装调试，经验试运行正常，易可纺予以盖章确认。

2、2020 年上半年，在质保期过后，易可纺要求发行人协助调整机器

2020 年 3 月 23 日，易可纺向泰坦股份出具《联络函》，由于其有特殊品种需改机门幅到 142cm，要求发行人协助调整。

2020 年 4 月 21 日，易可纺向泰坦股份出具《联络函》，由于其现有特殊品种纬丝规格 1800D，机器剪刀无法处理该规格纬丝，要求发行人予以协助解决。

3、2020 年 11 月，易可纺起诉发行人解除《买卖合同》并退款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相关诉讼材料。2020 年 11 月 25 日，易可纺以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发行人返还设备购买款项 291 万元以及样机押金 3 万元，案件号为（2020）浙 0624 民初 4609 号。

4、2020 年 12 月，泰坦股份收到起诉文件后，立即提起反诉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应诉通知书后，立即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双方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且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对方确认，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2）判令被反诉人支付货款 122.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67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5、易可纺买卖纠纷对公司业绩影响整体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易可纺预收款项为 236.62 万，占公司预收款项比例为 6.08%。2019 年公司出于谨慎，未确认相关收入。2020 年 4 月，质保期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后，公司该交易确认收入 358.62 万，占 2020 年 1-9 月审阅收入的 0.80%，占 2020 年全年预计收入的 0.57%；毛利额为 86.31 万，占 2020 年 1-9 月审阅利润总额的 1.73%，占 2020 年全年预计利润总额的 1.26%；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立即提起反诉。发行人及对方均已申请撤诉，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院已裁定撤诉。

（二）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及易可纺均已申请撤诉，法院已裁定撤诉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易可纺向法院申请撤诉，发行人也已向法院申请反诉撤诉。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准许被告（反诉原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法院裁定书编号为（2020）浙 0624 民初 4609 号。

（三）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将在封卷稿文件中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规定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目前发行人及易可纺均已向法院申请撤诉。202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准许被告（反诉原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法院裁定书编号为（2020）浙 0624 民初 4609 号。发行人将在招股书（封卷稿）进行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易可纺签订的《协议书》《买卖合同》《客户收货确认单》《设备安装调试反馈单》《销售出库单》、发票及付款转账凭证；

2、取得并查验了2019年11月发行人诉易可纺的《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3、取得并查验了易可纺出具的《联络函》、易可纺诉发行人《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送达回执》，查询了送达文件的在途、派送情况；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民事反诉状》；

5、访谈了负责发行人该案件的代理律师；

6、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撤回反诉申请书、易可纺的撤诉申请书及法院裁定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通过发审会后，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相关诉讼材料后立即提起反诉，将在招股书（封卷稿）进行更新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案不构成重大诉讼。发行人与易可纺交易情况真实，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2月21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分别撤诉。易可纺向法院申请撤诉，发行人也向法院申请反诉撤诉。

2020年12月21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准许被告（反诉原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法院裁定书编号为（2020）浙0624民初4609号。

3、其他事项

“叩叩财讯”文章称：“在泰坦股份的最新招股书（申报稿）中并未公布其2020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在经历了2019年的低迷之后，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连其自己都承认疫情“阻断了跨国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较大影响”，2020 年泰坦股份基本面继续恶化的可能性不言而喻。可以类比的是，据纺织机械行业龙头，也是泰坦股份在其申报材料中对标排名首位的上市企业经纬纺机最新公布的 2020 年三季报显示，其今年前三季度营收同比较少 25.99%，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下滑超过 35.3%。”

回复如下：

发行人已在 2020 年补充半年报、上会稿中详细披露了 2020 有关财务数据，并补充疫情影响和境内外市场恢复情况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分别平均同比下降 38.69%、73.85%，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下降 21.74%、45.2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趋势一致。

新冠疫情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消除，境外市场逐步恢复，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下滑趋势已得到改善，公司基本面不存在恶化情形。公司立足核心业务，专注纺织机械行业近 30 年，资产结构稳健，资金充裕，抵御外部突发风险能力较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已在 2020 年补充半年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详细披露

发行人已在 2020 年补充半年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详细披露了 2020 年半年报财务审计数据，2020 年 1-9 月财务审阅数据以及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 1-6 月，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4,397.64 万元，同比下滑 21.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7.88 万元，同比下滑 45.21%。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同比增长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4,397.64	-21.99%	31,273.53
营业成本	19,233.64	-15.27%	22,699.98
营业利润	1,832.21	-40.06%	3,056.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润总额	1,873.06	-37.46%	2,994.82
净利润	1,672.06	-33.71%	2,522.4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99.66	-33.09%	2,540.1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471.78	57.73%	297.8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7.88	-45.21%	2,242.31

（二）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三季度报表，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59.19万元，同比增长0.32%，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75.03万元，同比增长6.25%，基本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该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6号审阅报告。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表，2020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63,054.91万元，同比增长8.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125.91万元，同比下滑4.76%，基本恢复至2019年水平。该盈利预测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预计		
	金额	同比	上年同期	金额	同比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5,059.19	0.32%	44,913.66	63,054.91	8.15%	58,304.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01.41	11.89%	3,754.85	5,813.38	-2.14%	5,940.4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75.03	6.25%	3,364.61	5,125.91	-4.76%	5,381.91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为暂时性，境内外销售已逐步恢复，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已得到改善

新冠疫情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目前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迭代更新完成，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消除，境外市场逐步恢复，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下滑趋势已得到改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纺织工业内需市场持续复苏，行业出口逐步恢复，海外订单逐步回流，纺织行业经营情况明显改善

疫情给纺织工业也带来了重大影响，但我国纺织工业表现出了强大的韧性与活力。在抗击新冠疫情方面，纺织工业为保障世界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数据统计，3月15日~9月6日，中国口罩出口数量达十亿只，防护服出口数量达十亿件，出口国家和地区数量超200个。海关总署表示，2020年下半年以来，服装出口形势持续好转，9月份服装出口额为152.3亿美元，同比增长6.5%，连续两个月保持正增长态势。

当前，我国纺织业较为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也正在吸引部分海外订单回流，开机率基本已经恢复到了九成以上。根据报道，近几个月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印度多家大型出口纺织企业无法正常交货，本应在印度生产的订单转移到了国内。印度的纺织业订单大量转移到中国的现象，预计将维持一定的时间。因为受制于印度的疫情和供应链管理的惯性，海外企业很难在生产者之间随时切换。

据统计数据，下游棉花和纱线价格快速上涨，纺织行业库存大幅减少，经营得到明显改善。2020年4月-9月，国内皮棉价格整体保持上涨趋势，涨幅16.31%。截至10月19日，国内皮棉现货市场均价报14,948元/吨，较10月1日价格上涨2020元/吨，涨幅14.62%。截至10月16日，C32S纱线价格达到21,500元/吨，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主力合约CY101收盘价格为21,685元/吨；截至10月15日，中国纱线库存指数报收7.6天，库存创下近三年新低，经营得到明显改善。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2020 年下半年已经基本恢复至往年正常水平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1、境内方面，公司新型K80转杯纺纱机迭代完成，转杯纺同时具备两类主要机型；广东高弹牛仔布织机（2.3米、2.4米）订单持续充足

在转杯纺纱机方面，公司新型K80转杯纺纱机已成为主要机型，在2019年成功研发基础上，2020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8,687.86万元，与TQF368转杯纺纱机形成了两大主要产品共存的产品结构，为客户同时提供了两类机型选择，也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剑杆织机方面，广东西樵地区“四面弹”高弹牛仔布面料为近年来新开发出来的面料，减轻了穿着时的紧绷感，维持贴身效果，受到市场欢迎。原有剑杆1.9米难以满足生产需求，纺织企业生产设备要由1.9米宽幅升级至2.3米、2.4米等宽幅。广东西樵地区设备升级换代为剑杆织机提供了新的增长市场。

2、境外方面，境外出口销售方面正逐步恢复，第二季度恢复至往年约10%，第三季度恢复至往年约30%，2020年10月单月恢复至往年约70%

印度自 2020 年 6 月 8 日管制措施逐步放松，其他国家随着社会公众应对疫情适应性增强，开始逐步复产复工，公司开始向印度、土耳其等境外市场逐步恢复发货。公司第 3 季度陆续向印度、土耳其等境外市场出口剑杆织机 26 台、转杯纺纱机 6 台、倍捻机 20 台、自动络筒机 3 台，合计约 1,548.86 万元，境外市场逐步恢复。2020 年 10 月，公司当月境外市场发货 13 台剑杆织机、6 台转杯纺纱机、6 台倍捻机，金额约 1,145.63 万元，10 月单月恢复至往年约 70%。

三、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净利润方面变动一致，公司三季度下降幅度明显收窄改善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分别平均同比下降 38.69%、73.85%，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下降 21.74%、45.2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32%，同比增幅较上半年改善 23.06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区间为 2.64%至 51.01%，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变化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行业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得到普遍改善。

（一）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卓郎智能	224,707.10	-41.11%	857,530.90	-7.00%	922,075.90	5.82%	871,341.20
经纬纺机	121,509.37	-42.39%	371,422.69	-7.84%	403,008.65	17.40%	343,271.20
慈星股份	36,540.99	-33.41%	95,981.47	-24.09%	126,434.68	37.58%	91,901.34
金鹰股份	4,306.64	-63.40%	16,873.60	-13.19%	19,436.52	-19.97%	24,286.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精功科技	11,768.92	-42.82%	30,084.10	-13.70%	34,858.47	57.59%	22,119.15
越剑智能	35,450.64	-44.99%	100,935.08	3.42%	97,593.09	7.53%	90,760.65
日发纺机	77,397.92	-2.72%	165,747.66	16.14%	142,718.18	3.85%	137,427.06
平均值	**73,097.37**	**-38.69%**	**234,082.22**	**-6.61%**	**249,446.50**	**15.69%**	**225,872.42**
中位值	**36,540.99**	**-42.39%**	**100,935.08**	**-7.84%**	**126,434.68**	**7.53%**	**91,901.34**
可比公司区间	-	**-63.40%至-2.72%**	-	**-24.09%至16.14%**	-	**-19.97%至57.59%**	-
泰坦股份	24,280.24	-21.74%	57,836.34	-20.36%	72,625.40	9.50%	66,326.0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纺织机械相关业务收入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收入呈下降趋势，平均同比下降 38.69%，同比变化区间为-63.40%至-2.72%。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21.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二）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经纬纺机	11,981.34	-64.96%	49,325.66	-23.52%	64,491.90	-22.61%	83,329.76
慈星股份	-2,557.78	-167.99%	-94,488.63	-2,887.19%	3,390.10	-72.45%	12,304.26
卓郎智能	-11,073.90	-137.39%	64,935.60	-15.38%	76,738.10	18.23%	64,904.60
金鹰股份	-1,402.51	-192.92%	262.32	-87.74%	2,140.05	39.73%	1,531.58
精功科技	-328.90	94.04%	-13,614.85	-135.65%	-5,777.45	-160.84%	9,495.70
越剑智能	4,930.97	-47.62%	15,017.70	-3.27%	15,525.64	2.82%	15,099.97
日发纺机	4,557.48	-0.13%	9,813.44	56.39%	6,275.17	90.99%	3,285.54
平均值	**872.39**	**-73.85%**	**4,464.46**	**-442.34%**	**23,254.79**	**-14.87%**	**27,135.92**
中位值	**-328.90**	**-64.96%**	**9,813.44**	**-23.52%**	**6,275.17**	**2.82%**	**12,304.26**
可比公司区间	-	**-192.92%至94.04%**	-	**-2,887.19%至56.39%**	-	**-160.84%至90.99%**	-
泰坦股份	1,227.88	-45.21%	5,381.91	-15.71%	6,385.37	0.49%	6,354.0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除经营纺织机械业务外，还经营其他业务，经纬纺机经营金融信托业务、慈星股份经营互联网业务和自动化设备与项目集成业务、金鹰股份经营纺织品和注塑机及配件业务、精功科技经营建材机械和精密加工等业务，由于业务范围不同，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规模及波动幅度有所差异。

2020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下降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势，平均同比下降73.85%，其中日发纺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0.13%，2020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滑45.2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三）公司三季度营收下降幅度明显收窄改善，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处于合理区间

2020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虽仍同比有所下降，但相比上半年，第三季度下降幅度明显收窄改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化平均值为下降 24.66%，降幅较上半年平均值收窄 14.03 个百分点，同比变化中位值为下降 28.20%，较上半年收窄 14.19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同比	同比较上半年改善
卓郎智能	367,040.10	-36.98%	4.13%
经纬纺机	240,192.97	-38.42%	3.97%
慈星股份	101,190.37	-19.43%	13.98%
金鹰股份	66,902.66	-18.96%	44.44%
精功科技	66,902.66	8.19%	51.01%
越剑智能	49,783.84	-42.35%	2.64%
日发纺机	-	-	-
平均值	**148,668.77**	**-24.66%**	**14.03%**
中位值	**84,046.52**	**-28.20%**	**14.19%**
可比公司区间	**-**	**-42.35%至 8.19%**	**2.64%至 51.01%**
泰坦股份	45,059.19	0.32%	23.06%

注：截至2020年10月30日，日发纺机未披露第三季度数据，经纬纺机、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精功科技未单独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上表为营业收入数据

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32%，同比增幅较上半年改善 23.06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上半年同比均明显收窄，区间为 2.64%至 51.01%，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变化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行业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得到普遍改善。

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以来，虽然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宏观经济复苏、纺织行业经营环境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公司的经营环境及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公司立足核心业务，不断拓宽产品种类，主营业务逐步恢复

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受限，营业收入暂时性有所下滑。公司立足纺织机械主营产品，坚持自动化、智能化及绿色化的研发方向，积极开发新机型，丰富产品品种，研发和改进了K80转杯纺纱机、精密络筒机、节能倍捻机、TZL-S30松式自动络筒机、高速并纱机等产品。

公司新型K80转杯纺纱机已成为主要机型。在2019年成功研发并实现销售的基础上，2020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8,687.86万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与TQF368转杯纺纱机形成了两大主要产品共存的产品结构。

根据广东牛仔布升级换代的快速变化，公司在现有的TT858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改进2.3米和2.4米幅宽高速多臂机剑杆织机，适应广东市场对牛仔布面料宽幅和弹性的升级换代最新需求。2020年上半年，公司广东实现收入4,148.67万元，已超去年全年销售额（1,224.62万元）。

（二）公司专注纺织机械行业近 30 年，泰坦品牌纺机市场存量较大，拥有成熟的客户群体

公司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30年，拥有成熟、稳定的客户群体，设备市场存量较大。自2001年至2020年6月，公司累计生产销售了各类纺机设备约35,700台套，其中纺纱设备约20,700台套，织造设备约15,000台套。转杯纺纱机先后升级4代机型，剑杆织机先后升级3代机型，客户分布于全国主要的纺织生产基地，设备销售至欧洲、南亚、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客户群体比较成熟。

（三）公司资产结构稳健，资金充裕，抵御外部突发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资金充裕，资产结构稳健。截至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4.4亿元，资金充足。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7.21万元、9,090.48万元、9,931.65万元和1,269.99万元，合计远超过了同期净利润数据，公司盈利质量较好。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贷款为零，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6%、45.19%、35.67%和36.44%。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叠加冲击，稳健的资金基础和财务结构，系抵御外部突发风险的可靠保障。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等管理层人员，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运输和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期间、影响程度等，是否已恢复正常，及恢复正常的时间、进度等；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等，了解公司疫情期间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延迟交货或者订单取消的情况；

3、查询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在地、境内外主要市场疫情及防控措施；

4、获取公司2019年和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分析行业波动性、主要出口国政策等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5、查询行业协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等，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波动性及疫情对行业影响；

6、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并了解发行人应对新冠疫情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7、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

8、获取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依据，是否具有订单支撑；获取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货情况，并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发货安排、报告期各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实现情况，分析 2020 年第四季度预测收入实现的可行性；并了解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2020年补充半年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中详细披露了2020年半年报财务审计数据，2020年1-9月财务审阅数据以及2020年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2、2020年上半年，受春节及疫情影响，新冠疫情导致公司2月份停产约1个月，3、4月份半复工生产约2个月，合计影响约3个月。2020年4月下旬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开，境内生产和销售已经完全恢复。目前公司转杯纺纱机新机型已经成熟推向市场，成为主力机型、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和境内销售已经恢复正常，境外销售正逐步恢复，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已经得到改善，2020年1-9月已经基本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32%，同比增幅较上半年改善23.06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上半年同比均明显收窄，区间为2.64%至51.01%，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变化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行业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得到普遍改善。

4、公众号文章中描述的“其他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 晶

2020 年 12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旭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0-3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1-10-4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5-1-10-4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伙人	孙杨[删]，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删]隧，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删]. 徐军. 郭建清 丁伯伟. [illegible]. 刘民进. 高[illegible]. [illegible]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鸿帝. 顾晓. 李述. 谭蕾 王伟斌. 杨晓阳. 蔡蓁 史军 紫晓峰. 陈德武. 陈燕. [illegible]

合伙人	李斌斌. 李明仪. 李元佳. 马一星. 屈磊. 王立. 温人军. 张晓阳. 王安成. 金何为 王冰. 陆伟. 张琳琳. 丁小军. [删]. 杨文明. 李立斗. 郭[illegible]林伙忠，王海南、梁成杰 邓军. 郭立明. 于灿杨. 黄素洁 金波. 张琳宇. 刘飞. 李亚男. 谭毅. 袁方旭. 吴所，顾功振 吉剑清 李剑舞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陆岷 李斌 李辉峰，朱静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 吴愿金. 陈陪文. 陈斌斌 陈旭强 邓风华. 杨勇敢. 毛卫飞 王沈. 甘晓军. 蔡国昌. 张凯 刘艳丽. 顾海涛. 吴刚 黄[illegible]. 王伟强 范利顺. 贾成. 张贝. 陈东. 戴伍江. 赵鹏华. 康正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涛 顾昳晴 李杰 潘蔷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森	2017年2月6日
史军	2017年3月2日
柴薇峰 陈德武 陈建东	2017年8月28日
李文斌 李琪良 李立佳 马一坚	
陈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伟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可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孙峰 顾海 程依明 李立坤	
郭玉妮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4日
王润国	2017年12月8日
龚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年 郭立羽 于代法 蒋嘉洁 金秋	2018年3月1日
张保华 刘飞 李亚男 潘毅	
顾功耘	2018年4月18日
吉清 李科祥 徐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朱正奇 沈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斌，李警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吴遇金，谢陆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张凯悦，刘丰[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欧海涛 叶斌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0日
范云顺，贾斌，张敏，陈乐	2019年9月3日
戴伍江，赵静华，[illegible]	2020年[illegible]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小扬	2017年7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顺	2017年7月10日
单剑利	2017年10月6日
金性霄	2018年5月5日
吴刚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章	2019年6月27日
蒋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辉	2019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1-10-49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125297x

仅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申报2019年度使用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71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6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持证人 金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36253

仅供浙江泰坦做伤有限公司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